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8n0593

法華經文句輔正記

唐 道暹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法華經文句輔正記目次
  - 前文
  - 釋序品第一
  - 釋方便品第二
  - 釋譬喻品第三
  - 釋信解品第四
  - 釋藥草喻品第五
  - 釋授記品第六
  - 釋化城喻品第七
  - 釋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 釋人記品第九
  - 釋法師品第十
  - 釋見寶塔品第十一
  - 釋提婆品第十二
  - 釋勸持品第十三
  - 釋安樂行品第十四
  - 釋涌出品第十五
  - 釋壽量品第十六
  - 釋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釋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釋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釋不輕品第二十
  - 釋神力品第二十一
  - 釋囑累品第二十二
  - 釋藥王品第二十三
  - 釋妙音品第二十四
  - 釋普門品第二十五
  - 釋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釋嚴王品第二十七
  - 釋普賢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經文句輔正記目次

卷第一
　釋序品第一
卷第二
　釋序品之餘
卷第三
　釋序品之餘
　釋方便品第二
卷第四
　釋方便品之餘
卷第五
　釋譬喻品第三
卷第六
　釋信解品第四
卷第七
　釋藥草喻品第五
　釋授記品第六
　釋化城喻品第七
　釋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釋人記品第九
卷第八
　釋法師品第十
　釋見寶塔品第十一
　釋提婆品第十二
　釋勸持品第十三
　釋安樂行品第十四
卷第九
　釋涌出品第十五
　釋壽量品第十六
　釋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卷第十
　釋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釋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釋不輕品第二十
　釋神力品第二十一
　釋囑累品第二十二

釋藥王品第二十三
釋妙音品第二十四
釋普門品第二十五
釋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釋嚴王品第二十七
釋普賢品第二十八

法華經文句輔正記目次(終)

No. 593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一(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將釋疏文略分為四：一先略解題目，二從佛出世下釋章安注文，三委釋下指廣，四序者下依文解釋。初文具如玄文五重，略廣二釋已辨其相，餘三段如記，次第解釋可見。又今疏文用於玄文，廣義成今略義，是故今文時時引用，良由此也。

言為二所依者，謂文字為名句所依也。故婆娑論云：一字為名，二字為名身，三字已去為眾多名身。又一句為名，二句為句身，三句已去為眾多句身。是則名句為能依，文字為所依。又毛詩注云：宮商角等上下相應謂之文句者，曲謂隨遂經文曲細分別。

句逗者，逗，留也。說文云：逗，止也。方言：逗，住也。即以句止之處名為逗也。

名詮至差別者。若於今經具通別二義，始從如是終乎而退，同於諸經無不詮於自性及以差別。別而言之，一一名一一句並異諸經，故云已今當說最為第一也。

不論至等體者。與論辯異也。今意但以句逗分一部經文，及隨文解釋，不同諸論。或以色為教體，或以意地所思、行蘊所得為句教體。如唯識法相宗，具以聲名為教體。彼論云：聲屬十二處中聲所接，五蘊之中色蘊所接，四辨之中屬辭為礙境也。名、句、文，十二處中法處所收，五蘊之中行蘊所得，以名、句、文是聲上屈曲意地所緣，故屬行蘊及法無礙境。今家明教，具如玄文。今此實相一乘之經，詮於所證實相之理，永異眾典，即其相也。

今但以句者，對論故云今也。又今一部之文分為序、正、流通，名為三句；二十八品等，名為小句。問：今文何以不云身等乎？答：但云其句，一部之文任運成身。何者？但是諸法聚集名之為身，以一部經文無非聚集，故不別云也。

成若干章者，目約序正流通及大小章為若干也。

疏者，通意之辭者，謂以言辭而通文意也。
亦記也者，謂稟受前人，記其所受以為疏也。又及率己胷襟也。
鏤者，如檀體雖香，必假工人彫刻，顯出檀之妙像。古人亦爾，經體雖妙，必假巧辭鏤出文旨，今大小文義有序也。
二難之中者，於聞法難中開出傳譯及自開悟，於能聽難中開出聞師及一遍記，其義相當矣。
正在時會者，此敘靈山當機之眾，故云然等也。
言及以阿難者，謂若不因阿難親承梵音，如來滅後處眾誦出，有可傳譯此土方聞。若不因此像，末無猶得聞，故別指之。
故經多劫者，若以賢劫第九劫內四佛相次而興，不得云多。今通望過去三佛，及以中間不覩佛興，故云多耳。
聞者尚難者，歎此土聞者尚已為難，況大師親自修行，復於道場妙悟，為眾解說，章安所記，流通後代，豈不難耶？
於中初二至斥己者，前文通釋，從此下別釋。斥者，指斥也。故三雙相望名為一，一則六義，傳傳漸漸後挍於前。
輒記者，謂謙己專輒一遍記於大師言旨故。
若魔若外者，以佛力加於結集之眾，使魔不得其便。千大羅漢皆是無礙解脫，降伏外敵，則令外道不能得便。
添削者，既云記大師之言，何故專輒添削耶？從添謂下。釋所以也。
謂斥非以顯是者，謂章安助破古師，以顯大師之正也。
破古至我己者，明章安破古，並用大師義勢以破古人，非全用已自任胸臆也。
加彼異見者，加謂添足，即章安更引古人異解之文，助成大師也。破文。
丹丘者，赤城山也，在國清南門。據時添削處，實國清丹丘名佳，故以標地。今國清寺屬丹丘里。
須開三教等者。前二教一句須開別教，教權理實由存教道，是故別教果頭之理須廢，故名開也。故玄文云別登地已上須廢高歸下，即其事也。
言大小者，通別為大，三藏為小也。
初心之人者，謂法華前圓修之人在名字位，雖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而於方等般若座席猶屬同聽異聞，以隨喜等位觀道未成，猶謂偏圓相隔，如此之人須聞今教開顯之說，故淨名疏釋菩薩品云圓人失意尚須彈片，即其相也。隨喜已去不須云開，若入初住已上但論增進故也。
權人至此者，謂權到法華，一向須聞，不論圓也。

疏云：經題者，題者，頭也。故字從是脚裏作頁，頁訓頭，故以經首名之為題。若言經第，未善字義。
疏云：委釋者，委，屬也，曲也。謂屬對妙題，曲細陳釋，已如玄文十卷釋。
總三法者，以題名是總，三軌是別，故玄記云：以總總於別，以別別於總。此之謂也。
超過諸說者，一則超於前十四品，二則超於一代教門。
即三之一者，謂覽體、宗、用三以立名故，本地亦爾。
不與他同者，不與他人解釋同也。
體非因果者，譬如虛空之體，非彼非此，而遊之者，還遊於非彼非此之虛空。因果取體亦如是，還依非果非因之體，而成從因至果之宗。
若不先了能開者，以法華圓乘妙體宗用為能開，三麤即妙為所開。
故但分文句者，此明單用文句消經不當，應須疏中隨文解釋以顯理。
唯談下，明單用玄義不可。
若相帶下，明全用玄文入。疏：全用文句入玄相間，雜說不可。何者？則使聽者不識經文起盡，復令玄文大義不彰，故云無歸。
寄行約教者，迹門約行次第以明五義，本門約教次第以明五義，玄文第一卷具辯其相，又觀其文勢安樂，行經約行等。
固蔽理觀者，便斥世人不用止觀，文意消經，成無觀行。所以今家一一文下，皆以觀心釋之。
而但下。明世人不肯用玄義消經，但用諸論事相而已。
今問弘經者，令問弘教人心也。
自行暗於妙宗者，約行因果以片，故妙宗具足，應以三法斥之。
教行至相攝者。即以迹中四一自互相收。何者？由稟開權妙教則成一乘之人，行於實相之行以顯一乘之理，餘三例爾。又以本中四一攝於迹中四一故也。
不可恒爾者，不可句句之下，皆列名、體、宗、用、衣、坐、室三也。
廣略適時者，序品、方便品迹門之廣，餘品是略。壽量普門是本門中廣，餘品是略。何者？只是廣略釋於妙法名體宗用，若曉廣已略無異途，故圓乘大車開權寶所，與方便品諸法實相無二無別，故云根源等。
今家隨釋者，今師隨品解釋則成生起，故云通有四意等也。又慈恩每於一品皆作四釋，今家不爾，須四則四不必一槩，二十八品一一皆四，若一槩者未為全當。

釋妨者，如方便之名與大小乘同，故須釋出。今經即是體內方便，不同於權，諸皆例爾。
釋文者，即是正釋也。
或釋名中即帶來意者，如釋安樂行品具有此相，及下流通分中多有此意，至文可見。
又釋名至互有無者，如譬喻、化城、授記等，並於題中俱釋其名，義皆未備。序品、方便、普門、陀羅尼等，題中及以品內名義皆足，所以疏文而於題中解釋名義委悉皆盡，以此二類名互相無。言義者，三車、大車皆是名下之義，化城中說化及以寶所授記中別劫國並是名下之義，餘品准此。
或於義前別釋者，如釋序品，先約字訓，次釋字義。方便品約方法釋名，則先從字訓門及祕妙方便名，從義譬喻化城等皆有，先釋其名，次方釋義。
或帶名以釋義者，如序品云：序者即是其名，階位等則是其義。方便品、普門品、陀羅尼等品，於題中解釋悉之，故云帶名以釋義也。
此彼淆混者，若不曉今家釋意，還成將於昔教以混法華故也。
復似從義者，只階位等言，似從義也。
學舍養宮者，禮記王制云：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庠，養庶老於西庠。此以國家東西兩學為庠序，今此品於正宗如東西之學，故言序也。
別內外者，此指東西廂為墻，對於堂屋，以別內外也。
此可借用者，疏中既無異內外之言，故今申於文意，亦可借用別內外之言，以消二序故也。
又庠者，詳也。謂之諦審。序者，敘也，舒也。於正宗前所列由致，皆諦並審，方敘而舒之。
通序異外者，此借下文對治悉中，阿漚二字對破外道，不同別序專異諸經。
亦可兼用者，謂通序非但異外，正是序於圓妙，故得同而別序，方異諸經，即是別於內外之相也。
亦二序共有者，只是通序亦具階位安庠之義。若從義立，通序亦具申述二義。何者？如因阿泥樓豆令阿難問佛：如來滅後，一切經初安何等言？佛答：皆安如是等五。因此五事，得為別序作由義，當由序也。述者，阿難述佛滅後，經初先安如是等五義，當述序也。是則二序皆具三義也。
必先證信等者，此從現文以說，諸經皆爾。
必先發起等者，此從佛在世當時以說，佛在世時但有別序，如來滅後方有通序故也。

二序各有前後者，謂二序各具五義，自為前後。又前云必先證信，亦是各有前後也。
即賓主者，若以文殊是遊方大士，則彌勒是舊住為主，文殊為賓。若據發問，則彌勒為賓，文殊為主矣。
冠即是首者，不同餘文冠與身異，今文冠全是首，故云即也。
瑞疑由也等者。謂由光所見故疑問，述昔所聞故述答也。
疏云：胤者，繼也。謂眾物之子，如烏養子，羽翅方成，母以低飛而哺之，意在令成而峻飛，教飛助以飛興，喻於述。
序義可知者，謂覺正體以之為序，即當序中唱於異名之意，故云哺亦得名引。
故字義則通者，謂序品義則通下諸品，題稱序品，此則從別。
故出其人者，先出佛及以譯人，則是能聚之人。若言聚者，謂物體已聚，名之為聚，可去聲呼，今文即以上聲呼之。
如心地品者，梵網經有六十品，心地等二品是佛自唱，如云持戒心地法門而去，故云佛自唱。餘皆譯人及結集者所置。
人如樓那者，以人類等非一，故皆云如也。
以無聞品益故者，此有文外之疑。疑云：既云諸品皆結集所置，何故無結聞品得益人耶？答：只是闕略，益人非無。如三周得記，其數非一人，何須置疑？二者、以無聞品益故，品後無結耳。
以通從別者，品是通、序名從，別品、從序皆具四釋。下二十七品皆以方便等名從，別品一字是通，通、別相從皆具四釋。下去准此，故不重述。
或闕於一兩者，迹門約教定不可闕，本門談遠亦不可闕，因緣觀心或存或沒亦無大妨也。
通皆除疑者，但見無阿傴二字，即知是佛經，故云除疑。
餘三及別序者，此明妙經通序，即約教也。久遠今日，即本迹也。五義悉具，觀心釋也。別序具四，例此可見。
得失者，處中方名為得。
至安公來者，自安公高悟，料節或興，懸符地論之文。佛地論科判。佛地經云：要唯三分：初、教起因緣分，此與安公序分同；二、聖教所說分，與正說分同；三、依教奉行分，與流通分同。
疏云：案說傳之者，謂結集之家，結散為長行，結貫為偈頌，以傳像末，故云也。
總別起盡者，亦可云大章為總，小章為別也。
阿難說經者，佛去世後，阿難登高座誦出，亦得名為說經。
契經者，契理契機名為契，貫穿縫綴名經。佛地論云：貫穿攝持所應說義。
長多瓔珞者，經中廣破外道竟，說多譬喻莊嚴佛法，故云也。

疏云：增一者，以一加，故云增一，累法增之故也。言明人天因果者，從多分說，但云明其苦集，非不說於道滅。今從略邊，故但云耳。破邪亦爾。二、中阿含者，准祇律說，謂阿難誦取文中之義故，即是專明道滅矣。三、雜阿含者，或文義雜，或句義雜，根、力、覺、道皆說故，即是明世間禪、無色定等。四、長阿含者，謂明擴劫長遠之事。見論云：集眾法之最長者，故名長含。肇法師長含序云：所以通稱阿含者，此譯為法歸，謂萬善之淵府，總持之園苑，眾法之所歸，故云也。

疏云：律開五部者，內善調伏名律，外禁身口名戒，舉果望因名婆羅提木叉，此翻處處解脫。

五部者，大經云：佛告憍陳如：我涅槃後，有諸弟子顛倒解義宣說，名曇摩毱多(此云法上)。為合法相易，凡所說法，先果後因，故云顛倒。一、曇無德部，法名四分；二、薩婆多部，法名十誦；三、彌沙塞部，法名五分；四、婆麤富羅部，律本未來；五、迦葉遺部，法名解脫。僧祇為本部，分出餘五。八、十誦等者，優婆離一夏八十度，昇座誦之，故得名也。

文中自引阿含六度者，謂毗曇是通名，文中正引六度為分章也。

逮度無極者，古翻經論六度，一一皆云度無極也。

鏡中者，戒檀嚴也。

未必全然者，記家意云：鏡中亦不須此破，以廣攝略，有何不可？

根大見雜者，根謂根性，大謂四大，又加空、識二大成六大，見謂見惑，雜謂七種之餘名為雜。

佛在無出者，謂佛在出，諸法法具足無有失滅，以佛入滅法皆隨去，恐法失滅故，會論師結集諸法。

一者、序成就者，從如是我聞至崛山是。論自釋云：如王城耆山，勝餘一切城山故。

二者眾成就者，從與大比丘至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第三成就，如記。四從佛說是經已，論釋云：依何等說法？依三種法者：一者三昧，即初文是。二者器世間，即雨華動地是。三者眾生世間，即爾時會中已下文是。

依止說因者，謂依中道智光，令見他土說。論釋云：大眾見異相不可思議事，如來應為我說。渴仰欲聞，名依止說(云云)。

六、大眾欲聞法者，從爾時於彌勒菩薩作是念已下文是。以現瑞故，是說妙經由，故以問現瑞由，為欲聞法成就。七、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已下文是。

一、歎法勝妙分者，論云：一者、示現所說法因果相，謂佛曾親近諸佛盡行道法為因相，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等為果相。此經說佛所得之法，故以佛因果相為所說法。

二、歎法師功德分者，論云：二者、示現如來法師功德成就，謂能種種方便引導眾生、知見深遠、禪定解脫、巧說諸法、悅可眾心等為功德。

三智眾定疑分者，論云：三者依三種義示現：一者決定義，有諸聲聞方便得證作決定心，如經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等。二者疑義，謂諸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是故生疑，如經而今不知是義所趣。三依何事疑義，謂如來數數說甚深境界，而前後不同，是故生疑，如經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等。從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已下是。

四、定記分者，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已下是。論云：四者、示現，依四事說：一者、決定心。已生驚怖者，令不驚怖故，如來有決定心故。二者、因受記，如經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等。以說妙法，必令二乘得受記故。因欲說此，而先止之，令生尊重，故名因受記。三者、取受記，如經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等。此謂因舍利弗等靳固欲聞，故佛許說，即以欲聞，名取受記。四者、與受記，如經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等。謂決定為諸聲聞等開權顯實，五佛咸爾，故云定記。

五、斷疑分者，論云：示現斷四種疑：一者、何時說？諸佛於何時等起種種方便說法。為斷此疑故，如經舍利弗！出於五濁惡世等。二者、云何知增上慢？如來不為彼人說法。云何知彼是增上慢？為斷此疑故，如經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無有是處等。三者、云何堪說？從佛聞法而起謗心。云何如來不成不堪說法人？為斷此疑，如經除佛滅度後等。四者、不成妄語。如來先說法異，今說法異。云何如來不成妄語？為斷此疑故，如經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等。

疏云其餘品各有處分者，論云：法力者，五種法門示現：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三法如彌勒品示現(分別功德品也)，聞法如隨喜品說，讀誦如常精進菩薩品示現(法師功德品是)。說力者，有三種法門，神力品中示現：一、出廣長舌，二、謦欬聲，三、彈指。苦行力者，藥王菩薩品示現。教化眾生行苦行者，妙音菩薩品示現。凡此等是。唯以者，以對他故。餘人非不亦美，唯光宅最得獨擅之名，故云唯也。

吾鑽仰者，東安鑽仰也。

達者，九達曰達。

進退俱失者，進如光宅，退如古師。

疏云：二十七品者，達多品未入也。

疏云：理一說三者，謂於一佛乘分別三故。
但依權實本迹者，權實即迹門，本迹謂本門也。
果在本門者，今家若以本迹二門相對，則迹門因正而果傍，本門果正而因傍。若不相對，各有因果不同。古人二門偏立，所以破之，良由此也。
但合二三為正者，於四段中合二三兩段為正，與今家從前三段消經，其意不別，故云甚符經文。
以氣為臭者，西方以氣為香，故云等香、不等香、平等香。此土易云其不得意者，其臭如蘭故也。
天台名如止觀記等者，古老所傳，以其山絕嶺之形，似三台星布列之狀，因號天台。有云本名天梯，謂其高可登而昇天也，後人訛轉為台字耳。智者因為晉王授菩薩戒，王曰：大師傳佛法燈，當加尊號。故稱智者。舉處顯人，故云天台。
天台分文為三者，若但為三段分節消經，則通別二序俱通本迹，故於序中二文義皆具四釋。若本迹各分三段，序中只得密有本迹之意，所以疏中或時但約體用，本迹消文良由此也。
疏云約本開權顯實者，謂權迹實本，久近雖殊，開顯同故，故云不思議一也。若分二別者，本門約身，迹門約法，權實之稱，唯在迹門。
問後何妨者，此助申問詞意。文中既存兩節分文，但後段分文問起，亦應無妨。
不專後釋者，申於疏中，何不依第二節分文消經，由本門正說之前，立於流通，非須大途，且是一往從前三段消經，不從於後。
處會。如釋籤者，舊經七處八會，新經更加普光明殿一會：一、摩竭提阿蘭若菩提場會，舊經云寂滅道場；二、摩竭鞞連河曲普光明殿會，舊經云普光明法堂；三、忉利天；四、夜摩天；五、兜率天；六、他化自在天；七、重會普光明殿；八、三會普光明殿；九、逝多林會。
住處莊嚴者，彼經每一會處皆先說於住處莊嚴以為序分，方始王說。然須至之妨者，應先出妨云：阿含同一經，何故多通序？從阿含兼別下，釋阿含妨也。
疏云：今怙文者，怙謂消怙也。此之四意，是消經之方軌也。
尚異諸見者，明今師通途消一切經，尚異諸師之見。
預為四重等者，謂例數等四也。消釋四意者，以四重消釋因緣等四也。
疏云：而今略書者，書者，記也。意云：大師釋經，一一皆具四釋，章安存略？故云而今也。
答中一文者，我今處中說是也。

一者、總明四義。所以者，只此四義，正是處中故也。
不失不差者，四釋無過名為不失，皆契機理名為不差。
疏云廣則令智退者，則令中下退耳。
如十妙等者。引例也。彼具十妙尚得名中，何況今四而非處中？故彼一妙皆具四釋，謂先分別，次判，三開，四觀心。
亦入四者，謂不思議因緣所顯之妙境，一乘能詮之妙境，久遠所證之妙境，一心三觀所契之妙境。餘九入四，准此可知。
尚不殊外計者，意云：若無三藏因緣，尚不異於外計，況圓妙四悉永異諸經，故云尚也。
中間頓漸者，謂十法界皆須頓漸之化，故云佛慧等也。
人理至准說者。依一乘教行成一乘行，成一乘人顯一乘理，故云可知。
以此至始末者，因緣具四為始，乃至觀心具四為末。
約教等三者，開顯之教一道無外，開顯感應非餘四悉，開顯之本諸經所無，開顯之觀一觀遍收。
所談身土者，如壽量品云我淨土不毀，及常在靈鷲山等文。
信宿者，二宿也。
先愚密教者，謂迷於顯密之密，猶為權覆，故名為愚。
守株尚昧者，若更守於法華前教，則昧今經本迹二門，今弘教者多有此執。
能詮教功者，約教也。
久成行本者，本迹也。
小及鈍根者，兩教二乘名小，三教菩薩名鈍也。
理是而迷者，眾生陰界入全是真如實相，故云也。又理是近而迷故。
慈亘始末者，下種為始，得脫為末也。
事理不同者，眾生在理，諸佛在事，感應未交，故名為遠。
無謀而會者，非但諸佛無謀而會，眾生修行亦是無謀而會也。
淺深差別者，權淺實深故也。若兼謂華嚴，若獨謂三藏，盈即方等，縮謂般若也。
明時不差者，謂契教行根理也。
相通事別者，以無緣神通遍被一切故名相通，機緣不等故名事別。
如止觀第六者，彼明中觀修無緣慈，不住法相及眾生相，乃至十二因緣、七覺、八正道、十力、無畏、諸佛神通，無不皆以慈為根本，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又如提婆達多教阿闍王殺害如來，我於王舍大城乞食，時王即放護財醉象，令害於我及諸弟子。爾時蹈殺無量眾生，象聞血氣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謂呼是血而復奔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王舍城中一切人民同

時舉聲號哭流淚，作如是言：恠哉！如來今日終沒，如何正定一旦散懷？是時調達心生歡喜，我於爾時為降伏故，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師子。是象見已其心怖畏，舉身投地敬禮我足，我時手指實無師子，乃是慈善根力令彼調伏。乃至舉石空中，力士驚怖現作莊嚴，降諸外道令狂女人見如己子，患瘡女人得藥平復。一切善法慈為根本，一切應現皆慈所為，慈即如來、慈即佛性、慈即三寶，普遍諸法無非是慈(云云)。

九界等者，等取七方便故，又復讓佛界為尊，故但云九耳。

故事廣等者，神通之事則廣，神通之體是中故也。

通於地住者，依瓔珞、華嚴二經判位也。

義非廣略者，中道神通非廣非略，只此雙非體本中故。

疏：若十方至廣者，應例餘三，皆對十方為廣。何者是略耶？答：若娑婆土中不及此不思議妙感應，四悉不及此聲教，乃至觀心者，皆名為略；若及此者，則名處中。是故四義廣、略處中，悉皆備足。

權實理定者，偏圓之理也，定不可互為故也。

淺深義通者，圓則行位階降不同，權則諸教不等，故云義通。

若以信行為乘下，舉解迹問也。

及知下，舉解本門也。

華嚴經偈者，彼經云：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多聞亦如是。譬如盲瞽人，本習故能畫，悅彼不自見，多聞亦如是。彼為斥偏聞之人，亦與今意不別。

以理攝故者，謂若以心性真如實相之理遍攝一切，則達心性萬法具足無非法界，故名為迹也。

觀成入位者，別入初住，通具六即，以論其入。

後後為中者，因緣事廣遍彼十方，妙教方中唯在聲故，教被仍廣但點久成，餘皆迹化方名中。本高迹廣尋者疲勞，但觀己心方名中耳，故云扣無窮之聖應也。

後後轉入前前者，由觀心故見久遠本，由證久本能施妙教，由稟妙教得妙四益，故云後後轉入前前也。

猶覆久成者，法華迹門尚覆久成，何況前教？

況復一一至攝者，若非開顯大觀，何能證於本？若非證得久本，豈能設在開顯妙教？若非稟於妙教，為感不思議應。餘三相攝亦復如是。又但本一法即攝餘三，亦應可見。

從機則機親者，謂若機親名為感應，若應親名為應機。

正為顯實者，縱未知本，由自了耳。

既得云大等者，大只是廣，深只是高。

諸教果德者，三教果位為果德，即約行也。

權實者，三教為權，別妙覺、別理為實，以約教道，故云皆為筌蹄，即約教也。大經中闍王說偈云：諸佛常軟語，為眾故說麤，麤說及軟言，皆歸第一義。
下文顯已者，若顯本已方得方便，品文顯露證於久本。
事論只是至義當者。然文相但約事而說，故今先約事論，後方詑成觀相。
境本至施開者。謂由境發觀，名為垂迹，由觀顯本。又境發觀，名為施迹，由觀契本，名為會本。又境即觀故，觀即境故，名為開迹顯本(云云)。
唯約今經者，其意如何？即是示今經不思議開權圓妙因緣，開權顯實之教相，專示久成之本迹，圓妙之觀心。
但文勢者，示後人消釋之勢，不必一向盡用四釋(云云)。
又序中約教者，如消如是等文，或直約於圓，或對諸教以辯(云云)。
但點遠本者，借使本時用於三教，助顯於實，以是本成，無非真實故也。
三段大文者，序、正、流通。
過未因果者，過去為因，現在為果；現在為因，未來為果。
聞無所從者，若不約於序等三段以明其益，汝於何處得此種熟脫？
別序通過現者，說法瑞謝在過去，又序燈明五瑞等，故云說是經已，入定等五在於現也。
如說無量至等三者，聞於從一出多之經，密得從多歸一之益法。
諸教因緣長短者，唯圓實益為長，餘三教因緣皆短，故今文但久遠蒙佛善巧，乃至未來永永等。
近從七地者，七地以前但是自行，七地已後方乃與物結緣修淨土因，又無未來之化，故云短也。
此文四節者，專為眾生作長遠之益，三世不窮，故云有以也。
今不云是者，唯地涌菩薩云是本眷屬耳。
若未得佛智者，若未聞開近顯遠之說，則未能知久種。若聞已，則知如來久遠為我作種熟脫。三也。
今出其意耳者，此明疏文為後人略出開權顯實、開近顯遠、種熟脫三意耳。
本因果種者，此即如來行菩薩道時為化下種，證果之時復為下種，故名本因果種。
果後方熟者，成果已，第一番施化，名為果後。
取化儀意者，約一代化儀，皆先權後實故爾。
次約三世九世者，華嚴第三十一云：佛子！有十種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

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現在說平等，現在說三世平等。彼經為成十句，故於九外更加平等。又大瓔珞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故今通約三世九世明種熟脫。

念念三世九者，於一念中，互相形待，以為三九。何者？如一念為現在，復是過去之未來，又是未來之過去，是則九世。但在一念心中，任運為未來、過去、過去，為過去、過去，為未來、未來等。又如來有不可思議延促之力，三段等法，在一剎那中(云云)。

念念逆順者，序等三段益物為順，示九界身說所宜法為逆，又示穢土同事之身為逆。

大體三世者，謂一期三世也。會。會者，今經總有三會，或三周，亦名三會。

言世世者，既成味味，則有三世之化，故世世。又味者，於念念中得五味益，此即約行論五味。

又通五和合者，五義俱時故云和合。又人法相應乃至眾相應，故云也。

末法至冥利者，謂至末法時，顯益雖無，冥利則有也。

今教別有至功者，迹門顯實為相，本門顯本為相也。

且通作一種三段者，只是且約一部大為三段，示種等相耳。

況觀心至因緣者。即是因緣家之教相，本迹觀心也。

令遠見故者，意云：光雖不及於遠，而能遠見於中。

期心遠故者，地前雖不及登地聖明，而亦期心於果。

不能起住等者，經云：善男子！云何名為嬰兒行？善男子！不能起住來去語言，是名嬰兒。不起譬常，不起邊中諸法之相；不住譬淨，不著生死涅槃；不來譬我，不從淺至深動搖彼此；不語譬樂，寂滅涅槃不可言說。此圓嬰兒從初發心常觀涅槃四德行道，故言不能起住來去語言。

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和。和者，有為；婆者，無為。是名嬰兒。又和者，名為無常；婆者，名為有常。如來說常，眾生聞已，為常法故，斷於無常。是名嬰兒行。彼疏釋云：正取和字而為大字，即是六度菩薩嬰兒。此菩薩三僧祇劫、百劫種相，志求作佛。此佛是有為半字無常之佛，故知是和字嬰兒。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無苦、樂，是不取捨；無晝、夜，是無憎愛。是通教菩薩嬰兒，達願化相，苦、樂平等，恐親不二。又嬰兒不能造作大、小諸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造生死作業心，菩薩終不退菩提心，而作聲聞、辟支佛乘。彼疏云：無五逆、二乘心，即是非生死、非涅

槃，行於中道菩薩之行。即別教嬰兒也。又嬰兒者，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黃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生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如來亦爾，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端正自姿，於妙宮殿受欲樂，六根所對，無非是樂。眾生聞有如是樂故，心生貪樂，止不為惡，勳作三十三天善業。實是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為度眾生，方便說言常、樂、我、淨。彼疏釋云：揚樹譬妄常，黃葉譬妄淨，木牛、木馬譬妄樂，木男、木女譬妄我。此人、天嬰兒也。又嬰兒者，若有眾生厭生死時，如來則為說於二乘，然實無有二乘之實。以二乘故，知生死過，見涅槃樂。以是見故，則能自知有斷、不斷，有真、不真，有修、不修，有得、不得。如彼嬰兒，於非金中而生金想。如來亦爾，於不淨中而說為淨等。彼疏釋云：知生死過，是識苦、集；見涅槃樂，是識道、滅。有斷、不斷，此約集諦；正使有斷，習氣無斷。有真、不真，此約苦諦；生死中無涅槃，則不真；離生死有涅槃，此則有真。有修、不修，此約道諦；四倒惑等是不修，四念處等是修。有得、不得，此約滅諦；利使、鈍使名不得，見道、修道名得。此名欣厭嬰兒也。

故圓因位者，等覺已下俱名小善，以讓佛故也。

而無邪法者，無橫計自他共無因法。

依義不依語者，但依字之義，不依字之語也。

故下三文者，從中間行行已下，乃至未來永永文，皆以初文為本。

今欲論諸佛者，意云：我論於最初為得不耶？

若許有窮等者，今非有窮，故無斯過。何者？釋尊非不稟先佛教，今日受化且窮，釋尊增其觀解為獲實利，有何過耶？

內薰自悟者，意云：有教外薰勝於內薰故。

斥有教之日。何得守迷者，斥今人也。何不稟教求真，而云自思悟耶。

嗅香者，具如淨名，食此飯者，得心解脫。等覺觸者，以天衣觸身，皆能悟理也。瞪視者，普賢世界，直視一物，以為所觀，即得悟入也。

行必先戒等者，戒者，慎也，以防非為義。心源本淨，性離著非等，即戒義。定者，安也，寂也，止也，以不動為義。心性本寂，不可動搖，即定義。慧者，解也，才智也，以了別為義。心性之體，寂而常照，了因即慧性也。故遺教經云：依因此戒，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單白已前皆方便者，如律中八種調理、九種往來等。

准部至義立者。若於迹門釋義，若不義立久遠本迹，須義立體用本迹以消迹門。
隨喜不輕等者，隨喜初心，信一念之心橫豎該深等，即是觀境。不輕等例然。
三昧所依者，藥王妙音也。
諸行所陀者，觀音下諸品也。
化功若成者，此約新入初住人受二種稱，若化功未成但名當機而已，若自行分滿成分證觀能十界化，故云化功若成等，文語稍倒耳。
覩異文，識一觀者，今經一部，文異以一，開權顯實，圓妙大觀，觀之無不必契。
亦識至觀異者。如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即觀異之相也。
及文觀俱異者，稟於經修觀各異故也。
亦識當教者，四教文觀自同也。此中四句，唯初句屬今經，後三句屬昔教也。
分今昔者，且如今經三車敘昔，大車唯今化城、寶所、三草、二木、一地、一雨等，准例可知。
亦可云通諸部者，約味判也。問：經與教何別？答：成部帙者，名之為經。經中被機，多小不等，名為教。又亦是二名互立，其義大同也。
而談律頌者，文中則說禪師之德，頌中乃談律師之德也。
通序無起，由阿泥樓逗者，大經云：佛告阿難：汝當精懃，以善教誡諸眷屬。世間苦痛，早求出離。一失人身，難可追復。畢此一形，常須驚覺。無常大鬼，難求難脫。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生空過，後悔無追。涅槃時至，示教如是。阿難聞已，深沒憂海，投如來前，猶如死人。阿泥樓逗安慰阿難，輕其愁心，而語之言：如來涅槃時至，汝依我語，諮啟如來：滅後六群比丘行汙他寂，惡性車匿云何共住，而用得教示？世尊滅後，以何為師？依何而住？結集法藏，一切經初安何等語？阿難具陳上問，而以白佛。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汝致四問，為最後問，能大利益一切世間。車匿比丘其性制惡，我弟難陀具極重欲，如來為說十二因緣，彌滿三千大千苦根本。汝當依我教法，正觀教示六群車匿，深心依此，不久自當得證上果。尸波羅戒是汝大師，依之修行，能得出世甚深定慧。依四念處嚴心而住，一切經初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方某處，與諸四眾而說是經。既云一切經初當安，故名通序。雖通而別，如文具簡(云云)。

疏云：能持之人者，謂聞通而持別，故加能持以簡異於伴也。
縱有兼釋等者，意云通釋義已顯著，下去廣釋，但是附傍通釋而已。
言兼釋者，只是兼於四教釋耳。雖兼四釋，須附略文。
義通兩句者，非但阿難得和合稱，由眾機會復名和合，故云由機也。
疏云：不與世諍者，大經云：我終不與世間共諍。世間智者，所謂諸佛、菩薩、一切聖人。世智所說五陰無常、苦、空、無我，我亦如是；世智所說五陰無有常、樂、我、淨，我亦如是。諍論不與古今同喜，故屬世界。又應知此世不同世間之世。若未開權，則名為諍；若開顯已，方名無諍。又應更云：開近顯遠，方名不諍。
以異顯同者，諸佛雖異如是皆同，故引諸佛顯於今佛如是道同。
阿漚者，百論云：外道謂梵王昔以七十二字教化世間，梵王後時貪惓情起退失神通，是故世間敬心微薄，梵王忿恨還取七十二字吞之，唯阿漚兩字從口兩邊遺落，世人收得將為字王，故以阿字置廣主經初，漚字置四圍陀經首，詺此為吉。汝今先惡止惡在初，故云不吉。
以汝吉法無自等者，此即但點能破觀法，所計自祛。故論云：諸法從緣生，尚不可等。故但云無自等也。
有無中攝者，只是計有為自然，計無為自然耳。
但四計義通者，外人則依正起計，佛弟子則於境智起計，如止觀第三破境不自境中說。
或且通方者，但是前三悉相，即名第一義也。
晉王者，別傳中云：晉王者，疏請大師著。淨名疏云：先已戒定，今欲伏膺智斷。王意云：若得此法，增智斷煩惱故也。
四教通塞者，以此四八，如是用則為通[門@菴]，而不用為塞。如華嚴用二，乃至般若用三等，即其相也。
權實遠近者，昔教權實相帶為近，今經明於久遠，權實為遠。
具知進否者，一時四八為進，不盡用者為否。
安得以諸師至眾戶者，今家則先以八匙開於八戶，次以一匙而蕩眾教，咸同一實。
初立法通者，只是且通途立一能詮所詮之法也。
疏云：二文不異者，只是一文，由有能傳，故得二文之號。
二、如是下者，只應合云佛及阿難。二、如下，所詮為是。今能所雙舉，以成文勢，故云如是。
於所聞時具能所者，以初聞時具聞能所，是故今文約於觀諦以釋法體。

疏云動俗入如者，約真俗二諦辯也。
疏云動如入如者，別人破空入中，文中語略，應云破空入假，破假入中。圓人即次第而不次第，故云對所詮三諦也。
以四例四者，謂頓等四，例約教四，亦具能所故也。
故彼文理相稱之法者，以阿難傳佛文理相稱之法，故云彼也。
應更以是對向四文者，應云：文中但云動俗入如，未云動俗入如不異。為是故，須更以四是對於四如，以釋其相。
故秘密所用者，明四教若在於佛所用則成秘密，若阿難傳所用秘密則成顯露。又秘密教者，如法華？玄文第一云：如來於法得最自在，三密四門無妨之用。或此說漸則彼說頓與不定，或彼說漸則此說頓與不定，而互不相知，名秘密不定，十方齊說等(云云)。不定教者，通約法華前四時座席說教之時，或正說大而有聞小獲小益者，或正說小而有聞大獲大益者。故大般若經云：佛在鹿野轉四諦法輪，無量眾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緣覺心，無量菩薩行六度行，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住於初地乃至十地，無量一生補處菩薩一時成佛。約教互相知，故名不定教。廣如玄文記。
天人機具眾教者，天人是受教之器，須以四八而熟脫之，故云漉至究竟涅槃。三途非器，故不論之。
義各含四者，但舉不定等，即攝藏等四也。
證信義通至前說者，如前釋五義中云餘皆義立文是。
各具諸義者，前三釋中四悉八教體用等，總入一心而為觀境，故云等取。
第一義雖理者，意云：雖以契理為第一義，由屬因緣故名為事。
便成四釋者，謂因緣觀、約教觀、本迹觀，故上句云咸成境故。
且判屬通者，一者屬於通教，二者屬於通途之通。今言且者，通屬通教也。
空假成別者，一者別在地前與諸教共，二者別在當教為入地方便。
亦通亦別者，亦具兩句故云九通，前教聖局證中專在於別。
空假至所照者。以空假是中道所，非所照故也。
對他通別者，空假通他故名為通，中對空假故中名別，是故兩句皆兩句釋。
覺心如應者，夫觀心義，皆於自一念心中以論機應，更不他求。但信心成，則見自心覺智明淨，義當於應。
則妙教為迹等者，且約體用本迹。
一切聲聞咸然者，今論權示故云一切，此則權中一切也。
我聞下。我聞離釋者，我謂宰主，聞謂所聞，故以離釋。
即闕空緣者，耳具四緣，不假於明；眼一具五，疏中但三，根、塵、識故。若大乘宗，耳等具七緣，眼具九緣(云云)。

經初盡合改聞者，斥世人也。以世人不許色為教體，但云色是體家之用。若如此者，一切經初應合改云如是我思，思屬行蘊故。如天台涅槃疏記約諸行無常四字辯其教體。如云：初說諸字，率爾耳識，同時率爾意識，但聞諸聲，聲薰識成種，尋求心中緣。聲、字、名三相，聲薰識成種，名等假故，不薰成種聞。餘字亦爾。通前十二相，若不散亂，決定心生，方能解義。四率爾、四尋求並決定心，九心、四聲、四字、四名、一句、一義為十四相，總九心十四相是無記。若不散亂，染淨心生，方成教體。

見身篋者，如來以四大為四蛇，以見四大生滅無常，互相殘害，故捨入涅槃也。

諸滅結眾者，諸阿羅漢三界結盡，名滅結眾。

雖非外計者，鈍使凡夫但計已身以立宰主，不同邪見外道故也。

思惟未盡者，阿難！是三果人，由斷欲惑未盡，並伏上二界修惑，故云未盡。

凡聖共者，如一物實青，眾共云黃，共有此說，故不為過。實長言短，方圓等一切皆然，故名世流布也。

自然能解了者，此文即是雙非常、無常以顯中道，常、樂、我、淨、無我等亦爾。

不二登地者，登地為能雙，非故。

疏云知我無我，而不二　無我等，即為所非也。雙照亦爾。

以勝攝劣者，疏云：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既云自在，即是以實而攝於權也。

以大擬小者，大對小，小既具四，大豈不然？

故名為雜者，一入空，二出假，被接故也。

不云空王劫數者，只是體用本迹耳。

已當約教者，既云觀因緣所生即空等，故當約教也。

真妙望餘者，餘謂三教皆屬迹故。

檀行十事者，言是法師清淨佛德行：一、謂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得二相妙食食；二、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往村中間得食；三、在寺內得別眾羯磨；四、得在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五、此事已言是本來所作(不依經論律作而言有教)；六、足食已捨威儀，得以蘇、油、蜜、生蘇、石蜜、酪和一處得食；七、得共宿鹽著中食；八、得飲闍樓羅酒(根子等樂酒)；九、得畜不割截坐具；十、得受金銀，於布薩日檀越布施金銀而共分之。

新舊兩聞者，重聞二十年前為新，二十年後為舊。何者？以侍佛時所聞之法謝在前故也。

問：於釋種被殺者，唯除見流離太子，殺諸釋氏，壞迦毗羅城，來至佛所，作如是言：我與如來，俱生此城，同一釋種。我今親

戚，悉皆殞滅，云何如來顏色光顯？佛言：汝見城有，我修空定，故乃如是(云云)。問：五百釋種，何因緣故被殺？佛廣答：如經說：

六、知佛所入定者，人問佛入何定，阿難皆知所入也。

疏云況餘處者，應是從華嚴至方等諸時為餘處也。

然大經顯圓者，大經中四句，專明自行智斷及化他能所，唯在於圓。又彼經中生不生句在初，顯自行智德；不生不生句在第二，顯自行智斷滿也；不生生句在第三，顯自行斷德也。又是化他能生生句在第四，顯化他所也。聞聞等四亦爾。

不同餘文者，餘文前三悉先寄昔教，後方論開今文，乃是大機運動，與顯實時會合矣。

寄示相者，今經二悉應生理善破理惡，今且寄論示二悉之相。

假時、實時者，大論中有一外道問佛：真諦無時，何故判時？佛因辯云：從明相現已後至于前為實時，從此已去至明相未現前為假時。又鈔中引毗羅三昧經：平旦諸天食，午時諸佛食，午後食生食，夜鬼食。故須破邪者，內弟子非不無時，但不如外人計時為因，是故須破也。假時破外者，若說實時，增彼邪見，故說假時以破其惡。

所發善根等者，今經則發一乘開顯圓妙之善也。

權人理等者，等取權行，權教人理等，並須開顯也。

疏云若見諦已上至初住者，此且約位當於初住，須約六即明其淺深。

化他不定等者。此約大分而說。若於方便等淨土施化，亦不必盡用。八也。

記一末七日月年止者，人壽三十，飢饉經七年，二十歲疾經七月，十歲刀經七日也。

保樂、保常者，以樂定，故保樂；以壽定，故保常也。

六四二者，拘留孫等三佛次第配之，並在第九減劫中出也。

截指為刑者，閻王得罪人，但截其指；祖王得賊，以灰圍之為獄；父王得罪人，但駈出國(或本云云)。

此前皆謂實動者，得三悉益人，皆謂佛有動出，故云則前二教等也。

覺他通初後者，始從初心訖至後心，皆化他故。

疏云：總、別相者，於世間苦、集通途，總作無常之觀，別作四念處觀等。出世間總者，悉是無常、苦、空、無我故；別，則修四念處觀。乃至道亦別，別而觀故。

三界繫者，思惑也。

四聖諦者，四諦智，即別別皆作身、受、心、法觀也。

從後異故者，後老異初少故。

斷伏不同具如止觀第三等者，婆娑論明三藏菩薩因時已斷下八地修惑，唯非想一地修惑在，所以但用九無礙、九解脫斷此一地惑耳。大論文意既未斷見，有漏心斷但名為伏，故云不斷。所以坐道場時通用一九斷三界修惑，良由此也。

第十地者，通教第十地也。

染汙無知者，八智隨諸煩惱，唯起煩惱，此智更不能了於煩惱，名為染汙無智，非謂全無智也。

不染污無智者，即羅漢心中世俗智，以不了八種境故名劣也。一味者，約舌根所取五味甜苦等，又大小乘法義味也。二勢者，上如天子有大勢力，亦如宰相乃至下類皆有勢力不同，又如諸藥各有治病勢分也。三熟者，不知眾生及無情等善惡熟也。四德者，以三界內物各自有一種德故。五數者，八萬劫下至三二一千歲數故。六時者，不知何時成何時壞等。七量者，即器量等。有多種釋欠一境。

具如玄文者，彼釋雖廣，亦不出於四種修證，故指因果二妙中明。

不出二教者，他人釋佛，亦云斷習氣，故屬通佛也。若奪而言之，只得三藏佛耳。

三世諸佛皆色究竟者，起信疏：問：他受用身何故在色究竟天耶？答：一、顯十王，寄別十地故，以十地菩薩攝報果當彼天故。華嚴疏云：初地菩薩作閻浮提王，乃至第四禪中色究竟天對第十地菩薩矣。二、餘義別說者，為引二乘人。彼小乘不信界外有佛，故指在彼天是實報佛，令知王宮菩提樹下成道是化。接引門中且作是說：若一乘宗，佛身周遍法界，乃至微塵毛端重重無盡，非一方化報。

四階成道者，婆娑云：第一階三祇修四波羅蜜，除禪及智；第二階百劫修相好；第三階從兜率下最後身出家，用六行斷惑；第四階菩提樹三十四心斷結。

故開權顯本者，開權在迹門，顯本在本門也。

亦無印述者，菩薩與佛身土皆融，所說理等又被佛加，故不須印述也。

大論所破者，行三教為能破，藏為所破也。

不許他經者，講唯識人云：涅槃經中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者，不了教耳。

他受用報者，唯識宗中即以平等性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由昔所引修利他功德居純淨土，為化十地菩薩神通說法，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其身大小不定，大圓鏡智亦此身所攝，合二種名他受用身。此則正當別教義也。

具如玄文至科簡者，玄第七卷明本十妙，對迹判釋總有六重，謂事理、理教、教行、體用、權實、已今。體謂圓教法身，用即報應二身及於三教。將久本望今迹門，迹門權示體用俱迹，最初實成體用俱本，廣如彼釋。

疏云唯本地四佛者，一佛為本，三佛為迹，俱久成故。

若望前三者，覽前三釋，對於觀心即因緣義。

疏云住者者，初約佛身住土；從十善道下，約佛心住法以釋。

持戒善心者，十善戒也。注云前從果者，從入三三昧下從果，布施下約修因也。

從廣之狹者，始忍土，終楞嚴也。

所滅不異者，斷見思盡得有餘，斷苦果得無餘。

若約理判如向者，如前約涅槃文說也。

即應入滅者，三藏佛三十四心斷結已，即應入滅。住世五十年者，由慈悲故。

此佛報生者，只名父母生身以為報生。

此從因說者，以通菩薩不即取果，誓抉餘習為菩薩身利益故也。

於理實無者，非但實理無住，亦真諦理亦無有住。何以故？由俗生滅，真亦無住。

便成絕待者，開顯入圓，無能無所，皆法界故。

疏云：訛言者，訛謬言義，當戲言耳。

能兼諸國者，兼只是併諸國耳。

食肉餘習者，賢愚經第十一云：佛告王曰：善聽！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國，名波羅捺。於時國王名波羅摩達。爾時國王將四種兵，入山林中行獵戲。王到澤上，馳逐禽將。單侯一乘，獨到深林。王時疲極，下馬小伏。爾時林中有[馬*字]師子，懷欲心盛，行求其偶，困不能得。值於林間，見王獨坐，婬意轉隆，思欲從至。近到其邊，舉尾背住。王知其意，而自思惟：此是獨[狂-王+孚]，力能殺我。若不從意，儻見危害。王以怖故，即從師子。成欲事已，師子還去。諸兵群從已復，王即還宮。爾時師子從是懷胎，日月滿足，便生一子，形盡似人，唯足班駮。師子憶識，知是王有，便銜來著於王前。王亦思惟，自憶前事，知是己兒，即收養之。漸大，雄戈志猛。父王崩已，班足繼治。王有二夫人：一王者種，二婆羅門種。時駮足王一日出城遊觀，勅二夫人：隨我後往，誰先到者，當與一日極相娛樂。其隨後者，吾不見之。其二夫人莊飾駕乘，一時俱往，到於道中，見於天祠。梵志種者，下車作禮，猶此後至，使王見薄。於是夫人令人打壞天祠，令平如地。宋天祠神悲苦懊惱，往至宮中，欲思傷害。王宮天神遮不聽入。有一仙人住仙山中，時駮足王恒常

供養。日月食時，飛來入宮，不食肴饌，粗食麤供。偶值一日，仙人不來。天神知之，化作其形，欲來入宮。宮神猶識，不聽前入，白王永通。王聞仙人在外，勅令聽入。入已，坐於仙人常坐之處，辦如常食，以用供養。時化仙人不肯就食，即語王言：此食麤惡，又無肉魚，云何可食？王白：大仙自來，恒食清素，故合不辦。化仙人告：自今已後，莫辦麤供。明日舊仙飛來，設種種魚肉。仙人嗔恚，怨責於王。王言：大仙昨日勅如是作。仙人言：昨日有患斷食，一日不來，是誰語？故相輕誡。合王是後十二年中食人肉。作是語已，飛還山中。後厨監妄不辦肉，臨時無計，出外不見肉。見死小兒肥自在地，念且死，急劫頭足至厨中，加諸美藥，作食與王等。如疏。乃至由仙人立誓，十二年滿，更不噉人故。具經文合。疏文可解。四、非常偈者。大論中名須陀王，仁王名普明王。經云：為班足王而捉將去，從其乞願，一日行施飲食，沙門頂禮三寶。班足許已，還國。依七佛法，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仁王般若。第一法師為王說偈言：

劫燒終訖，　乾坤洞燃，　須彌巨海，
都為灰颺，　天龍福盡，　於中凋喪。
二義尚爾，　國有何常？　神識無主。
假乘四蛇，　無明寶象，　以為樂事。
神無常主，　形無常家，　形神尚離，
豈有國耶？　有本自無，　因緣成諸，
盛者必衰，　實者必虛。　眾生蠢蠢，
都如幻居。　三界皆爾，　國土亦如，
生老病死，　輪轉無際，　事與願違，
憂悲為害，　欲深禍重，　瘡疣無外，
三界皆爾，　國有何賴？

偈意勸王捨國及身。

小即初果者，通教聲聞。若通菩薩，於乾慧地即得空平等之名。

與大教梵行意同者，彼梵行文末云：菩薩捨心時，則得空平等地。如須菩提！菩薩住於是地，不見父母兄弟姊妹親怨中人，乃至陰界諸入眾生壽命，如彼虛空。

疏：崛山者，大寶積經云：其山高峻，嚴灑可視。眾華卉木，悉皆茂盛。夜夜興雲，輕雷細雨，水陸兼備。天龍八部，常在遊止。復有異類諸獸：師子、虎、狼、熊、羆之屬。復有百千眾鳥：孔雀、鸚鵡、鳥鷹、鴛鴦。是諸眾類，以佛威力，不為貪欲、嗔、癡所惱，不相食噉，而共親愛。

疏云總有三事者，文中三，又是二鷲、一靈也。

廣普山者，能容諸佛、菩薩、羅漢、支佛、鬼神及屍陀林故。

負重山者，諸重德人居故。
仙人崛山者，佛是大仙故，
令此土淨者，只無支佛即是土淨。
十乘十境者，止觀十卷，前四卷教人生解，第五卷去明於正行。約陰、入、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增上慢、二乘、菩薩十境之上，一一用十觀觀之：一、觀不思議境；二、發菩提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知道品；七、對治助開；八、識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十法之觀，觀一一境令成大乘，譬於大車。法華圓觀，若得彼意方了此文，故指彼也。
疏云：因滅是色等者，大經云：佛告憍陳如：色是無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常住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色是苦，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安樂之色，四陰亦然。色是無我，因滅是色，獲得解脫真我，四陰亦然。色是不淨，因滅是色，獲得解脫清淨之色，四陰亦然。
疏云：三陰如鷲者，則來去不絕，以喻三陰取境不絕也。
方便正修者，方便以偏圓解導二十五法為正修，前方便如止觀第四卷廣明。正修者，依於妙解以立正行，謂端坐觀陰界入等，如止觀第五去廣明。
簡境者，謂先簡思議不思議境。
心者，謂一心異心以為能觀，並如止觀第五初廣明云。
昇中天等者，為生人善故，居天上及以人間。
中夜入滅者，眾生不能生難想之想，故以中夜入滅而對治之。
具二中者，即空斷中常在前二教，即中實相中在後二教。
純無雜故者，純大無小，雖有諸阿神等，皆是入地菩薩。
疏云：遂形迹者，迹謂事迹也。
疏云：處季孟之間者，孟，長也；季，小也；仲，中也。菩薩居二眾之間，類於四時之仲月也。
疎者破惡者，示諸惡身令當眾惡破。
既似三諦者，人、天、俗二乘、真菩薩中，即三諦也。
唯詣實理者，一、各詣當教理，二、四教菩薩無不皆詣圓實之理。此約施開以說。
注家云者，彼云：聲聞之學於理猶疎，故敦之於內；菩薩之位於道已親，故忘之於外。既察敦忘之旨，故立先後之次。意云：疎者，常令隨逐世尊。
此但得事者，於四悉中似得對治悉。
堪通別記者，通記如法師不輕等，別記如三周也。
語通者，謂內秘、外現及薩埵語通，通於人、天、二乘、雜眾。

意兼者，只是內秘外現，及以薩埵互相兼耳。
菩薩濫本者，意云舉菩薩之名已近於本，是故文中不云菩薩皆大薩埵，故不論也。
除尊貴慢者，阿闍世王是國之尊，除王慢故，故在前列。又王非得法究竟故。
第二義入餘七者，如云一為顯親聞迴心入大故下六，若在法華一一皆令迴心入大，是故全成今文八義。
欲別記故者，此約人。
別開權故者，約教約行等。
不殊昔教者，以今三意形於論文，則使七意全同昔教，唯第二意與今不殊。
又異前後者，方等、般若異前，乳酪異後，法華等得醍醐故。一、男尊女卑，故前僧後尼；二、僧先入道，尼後入道；三、僧為和上，尼為弟子；四、僧能傳持法藏，二十四人皆是僧故，尼則不能；五、僧能結集大小三藏，尼則不能；六、僧與佛同住，尼與佛異住；七、僧眾多，尼眾少。問：尼何故少？答：大論云：女人知短，涅槃難見故。八、僧得佛稱歎，尼則不然。大論云：若讚比丘尼，外道譏謗故。
後文全無者，後文全無眾所知識之言耳。
五字者，與大比丘眾五字，字雖有五，義但有四，以比丘二合釋也。
豈唯異於下眾者，意云：豈唯異於尼眾在前列耶？
三脫者，慧俱無礙，三也。又是於門，門中空、無相、無願，三也。
通智者，通謂目連，智即身子，辯即樓那，空即須菩提。
若准前三者，只是前三教也。
七名一，一者，只是七同在一人身上耳。
同得究竟戒者，第十究竟戒也。
實者得記知有所從者，明實人得記知從小乘中來，是故仍本而歎也。
須通始終者，始鹿苑中應一味，終即法華也。
或是轉入者，三教傳傳入也。
同為一例者，文中但云二七，不云兼於別圓故。
准通含別者，若准通教含中，則別教亦有聲聞當別自位，無含別者則別接通人也。
二種聲聞者，藏通二乘也，難轉藏也，易轉通二乘也。
疏云：真明兩意者，只是藏通七中分為三異四同，故云兩也。
別教同異者，別教約次第三諦，三諦皆須辯四同、三異及以不異。

及在後故者，後於涅槃會中及四依邊得記故。
遠近相望者，遠即方便云得，近即現世得。
住果變異者，論中名為別異善根，有於二種，謂發心已更退大取小住於小果，又於此果變為通教二乘故。
云應化從身者，同於二乘身故。
化為餘三者，應為前三身引實三故。
後二教七一觀者，以證同故，且共為一觀。
貴人非論者，只是貴人非，非謂論非。地地者，別教地位。住住者，圓教住也。以此位皆能起應，同前二教引實行者。又行向之言通於別圓，若屬別教，行向但能起神通，示同藏通二乘，不得云應也。圓人從初住已上俱名應化。
上慢所濫者，地住已上示同上慢，引前二教中凡夫為上慢之人，故云復同前教也。
開合者，但在三藏聲聞，開即出於通教聲聞也。應化佛道亦爾。
應共人七者，有七之人也。
義兼時等者，取餘六一也。
疏云：九十五種外道者，准九十六道經，九十六中，一是佛道，餘皆外道。摩騰對諮錄云：西域梵志，泛同此土道士，而實其專修行者，多有現復成仙，及當來得生三界諸天，則勝於此土。雖九十五種，其稍增勝者，但唯八道：一者、博通外典，事魔醯首羅天以為天尊，求生空處，乃至非非想處；二者、事大梵王以為天尊，求生諸禪；三者、事忉利天以為天尊，求生欲界諸天；四者、奉事六師以為尊師，求馮空滅，絕於有無；五者、志於仙學，善於禁呪，事阿私陀仙以為仙尊，求五神丹服之，若得仙道，會假風角之力，得昇霄漢；六者、志在醫學，善於符，事阿羅陀仙以為仙尊，求五芝草服之，若得仙道，會修禹步力，得陰形影；七者、事吉波頭仙以為仙尊，求入火聚，火不能損；八者、事夷剎羅水仙以為仙尊，求入江海，水不能溺。此八種道，常修清淨之行。其不修者，或事日月神、社稷神、仙神、火神、江神、海神等，不能備述。
義兼能所者，阿難為能興，萬二千為所與。
大字唯在所者，以萬二千是阿難所與之大人也。
大即世界者，對小明大，即是大小異，故云世界。
應具明三念至所以者，具如疏中以釋相、狀三種念處。大論二十一、三十七廣明。性謂破愛、見四倒，名性念處。共謂事、理俱得。事謂滅盡定，理謂無漏緣，理斷惑。緣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皆以所詮為境，境即所念之處，謂身、受、心、法，故云境法。通教則以自、他等四句觀破愛、見四倒，皆如幻化，名性

念。亦以九想等一切事禪名共，見生、無生等四諦一切佛法名緣。別教，別則十住為性，十行名共，十向名緣。通則位位具三，登地三種，分分而發，性顯法身，共顯般若，緣顯解脫。圓教，性謂觀十界色，一色一切色，一切色一色，了達色中非淨非不淨性，餘三亦然。觀十界色非垢非淨，雙照淨不淨，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餘三亦爾，名共念。觀身、受、心、法，起無緣慈悲，寂而常照，不動而運，普覆法界，名緣念。三念不一，心中具以智慧觀，名性。定、慧均等，名共。所有慈悲緣九念處，名緣念藏。三人諦緣度異為三，通三人同觀幻化為一。別人十住入空，用折體三；十行入假，用無量一；登地真實為一，圓人始終唯用一。

一切智外道者，彼之外道各於所計生一種見，解心明利，將此智通一切法，名一切智。如黃頭外道造僧佉論，計一為宗，如下釋。

二、神通外道者，彼諸外道散得五通，能變城為鹵、轉釋為羊、停河在耳、捫摸日月等。如涅槃經說：

三、韋陀外道者，韋陀即是外人典籍。外道仙名曰白淨，造四韋陀：一名讚誦，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攘灾。一一韋陀各四萬偈，偈有三十二字，如後釋：

昔則從初者，藏、通為教首也。

咨者，嗟也。說文云：謀，事也。謀，度也。謂上欲歎下，皆先謀而後歎，故云嗟也。

空假各三者，畢竟空體具含一切名大，一空一切空名多，過諸偏小為勝。假三者，不思議假其性廣博，苞含一切名大，廣知藥病等為多，勝出偏假為勝也。

三千總別者，一者一念為總、三千為別，二者於三千中但舉一法為總、餘二千九百九十九法為別，三千互舉總別皆然，文意正在一念為總、三千為別。

在淨名疏者，名注淨名經為疏耳。疏云：釋論者，大論又有三義：一、比名怖，丘名魔，能怖魔王及魔人故。又、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又、比名乞，丘名士，常能乞食，清淨活命故。

今之學者者，意云怖魔不通初心但在後心者，今時學人安能即令魔怖得出魔境耶？是故怖魔應通初後。

五繫者，大經？四依品云：四依菩薩駈遂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者，謂狗、蛇、猪、人四屍。狗頭狗骨為五。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屍俱得名為不淨。五處者，謂縛其頭及二手二足。如理治於見魔，觀五處空故云如理。故首楞嚴云：世尊放眉

間光，見一切魔皆被五繫。身子白佛：是誰所作？佛言：是首楞嚴三昧之力。但有說是三昧之處，魔欲為障自見五繫。佛滅度後說三昧處亦復如是。

怖魔即世界者，此持戒，彼魔怖，故屬世界。又以魔怖，令一切人歡喜，故屬世界。

義必通初者，聲聞怖魔破惡，乞士等義須通初心，若為當教證信必在極果，羅漢若為今經證信，從得記已方堪為同聞人，不同藏通必在後心故也。

疏云八魔者，大論第六：問：何處說陰為魔？答：佛在莫[牛*句]羅山教羅陀云：色是魔，乃至識是魔。二、煩惱；三、死病，是死因；四、魔事，即天子欲界主也。無常等四倒即界外煩惱魔，即有無等等色即界外陰魔，陰魔即有變易生死，赤色三昧未究竟名天子。此並義立。常樂等四倒即屬界內煩惱魔，依涅槃經第二十文也。華嚴新經？離世間品云：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一、陰魔，生諸取故；二、煩惱魔，生雜染故；三、業魔，能障礙故；四、心魔，起憍慢故；五、死魔，捨生處故；六、天魔，自慢縱故；七、善根魔，恒執取故；八、三昧魔，久躭味故；九、善知識魔，起著心故；十、菩提法智魔，常不捨故。初一、五、六屬界內三魔，二、三、四合為界內煩惱魔，餘四通界內、外也。

疏云觀五住煩惱者，勝鬘經云：謂見住地(即三界見惑也)、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已上即三界思惑也)、無明住地(前四是人執，後一是法執。四中前一名分別惑，後三名俱生惑。此五並以現行依於種子云住，種子生於現行云地)。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能斷前三、四種煩惱，不斷無明。無明住地其力最大，亦令前四而得久住，佛菩提智之所能斷。令云觀五住者，不同勝鬘次第之惑，即達同體五住即是菩提故也。

疏云法和無別理者，問：今時初心即得名與法和，為後心方得耶？答：初心念念唯為解脫，即得名與法和。降此之外，皆未可見，須約四教諦理以明和也。

僧界法者，謂羯磨等法也。

三、明至第七者，婆娑中問云：六通之中何故餘三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巧而已，天耳但是聲聞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不立。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正觀斷諸煩惱，一切羅漢皆悉得之。大論中問：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未來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差別名明；直知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明。大羅漢所得廣知當教文字四門之法，故名無礙解脫也。

淨命者，正命也。起四邪等，名破正命。故大論云：舍利弗乞食，有一女人問舍利弗：汝方口食耶？乃至下口食耶？舍利弗皆言：不也。女云：於何食？舍利弗次第解釋四種食竟，我唯乞食自活。

四邪者，一方邪，謂通國使命。二維邪，謂醫方卜 相。三仰邪，謂仰觀星宿。四下邪，謂種植根裁。五穀等。

五邪者：一、為利養現奇特相；二、為利養自說功德；三、卜 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此等皆是高流上輩所慎。

具如玄文。七重二諦者，如玄第三，約別、圓接通及圓接別，並四教各有權實，即七重二諦。一一復約隨情、隨智及隨上智二十一番三諦，以明若教若味，出其教意。教意所謂為實施權，開權顯實。又明諸聲聞等至方等時，轉成通人；至般若會，又成別人；及以當方等、般若座席時，得藏、通益，即聞彈呵，即聞淘汰等，即是明其教意。歷前二諦等者，二諦前，事法和文是；十戒前，釋論明四種僧是；約四教，即前約教文是。

疏云即前兩僧者，謂前二教未見中理，皆名破戒等。

聞數生善者。此從結集已後云聞耳。若在佛邊，只萬二千，自生己善，兼生他善，不得云聞。

教殊者，藏人觀雖和合次第生滅，通人觀數和合如幻，別人觀此和合次第且恒沙佛法，圓人無非法界。

若過等者，咸五千，皆存五千大數故。若准論意，今經亦合云萬二千分矣。

均用四義者，謂一一尊者皆作四釋，遍明權實本迹也。若已入圓者，一於法華前已得無生忍者，及聞法華得無生忍者。

[火*句]然有本，　次降斯下約通途釋，並取發心已後名為有本。三從元　住小者下約佛化意釋，只此小法本是於大，是故指此名之為本，具眾多義故須約本迹釋。

又將數入理者，觀萬二千即空假中，無非一念心性，故成於境，即是理也。

明位以成初教者，只攬因緣，即藏通之義，不復別出約教之文。

三義如後釋者，無著、不生、應供，從無明下次第釋也。

所從是對治者，破因破果故也。因果即煩惱五陰身也。

疏云以果對因者，令獲下，果也。前即因文。不賊不殺者，實是不賊，即不殺也。

疏云：不賊者，涅槃是者，小乘涅槃也。

不生於生者，應云非但不生於生，亦不生不生。不生於生，三界生也；亦不生不生，變易生也。非但不生分段，亦不生變易，故云

無漏是不生。

供應者，阿含中有譬喻經云：昔波羅奈去城五十里，山中有比丘居。平旦入城乞食，中後還山，日暮及至疲極，不堪安禪。歷年如此，勞而無獲。佛化為一道人，往至其所，而安慰之。答曰：四大之身，去城道遠，有何樂耶？止念畢命而已。化沙門言：夫道者，以戒為本，攝心為行。賤形貴道，朽棄軀命。食以支形，守意正定。內學止觀，意得道。養身縱情，何得免苦？願諸道人明莫乞食，吾當供養一日之粮。明佛送食五人食果，得羅漢食為道緣。此之謂也。即供應義。

能殺法異者，折體智異也。

不賊亦殊者，別人次第破不賊，圓人一心中破前三教能所也。

有翻家以三為名者，但云無著、不生、應供，不云三德也。

歎本據後者，謂雖本是別圓地住已上菩薩，爾前由為迹覆，是故今從得記以歎，故云據後也。

寄迹名者，不生等三名，從小乘已立也。

申本者，從本得等三是也。

申迹者，從方便度下是。

本名以通至迹者。本是法身，等是本名，三句皆云迹示也。

故明名通義別者，欲令無生、殺、賊、應供三名通至於大故。以名通義別者，小名三義，大名三德，故云義別也。

從用以明體者，不生等三為用，以有用故，必具三德之體，故本得不受等。

從體以立用者，體即三德不生等三用。

四俱申迹者，四教俱是迹，又是判名、義、體、用四。

義可通觀者，謂若約性德俱是境，若約修德則法身是境，般若解脫是觀，故云通。

引方等如止觀第二記者，方者廣也，等者平也，謂實理也。修此理故心有階降，若能修行得全分寶，但能讀誦得中分寶，種種供養得下分寶。若人積寶滿四天下，上至梵天供養於我，不如與持經者一食充軀命。實相觀即當持義，故別供養顯觀功能歎德。

上上起門至前者，論云：諸漏已盡故，名為羅漢。以心得自在故，名諸漏已盡。以無煩惱故，名心得自在。已得善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故，名心得自在。論雖不次第配，應須第五釋第四，第四釋第三，第三釋第二，第二釋第一。

二、總別門者，論云：皆是阿羅漢等十六句，初句總，餘句別故。

皆是阿羅漢者，彼羅漢有十五種義，應知一一句釋出羅漢十五種義，然不配經。

但依妙經五句者，正法華句數復與論句不同，故標妙經。

攝取事者，此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示現可說果、不可說果(云云)。
從初別者，以諸聲聞既從小乘中來，是故歎德且依於昔，故云從初也。
一律者，十誦律也。
失道等三者，謂由失道故、造業故、漏落生死，故云相由。
失道者，失無漏菩提道也。
無明流者，欲界五部下皆以癡是無明，當體三界則有十五無明也。
纏八無慚愧等，皆是十惡為根本，則是無明支流也。
無慚愧者，若有德人無慚愧從貪起，若博地無慚愧從無明起，餘九隨類對貪嗔癡可見。忿覆者，小煩惱地法有十，一忿、二覆也。
五蓋者，一貪欲，二嗔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蓋覆纏綿，心神昏睡，定慧不發。
非今所歎者，有盡之人生界外，故今不歎。
邊際定者，第四禪定也。四禪之極，即色究竟天定也。此斥新疏。彼將邊際四禪天定，持於分段報身而入變易，破十二品無明，捨變易身，即成妙覺(云云)。
四大羅漢等者，四大如第二記引。
十六羅漢者，難提記云：第一、賓度羅跋羅墮閣，與眷屬一千羅漢多分，住於西瞿陀洲。二、迦諾代蹉，此名金搥子，與眷屬五百羅漢多分，住於此方迦濕彌國，舊云罽賓。三、迦諾迦跋梨，此名妙種，多分住於東勝身洲，與自眷屬六百羅漢。四者、蘇頻陀，此云善明，與自眷屬七百羅漢多分，住於北俱盧洲。五、諾矩羅漢，此名鼠即，與眷屬八百羅漢多分，住於南贍部洲。六、跋羅，此云賢善，與自眷屬九百羅漢多分，住於躭沒羅，傳云師子國。七、迦理迦，此名振旦，與眷屬一千羅漢多分，住於僧伽荼，正是師子國。八、我闍羅弗多，此名金剛子，與自眷屬一千一百羅漢多分，住於盆利拏，此名恭敬。九、成博迦，此名純熟，與眷屬九百羅漢多分，住於香醉山。十、半託迦，此名為疏，與眷屬一千三百羅漢多分，住於三十三天。十一、羅怙羅，此名執捉，與眷屬一千一百羅漢多分，住於畢利颺瞿，此名栗穀。十二、那伽犀那，此名多龍闡，與眷屬一千二百羅漢多分，住於半度波山，此在南印度界。十三、因揭羅陀，此云機點，與自眷屬一千三百羅漢多分，住於廣脇山，舊名毗富羅山。十四、伐婆斯，此名住林，與自眷屬一千四百羅漢，多分住於可住山，傳云在蜀地。十五阿伐多，此名無勝，與自眷屬一千五百羅漢，多分住在靈鷲山。第十六注荼半託迦，此云小路，與自眷屬一千六百羅漢，多分住在持軸山，梵云遊乾陀山。若此國國王，乃至

人民，發心設會，度經像等上妙臥具，奉施眾僧。十六羅漢，及諸眷屬，分散往赴，同常凡眾，密受供養，令諸施主，得上妙果報。至南洲人，壽減十歲，刀兵劫起，佛法暫滅。從此漸增，至百歲時，人厭刀兵，復樂修善。十六羅漢，還來人中，顯揚正法，度人出家。小增至六萬歲時，正法流行，熾燃無息。增至七萬歲時，正法永滅。十六羅漢，與諸眷屬，集會此洲，以神通力，造七寶塔。釋迦貴身，皆集塔內。十六羅漢，與諸眷屬，供養繞旋，百千迊已，俱昇虛空，向塔說偈：敬禮等正覺，受教持正法，利益於人天。法藏已沒緣既周，今辭釋尊歸滅度。說已，俱入無餘涅槃。定願力，火起焚身，骸骨無遺，寶塔入地，住金剛際。釋尊之法，於茲永滅。七萬獨覺，一時出世。人壽八萬，獨覺又滅，彌勒方興。自爾已前，法住於世，並是十六大羅漢所持力也。

法只是一者，只是無生一法。

指二乘五句等者，以此五句若在二乘即是迹也。

上二句雖總等者，前文已將不生不生名大涅槃二句已對不生德竟，只前涅槃即是法身等，故云涅槃是己之利。

過患即賊等三者，謂未是不生，殺賊應供皆是過患。以玄文四義與今德義同，故引之也。

八自在我者，大論名八神變：一、能小，令自他身及世界極如微塵。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謂大小長短。五、能有主，現為大人，心無所下。六、能遠至，有四：一、飛到。二、此沒彼出。三、不往而到。四、一念遍到十方。七、能地動。六、動及十八動，謂動、遍動、等遍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遍動。大千動為等遍動。八、能，謂隨意所作，一身多身，□壁直過腹，水火蹈虛空，四大互為等。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數如微塵。二、以微塵身滿大千空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今從開顯已說。

疏云雖有煩惱者，引涅槃經意，體達煩惱即是菩提，故云如無。不斷煩惱，即引淨名經意，亦是圓人初心體斷故。

疏云：從德立號者，名以召體為切，響須人天曰號。今釋名皆談其德，既名由得布，釋名敘德，理無不通。

為調伏故者，為調伏外道故耳。

為導者，示為同行也。為主者，示為師也。

(一陳如)破暗因滅者，以煩惱因果滅，後智斷，三德成也。

疏云：了本見者，見本真諦知，即智知真也。

疏云：前者太子者，謂牒於宿緣所以故。
云前者云何此法自知證者，問云：如法云何知汝所證法也？四智具足者，我生已盡等四。
二仙已終者，只是先總標二人，亦無別意。
卿欲坐者，五語佛也。
及知說法不空者，知佛三轉法輪不空轉也。
疏云：初見佛道相者。滅諦前相。初聞法皷者。道諦前相也。欲令聞名者。
阿若，是名也。識行者，阿若，以無生為行也。
列人知心者，阿若以無生智為心，餘二十尊者皆爾。如和合成業者，由身口助意方成於業，故云合也。
不見如不取者，觀見無常生滅，故云不見不取。
疏云若閇眼如盲者，應云若閇眼對鏡如盲，但文略耳。
義帶總別者，謂由五陰別別居初，復當於別五皆不淨等，復名為總。
此中想行等者，應云想行乃至識，色受受應乃於想行，識色識應乃於色受至於想行也。
本在衍門者，婆娑譬喻師，幻化譬通於三藏用。又鏡譬雖同，鏡中之像譬於十界及六道別，故通四教。今且在藏，故云通用，如止觀第五。
因緣各從因緣生故者，如現世無明為因父母為緣，又由過去貪愛為因造業為緣，又現在不取境起貪恚癡為因造業為緣，如此因緣並皆是實尚不可得，況幻因緣耶？
如巾如藥等者，謂巾藥於兔巾藥名實，兔於巾藥兔如於幻，此但名舉一邊，謂實因實緣尚不可得，況幻因緣寧有實耶？
鏡像亦然者，以鏡像合巾藥者，鏡及六分為實，像如兔矣。
具有二空者，如列文云：幻師自也，幻物他也，餘句可知。四句求性不可得即往空，四句求名不可得即相空。止觀文中又約三假等，復惟重責自他等，不生即破因成非滅，生無生等即破相續，性本無生無橫竪待，即破相待假等。
推三世者，如文云煩惱、業、苦，即以三道為三世也。即十二支者，並前文無明體性即無明支，故成十二。
十住未免者，此但通舉別教十住位耳，以別七住已過分段故。
疏云：一一不實者，金光明經云：從諸因緣和合而有無明，竪實妄相，故起業力機關，假為空聚，地、水、火、風合集成立，隨時增長，共相殘害等。
明鏡體量者，以真如為體，覆理無明，為九界因，出生九界，名為量也。

通以迷悟者，迷即六界，悟即四聖。
事理者，界內外各有事理。又佛界為理；九法界為事；又四聖法界為理，次第證三諦理故；六法界為事，全在迷故。
始末者，無明為始，佛界為末，又地獄界為末。
自他者，別人自行論竪，化他在十行論橫也。
真如在迷者，如起信云：真如不守自性，忽然念起，名為無明，乃至六塵，以為能迷也。
緣了具足者，別人地前但名緣了之因，至初地時方乃分受緣了之稱，至等覺方名具足。
疏云：一、因果生者，破九界因果，顯妙覺佛界因果也。
故自他斷者，自行化他，皆先斷九界因果耳。以九界皆屬因緣所生，故須斷也。
別修緣了者，皆先修空假，以顯法身故。
能覆所覆者，別人以九為能覆，但理為所覆，先却能覆入初地時所覆方顯，圓人即能覆無能無所唯一法界，依此分別二教自殊也。
俱名無住者，別人由無明無住所，能覆佛法界，出生九法界。真如無住處，猶了真如故，能破九界，顯一佛法界，此即別教無住之相。圓人以無明住處全法性，是理性三德具足故。法性無住處全無明，是以同體變造十法界，生死具足故。
鏡內外一者，像內外又修性一也。
離於三教者，只三教是分別，是情想耳。
雙非像無像者，像即三千，無像即畢竟空，以中道法界不當空假故也。
疏云：觀煩惱業生者，若不將生字為苦道，即見苦字也。
於中，初總明立觀者，對下陰入，故云總也。
故妙體滅等者，體謂體達，即用妙觀。體陰入界其性本虛，只虛名滅，滅即法界，何除之有？又體達一念三千即空假中，名總體達。先達苦即法身，次達煩惱即般若，次達業即解脫，為別體達也。
複疎總結者，只是結成三諦，複疎上三德耳。從是三下，三諦次第復疎可見。
今仍約底下三道者，十界各具三道，不無優劣，地獄最劣，故云底下。
應約諸三法者，道、識、性、般若、涅槃、三寶等十，具如玄文。
若於阿若至不迷者，為眾生下種為始，引至法華為終。又復諸聖若是權人，則先實後權。何者？以先自稟實教，後方示同權故。若是實人，先權後實。何者？須先稟權教，後方入圓，即法華入者是。

若顯若晦者，顯謂實行在小在外之人，又至法華得記為顯，晦者權人示為惡身乃在小故。
為主為伴者，如身子四大弟子是主，餘皆是伴。又自化為主，輔佛為伴。又佛為主，陳如為伴。又陳如為主，所化為伴。
示訥者，如槃特等。
示辯者，如樓那等。
有屈有申者，被訶為屈，得歎為申，又能呵為申。
忻內者，先入鹿苑為內也。
背大向小者，本是於大，示入於小而成就之。
先後悟入者，至法華會，由有三周，本迹流通，悟入不同也。
皆成化儀者，謂成約教本迹二釋。
悉可為觀者，即觀心釋。
聞名起行者，即今家觀心釋意也。稟教，即約教釋意也。思迹等，即本迹釋意也。尋其因緣，即因緣釋也。知其經歷得益不同。
可以為上求境者，阿若已成法身，法門具足，若聞阿若一句故，可堪為上求之境。
行等理殊者，無生行同，四教理別故。
一事者，諸佛化迹也。
比而思之者，以彼比此，彼雖以香為佛事，若思香時，則成化儀，先大後小，先小後大，八教具足，無不入實。又淨土之中，教亦增減不一，或用三教，或唯用圓故也。
(二、摩訶迦葉)疏云：父母樹神者，付法藏傳云：摩竭國中有婆羅門，名尼俱律陀，高才博達，巨富無量。此摩竭王千倍為勝，而無子息。於其舍側有樹林神，彼婆羅門為求子故，即往所請。經歷歲年，了無微應。時俱律陀大生嗔忿，語樹神曰：我事汝來，已經年歲，都無福應。今當七日志心事汝，若復無驗，必相燒剪。樹神愁怖，向四天王具陳上事。四王與之往白帝釋，帝釋往白梵王。時有梵天臨當命終，梵王告曰：汝宜生彼婆羅門家，吾相擁護。梵天曰：諾。於是帝釋即報樹神，樹神尋詣其家，語婆羅門：却後七日，當滿卿願。至七日已，婦便有娠。足滿十月，生一男子，顏貌端正，身真金色，光明赫奕，照一由旬。
跋耆子生聚落至為號有十二字，應移看釋受大文中。
疏云：畏勝王者，傳云：時瓶沙王金犁千具，彼婆羅門恐與王齊，招諸罪咎，乃少其一。
疏云：約金色婦者，傳云：迦葉年十五，父母欲為娉。妻白父母言：若能為我得金色女，恣容超世，乃當納之。父母即召諸婆羅門，遊諸聚落，遍而求之。時有一女，顏容瓌瑋，身紫金色，即是往日金珠女色。諸婆羅門即為娉之。遂相然可，許其成婚。雖

為夫妻，了無欲意。共立要曰：今此室中，唯有一床。我若眠息，汝當經行；汝若睡臥，我當經行。後於中夜，其妻眠，垂手床前。時有毒蛇，欲螫其手。迦葉以衣裹手，舉置床上。妻尋驚覺，而責之曰：本共立誓，要不相近。今復何緣竊舉我手？迦葉具陳上事，仍以蛇示之。妻意仍悟也。

疏云：佛弟子中多名迦葉至故標大迦葉也。有三十二字，應移向後位。大者下，即是次也。

故今約教極在涅槃者，四教皆以涅槃為極。

疏云：宗極等者，明真理絕於言教。賢聖下，明聖人證於諦理，虛融寂然也。玄指下，明施三覺意。

疏云：而迦葉穩密者，傳云：迦葉將入涅槃，即飛虛空，到於大海娑伽羅宮，禮敬佛。至于忉利天，禮如來髮。釋提桓因自取佛髮，敬授迦葉。迦葉受已，志心禮敬牛頭栴檀，以用供養。供養已，語諸天曰：如疏。

頭陀！既爾者，頭陀！勝行尚生諸使，況餘劣行而不生使耶？

疏云我能乞食等者，如論中釋：五利者，身見。謂有我者，計我如麻、豆及母、指，或計遍身。計我不妄，名我見；計我斷、常，名邊見。用計斷、常，不信因、果；復計此我以為自然，冥初世性，即二十五諦。計從父、母、微塵、梵天等，皆名邪見。執邪為道，名非因；非因，名戒取。因此見通至非想，信此非餘，名為見取。苦諦依身，此見依身，故名身見。依身見而起邊見，餘三非身，故無此見。戒取依苦，多計行苦；行望實因，故集、滅。如道不生戒取，集、滅無身見。又戒取在苦道者，本是內道，見苦能斷；本外道者，見道能斷。故唯在二。今文十使，約乞食而出其相。

修得亦然者，依性而修，故云亦然。

(三、三迦葉)疏迦葉如前釋者，族姓如大迦葉中釋也。

佛入迦葉窟者，初欲降迦葉，先就彼不見於住處，迦葉即安置佛於龍窟中(云云)。

夜有光明者，四天王身光也。

疏云：汝非羅漢者。以外道亦自謂於己為羅漢，故佛非之。

汝是盲等者，謂汝不識世出世因果，不見無漏涅槃，故云無所覩。

一、轉法輪者，降迦葉時，已是轉法輪竟。

疏云委業領教者，委業在般若，領教在法華也。

疏：林即般若者。般若以分別為義，如眾樹成林。雖是眾樹，只是一林；雖遍分別，只一種智耳。

水即解脫者，水能注下，如解脫之現說法，下被眾機(云云)。

(六、舍利弗)疏云：胎者者，舍利弗在胎時也。

疏云自身知陳故者，國師自思惟言：我今年朽，雖國師所學不廣，或復癡妄故。
疏云：兼則相不詳者，國師出城，往論義所，眾見二牛鬪，指一為彼，指一為自，自果不如，餘相亦爾。
疏云：盡墮諸幢者，以論宗為幢也。
疏云：於道見頻鞞者，大論云：身子因見頻鞞威儀庠序，就問之：汝師是誰？答曰：悉達太子，捨生、老、病、死，出家修道，得三菩提，是吾師也。身子乃問：師說何法？答：我年尚幼稚學戒日初淺豈能宣至真廣說如來義。身子曰：請略說之。頻鞞即為說諸法從緣生等，但說三而不說道，以根利故。若廣說者，返增邪見。然其聞果必由於因，因果忘者復由於道，故但說三。
疏云：又云十五日後者，此是引大論文。
疏云：身子至母者。身子為五百說法，五百歸伏，如所生；目連手擎，將還佛所，歎如所養。
疏云身子問賢乃至如是者，此即通途問答也。從又問為戒下，一一歷別問，亦一一歷別答也。從又問向言如是下，却牒通答，以難別答也。
答為無餘者，答意云：為無餘涅槃故修戒等，非專為求戒求定等名修梵行。若只為求此七，但名有餘耳。由此答通。從又問下更別別問起。
疏云此喻問可知者，由七車故至婆鷄帝，非七車即是，亦不離七車即是。戒淨等亦爾，由七淨和合方至無餘涅槃，非七淨即是也。
疏云：得甘露幢者，滅理涅槃，勝出生死，故名幢也。
疏云與轉法輪等者，如下文佛說一句為本等，即是其相，故云復也。
疏云：衣繩者，裙要中繩也。
六界法者，地、水、火、風、空、識，此六法名狹體廣，攝十八界，由長空界也。識攝七識半，地、水、火、風四攝十色半矣。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一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二(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七目連)如來語密者，遠聽如近，故云語密也。
疏云：師子父者，吉。占是父，子是子也。
二土音者，勿伽羅目、伽路號度二音也。
仿佯者，上步光反，仿偟也；下似羊反也。
存本俗業者，雖復出家，不捨本算法也。文豪謂豪使，即雄攀也，言其雄攀之狀明著也。
有殊者，以得神通為藝，得韋陀為智也。
六藝者，禮、樂、書、算、射、御也。
通因定生者，由佛具足定慧悲智等故，用具智定弟子以為左右侍者也。
成破法輪者，俱舍頌云：初後皰雙前，佛滅末結界，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釋曰：初者，佛初成道，轉法輪未久，以一切人皆欲親近於佛，故無破心。後者，佛臨涅槃時，一切眾生皆生戀慕，以初後二時僧一味故，不可破壞。皰者，瘡疣生時，於正戒上邪戒為皰，於正見上邪見為皰，皰未起時名皰前，要二皰生方可破故。又若未有調達，亦無人破。雙者，目連止第一也，舍利子觀第一也，名第一雙。未有止觀第一雙時，名為雙前，要彼和僧法爾，由彼速還合故。佛滅者，佛滅度後，無真大師為敵對故，但名破羯磨僧，不名破轉法輪僧。未結界者，無一界中僧分二分。夫破法輪要依大結界，未結大界不名破僧。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離此六時則成破也。言前者，二人未出之前不成破，若有二人則成於破。雖要以二人能合
陽候者，海神也。
疏云：目連變砂者，是匿王宮上事。疏中闕略，與記文共成一意也。
固心勿亂者，誡令勿離定心，以羅漢出定，則同凡夫故。
四生龍中無出家者者，龍得通智能知也。
為優婆塞者，以受五戒、八戒竟，故得此名也。
三白佛者，初令千釋出家時。
心意識輕重者，心意識向上則輕，向下則重，知四大亦爾。
自在三昧者，令來往廣狹長短等。
勇猛三昧者，威伏一切，超過物表故。
心意三昧者，能知他心故。
自識三昧者，自識宿命等事也。

舍羅等，如止觀記者，彼止觀第一引大論釋：教王殺父而為新王，我當害佛以為新佛。為誘王故，化為小兒，坐王膝上，王因以唾飴其口，從佛索眾。世尊呵之：我尚不以眾付身子及目連等，況汝癡人！因茲結恨，構五法以誘佛眾。五法者，正理論云：一、不受五味；二、斷肉；三、斷鹽；四、不受割截衣；五、不居聚落邊等。又婆娑云：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一坐食；四、常露坐；五、不受鹽及五味。佛在王舍，有因緣集僧，調達從坐起，行五法。舍羅云：忍此五事者，是毗尼時，有五百新學無智投籌，調達便將往伽耶山，共作羯磨。身子、目連為此事故，乃往伽耶。調達慰曰：善來弟子！先雖不忍，今者忍耶？雖後亦善。如詑引五法是邪戒也，八聖非道邪見也。

上太子膝上者，阿闍世是頻婆娑羅王太子，調達化小兒坐太子膝上，太子以唾飴其口等。

遂入阿鼻者，僧傳有三處陷入地獄(云云)。

八十年，七、六、四者，此三皆加十年字，即是七十、六十、四十年。

疏云：固活者，堅固不死，是目連弟子。

帝釋與修羅戰，具如止觀第五記者，長阿含云：天帝與脩羅戰勝，更造一堂，名為最勝。東西百由旬，南北六十由旬，堂有百間，間有七支露臺，一一臺上有七玉女，一一王女有七使人，皆是帝釋優給衣食莊嚴之具。千世界中此堂無比，故名最勝。

佛梵聲深遠，如止觀第一記者。彼明報身相好，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大論云：佛在靈鷲，目連自念：欲知佛聲所至遠近。即從座起，住須彌頂，聞如來聲，如在目前。自以神力，往大千邊大鐵圍頂，故聞無異。承佛神力，去至西方九十九恒河沙佛土，國名光明幡，佛號光明王。故聞佛聲，猶如對面。彼佛身長四十里，菩薩身長二十里，鉢高一里。目連於彼鉢緣上行，彼菩薩見而白佛言：此是何虫，著沙門服？佛言：莫輕此賢，名大目連，釋尊第一神通弟子。乃告目連：此土菩薩及聲聞眾，見卿身小，生輕慢心，當現神力。目連便即踊身虛空，高百億仞，化床而坐。種種光明，珍寶瓔珞，以自莊嚴。彼菩薩等，恆未曾有。佛告目連：卿大悞也。假使過於恒沙劫行，亦不能知佛聲遠近。目連投彼佛足悔過。佛告之曰：汝到此者，乃是釋尊之力。若欲還彼，假使卿身，一劫亦不至。目連白佛：我今迷惑，不知所向。佛言：在於東方。目連叉手，說偈自歸：唯願天人尊，冀垂力愍念。願顯其國土，令我得迴還。爾時如來於光照之，目連乘光還到本國。

佛求侍者，如止觀第二記者，大經云：佛於一時在王舍城告諸比丘：誰能為我受持十二部經，供養給便左右所須之事，亦使不失自身利益？憍陳如白佛：我能為之。佛言：汝已衰邁，當須使人。云何方欲為我給使？乃至五百比丘皆悉如是。時大目連即便入定，觀見如來心在阿難，如日初出，光照西壁。語阿難言：我入定觀見如來，意欲令汝作。阿難聞已，長跪合掌，作如是言：若有是事，如來世尊與我三願，我當給事如來左右。一者如來設以故衣施我，聽我不受。二者如來設受別請，聽我不往。三者聽出入無有時節。五百比丘具白世尊。佛言：善哉阿難！比丘具足智慧，預見譏嫌。何以故？當有人言：汝為衣食奉給如來，是故先求，不受故衣，不隨別請。若哀出入有時，則不能得廣利四部之眾，是故先求，出入無時。我為阿難聞是三事，隨其意願，即其相也。

疏云依四禪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變化，謂初禪初禪化、初禪欲界化、二禪三變化、三禪四變化、四禪五變化，皆如初禪而數。先約自地，次兼下地，故後後增前。

觀禪者，十二門禪、六妙門通明禪、十六特勝、九想、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等，修假實觀，名為觀禪。並是世間禪，故名事禪也。九次第定，智慧深利，善能次第入於諸禪，乃至滅受想定，無復異念而相間雜，練前觀禪令調柔純熟，名為練禪。師子奮迅三昧，奮諸塵土，能除障定微細無知，又能以無漏心入出諸禪捷疾無間，資董前法益令熟淨，故名薰禪。超越三昧，能超過諸地自在出入，雖經散心不妨諸定，於諸禪中最得自在，故名修禪。此四是出世間，方名無漏。

十一切處者，謂青黃赤白四大空識，觀青等十皆悉普遍，而復相入不相妨礙，是故此十皆名一切。此即重釋前事禪也。

十八變化者：一、右脇出水；二、左脇出火；三、左出水；四、右出火身，上下互出水火為四，並前為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十二、地沒而現空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行住坐臥；十七、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十八、小復現大。又

十八變者，如瑜伽四十七云：佛菩薩神境智通有二：一能變通，二能他通化。云何能變？謂十八變。振動者，乃至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皆能動。

熾然者，從其身上散猛燄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身下及上入火界定，舉身洞然出種種色燄，青黃赤白乃至頗胝迦色。

流布者，流布光明，無數世界無不充滿。

示現者，悉令現見諸惡趣上諸人、天、諸餘佛土，及彼土中佛名如來等。
轉變者，地令成水，火、風亦爾。好色有情令成惡色，惡色變如此。
往來者，墻壁山石縱身往來，或遠令近等。
卷舒者，能卷雪山王等，如一極微等。
眾像身者，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內。
往同趣者，或能往趣剎帝利，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以召如是義，亦即以此召如是義，然後為其演說正法。
隱顯者，於大眾前隱沒自身，復令顯現。
自在者，普於一切諸有情界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
制他者，普能制伏一切具神通者。
施辨者，若諸有情辨才窮盡，能與辨才。
憶念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
施安者，令聽法時身心輕安，令離諸蓋專心聽法故。
放光者，或有一光往十方面，令惡趣等息彼眾苦，能作無量利益之事。又瓔珞經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定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
通屬智性者，應云因定發通。今云通屬智性者，約果滿用智簡擇以現於通，故屬智性。
疏云：不以二相者，前三教皆名二相。何者？如藏依事、禪發真等是也。
別地前助者，別地前修空假觀，助於登地，即是緣修顯真修也。
圓任運者，一教始終俱任運故。
前二名通名化者，即變化也。
後二名密者，密即三密也。
前二可破壞者，以未得中為後教所破故。
前二身通者，如意身通也。
前二聖位方修者，專語無漏通也。凡位非不得五。
後二凡位俱修通者，謂常觀涅槃行道故。
前二隨依者，依事禪及無漏故。
後二者有勝，依者依相故，
(八迦旃延)疏云：迦旃延者，什公云：姓也。
如折闕緣之木者，闕於鑽繩，人工等終不得。
緣既闕已者，如貝聲欲絕時，反轉求於貝聲，終不可得。此約欲絕時為答也。
普義堂者，論義堂也。

更引喻汝者，更立難云汝也。
不如實知者，謂不審實知今世後世善惡因果，故不見得也。
手障形者，什云：以形觸故。若手障者，不堪投食，故不許也。
兩臂中間者，二人兩臂中間也。
二人中間者，二人前後為中間也。
二飡一咽者，不許一飡再咽故。
疏：答：不依五陰法者。外人計五陰為實，佛法則觀五陰無常、生、滅，名不依也。
不以不行者便斥失者，於佛教中不用不行為德也。
四辯者，一、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能說法之名字，辭謂能說名之語言，樂謂說前三也。於一法中說一切法，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皆入實相。
別教先破界內斷常者，先破凡夫外道時所計也。
次破空有者，有即緣生之假，空即所證之真。破緣生時，真為能破，非空出假。俗智為能破，空為所破也。後破空假，中為能破也。
疏云本住福德等者，大經云：佛告師子吼菩薩：善男子！若有人能為法諮啟，當知是則具二莊嚴。何等為二？一者、福德，二者、智慧。汝以具足二莊嚴故，前能問甚深之義；我亦具足二莊嚴故，是以能答。
(九阿瓮樓馱)疏云：劫初大水等者，成劫之初，下有微風之起，漸漸增盛，堅如金剛，形如槃緣，闊等大千，厚六十億由旬，此名風輪。光音天下金藏雲而遍覆之，降大雨於其中，滴如車軸。其水下成水輪，厚八億由旬，上凝為金剛輪，厚三億六萬由旬，注雨於輪上。其水高至欲界之頂，次有大風吹擊此水，清者從上次第結成天宮及妙高山等，濁者作餘山地。器界既成，二禪福盡，而來生此光音，即二禪天。
具如律中者，若准四分律，至伽瓮友識是輪王，爾前有三十三王，皆是粟散。伽瓮友後復隔五粟散王，有一輪王名多樓毗。復隔五王，有一輪王名阿濕卑。復隔七王，有一輪王名乾陀羅。復隔八王，有一輪王名伽陵迦。復隔九王，有一輪王名瞻鞞羅。復隔十四王，有一輪王名物羅婆。復隔三十一王，有一輪王名般闍羅。復隔三十二王，有一輪王名彌悉梨。又隔八萬四千王，有一輪王名懿師摩。懿師摩復至悅頭檀王，凡七代，皆粟散王，都合八萬四千一十八王。悅頭檀王，即今文中淨飯王是。懿師摩王，今文中懿摩王是也。准佛譜云：始從民主，迄至善思父子想，繼三十二主。自爾之後，有十族轉輪，第一伽瓮，乃至第十懿摩，總有八萬四千二百一十聖王，並是十族兄弟子胤，聖賢遞興。懿摩之

子烏頭羅，烏頭羅有子名跋婆羅，跋婆羅有子名尼休羅，尼休羅即生師子頰，師子頰有子名淨飯，淨飯有子名悉達，悉達名子名羅睺羅。悉達若不出家，當為轉輪聖王。

今言四世是鐵輪者，淨飯王已前烏頭羅等四王是也。

金輪相繼迄至善思者，謂從懿摩已前，金輪相繼至于善思，既八萬四千二百一十王是。然今疏文專依佛譜列數也。

疏云：木貫者，貫木剎頭，以箭射之。

疏云：此瞿曇若誠心者，若實不盜他物，血當變也。

疏云：舍夷者，平也，靜也，體性寂靜也。

疏云當寶如來者，然准俱舍論文，此賢劫中至第九減六萬歲時，拘留孫佛最初興世也。今云劫初當寶如來出世者，謂賢劫之初留孫佛出，即拘留孫是也。

四子被猜者，五分律云：佛在王舍，告諸比丘：過去有王，名曰鬱摩，即今文懿摩是。有四子：一名照目，二名聰目，三名調伏家，四名尼樓。聰明神武，有大威德。准佛本行經，是第二夫人之子。第一夫人子名長生，頑薄醜陋，眾人所賤。夫人念言：我子雖長，才不及物。而彼四子，並有威德。當沒何方，固子基業？即便白王：王之四子，並有威德。我子雖長，才不及物。承孫大業，必為陵奪。若王擯斥，我清乃安。四子孝友，於國無德。今云何擯？夫人及又言王白：此四子並有威德，必相彌滅大國之祚。王即呼子，勑令出國。四子奉命而去。猜，疑也，恨也。王被纔，或疑之恨之。其母及同生姊妹，咸求同去。一切人民，多樂隨從。王悉聽之。到雪山北，營建城邑。數年之間，父王思之，問子何許？答言：在雪山北，近舍夷林，是釋迦樹異名。築城管邑，人民熾盛。地沃野豐，衣食無乏。王聞三歎：我子有能。從此遂號釋迦種。

疏云：從懿摩下，面光等四為橫，烏頭等三為竪，三飯又是橫也。

疏云：故周公歎者，昔周公封魯，而身相成王，令子伯禽歸魯，而誡之曰：汝無以魯國之富，公候之貴，而輕於人。吾為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尚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祇敬於人，猶恐天下之人謂苦有憍據矣。

文現史記。文云：昔周公一沐三握，一飯三吐，哺以樓白屈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之貴也。失教之家，閻寺無禮，或以主君[穴/侵]食，嗔怒拒客矣。

疏云：賢愚經云：弗沙佛下。此段文應移向前。故名無貧文下。

疏云：九十一劫者，人中天上也。

眠是眼食者，增一云：佛在給孤獨為多人說法，那律獨睡，佛以偈呵：咄咄何為睡？螺蛳蜂蛤類。問曰：汝畏王賊而出家耶？答

曰：不也。厭生老病死故求出家。佛言：既信心賢固而出家者，佛躬說法而眠睡耶？即起白佛：自今已後形融體爛，終不於佛前眠睡。因達曉不睡眼根便失。佛言：眼以眠為食，乃至意以法為食，涅槃以不放逸為食。勸令[穴/侵]息。那律云：不敢違願。所以佛令修於天眼發得半頭，良有以也。

繫念在緣者，緣謂明相也，謂緣星月日火等光明，漸漸大初禪淨色，入欲界色半頭而發等。迦絺那衣，廣如律中。

修成雖少不等者，此即與而為言，故前二教修成與發得，大體亦復無別也。

疏云：無漏發諸行者，即事禪，正是天眼因。

疏云：依空修肉眼、天眼者，以依空故，肉眼遍見麤色，如瓶、衣、柱、地等。又唯見障內天眼，則遍見大千細色，如微塵等。又能見障外慧眼，見麤細色空。法、佛二眼，如大品云：隨信、隨法，三空、五眼，此業、此果，受其力，生其處，其菩薩退、不退，得記、不得記等，皆名法眼。入金剛三昧，得一切種智，成熟力、無所畏、十八不共知一切法，名佛眼也。然彼止觀中引大論通釋五眼修證之相者，若至今經，皆佛五眼，故云開顯等(云云)。

望後故論次第者，將藏通望後別圓，別圓復論次不次也。

疏：觀因緣生善心者。修戒善及多聞，皆是肉眼因也。以修肉眼，令見不到。凡夫報得，所見皆到。

(十劫賓那)宿復不定者，此方宿者總二十八。西方有七：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七者：井、鬼、柳、星、張、翼、軫。東方七者：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者：斗、牛、女、虛、危、室、壁。

若西方者，經中所列，後昴至柳，乃至從虛至胃 ，如是遞遷，一方各七，應是地異，故星移三座。

疏云：分別十法界至悉得見佛者。別人期心果頭真如為佛，法界為惑所覆，故先却六界，次破後三界，方得見佛，故云悉也。

(十一、憍梵波提)疏云：昔五百鴈者，四分律云：佛與五百比丘遊蘇羅婆國，至毗蘭若曼陀羅樹下宿。時毗蘭若婆羅門，即今文阿耆達王是。往世尊所，佛為說法。得歡喜已，即白佛言：唯願哀愍，當受我請，佛及比丘僧三月安居。爾時世尊及比丘僧默然受請。時毗蘭若婆羅門為魔所惑，雖請佛僧，都不供養。時有婆羅國販馬人驅吾返馬，住毗蘭若，夏九十日。時諸比丘從毗蘭若乞食，不得往販馬人所乞食。時販馬人曰：施比丘馬麥五升，世尊一斗。阿難使人磨作乾飯奉佛。佛食乾飯，比丘各各得煮麥而食。又百緣經云：如來過去作五百婆羅門主，見迦葉佛眾人供

養，發如是言：好食運供養我，此沙門等應與馬麥。故致斯報。呵者(書之反，牛喉也)。

疏云：四、無所畏者，一切智無畏者，備知四種苦諦，為他分別，明示過患，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是法、非法。障道無畏者，四種集諦障四道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此非障道。盡苦道無畏者，四種道諦能行是道，得盡苦出間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漏無畏者四種滅諦各有所證各有所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

(十二、離婆多)疏云：或室宿者，往昔曾證他人偷牛來，因染袈裟，他人失牛，尋跡至此，見染汁為血等，被投送官，置獄中經十二年。如僧自鏡錄中說。故云有口失緣。

二鬼爭屍緣，在止觀第七記者，大論云：如人適遠，獨宿空亭。有鬼擔屍，來著其前。復有一鬼，隨後而來，嗔罵前鬼云：是我屍。前鬼復云：本是我物，我自擔來。二鬼各以一手中爭之。前鬼語云：可問此人。後鬼即問：是誰死人？誰擔將來？其人思惟：此之二鬼，悉有大力。設依理等，如疏。乃至答言：前鬼將來。後鬼大嗔，拔其手足，著於地上。小鬼等，如疏。

又非已有至前兩者，前二教佛為當教之有，別教等覺已下皆名他有，俱屬緣修成故。

(十三、畢陵伽)疏云：咄！小婢者，大論云：其以宿命智力，知彼河神曾為己家之婢故爾。

廣明慢緣者，彼此大同。

疏云：實無高心下，佛問河神：汝見畢陵合掌懺未？答曰：具見。佛言：懺竟無慢，而有此言者，是人於五百世中作婆羅門，性多慢故。

懺悔具二悉者，懺悔治他嗔，令他善心生，故云也。

三觀總別者，一心三觀為總，次第三觀為別，此二咸至於極，故云俱歸第一義。

(十四、薄拘羅)疏云：後母置熬盤者，就母索餅。母即投拘羅，擲置熬上。釜中煮肉，就索內置沸釜中等。付法藏經云：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有一比丘，其患頭痛。拘羅爾時作一貧人，見病比丘，便持一呵梨勒，歡喜奉施。比丘眼病即除愈(云云)。

五大染色者，青、黃、赤、紫、黑。又更四大色，紅、黃、紫也。

(十五拘絺羅)初舍利子問者，既是舍利弗母與弟，論只應云舍利子姊問，是以子顯母耳。

貪等者，等取嗔癡，謂三不善根也。

(十六難陀)為說十一事者：一、解色。二、相應。三、摩刷。四、覆瘡。五、放烟火。六、簡茂草。七、令牛群安穩。八、知度處。

九、知時宜。十、留[(殼-一)/牛]餘十一，將護於大牛。彼乃合云：比丘亦如是：一、知四大造色。二、善別愚智相。三、摩刷六情根。四、善覆十善相。五、傳所誦為烟。六、四意止茂草。七、七十二分安處。八、八聖支度處。九、莫受輕賤請，名知時宜。十、知足為留餘十一，敬護是將護。佛說偈云：牧牛無放逸，其主獲其福。六牛經六年，展轉六十牛。比丘戒成就，於禪得自在。六根而寂靜，六年成六通。聞皆得果，成第一義。

(十七孫陀羅難陀)地獄天堂者，佛喚還已，却將出城鹿母園。佛問：汝曾見香醉山不？答：未見。佛令投衣角，飛須臾見山，山有菓樹，樹下有獼猴，無一目。被燒竟，佛問：何如孫陀利？答：何得比此。又問：汝曾見天不？答：未見。又令捉衣角，尋至三十三天。佛令遊觀，至歡喜園及交合園，見諸天女種種音聲。有一處天女無夫，問天，天答：佛弟難陀持戒生此，當為我夫。佛問難陀：天女何如孫陀利？答：天比孫陀利，如以孫陀利比瞎獼猴。佛言：汝今持戒當生此天。時佛共還逝多林，難陀慕天宮而修梵行。佛又同：汝見捺落迦未？答：未見。又令投衣角，尋便見諸獄皆悉治人。有一處無人，因問獄，率獄答言：佛弟難陀為生天故修行，暫在天上，不久還來此中受苦。難陀懼之，淚下如雨。佛與還遊多林，廣說胎相。難陀因而發心，為解脫故，修持禁戒得羅漢。廣如入胎經中。

疏云俗諦有法喜者，以受為俗諦，故云俗有。

(十八富樓那)疏云：欲還本國者，增一云：其成道已，欲還本國，利益村人。(中間如疏)乃至佛言：若能如是，乃得利益，可還本國。

疏云：正直江滿者，亦云滿江，亦云江滿，即名也。

疏云慇懃折法者，如上若毀辱我，我當自幸等，即是慇懃之相也。

疏云：所作已辦者，羅漢四智中一智也。

疏云人、行、理等善知識觀者，大品云佛、菩薩、羅漢，即外護知識人也，亦名僧寶；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即同行知識行也，亦名佛寶；法性、實際，諸佛所師，即教授知識理也，亦名法寶。又一知識各具三義：一、如佛威神覆護，即外護；二、諸佛聖人亦脫瓔珞，著蔽垢衣，執除糞器，和光利物，同行；三、諸菩薩一音演說法，開發化導，各令得解，教授也。六度道品三者，助道名護助，助道發正道，即外護；正助合行，即同行也；依此正助，不失規矩，通入三解脫門，即教授義。法性三者，境是所師，冥薰密益，即外護義；境智相應，即同行義；未見理時如盲，諦法顯時如智，智用無僻，即教授義。並約四悉，合有三十六番善知識。

(十七須菩提)疏云：占 者依報之空，能表正報，當會空理，理具一切法故，故俱吉。

疏云：善業者，此則常修無漏善業。

疏云：嫌行等者，大經云：須菩提者，住虛空地。凡欲入城，要先觀入。若有於己生嫌嫉者，則止不行。乃至極飢，猶不行乞。何以故？是須菩提常作是念：我憶往昔於福田所，生一念惡。由是因緣，入大地獄，受諸苦惱。復作是念：若有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行、臥亦爾。

疏云佛忉利下，大論云：佛在忉利，一夏安居畢，乃下行閻浮提。四眾雲集，人、天相見，眾會莊嚴，先未曾有。時須菩提端居石室，作是思惟：佛常說法，若以智力觀佛法身，名見佛中最。又思惟言：今此大眾雖復殊特，皆歸無常，勢不長久。一切諸法，空無有實。作是觀時，即得道證。于時大會一切皆欲先見如來，禮拜供養。時有蓮華色比丘尼欲除女名之惡，便自化身為輪王，七寶、千子導從而至。眾咸避之，因先見佛，便復比丘尼形，頭面禮足。佛告之曰：非汝先禮，唯須菩提最先禮我。所以者何？須菩提者，觀諸法空，先見法身，得真供養。

非獨此中者，此必云法身者，且從初說但是五分法身，若從得記後應云三德法身。非獨此爾，餘文例然。

(二十阿難)疏云：宗社者，謂宗廟社稷也。宗，尊也。廟，貌也。謂尊皃所居。社謂后土。土者，吐也。土之所生，如口吐物。物即地神也。土地廣，不可盡敬，故對之為社。稷謂五穀總名，即五穀神也。故天子所居，左宗廟，右社稷，布列四時五行，故云覇其等。

疏云：阿夷等者，瑞應經云：王語夫人：國有道人，年百餘歲，耆舊多識，可相子乎？夫人曰：善。乃令相之。阿夷既相，尋白王言：敢賀大王，生此神人。如我相法，太子在家，當為轉輪聖王，主四天下；若不樂居家，當為自然佛，度脫萬姓。

疏瑞相等者，經又云：四月八日交明星出時，從母右脇而生，天降大瑞三十有二，謂地大動，伏藏顯明，月神珠懸於空中，梵天寶蓋彌覆空上等。言相者，經又云：太子身有三十二相，謂身金色，頂肉髻，眉間毫相，頂出光等。今既云死，則阿夷之言、瑞相之表，有何微哉！

疏云：有一女人者，女人說偈云：

欲云何所欲？　貪視不知足，　染欲貪愛心，
悞我兒遭來。

又云：

欲云何所欲？　皆從思覺生。　貪欲若不起，

欲心則不生。

將兒置井中竟，即說此偈：

疏云：住恐離車等者，阿難將欲入則滅，往別闍王，會王晝寢乃留。言於門者，竪而便往毗舍離。王尋夢蓋莖折，而自驚悟。門人即以上事白王，王嚴四兵至恒河側，而請阿難住其國界，以入涅槃。離車又請，是以去留俱有怨也。

疏云能接持法身者。能持佛法身，以法為身，故云也。法燈下。歎能化也。

(二十一、羅睺羅)疏云：塞鼠穴者，耶輸宿世使兒塞穴，六日鼠死。此罪餘報，六年妊娠(云云)。

多是為人等者，此八種障，不純能障、不純所障，及除後二障，故云多也。

疏云真諦至本名脩羅者，此釋不當。從佛言我法下，今家附彼文釋障義，非全用彼意也。

寶女者，瞿夷也。

法顯傳者，高僧傳中法顯比丘，別傳中說此緣，法顯是神意僧。

疏云：冀神寶至者，大經云：若剎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愛受齊，即於是日七寶相次而來應者，即當得作轉輪聖王，主四天下。一、金輪寶，千輻不滅，穀輞具足，不由工匠，自然成就。二、象寶，狀貌端美，如白蓮華，一日之中周行八萬盡大海際。三、馬寶，其色紺艷，毛尾金色，亦於一日周行八萬。四、女寶，形容端正，身諸毛孔出栴檀香，目能遠視見一由旬，耳、鼻亦爾，舌能覆面，形色細薄如赤銅鍱，有大智慧，常以軟語手觸王衣，即知王身安樂病患，亦知王心所緣之處。五、摩尼珠寶，純青琉璃，大如車穀，能於暗中照一由旬，若天雨時，是珠勢力能為大蓋覆一由旬。六、主藏臣寶，無量庫藏皆悉盈溢，能見地中所有伏藏，隨王所念皆能辦之。七、主兵臣寶，勇健猛略，榮謀第一，善知四兵，若任鬪者則現聖王，若不任者退不令現，未摧伏者能令摧伏，已摧伏者力能令守護(云云)。

觀於彼淨等者，不淨謂妄語，淨即不妄語，善不亦爾。

當作者，謂未作者更不可作。

准寶雲經者，是大乘經，亦勅十六令持佛法不得入滅，況小乘耶？

所障之惑至思議者，異心中破一，心中破不同。

(列少知識)疏云：亦不分別多識等者，意云不以凡能分別聖之多少，良由聖應多小，凡致有多識少識不等耳。

而別有理本者，約體用本迹也。

疏云十八學人等者，中阿含云：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言：學人有十八，無學有九。學人十八者，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

身證、家家、一種子向初果、初果向二果、二果向三果、三果無。及五種那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九無學者，謂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又俱舍云：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俱、不壞法人。

後約獨菩薩位者，此專約十地邊始終別為菩薩立忍位以釋，則是彼別圓接菩薩也。

初入無功用者，初住為無學，住前名為學；學人得二句，無學得二句；五品為非學，句成五句。

義屬前句者，屬學句也。

闕第三句者，無學學句也。別圓准通，佛住於善法。善法者，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以化眾生，則成有於第三句，故云准通可知。

則後三教並有兩節者，通教七八地為無功用，亦以九十為具足，別圓如記。

即第二節者，此專約具足句判也。

大經中舉因六人者，迦葉以頭陀莊嚴，阿難以多聞莊嚴(此即學人)，阿那律以天眼莊嚴，舍利弗、須菩提、目揵連，廣如彼經。

二而不二者，此迷諸聲聞今日垂迹示為枯榮名之為二，亦證中道名為不二，故云同於如來也。又如來本實久已不二，慈悲垂迹示於而二，中間入般涅槃，是則聲聞二而不二，如來即是不二而二也。

疏云：不緣至中間者，中間俱不可得也。

不緣而緣者，三德涅槃，理不當於緣，故云不緣。雖不當緣，而常緣之。此即於本文初句上加而緣二字矣。

常如是觀者，只此一句，義兼前兩句。若漸進邊名為學，當分住邊名學、無學。所以不云緣而不緣名學、無學者，為須本文第二句具於兩句義，故不侯著也。

三觀各為五句者，空稱藏通五句，假稱別教五句，中觀稱圓五句矣。

若百如中等者，則百界如亦萬如也。又應知千如從理，通具故；千界從義，數義齊故。

故前二文者，因緣、約教二文也。若欲下，略辨前二文相也。

釋妨如前者，如前令欲功用四義文是。

數無約教者，如少知識觀心文末說家云：若欲義立，聞數歡喜，乃至對數解異。即其相也。

義通初後者，初謂觀行六根，後謂登住已上。

(耶輸陀羅)疏云：溫良恭儉者，敦美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謂之恭，去奢從約謂之儉，推人後己謂之讓。文中闕讓

一德。
初二句總明者，從上當分至總論也。
疏云：顯善權者，別述二句也。
約教理應互通者，只是約教通於主伴耳。
無始終故者，以菩薩形無定准，法不常規，[彳*(夕/黑)]來忽往，雜眾則存，沒無恒故。
始終親疎者，始從外道已來，終法華也。
主伴者，或時佛為伴、弟子為主，如須達家老婢，佛化不得、阿難化得等(云云)。
顯密者，從初至後為聲聞像者為顯，示同餘身者為密，又權示者為密。
事理等者，如來化事也，如來所證理也。人法，則諸弟子所行法也。
善惡者，善如諸弟子，惡則調達也。
且捨中間等者，且不論中間之迹，及以華嚴寂場直論伽耶，故云近也。
疏云：法身菩薩者，已捨生身，生實報土，得無生忍，為法身。如華嚴中乘栴檀樓，與大菩薩共詫摩耶。此乃法界為胎，胎外無別法也。
疏云：棄國捐王者，太子本起經云：太子年至十四，請出遊觀。王令左右百官道從出城東門，天帝化為病人，身小腹大，倚門啼息。太子問曰：此為何人？其僕答曰：病人也。何謂為病？對曰：四大互乖，或熱或冷，飲食不節，臥起無恒，故得斯病。太子曰：一何苦哉！吾當有之，與此何異？乃迴車而還，憂不能食。王問其故，從者對曰：道見病人，以此不悅。王乃增之五百妓女，晝夜娛樂。數年小差，復請出遊。王勅國中無令病人在於道側。太子駕乘出城南門，天帝化為老人，杖柱羸步。太子問曰：此為何人？其僕答曰：老人也。何謂為老？對曰：年耆根熟，形變色衰，氣力虛劣，餘命無幾，故謂之老。太子曰：日月流邁，時變歲移，有何樂哉？迴車而還，又憂不食。王又增五百妓女而娛樂之。既而小差，復請出遊。王勅國中無令老病在於道側。太子駕乘出城西門，天帝化為死人，家室男女啼號送之。太子問曰：此為何人？其僕從答曰：死人也。何謂為死？對曰：氣絕魂逝，無所復知，永棄親戚，長埋曠野，謂之為死。太子曰：痛矣！劇矣！往來五道，勞我精神。迴車而還，憂不能食。王又增五百伎女娛樂之。久而小差，又請出遊。王勅國中，無令老病並及死人至其道側。太子駕乘出城北門，天帝化為作沙門法，執持應器，祖地而行。太子問曰：此為何人？其僕答曰：沙門也。

何為沙門？對曰：捨棄妻子，守戒無為，聲色不能汙，勞位不能屈，難動如地，存亡自在，謂之沙門。太子曰：善哉！唯此為彼。迴車而還。見諸伎女猶如枯骨，所有宮殿塚墓無異。厭惡在家，念清淨道。至年十九，四月八日夜，天於空中叉手白言：時可去矣。太子曰：礙其守者。天厭其妻及諸伎女，皆令睡臥。太子即呼車匿，徐令彼馬。天使鬼神捧馬足，並接車匿，踰出宮城，遠至貝多樹下，念欲剃髮。天奉剃刀，髮墮，天受而去。即於樹下捨蒿為座，端坐六年，日食一麻一米。(經云：天奉美食，不肯受之。天乃化為自然麻米，生其左右者也。)具修道品及三脫門降魔成佛。

先與者，先與世法故。

及忘四天下者，忘即捨也，謂捨四大眾及輪王位也。

分庭抗禮者，謂既內外殊途，如主客齊肩，分庭上下，故云抗禮。又若兼解者，如人對拜者是。

亦對也者，以師弟未相巨順，二彼相拒，故曰對也。

疏云：初歷色心等者，大品經云：菩薩得菩提時，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其間廣歷眾多法也。)一切種智等之所空，空也；色等，假也；非趣非不趣，中也。廣如後釋。

從始至終者，專在般若一部自論始終也。

偏圓者，偏通前三，圓唯第四，故指玄文也。

疏云：會天性者，論語云：父母之道，天性也。

孤調者，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唯一解脫故云孤調，名為獨滅。

豈留多人者，便破慈恩。他云：但是定性，悉皆入滅，並不得度。

疏云：贖命重寶者，大經扶律顯常。律譬能贖之寶，命等常慧命，久住世間而無有反。故大經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善男子！是人所以藏積此物為未來事，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道路澁難，知賊難得，時乃當出。如來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財，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世典，不敬佛經，為欲滅除如是諸惡，令得遠離邪命利養等(云云)。

理同往見者，以迦葉佛出其土猶淨，同於文殊引燈明佛於法華而入涅槃，故云同也。

月上，即維摩詰女。無垢施，即闍世王女等。

良，恒娥上女。賤，即車匿等。畜者，如太子馬，馬名揵陟，亦如龍女也。親，謂內眷屬。疎，即外眷屬。慢，如畢陵。嗔，即身子。

(總明觀心)疏云：似盲執燭者，諸聖因緣教相，本迹如燭也。

通至善所者，明下文通大地十，今文且置通惡邊，專從於善所也。
忍許者，只是信順三寶可依故。
念謂憶持者，以憶念故，對境能持也。
猗(於宜反，吳也，大也。)又猗者，倚善離惡。
聲聞定慧亦深淺者，通界內外故。
乃至未受化者，意云若有一分聲聞根性，一代已來未受小化者，亦為今日行人惡心所攝，皆令改惡從善入於法華也。
次第相生者，以心無並慮，前心起已後心方生故。如色陰居先，餘陰次第二起也。
非王非數者，若契理已，王不當於王數，故云非也。
須辨同異者，謂須辨四教能觀不同，其如身子將善心所教化人，令惡心成於身子，王所傳引至於法華故。
指餘惡者，只是不行諸惡心所，故云心心數法不行也。
因心所盡者，塵勞之心是因心所盡之法，若至果時皆名常樂我淨，故云果心無盡也。
如五陰因果者，為上文舉例也。陰名雖同凡聖永異，佛陰名為四云德，豈同凡下陰耶？
至王數者，令通四教，辨於王數能所不同也。
(列菩薩眾)能忍成道事者，忍謂忍可，以菩薩尚能捨身為道，況世間違順耶？故云也。
不斷者，發心已後，中間菩提心更不間斷。
不破者，彼不為小乘所壞菩提心故。
應約三教以釋答文者，釋答一切諸佛法下文也。大品通以三教斥小，故成四教也。
答云：通雖如此者，意云：若通而言之，有菩薩墮四眾中，則菩薩屬四眾接；亦有四眾墮菩薩中，則四眾屬菩薩接。若別而言之，如今經菩薩別列也。
今經列眾之意者，唯在圓妙之眾。
非關至合者，或四眾接菩薩別列菩薩，或有或無即其相也。
金光明大小俱無者，彼經初文不列眾，直以慧眼菩薩問起為別序耳。
言通意別者，通於四教菩薩皆求作佛，俱得名菩薩眾，今唯在於開顯之眾，故云意別。
大等三者，謂大多勝三，約於四教則使教教皆具道智用三也。又玄文止觀中廣約四教辨四弘誓願，上求下化四相不同，是故指彼第一卷釋。
疏云六度等者，大論廣說其相，今略敘之。初、檀滿相者，釋迦菩薩本作國王，名曰尸毗，得歸命救護陀羅尼，視諸眾生如母愛

子。是時天帝知命將終，求佛問疑，遍求不得，却還天宮，愁憂苦惱。時天巧師名毗首羯磨，問天主言：何以愁惱？答言：我求一切智人而不能得。毗首羯磨言：有大菩薩滿足六度，不久成佛。天主偈答：菩薩發大心魚子庵羅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毗首答言：優尸那種六度滿足，不久成佛。帝釋言：當往試之，是菩薩不？汝作鴿，我作鷹，汝便作怖，入王腋下。毗首言：是大菩薩云何以是事惱之？釋云：我亦無惡心，如真金須試。即如所說，變入王腋，舉身戰懼，動目促聲。眾人皆言：是王大仁慈一切宜救護如是鴿小鳥歸之如入舍菩薩相如是作佛必不久。是時鷹在近樹，而語王言：還我鴿來。王言：我前受之。我昔願：若有眾生來歸我者，我皆救護。鷹曰：我亦眾生，何見奪我食？王問：汝須何食？鷹云：我食新肉及以熱血。王云：無不由殺得之，云何殺一與一？思惟心定，而說偈言：

是我此肉身，　恒受老病死，　不久當臭爛。
彼須我當與。　持刀自割股　肉而授與之。

鷹言：須遂道理，令輕重等，勿見欺也。王言：持秤來秤鴿。如言秤之，鴿身轉重，王身轉輕，乃至身盡(云云)。王以血塗手，攀秤欲上，盡對於鴿。鷹言：何用如此？以鴿還我。王言：喪身無量，今是求易佛道時，肉盡筋斷，故上而墮。乃自責言：汝須堅固，勿得迷悶。眾生墮憂海，鷹須救護之，何為懈怠？尚不及地獄之苦十六分一。我持戒精進，猶患此苦，況地獄中無有智慧者？時諸天讚言：為小鳥能爾。時天地六動，海水揚波，枯木生華，天雨香水，諸佛來讚，必成佛也。鷹語鴿言：是真菩薩(云云)。帝釋語王言：心不惱耶？王言：我心歡喜，不惱不沒。釋云：誰當信汝？王言：若一心不惱，以求佛道者，我平復如故。語已平復。人天見之，皆大悲喜，歎未曾有：必當作佛，我當供養。

尸滿相者，如須陀摩王。是王精進，常依實語欲入園遊戲。始出城門，有一婆羅門來從我乞云：王是福德人，愍我貧窮。王言：須待我還。適至園中，鹿足鳥王從空飛來捉將王去，須陀摩王淚零如雨。鹿足問言：人生有死，如何啼泣猶如小兒？王言：我不畏死，但恨生來實語。如今乖信，許婆羅門行施，辜負宿心自招欺罪，是故啼耳。鹿足言：還去七日，施竟便來就死。若不來者，我有力取。王還恣心布施，立太子為王，大會人民(云云)。王說偈言：

實語第一戒。　實語昇天梯，　實語生人天。
亡語入地獄，　我今守實語，　寧失身壽命？

於是發去，至鹿足所，見來歡喜：汝實語人，不失信要，脫竟還來，汝是大人。王廣讚實語，呵責妄語，鹿足聞之，信心清淨(云云)。

忍成相者，如羼提仙人在於林間修行忍辱。時訶梨王將諸彩女入園遊戲，飲食訖已王少睡息，諸女採華於其林間，見此仙人供敬禮拜在一面立。爾時仙人為諸女人讚歎慈忍，其言美妙久而忘去。王覺不見拔釰遂蹤，見女在於仙人前立，嫉妬降盛恚目奮釰，而擬仙人：汝作何事？仙言：我修慈忍。王言：我今當以利釰斬汝手足截汝耳鼻，若不嗔者乃知修忍。仙言：任意。王即拔釰斬其手足等而問言：汝心動不？仙言：不也。王言：汝無勢力為我所因，雖云不動誰當信汝？仙言：若我實是修慈忍者，血當為乳。言訖血便成乳。王大驚走，將諸彩女而去。林中龍神為此仙人雨雷電霹靂，致王毒害遂不還宮。

精進滿相者，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得珠墜海，正使筋骨枯盡不懈廢，誓得如意以給眾生，齊其身苦。諸天問之，答曰：生生不休。諸天見此精進，助其杼海，海水減半。諸龍見海水半，恐海乾竭，送珠與之。

禪滿相者，如螺髮仙人，名尚闍梨，得第四禪，出入息斷，坐一樹下，兀然不動。鳥見不動，謂之為木，即於仙人髮中生卵。仙人定起，覺其頂上有於鳥卵，即自思惟：我若起行，鳥母永不復來，鳥卵必壞。即入禪至，鳥子飛去，爾乃起行。

般若滿相者，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地以為七分，城邑聚落皆使均者，為息諍故。此明事度，約世俗智(云云)。

四三必殊者，四教皆有四弘及道，知用三不同，是故皆云一一也。

善法體相者，心性內外體相也。

義當於酪者，此明四教接於五味，菩薩既以別接二蘇、圓接醍醐，即三藏菩薩當乳酪，若在乳時由居內外凡位，轉成酪時仍在方等前鹿苑之末，若據觀轉即當通教。

進退者，進即俱在般若，退則生在方等，盈在般若也。

借本迹中意者，凡約教中只應判出四教，不應約五味以論調熟，調熟之言皆在本迹中說。今約教中用者，但是借此助成約教耳。

今皆相指者，為明今經菩薩，故約五味四教及以開等簡之，所以文中在於四種菩薩，今經唯一圓妙，豈有四耶？故云疑網皆除也。

疏云如善財入法界者，有人云：准華嚴經，見文殊時無如此事，應是誤。今謂此引舊經，未可云誤。若復於菩提場中見普賢菩薩於如來前坐蓮華上，智慧境界無量無邊，難測難量，一一毛孔出一切世界微塵光明雲、香焰雲、雜華雲等，是一一雲悉遍法界虛空

一切世界；又見一一身分、一一毛孔悉有一切佛剎、一切眾生、一切如來出現所轉法輪、一切菩薩所成諸行。

疏云：本隣諸佛者，中間迹耳。

五住對三者，三觀觀三惑，惑即五住也。於一心異心中破，故有次不次也。

不涉權下者，三教俱名為權，下之一字，專在三藏菩薩。

此明數至因緣者，如聞數解異，即世界聞數生善，破惡入真，即具四悉。

各有八萬者，以能從所，亦具八萬，良由能所不二故。

六境初四菩提者，以十如文略，且十二因緣境為初也。謂觀十二因緣有四種觀，謂上、中、下、上上也。

必治無明者，無明之言，通於界內外，俱名無明故。

橫得三不退者，至第三祇，一時俱得，故名為橫。故離五障者，大論云：遠離五事，得五功德。五事者：一、三惡趣，二、貧賤家，三、根缺，四、女身，五、喜忘。五功德者：一、常得人天身，二、生富貴家，三、諸根完具，四、恒為男子，五、常識宿命。

位義不彰者，具如淨名經中云：雖成佛道轉法輪而入涅槃，不捨菩薩之道，是菩薩行。則是入住之文，亦不始末彰灼明於地位之相，故諸經不彰，其例亦爾。

地前伏惑者，伏於別惑，正當別義，唯識宗地前伏於通惑耳。

初後不二者，法華隨喜第五十人為初，華嚴初住為後。後由於初，圓體本一，故云不二。

迹居諸經之首者，意云地亦不知諸菩薩迹居何經之首矣。

只此一謬者，只是但作一權教歎耳。

疏云今取至兩意者，若不得三不退下十三句，皆不成。要由得三不退，方能具三陀羅尼等。是故今師此句兩向釋之。

疏云而德居於初者，只此分文已成不當。何者？既云諸句皆悉歎德，如何下諸句云歎行等耶？

為初為後者，以別圓皆有初後，故用二教初後責之。

本即是體者，體即三德，宗即諸位，始終悉具因果。

一者寄本者，以諸菩薩從漸中來至今經故，且寄別十地以歎，即指別地為本。

三者順論者，論依次第故。

七地恐起二乘心者，大品中明菩薩至七地時，若起二乘心則墮二乘地，恐墮此地名為起二乘心。

此是別教。教道者，若依瓔珞初地，念念入法流，心心趣解脫，正當別位。若言十地始入無功用，則成教道之上，復更教道。

圓發三智圓明者，此二句對第三地，圓轉等已下八句對八地，配之可見。

疏云：燄地者，此具燒、照二義，燄如照，炷如燒也。

疏云正智不動等者，明此菩薩正智之體常冥寂光，無有出動，不曾出三界，但以慈薰身，不動真際，徧入五道耳。

疏云：而今出沒者，若地地皆具十三句名出，但一句對一地為沒。又依圓為出，依別為沒。

疏云初發心住者，華嚴舊譯云：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界等，又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同等，悉能嚴淨一切世界，悉能一切界示現成佛等。

疏云論其實處者，初住分證三德，名為實處。三德體遍，故云無量無邊也。

疏云：初、阿字門者，南岳大師有兩卷釋，一一相接，故表用圓，四十二位，其理不二。

言字等者，謂菩薩摩衍，所謂字等、語等、諸字入門。云何名字等？如法慧菩薩說十住，十方一切諸佛皆字法慧名字等。云何名語等？十方一切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菩薩說等無差名語等，功德亦無差名功德等。復次如功德林菩薩說十行，十方一切諸佛皆字功德林名字等。十方一切諸佛說十行，與功德林菩薩說無二名語等。復次如金剛幢菩薩說十迴向，十方一切諸佛皆字金剛幢名字等。十方一切諸佛說十迴向，與金剛幢菩薩說無二名語等。復次如金剛藏菩薩說十地，十方一切諸佛皆字云金剛藏名字等。十方一切諸佛說十地，與金剛藏菩薩說無二名語等。復字平等，如無垢地諸菩薩，以金剛慧於重玄門平等三昧覺了四十二地，四十二地中住一切地，從夫至妙覺地等無二止，是一如來藏。一切字皆是無字，能入一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云何名諸字入門？謂菩薩善解一切諸法從初不曾生。何者是？諸無明諸行諸結煩惱，無初念不曾生、無後念不曾滅、無中念不曾有住，故經說一切法不生(云云)。初住具足四十二地，為眾生差別說，如言不退曰住、利物曰行、悲曰迴向、堪忍曰地、等照曰覺、本淨曰妙，廣如彼釋(云云)。

故亡迹者，亡昔權教，今唯在圓，故云本也。

去初而取後者，初即昔三，後即今圓也。

一者接取妙法者，並初總句故成四句。今家將四種方便偏於十三句上，今橫豎二釋，地地悉具方便故。下三方便如記中具錄。論文次第配諸句竟。

論中復有接取事門者，文相同前，故云非要。論示現諸地接取勝明功德，不同二乘功德故，八地無功用智不同下上故。不同下者，下功用行不能動故。不同上者，上無功用行不動自然而行故。於九地中得精進陀羅尼，得具足四無礙自在故。於十地中不退轉法輪，得受佛位如轉輪子故。以得接功德成就者，示現依何處、依何心、依何智、依何境界、依何等能辨故。依何處者，依善知識故。依何心者，我依眾生心教化，畢竟利益一切眾生故。依何智者，依三種智：一、授記密智；二者、諸通智；三者、真實智。依何等境界、依何等能辨者，即三種智接應知。即諸地功用者，為八相九界身化物故。

言八地者，更重釋前七地，恐起二乘心文及八地始入無功用者，名此為更一重教道通。且依一家承用者，今家專依瓔珞經以判地位，不依論文。

今文二釋至觀者，橫豎義當約教，觀心自當約觀。

言義當者，今唯在圓復寄於別，觀亦如是，今正在圓復寄次第，故云義當也。

百句只是一句者，論中十種示現，一一皆十，即成百句。今觀亦爾，一一具十，旋轉無窮。

疏云：三、諦理和至僧者，應更云：智與諦和，名供養僧。

疏云空觀入通佛慧等者，圓心具三佛慧故，應約諸句。

自在說之者，句句互通，圓融旋轉，而復偏通四教，偏圓相顯，施開廢會，橫豎無窮故。

或隱者，隱在小等；或真，即出家菩薩；或俗，即在家菩薩，如跋陀婆和等。

或主或伴者，為主導，為伴隨也。

不同聲聞顯著者，從漸至頓經歷諸味，事迹次第復不改身，故云顯著也。

疏濡音軟。

疏云：不起法至相者。不起二邊，而行中道之行也。

疏云願取妙土者，亦可云寂光為妙土也。

釜物事廣者，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故云廣也。

所化位高者，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

觀音中思益即為人者，生善中最莫過菩提也。

例前擬後者，依前聲聞擬雜眾也。

疏云：一切見愛者，動即破也。見愛通界內外，外即同體也。

無間趣入者，合字釋也。若分字釋者，無間曰精，趣入為進。

長時無廢者，先合字釋，次分字釋者，長時名不休，無廢名不息。

疏云：寶掌者，堪能掌護世、出世寶故。

俎敗者，俎[貝*殳]也。有本作[公*且]字，非。
疏云：令釋大乘者，是佛令菩薩為人說大乘法也。
不志二乘者，以二乘人不能說於大乘，所以夢中亦不令至。於珍寶心等者，以世寶顯出世寶。出世寶者，即三德為珍寶也。以自證故，還將此寶以利於他，故云無所貪惜。出世尚爾，況世寶耶？
故此兩寶必具四悉者，兩寶異即世界，為人講說即為人心，無惜即對治，掌即法身第一義(云云)。
簡法寶濫者，二乘亦證五分法寶德，恐濫大乘三德法寶故。
藥王中三緣者，供養起塔為一，劫盡至救為二，大醫王為三。
世尊往昔者，應云：世尊！慈氏往昔云何發此慈心？更撿。
未濟跛鼈者，大論二十六云：因地為鹿所居之處，被野火燒，避火而走，值於水溝，有多少獸不能得度。鹿以身為橋，度諸獸置於彼岸，眾獸踐脊皮穿，餘命無幾。跛鼈最在後至，跛鼈終過，鹿身自陷水而終(云云)。
具名之外者，釋。六、如是下，結文也。
唯除一人者，經中亦不云千人中除其佛等，但云除一人耳。應是除觀世音菩薩，以觀音是補處故。
(列雜眾)疏云：方等經亦列地獄者，如婆藪外道示生殺羊，示報墮獄，領地獄眾聽方等經。為引乘急戒緩，實人聞法得道，戒緩故墮獄，乘急故值佛聞經(云云)。
故可見有對如前者，如前聲聞菩薩二乘及欲色二界，是有對可見故。
毳毛鬼者，即釋上有對中不可見句也。
疏云果報與形服雜者，後二教界外形服也。
疏云：漚和者，出假智也。宗本論云：適化眾生謂眾生，謂之漚和。
傍出十六千等者，下竪首級廣十六由旬，餘八四二次第持鬘等三級，謂下濶上漸漸狹也。
四角有四峯者，山頂四峯也。
疏云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者，依阿叉末經，由阿叉末菩薩問，佛有此答。
疏云：三十三觀門者，以三觀觀三十，故成三十三觀，以中觀為主也。
(三光天子)疏云：或云是三光者，日、月、星也。星以水精為城，七寶為宮，懸在空中，天風持之，猶如浮雲，隨日運行。其城大者一百二十里，中者八十里，小者四十里。修下下品十善，施燈明等，而生其中。月去地八十四萬里，其城縱廣二千里，白銀、琉璃二寶合成。從初一日，白銀面轉，漸漸向人，至十五日正向，

故見圓滿。從十六日已，去琉璃面，漸轉向人，至三十日正向，故名黑月。宮中亦有男女，一日一夜，當人間五十年，壽二百五十歲，身長十里。修中品十善，並施燈明等淨物，故生其中。日去地八十四萬里，以火精為內城，黃金外城，縱廣二千四十里。亦有男女，壽命身量，與月同也。唯日天主，自知遊行，行有三道：秋從中向南，正當於氷山之上，故秋溫而冬寒；春從中向北，正北當於三百三十六萬里蓮華之上，蓮華助日之轉，故春溫而夏熱。大北見近則長，南見遠則短，秋春正中故等。修上品十善，施燈明等，則生其中。

境別智別者，次不次不同也。

言生子者，境發智，智是子也。

疏云：增長者，能令眾生增長諸善，滅離諸惡，故云勉離也。

疏云四王護持佛法者，大經云：善男子！東方雙者，破於無常，獲得於常；乃至北方雙者，破於不淨，而得於淨。此中眾生為雙樹故，護沙羅林，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我亦如是，為四法故，令諸弟子護持佛法(云云)。

不許偏取者，謂二乘菩薩皆不得中各自偏取，須知常即無常、無常即常等。

若偏取者，則同外人，故云成邪。若全取者，須知枯榮皆非枯非榮。

若雙執者，不會不二之理，故云須知其理。又復須知一一皆具四德(云云)。

疏云：枝幹者，堅實可喻於常。其華柔軟，卷舒自在，喻於我。樂中之最，不過極果，故以果喻樂。以大小葉互相間鋪，無有汙染，故喻於淨。

若從後說者，從圓說也。

各破愛見者，後二教除同體愛見。

疏云：自在即第五者，自化自用而得自在；第六大自在，佗化自用而得自在，對上二天故自在(云云)。

三肘半四肘者，肘長尺八，准姬同尺為定。東天丈六，西三丈二，北六丈四，故云倍。倍增如次。南壽一百二十，持下品五戒，得從人至天。東壽二百五十，持中品五戒，得生其中。西壽五百，持上品五戒，得生於彼。北壽千歲，持上上品五戒，得生於彼。

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者，依論中二里俱盧舍分四，一分半里。第一為四天王天，身長半里，壽五百歲，一日一夜當人中五十年，去地四萬踰繕那。去忉利天亦爾，下去倍倍，不委書之，謂修中下品十善而生其中。第二忉利天，此云三十三天，身長一里，居須彌頂，壽命千歲，一日一夜當人中百年，修中中品十善得生於

彼。第三夜摩天，處於空中，身長一里半，以寶為地，壽二千歲，一日一夜當人中二百年，修中上品十善得生於彼。第四兜率陀天，名為知足，心無放逸，常有一生菩薩於中說法，身長二里，壽四千歲，一日一夜當人中四百歲，修上下品十善得生於彼。第五化樂天，身長二里半，壽八千歲，一日一夜當人中八百年，修上中品十善得生於彼。第六他化自在天，身長三里，壽一萬六千歲，一日一夜當人中一千六百年，修上上品十善得生於彼。

色天踰繕那等者，從此向上無女形身，要修禪定兼於十善，不同欲六但修十善，故此去色名為淨色。身長半由旬，即半踰繕那也，壽命半劫，修下品初禪得生於彼。次梵輔天，身長一由旬，壽命一劫，修中品初禪得生於彼。次大梵天，身長一由旬半，壽命一劫半，修上品初禪得生於彼。第二禪有三天：初少光天，身長二由旬，壽命二劫，修下品二禪得生其中。次無量光天，身長四由旬，壽命四劫，修中品二禪得生於彼。三光音天，身長八由旬，壽命八劫，修上品二禪得生於彼。第三禪有三天：初少淨天，身長十六由旬，壽命十六劫，修下品三禪得生於彼。二無量淨天，身長三十二由旬，壽命三十二劫，修中品三禪得生彼。三徧淨天，身長六十四由旬，壽命六十四劫，修上品三禪得生於彼。第四禪有九天：初無雲，亦名無罣礙，身長一百二十五由旬，壽一百二十五劫。望前徧淨天壽一倍增之，合一百二十八。今但云一百二十五，即是減三劫壽也。是故記云：唯無雲減三。減三者，婆娑中有二解：初解云：三禪已下名變易受，四禪名不變易受，亦名捨受。從變易受入，無變易受難，故減三劫之壽。又一解云：火水風灾壞一二三禪已後，世界成時，無雲、福生、廣果三天，即下生彼。若不減三，則世界已成，無人生於下界(云云)。次福愛，亦名福密，身長二百五十由旬，壽二百五十劫。三廣果，身長五百由旬，壽五百劫。四無想，修無心定，亦身長五百由旬，壽五百劫。此是凡夫外道天。自此之後，名五淨居天，並修薰禪，得生於彼，即那含人依處。初無煩，身長一千由旬，壽一千劫。二無熱，身長二千由旬，壽二千劫。三善見，身長四千由旬，壽四千劫。四善現，身長八千由旬，壽八千劫。五色究竟，身長一萬六千由旬，壽一萬六千劫。

無色有四天：　一空處，雖無形色而有四心，壽二萬劫；二識處，壽四萬劫；三不用處，壽六萬劫；四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上來並約壞劫火、水、風時，如一火、一水以為一劫，是故經八七火、一七水、一箇風灾。何故爾耶？火至初禪，水至二禪，風至三禪。二禪壞時，初禪必壞；三禪時，初、二必壞。是故劫劫皆

壞初禪，為順初禪一劫壽故。又經七火，次一水灾，方壞二禪，為順二禪八劫壽故。又經八七火、一七水，則成六十三劫，方風災始到三禪，為順三禪六十四劫壽故。此等諸天若下聽法，化為人像四空處天，名為難天，不得聞法。

色無晝夜殊者，彼無日月但用身光故，故無明暗，則以華開華合表於晝夜，龍眠龍起以表春秋。

少光上下天者，初禪三天在少光下天也。大梵一全一半，梵輔一全，梵臣一半。若少光已上諸天，如前已列，劫數等可見。

次更重明經論所出色界諸天多少不同，及釋諸天之相。依薩婆多宗，列一十六天。若經部宗，色界有十七天，大梵與梵輔雖同居，而其形量壽命不等，故別立也。依上座部，立十八天，開四禪中別出無想，謂與廣果因果別故。若經部師宗，以無想天與廣果天身壽一等，所以無想接入廣果故。但十七天處後五天，名淨居天，唯聖人居，無生異生雜，故名淨居也。

疏云：九道者，九為所化境，佛為能化主也。

疏云：梵者者，雜阿含說：百億梵王。又云：尸棄是初禪梵王。大論云：梵王是千世界主。十地經云：八地菩薩化千世界，九地二千，十地三千。仁王經云：七地初禪王，八地二禪，九地三禪，十地四禪。華嚴云：八地菩薩。毗曇云：四禪無語法也。

疏云：初禪梵眾者，大梵之眾也。梵輔者，輔侍梵王。大梵者，廣善所生，故名為梵。此梵天即大，故名大梵。得中間定，最初而生，最後而沒，威德等勝等勝，故名大梵。少光者，於二禪中光最少故。無量光者，光明增故。光音者，亦云極光淨，光明勝前，偏照自他也。少淨者，意地受樂，故名為淨，於三禪中淨最少故。無量淨者，此淨轉勝。徧淨者，淨周普故。第四禪八天：一、無雲，地無密雲。二、福生，異生勝福，方可往生。三、廣果，色界異生中最勝故。四、無煩，煩謂煩雜，於無雜中最初故。五、無熱，已得雜修上中品善，能伏上中品障，意樂調柔，離諸熱惱。六、善現，已得上品雜修禪定，果位易彰，故名善現。七、善見，已得上勝雜修靜慮，定障至微，見理清徹，故名善見。八、色究竟，於色天中無有處過於此者故。

疏云免二死之熱沙者，勝鬘經云：何謂二死？一、分段生死，二、不思議變易生死。分段死者，為眾生；變易死者，謂阿羅漢及辟支佛、大力菩薩。即通指方便、實報二土菩薩。

如舞戲者，被動不安，名為舞戲。

非本心者，迦葉！本在於小而不測本故。

十寶山者，廣如華嚴：一、雪山王；二、香山王；三、軻梨羅山王；四、仙聖山王；五、由乾陀山王；六、馬耳山王；七、尼民

山王；八、斫迦羅山王；九、宿慧山王；十、須彌山王(云云)。
理應法身記者，即授妙覺佛記也。八相記在於初住已上，由屬於權故云在迹。
疏云：採華者，西國不用麵，但用恒已華為酵耳。
疏云：質諒者，道行般若經云：此神諂曲，為立此名，令其歸信。
疏云：五處被縛者，梟爛死狗，穿腹破胸，裹魔王頭，以死狗頭蓋魔頂上，狗口虫膿流出，隨魔額汗流下入鼻口，死狗前脚抱魔額，死狗後脚抱魔頸，梟蛇繞頸編胸，以為瓔珞，繞臂至手，似如環釧，死人繞腰，死猪繫脚，以喻被外道愛惑縛。
疏云五惡物者，如上以喻為見惑，縛破二縛，死離二惑也。
五性宗者，一人天種性，設勤行精進，但以人天果報而成熟之，由無本無漏種子，及煩惱所知二障，俱不可害。二定性聲聞，三定性緣覺，此二有生空慧種子，煩惱障可害。四不定種性，從漸至大。五菩薩種性，煩惱所知二俱可害也。
五住為二死作因者，出正法念。
或是非情者有情，詫非情而入胎故。
疏云觀天女、天園林等者，羅睺身醜，常樂來著天女及園林等。人中有供養沙門及孝養父母，有福資於天，是故天女等能上空而雨刀等。
兼胎藏者，昔全濕生無有胎藏，今濕氣入身成胎，故云兼也。
疏云：勝群輩者，屬藏教也。次大身下，通教也。次大滿下，別也。次如意下，圓教，即當約教也。睒(失冉反，暫視也)慴(之涉反，伏亦服)。
疏云：不可動者，有大力故不可動，有大福故不可動。
疏云：肉裂火起者，嗔盛火起。
疏云：普超經云阿闍世從文殊懺悔者，涅槃經云從佛懺悔，是則普超從伴，涅槃從主也。
令住法界者，分住空觀耳，故云聞已得柔順忍也。
家兄耆婆者，是頻婆娑羅王庶妻子。耆域是無畏太子，即頻婆娑羅王孫，母名大示女。
引楞伽者，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此逆即順圓觀心也。
疏云：見佛有權實者，藏權衍實，又權實不同也。
疏云：依涅槃一句者，戒緩乘急一也。
疏云：加修禪定者，欲界四空天亦須著加修禪定之言，如麤細住等，即其事也。
大小至漸頓者。謂漸中密得頓益，頓中密得漸益故。

值佛時處者，部會之處也。現在得道為促，未來當得為奢。揣心者，誡勸行人當自揣度，揣量心行於三品戒乘為與何品相應。若上品相應，只於序中已獲證信之分。若不爾者，於經何益？

壞慚正宗者，意云於序有分，至正宗時於三品乘戒，為從何品開悟而獲記莂？此意專令戒乘俱急，故以人身見佛聞法而取開悟。借使八部身聞，終不如人天之身受道。

(從此第三卷別序)釋此別序，應知無量義與法華前經及以法華有同有異。何者？先經亦是從一出多，昔未顯說；至無量義，佛自彰灼云從一出多，故此不同。與法華異者，無量但云從一出多，未語收多歸一，此異復同。何者？即一家之無量、無量家之一法，無別途，故復一也。

初云望通得名者，自望今經通序得別名也。若前通序，即以教相對而辨通別，故前文云：通序通諸教，別序別一經。

又若從如來最後下，述如來遺屬意，則令一切經初皆安五義，故云唯通。

別序唯別者，經經皆爾，各自表報事，殊云唯別。

從若如來滅後下，明結集之家順於化儀，先小後大今昔相對以明二序，故云來至今經也。

若直就下，傍就昔經以論通別也。

通序文通等者，此即文義俱通五時，及以部內教多少也。

亦有義通等者，其義雖通，意別在別，別在彈斥、淘汰等，故別。序文別等，准通可見。

亦有義別下，其義雖別而意則通，通諸部諸教。何者？如方等中正明不思議解脫，文中意在以大斥小故、以圓斥偏，通說四教專明彈斥故。餘味例然。

又亦可通序下，約文通義別以釋。

別，序文。別下，約文別義通以釋。

入定至合者。無量為開義。處者，合也。

疑念乃雙緣者，過謂無量義經座席，現即餘五瑞，謂緣過疑今而異於昔，緣今疑昔而異於今。又於昔復曾都此瑞，與今大異故。

猶預於當者，不知如來定起為作何事？

眾初圍繞者，謂指圍繞已欲說無量義前，名為爾時。斥其消文者，斥其翻覆生起消文也。

表四一當同者，序中表報如來，定起四一，四皆一故，故云同也。

理一是第一義者，以利人聞名即得體故居第二，鈍人至四方能見理故至第四，良有以也。

答問不引三同者，借使昔日是妙德答問，亦無三同可引。

由是聞法表一乘人者，此指聞無量義經，表成今經一乘人也。

況復能知定理者，時眾雖見如來入定，不測如來入定緣義處之理。
　言等者，等取雨華等。
尚未名一者，三即是一，方名為一；三外之一，故未名一。
預辨能開者，開權之圓，以為能為開，非帶偏之圓矣。
五味四味者，第五為能開，四味為所開。又四名施權，第五名開
　權，故云也。
以皆表一者，謂空、假、中皆一故。
簡餘三儀者，此明住義。又今意明圍繞只是前後，故不須第二釋。
天龍等四者，更加人鬼為四也。
梵魔等四者，加婆羅門沙門為四也。梵即色眾，魔即欲眾也。
不判凡聖者，引入凡位名為凡，入聖位名為聖，即四眾義足也。逆
　者，嚴王、調達等。順者，即諸弟子等。權實者，示同權同實，
　亦四眾義足。故此十雙，一一皆對昔教，與今辨異，以問古人。
　昔教凡聖，與今凡聖何別？說即發起，嘿即影響。又說即三周得
　記，如身子領解。嘿即嘿念領解，如樓那等。
今昔者，今四眾異昔四眾。
微著者，結緣為微，當機得記為著。又鹿苑為微，法華為著。又法
　華中微謂彈指合掌等，無非佛因，爾前未開，故不同也。
共別者，藏通大小共別，圓獨菩薩法為別。又別唯在法華前，三教
　皆名共也。
兼獨者，獨即三藏，又獨即法華，獨顯一圓，故此十雙，九屬迹
　後，一屬本也。
故外、小等四　對內等四，則外等四俱有其名而無其義。何者？外
　人亦有常、樂等名而無其義；小即三藏等，亦有真如、實相、常
　住、涅槃之名而無其體；權即三教，雖當時被物而不至極，故名
　為權也。
人王者，即闍王眾。導機既發者，當機眾也。
影響扶疎者，影響釋迦，扶疎當機。
應物施設者，應更云施已後開來，至今經權巧方極。
可生等者，已生者令成，成即入住，未生者發起令生也。
用以釋名者，擊揚之言，正是發起之體，依體立名故。
先四字正釋者，擊、揚、發、動四也。
次四字者，成辦利益四也。
又割之令開下，四、　又約四悉重釋發起眾也。
義兼能所者，只發起二字兼於能所。何者？發起於他俱屬於能，所
　發所起俱屬於所，故云割之等。化功歸已，為進自行，即自也。
　令他至極，即化他也。
發時眾之一善者，今時眾當獲一乘之妙善也。

動稟益者，如身子三業領解，即其相也。
至起應地者，樹不至地，象子不飽，機亦如之。若非法身大士扣如來法身之地，從法起應，焉能令機至於極耶？
中機可發者，中機二字釋當，可發二字釋機，俱屬於所，則是契中機情故。
擊動事遂者，成於當機，方名遂耳。
疏云：隱其圓極者，古佛隱極，法身菩薩隱圓也。
顯德者，為顯法王尊高，令眾欽渴故。
冥扶者，雖無為作，而亦以同體大悲，冥助法王，密通化道故。
影響之儀者，儀謂儀式，未有影響之用，故但云儀也。
俱有權實者，權者，引實也。
助理者，一句圓常之法，內薰三德之理也。
助當者，助於當來修得三因開發之緣也。
通取六根五品者，此即克體簡於當機，猶未具足真位三德，是故住前通名結緣耳。又亦可五品為結緣，六根為當機。又隨喜已上為當機，五千及一句一偈為結緣故。
得度至通別者，別則初住，通則通於隨喜已上。
結緣位別者，別在一句一偈及五千也。
若新入者者，專取破一品無明人為當機，若超斷二三品等，則名影響也。
人以為揩者，治其無揩之惡，故云也。
增進至為動者。前三教人須破權執，方名為動。
但不別而別者，圓理本融，但隨入者不等，得四門名。
以觀轉至增者，以初轉故名增，又始終漸進為增也。
寄觀以論本迹者，觀色身迹也，見法身本也。
疏云皆是供養者，恐人但云一身業供養，故云皆是。
疏云：說七言偈者。
謂：
大哉大悟大聖主，　無垢無染無所著，
天人象馬調御師，　道風得香薰一切。
等數紙偈。
科簡諸位不同者，初住已上諸位，供養不同。
言通事別者，通於無量義，別在今經故。
意具斯二者，若以始終專注，則意業未休；若以意隨身口，則無量中三業俱畢也。
疏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等者，無量義經云：大莊嚴菩薩與八萬菩薩同聲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當修何行？何等法門？佛告諸菩薩言：善男子！有一法門名無量義，能令菩薩疾得菩提。從此為說無量義經(云云)。
太淺者，亦無表報，故成淺也。
非唯覩光者，六瑞皆令眾喜，豈獨光耶？
一多相即者，開權顯實，即多而一故。又能即一而多，始終相即故。
共顯一致者，顯於不二因果，故云正在因果。
華表真因者，約位位斷惑邊，名為真因。
地兼分果者，名唯在究竟初住分得，故云兼也。
說且顯露從多者，專從無量義以為所表，故云指一說多為今經序，若從密意與定不殊故。
疏云：瑞只是相者，既云瑞只是相，亦應云今瑞如本瑞，今相如本相也。
定時乃密意從處者，時機未堪，秘而不說，故云密也。
疏云：密報為端者，冥在佛壞，以表於正，故云密也。
義同。幽者，玄亦深遠也，亦妙也。
而擡掣者，昔日偏小，大機未發，猶如淪墮，故令以瑞而擡掣之。
令欽渴等者，四、悉結成也。
廣則無量者，若論皆妙，則一色一香無非是妙，若心若境無非經王，故云也。
乃成處中者，只是六瑞，皆表妙表中矣。
入定表行者，入定是行，以依理故。
地動表神通妙者，神通即果上勝用感應，專約稱機，故有多分之別。
況香風至開合者，合則在雨華瑞中。
多番釋之者，下偈中三行經對般若等五番解釋也。
是則大事等者，此下諸大，但是通途結束出六瑞，表報奇特，不須別去以配十妙。
經云說大乘經等者，問：此唱異名，與下文殊引燈明佛現相序亦云無量義，有何別耶？答：彼顯此密。何者？今雖唱於異名，即入此定，時機未測，故成密也。彼即彰灼，引同釋疑，故不同也。
又大乘經者，十二門論以六義釋大：一、出二乘之上故；二、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三、諸佛大人之所乘故；四、能滅大苦與大樂故；五、觀音、彌勒等之所乘故；六、能盡諸法邊底故。
三明菩薩所依者，亦云三明因人所依，四明果人所護。
淨嚴行者，定慧莊嚴，故云行也。
數有大小者，但單三祇，由約少數屬於藏也。大乘無量阿僧祇為一阿僧祇等。

故須別釋至序文者，將於善戒經為開顯釋以為序表也。
疏云指者，不來秦地者，嘉祥云：今以五義證此無量義經，證是法華前無量義經說：一、處同，王城、鷲山所說；二、眾數同，萬二千聲聞、八萬菩薩；三、時節同，二經皆云：我成道來四十餘年，說此法。四、義同，雖未彰言明，開三顯一，而指趣密開一乘。五、翻經人中，天竺沙門云：是法華前說。
三者、妄破古師者，古人實無云大品是法華經序，何故防他伏難，即引大品非法華序耶？則成妄破也。
每臨講肆者，名僧傳云：基公欽竺道生講，善於法華。雖有二判，無以取決。餘如記云。注無量義已上文是武當山，均州屬南山道。
略從子者，慧表是略從子也。國破之日，為晉軍河澹之所得。數歲，聰點澹之字曰螟蛉，養為假子。俄放出家。後勤苦求道，南北遊。尋以齊建元三年，放寄藪遠去嶺南，於廣州如記。表乃致請，淹經一句，僅句一經，僅得一本，仍還均北。齊入武當，以永明三年頂戴出山，見投弘通。奉覲真文，忻敬兼誠，詠歌不足，遂後注解。正以空為無量，義基覽經，便謂解與經校合矣。
疏：宋者，家總六十年。宋者，惠表至齊，年可七十已下耳。
疏云：破三與一者，破三車與一大車也。
可成此二者，法華無二無三，及破三與一序耳。
為無二三等序者，等取破三與一也。
先破初句者，無二無三句，
破其次句者，破三與一為異句也。
前破語存略者，前立中但云破三與一，即其文也。
雙牒兩難者，疏云：破二破三，即第二難；無二無三，即初難。既其破二破三，則無二無三但成於正，而無其序失。又前從若言萬善下，難云：序、正不異，則成但有於序，而無其正。次從若言破二下，但有於正，而無於序。
若以低頭舉手者，此防光宅伏難云：我今萬善者，但是低頭舉手等善名為萬善，非二三等善耶？故今難云：二三勝善尚無，況低頭等劣善而不破矣。
殊又表同者，無量是即一實家之無量，方得為序，一即無量家之一作序，故云也。
此二既然者，此二之外，更有解者，亦不出此。
疏云法華論列十七等者，論消經中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之。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乃至法門等。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顯示甚深功德：一、名無量義，二、名最勝，三、名方廣，四、名教菩薩法，

五、名佛所護念，乃至十六、名妙法蓮華，十七、名法門。如玄文第七廣釋十七名。

重牒其名者，只是異名，由序中唱，故得序名。此之異名，當體屬正，故云義兼於正也。

兩兼者，亦此異名無量具兩兼義，在序中唱則得序名，只此異名全屬於正，故云雙得。

無量至意耳者，但是重敘出無量意耳。

疏云三道即三乘者，若准玄文所釋，三乘唯在因位，故與四果義別（云云）。

菩薩名通者，通四教菩薩也。

生於兼一者，生於華嚴兼帶之圓也。

雖舉能生者，即能生為所生，專從所生為序；即所生為能生，專指能生為正故，故云也。

何殊生等者，等取觀師。

及昔一圓者，方等般若中圓也。

還成雙失者，單存所生與昔三教不別，單存能生與昔一圓不別，若為今序正必須能所相即，是故各存序正不顯，故成雙失。

今家能所相從者，明今家能生從所生，則指所生為序。若所生從於能生，則取能生為正。是故相即二義俱成矣。

因無量義序異者，正為明於無量義為法華作序，須異諸經故也。

絕四至深淺者。通於四教，若望圓極，前三展轉，以後破前，故云比之。是則前未離非，故云深淺也。

所接成處者，一一身皆具四土四德，能照之智屬報，所照之境屬法，身為能依，常寂為所以，德成故其土必成，故云所接成也。

所安立者，所依極故，名為安立。

爾前理合身常等者，將普賢觀望法華無量義，俱名爾前也。

悉皆有結者，菩薩戒結華嚴，仁王結般若，像法決疑結方等，遺教結涅槃，故云如玄文也。

序中能生已明常者，他難意者，所生容有當與無常，能生一向是常，與正何別？是故專以能生為難。

淨名宗體者，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真性解脫為體也。

以空假顯中者，謂觀眾生品明一空一切空，空即中也。佛道品明一假一切假，假即中也。

復宗明常者，如常擎大眾還詣華羅園，至如來所印定成經等。

從極理說者，部中圓極無非是常，部中兼帶有常無常，故玄文云華嚴兼等。今經則以圓常極理名常，故云五時自分也。

常外無餘者，序中未會則成能外有法，正中會所歸能，故知能外無法故也。

俱序並正者，明說定二文俱加義處，處即屬正，無量屬序，二文咸爾，故云並也。
今從經所表邊者，今從以序表正而說，故云今從經所表邊。
復以義處歎之者，兼於異名也。
約法者，約能生法也。
一、護念言者，若護念無量義則成於序，若護念義處則成正，故云也。
以未說故護者，猶機未堪故且護也。
未暢故念者，出世本意唯說一乘則暢佛懷，時機未堪但念欲說，故云未暢也。
彼如出水者，無量義也。此即法華也。
理則可見者，只是說無量義經已入無量義定，為今經序，其理可見耳。
各有力用者，說時有定用，定時有智用，故云也。
且覆別從通者，別則法華三昧，通謂無量義處，雖云義處亦不明，故云也。
問：今佛何不准大通者，問意者，彼亦說法華、此亦說法華，彼有王子、此佛亦爾，二處說法有子既齊，此佛何不說後入定與羅云結緣耶？答意者，結緣與通化儀同，但佛在世與滅後雖殊，而云通化理亦無妨，亦為結緣通化時異，故此說後而不入定矣。
二定並得為序者，入無量義定為義處定作序，入義處定為說法華作序。又入無量義定已說無量義經，入義處定已即說法華經，所以二定俱得為序。
先以色心至表之者。此即義處。色心不動，為說法作序。
相同時異者，今經入定與大通入定其相不殊，此在說前彼在說後，故云時異也。
如雲母者，出高僧傳。
而無理顯之者，只但云比丘等四，有何道理能顯得發起等名體相別耶？
四果不實者，須陀洹等四也。
具引瓔珞者，彼經六輪譬別教六位，初之四輪與今文同，五以摩尼輪譬等覺，六以水精輪譬妙覺，今用彼譬譬固位也。今明因位不論等妙。
三十三天者，開十住、十行、十向為三十，十地合為一，等覺為一，此三十二以譬臣，妙覺譬君，若臣若君同服第一義天無生甘露，故云三十三天也。
如十四般若者，亦云十四忍，忍因智果，若從果立名，應沒等覺，存於妙覺，居極果故。

但高下不同者，別聖位在初地為高，圓在初住為下，賢亦准此。
住是賢位者，別十住是賢，於圓為聖稱，故名賢聖句。圓行向是聖，於別是賢，故云聖賢句。別十地是聖，於圓又聖，故云聖聖句。又別十信是賢，圓信又賢，故云賢賢句。又若不相望立句者，圓十信為賢，五品為賢賢，四十一位為聖，妙覺為聖聖。別教三十心為賢，十地為聖，妙覺為聖聖，十信為賢賢。若作兩句，圓教住前為賢，登住已上為聖。別教地前為賢，登地已上為聖。故云當教名定。
疏云破三藏三乘者，破藏成通，故今非之，悉不當也。
疏云通教約法，三人因果同者，初觀般若，後證般若也。
疏云別教至因時等者。別教初心，即知一切眾生悉本有法身，後有般若、解脫之性在法身上，而不相融，故名為橫。先修空，次修假，向後方中，故名縱也。
疏：果時者。至初地時，三德分證，得不相冥，故成橫矣。先得法身，次得般若，後證解脫，是名縱。又自行竪，化他橫，以順物機，隨宜而說耳。
初文似約教等者，一者文不次第，二者約教因緣文不彰顯，故云皆似也。菩薩生時上天下人所見異名世界，餘三可知。
未破大無明者，對小明大，且以破見思為小無明也。
又無明盤礴者，一以三惑俱破為盤礴，二以無明微細為盤礴。
後六者，欠上生都率及下閻浮提。
成道轉法輪者，今文是轉法華輪也。
位之功用者，由入地住方能八相，故知八相是此位之功用。
勸行釋中初句者，文云觀行動者，動六根是也。
次約六根為表者，從東涌下也。
疏云：餘方涌沒者，南涌北沒，南方赤主心，心主舌，北方黑主腎，腎主耳，表舌根功德生，而耳煩惱互滅，翻對可知。中央涌四邊沒，中黃主脾，脾主身，四邊主識，識徧諸根，表身根功德生，意根煩惱互滅，翻對可知。
六根亦似三形者，鼻舌身三實。三聲者，眼耳意虛也。故俱舍云：三根離中品知，謂眼耳意根境，不至三相違知。鼻舌身三與眼等相違，至境方知故。
一根各有根識境三者，以一根各具等遍等三動，但不得離於三動以對根識境三品，只是通表淨十八界耳。
並闕心境等者，只是闕於思議及不思議境及十乘觀法耳。具如止觀不思議十乘觀法觀陰界入文也。
只一地而已者，一無明地也。

疏云：感於勝應者，中道妙應，名為勝應。何者？以法妙應妙，亦由機妙，故感妙不同。通教勝應，及以舍那，此之感應，顯露彰灼，由在正宗，今仍屬密也。
經云：優婆塞，此翻近事男；優婆夷，此翻近事女；夜叉，此翻捷疾鬼，亦云勇健；摩睺羅伽，此云腹行神。
何疑不釋者，如來定起機感，始成大疑方釋也。
疏：豪中表俱空者，其豪內空，毫表清淨，不受塵垢，為外空耳。
四皆此經者，通序文通諸教，是故四悉多分三悉屬昔，今別序不通於昔，是故四悉唯在今經。
表意者，望於涅槃猶屬現在等。
准諸文說者，以放光不同諸部文說也。
一者、不制者，他云：佛常光但能照大千，若作意制則得過此也。
別在初住者，通具六，即別在分真也。
故其文勢亦含長短者，若就此土，應作三節明其長短：一、極短，從爾時佛放眉間白豪相光；次長，從照東方萬八千土，靡不周徧；次更長，從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
記中云終至周徧者，從更長說也。
疏中從照東方下，屬他土文，他土准此。又他土若進，此土須退也。
被物未顯者，來至法華，方名顯耳。
始末由之者，明六道蒙光之時，雖未得其顯益，還由諸佛之始，得至於終，而獲開悟，故得與聖同對。又應知他土六瑞，人之與法俱通，始自華嚴，終至般若，須兼無量義，以無量義是六瑞之始，六瑞即是今同也。當同之義，起塔表涅槃之終，經文自顯，所以說法一瑞，須通至已今二同故也。
七識住者：一、身異想異，四州、六欲天是。二、身異想一，初禪梵王住六十劫，王身長天子一倍。想一者，梵王先作念思惟言：何處有情眾生來生我此同分中？即自念言：二禪諸天應生此中。彼天亦念：我應生初禪。梵王云：由我念故，天子生我同分。天子亦念云：由梵王念，我生彼同分。三、身一想異者，二禪身量等。想異者，新生天子始從初禪來，而作生此，見火燒初禪，怖念云：火來！火來！舊住天子云：火仙！火仙！勿苦惱。但至梵天盡，其火即滅。四、身想俱一，三禪同一樂故。無色下，三皆依空識無所有處等住，雖無麤色，以定果為色也。不取非想者，以識昧劣故。不取四禪者，以凡聖共居故。不取無想者，純外道居故。
疏云若此土六瑞至自覺等者，表覩瑞之後，方聞正說，已自破惑，名為自覺。覺他者，表諸菩薩聞法華已，能於他土流通益物。是

故光照他土，而預表之。
當同仍隱者，前四味為已，無量義為今，法華、涅槃俱為當，以法華相未彰故云隱也。
都無所作者，非謂全不成於化儀，但以化儀理合先密後顯，若光中已見則眾疑不生，疑念不生如來定起，亦無所說被物須教，若無教者化儀不成，故云也。
其壽若何者，意云若於光中亦見他土地涌菩薩之悉釋迦所化，此土時眾亦疑，不知釋迦壽命幾何，故云也。
略知定後之相者，雖知說法華，未知記小，故云略也。
而釋契別理者，只是契中道理耳。
疏云：非頓而頓者，實相之理不當頓漸，頓漸約化儀也。
疏云：五百比丘各說身因者，大經云：五百比丘問舍利弗：大德！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言：汝等亦名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乃作如是問？有比丘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復有說言：我未獲得正解脫時，謂行，或云識，或云名色，或云六入、觸、受、愛、取、有、飲食、五欲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己所解已，共往佛所，各以所解向佛說之。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言：一一比丘無，且非正說。然其自是藏教有門之人。
今且從顯者，從鹿苑顯露未轉邊耳。
仍舊乃成種種者，仍初三藏有門，故得種種之名。通中幻化是一，更無種種之別。
問：行一者，此問意者，經文但云種種想貌行菩薩道即行一，與經種種信解復何別耶？答：如記覩外識內故。
名不同者，謂三教弘願不同也。
大術在於世尊者，以神力故，令於大眾一時於橫見竪。
事殊理絕者者，純說小者名為事殊，純說大者為理絕，既大小不同，則非光照之限。今光照皆為表同，施化不同，是故不照也。
遠近者，見萬八千為遠，此土為近也。
過未亦何隔者，遠近俱見，則知一土之中皆見三世，則法華前為過、法華為現、涅槃為末，始則華嚴、末則涅槃也。
加今見者，有由佛加也。
凡聖一等者，謂凡聖所見無二耳。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二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三(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皆名神變者，不出依正一多相即，若說若默並神變也。故大神變經云：佛現十八變竟，時商主天子白佛言：頗有神變更過此耶？佛令文殊廣說變化，具如淨名不思議品。文殊白佛：如是摧伏惡魔，亦令菩提久住於世，如是未為殊勝。若無名相、無聲、無字、無戲論，非沙門所知，歷十八界皆作此說，無三脫說三脫，乃至六度皆不可得，一切眾生說無眾生，佛土佛身亦如是說，是名神變。商主天子言：若如是者，一切諸法皆名神變。身子問天子曰：汝聞此神變不怖耶？天子曰：我即神變，云何怖耶？文殊言：一切善惡動不動皆神變相，不動即法性，動即事神變，此即止觀所引也。

更釋功用者，即是凡人不知聖等諸位展轉功用不同耳。

疏云：庸人者，謂常人也。

機發故應赴者，彌勒及四眾機發，機發則感如來定起。起，應也。

信者、習定者、出家人習定者是。

疏云：隱明示暗者，隱已智明，迹同暗訥，令他智明也。

經云現希有事者，光照此土，他土各見六瑞等，故云希有。

自入位來者，自得羅漢已，名為入位，或入賢位等。

但據一事者，補處也。以彼此俱有三問，若權補處居先，任運應須發問，非謂大眾但只二念。

於經生信者，尋長行不解，或恐經謬見，後偈同前，方知自惑。

轉勢說法者，其猶將息病人，轉變食味。

示義無盡者，長行已明其一，偈頌後顯其二。

無方之說者，內有無礙之智，外有無方之說，故能卷舒自在，來散適時。

經云悉見彼佛國界莊嚴者，由光暫見金色莊嚴也。

疏云偈有六十二行者，明長行、偈頌，總為六例：一、廣、略，或長行廣，偈頌略；或長行略，偈頌廣；或俱廣。二、有、無四句。三、離、合四句。四、前、後四句。五、文、質四句。六、法、喻四句。並准初四句相，可見。又偈者，西出偈法，有其二種：一、首盧偈，二、結句偈。首盧偈者，亦云室盧迦，不據長行及以偈頌，但滿三十二字，即名一偈。結句偈者，即如經中四言等偈。偈，竭也，謂盡其義也。

准義在初二句中者，說法、入定二瑞，應在文殊師利導師何故二句中也。

並有所依者，華是所依，風地為能依也。
上半譯是者，文殊師利導師何故二句也。
下半譯非者，他意云不令著眉間白毫，大光普照二句只合云佛在大眾入三昧等耳。
放光下文者，指他土六瑞，初眉間光明文也。
即初一行頌總瑞者，即眉間光明下一行也。
所趣諸有者，三有也。
聖即是主者，欲破他人，故先云即也。
主伴之主者，如華嚴中，此方為主，十方為伴；十方為主，此方為伴也。
說非決定者，無法身本同灰斷故。
疏云：厭下攀上者，且以厭下人間，攀於欲天之樂，不同色界修於初禪，厭下攀上。
疏云三生種福者，婆娑論云：有三根人：下、中、上。下根者，謂聲聞人，極疾三生，得阿羅漢果：初生起種順解脫分，善持戒、布施，順於真諦二十劫；次生起種順決釋分，善用智決擇，斷煩惱二十劫；第三生方得入聖，乃至盡諸漏，得阿羅漢。聲聞極遲，經六十劫。中根，謂獨覺人，極疾四生，極遲百劫。上根者，定滿三僧祇也。順解脫分，聞、思所成，唯散地故，三業為體。殖解脫分，唯人三洲：三惡趣無，無般若故；諸天亦無，無厭苦故；北洲無者，以無厭心及般若故。又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樂解脫，迴求涅槃，願力所持，便名種殖順解脫分。
須明行相者，以十二因緣是支佛修行相也。
緣覺為人者，既云志求勝法，即生善中最也。
聲聞對治者，聲聞修行，專為治三界苦惑也。
下去諸度者，方等般若中諸度也。
須兼二蘇者，以般若通入諸度故。
教多在三者，通、別、圓也。
如前分別者，如前第二卷末方等中小同鹿苑等是也。
別圓之前多不云教者，意云下者，諸度但作別教，圓釋多不云前。藏通何以不云？為前文已有鹿苑三乘意，故不節節云之，或於別圓前但約法及以附事而釋耳。
含二意一者，只是小教含藏、通，若作菩薩釋，亦可云含於別、圓及以其意。如此消者，則順此文，皆歸法華醍醐，故云意一。
阿耨達池者，西域記云：贍部之中池者，阿那婆答多。(唐云無熱惱池。)在香山南，大雪山北，周八百里。金、銀、琉璃、頗梨等寶，餝其池岸焉。金沙彌漫，清波皎鏡。大菩薩以願力故，化為龍王，於中潛宅。出清冷水，給贍部洲東等，如記。此河初源，

廣三四里。東入海處，廣十餘里。水色滄浪，波流浩行。其味甘美，細沙隨流。

如止觀第二、第七者，止觀第二隨自意中，廣明無作六度，宛轉相成，行於一事，無非波羅蜜。第七記中，委明三藏修事六度之相，以為助道(云云)。輦(力展反)，輓車也，古卿大夫乘之。自漢已來，天子乘之。欄(門遮)、楯(縱曰檻，橫曰楯)、華蓋(古今注云：黃帝與蚩尤戰，常有五色雲華蓋，金〔扳〕玉葉，正於帝上有華之筋，而作華蓋焉)。

疏云讓後般若者，後三行屬般若文，是以般若遍入諸度，則一一法皆名法施。故彌勒般若論頌云：檀度接於六資生無畏法是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謂資生接檀，無畏接尸、忍，法接進、禪、智。名為修行者，謂云降伏其心。住者，謂應云何住。

疏云又約身、命、財等者，等覺菩薩唯最後一分變易生死在，故名生死後際。若捨此位，即入妙覺圓常極果，更無變易，故云得不壞常住。今光中所見菩薩，皆能運以圓心，遍捨十界依、正，與等覺齊，名為捨身。易麤入妙，即是捨命。正報既轉，依、報國土一切皆轉，即是捨財。自行證得，能為他說，令他同己，故名法施也。

表往非餘者，出他人釋也。

貴在教宗者，今家破也。若今家解釋以教為宗，四教甄之則定諸度，稟教顯理斷諸煩惱，故云息其煩苅也。

白佛：自責者，我等邪見，不受大王教，及知前自述即其相。

所見意者，只合明五時教相次第，以表於正耳。

行體顯教者，前二依真，後二依實相。

通以三句用釋三忍者，以一忍具三句故。

釋出所以者，謂捨親愛、棄榮華、壞身相、被忍衣、持應器、為比丘，即苦行忍。居幽窴、處寥寂、節滋味、飼耳香、守一志，即生忍。誦大乘、薰內慧、第一義忍，即其所以。

具如止觀禪境中明者，若達禪心無非實相，成出世上，上別圓教達生無生，即藏通教但名出世。

皆以根本為境者，四教並依根本禪而離欲。

疏云：背捨亦修不淨者，只是修背捨亦為離欲，修不淨觀亦離欲也。

但約圓理者，以常觀行通依六即判，故得無漏失以釋通也。

疏云又背捨等者，文列不次，應云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九次第定。以背捨雖能背捨淨潔五欲，捨離著心，而於緣中未能隨心轉變自在；勝處於緣好、醜、少、多，則得自在，通達無礙，心無取、捨，不起愛、憎；勝處雖能小觀中轉變自在，而未普遍十一

切入。並能互入，無所不遍。已上諸禪，猶是觀禪九定，則能練前觀禪，令定調柔，智慧深利，能從欲散而入初禪次第無間，復入二禪，復入三、四，乃至滅受想定，名無間三昧。此四淨禪，如次增勝，故云傳傳深。言一切入等者，取薰、修二禪。望前傳深，其義可解。

疏云：安禪者，梵云安檀那，此云合掌，此即梵漢雙舉也。

疏云：誓願廣大者，誓者，[這-言+敦]制期心深達也。願者，廣大也。謂餘三誓也。

又前八在色者，以八色在第四禪中，依淨背捨而發，八色互遍，故云亦自得等。

四、降魔相者，三藏菩薩因時，但伏四魔：坐道場，破煩惱魔；得菩提，證法性身，破陰、死二魔；於樹下得不動三昧，破天子魔。通教八人見地，破煩惱魔；六地，破陰、死二魔；八地，得不動三昧，破天子魔。別教十住，破界內四魔；登地分，破界外四魔。圓教初住，俱破內外八魔。

界外四魔者，即無明煩惱為魔，變易陰入名陰魔，變麤易細名死魔，第一義天理未究竟名天死魔。八魔、十魔，如前第一卷引。

亡彼禪者，以依中理，亡於根本禪也。

初禪修悲易者，以梵王是三界主，悲愍眾生令濟地獄，故易也。二禪喜俱，故云喜易。三易、三禪樂俱，慈能與樂故。四禪禪捨俱故，修捨易故。

婆娑中至通別者。通則禪，禪皆修四無量心也。

華嚴具如止觀記者，華嚴賢首菩薩說偈云：

菩薩無量無邊劫，　具修地度諸功德，
如是無邊大功德，　我今於中說少分。
有勝三昧名安樂，　能普救度諸群生，
放大光明不思議，　令其見者悉調伏。
所放光明名善現，　若有眾生遇此光，
必令獲益不唐捐，　因是得成無上智。
又放光明名照耀，　映蔽一切諸天光，
所有暗障靡不除，　普為眾生作饒益。

(云云)。又華嚴第十五云：又放光明名能捨，此光覺悟慳眾生，令知財寶悉非常。又放光明名除熱，此光能覺毀禁者，普使受持清淨戒，發心願證無師道。又放光明名忍嚴，此光覺悟嗔恚者，令其除嗔恚我慢，常樂忍辱柔和法。又放光明名勇猛，此光覺悟嬾墮者，令彼常於三寶中，恭敬供養無疲厭。又放光明名寂靜，此光能覺亂意者，令其遠離貪恚癡，心不動搖而覺悟。又放光明

名慧嚴，此光覺悟遇迷者，令其證諦解緣起，諸根智慧悉通達。總有四十二光法門，如經廣說。

地持六度各九者，如九種大禪等。

九十日常行者，謂九十日夜身常合掌長行旋達，心常念於阿彌陀佛無休息，口常稱名無休息等。法門者，謂七日夜一心不亂法門也。

十戒名出大論者，一不缺，若論破初篇，如器缺壞無所復用。二不破，破第二篇，如器破烈不全淨。三不穿，破第三篇以下，如器穿漏不任受道。四不雜，謂定共戒，定力持心欲心不起。五隨道，隨順諦理能破見惑。六無著，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第二果向以去得之。七智所讚。八自在，謂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九隨定，謂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十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此十戒中前六屬藏通，中二屬別，後二屬圓。若涅槃經中別圓菩薩五行中，戒聖行文自行化他不出此十，故悉菩薩行。合前二忍者，合前文中苦行忍，生忍為今生忍，第一義為今法忍也。

下半用忍意者，皆悉能忍即是用忍也，以求佛道即用忍意也。

方便正修者，此正修止觀中用為方便。

何論楞伽前後制者，他云：楞伽經後方制斷肉。應知楞伽由帶方便大乘頓制，如何至法華會由見以肉而供於佛？

疏云：不可說而說者，真如之理雖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又此三行般若有方等部中通於四教，且如三藏中生滅之理雖不可說，有小乘因緣故為五比丘說，不可觀等亦爾，餘三教准此，故云此語復通衍中諸教也。

疏云：不可觀者，真如之理，雖不可觀，稟教修行，還用般若而觀也。

雖復雙泯至而照者。寂滅之理雖復亡泯，有化他因緣故可說，有自行因緣故可照。照即觀也，故云而照。又復應云觀亦不可得，以理無觀故。

五隨般若者，以般若入餘五也。

疏云：正是歷法者，對上不可說作觀，對上不可觀而觀，法相無二，對上言語道斷也。

不可說而說等者，等取不可觀而觀等二行。

却將初後至中間者，只為不觀而觀是般若體，是故合於初後二行歸於般若。所以第五重釋三行俱屬般若者，是文正意，不復重分第三行屬法華也。

正指第三行者，將第三行經以對般若法華，二意雖云從人，今文專依般若以釋故也。又兩意者，前意唯在第三行，第五意盡取三

行，故云兩意也。
又諸經論者引此文者，明今光中但見六度不云十者，令知六之與十但是開合異耳。
六之與十離合者，如禪有願智開出泥滓，波羅蜜有神力開出波羅，波羅蜜定守禪度，即是定度開二也。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假知方便，又有一切種智開出闍那，波羅蜜入中智、一切智守本，即是般若度中開二，即十度具足也。
謂財法者，此與彌勒論頌不同。此中十度，一一皆約別教次第三諦以釋。自行多在十住，利他多在十行，第一義多在向後，亦有地上化用等。
尸三中，云自性者，不殺、盜、婬性戒也。
受法者，即客戒，謂二百五十戒，以菩薩持一一戒皆具諸法故。
利生者，位在十行，即饒益有情戒也。
外惡者，生忍也。第一義者，位在向後也。
進三者，初心即發弘誓也。進趣從十住已上，勸化從十行已去。
亂想不起者，位在七地已去，已得根本等禪故。生功德者，從十行已去。
慧三者，照有在行，照無在住，照中在向後心。
願三者，自行從住已上，禪通等從行已去。
方便三者，住行向及初地已上俱得不捨等名。
智：三者、無相在住，一切種在行，種別而智故，變化在地上。
疏云正頌上他土者，應云正問上他土等。
方墳義立者，無有經中翻名方墳者，故知方墳之名義立也。
執扇扇佛者，據佛是二月十五日般涅槃，未令用扇，應是彼土熱早。波利樹者，經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其根入地深五由延，枝葉四布五十由延，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皰。見已復喜，是皰不久必當生[口*(隹/乃)]。見已復喜，是[口*(隹/乃)]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延，光明遠照八十由延，諸天爾時夏三月中在下受樂。我諸弟子亦復如是。其葉黃者喻念欲捨家，葉落喻剃髮已，色變喻白四羯磨，生皰喻發菩提心，[口*(隹/乃)]喻十住菩薩見性，開敷喻得阿耨菩提，香氣喻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光喻如來名號周遍，夏三月喻三三昧諸天，受樂喻於諸佛在大涅槃常樂我淨(云云)。
疏云：正供養舍利等十字，應次上聖耳下。
不必最初者，意云不必光在於初名之為本，但是因光而見故光為本耳。

若論總別者，光瑞為總，餘五為別也。
正指釋迦者，此是釋迦放光照於他土，故須指釋迦也。
既殊凡諂者，申於彌勒，實見未曾有事。不同凡諂，不實言實也。
事大意遠者，以瑞大故，則知表於開顯之深理，故云意遠也。
強轅者，狀也。爾雅云：似牛，色青而一角。
行深從支遁，買山者亦遁。林山在剡川，號曰朱仰，以慕賢愚思齊，買山共止也。
雙問意在問於定後者，意明彌勒疑瑞，由見如來入定，及以光中見佛涅槃，不見法華座席，是故發問。正問此土他土者，如來定起為說何等？是故文殊雙答。答於此土他土定後皆說法華，故云雙答。此答此土他土問也。
惟忖下，當因緣者，闕約教觀心也。
非通序中至壽量者，非謂已有廣開壽量之文，但是有廣開壽量之義耳。
然論有八句者，慈恩引論釋。論云：疑者斷疑故，即欲說大法破光疑，住外凡位令進修故。已斷疑者，增長純熟彼智身故，即雨法雨。先住內凡而無疑者，滋善萌芽令入聖位，欲增長善故。(初對)論云：根熟為說二種密境界，謂聲聞、菩薩。二密境界二句示現，即擊大法皷，不斷法皷、不斷法皷，以遠聞故次第配之。即明今者聞法性聲聞乘為權密境界，顯今所說者菩薩為實密境界，名二密。令根熟者捨權取實。(第二對)二、論云：入密境界者，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即建大法幢。建立菩提妙智極高顯故，猶如於幢。由知權實有捨有取，行大乘行得菩提智，離障淨故。論云：進取上上清淨義者，進取一切智觀見故，即燃大法炬。既得真智建立菩提，照於真境證涅槃故，如炬照物。(第三對)論云：取一切智現者，為一切智現，為一切法建立聞名字章句義故，即吹大法螺。既得真境，必須為眾生說教義論一切法，故一切法建立名字等。如俗作樂，曲終滿位吹大螺吼。今既得果，事事圓滿位，為他說法亦復如是。故涅槃說吹貝知時。論云：建立名字章句義者，令入不可說證智轉法輪故，即演大法義。說於教者，令所應度入於證智，成轉法輪摧於煩惱。(第四對)
兩對者，他云：經但五句，是則大法、大雨二名為破惡生善，即第一對也；說法利生即吹螺、演義二句，是第四對也；擊大皷即開權對中半句也。是則不斷大法皷、建大法幢、燃大法炬三句，他云闕矣。
皷體相續者，令得法體相續，從序至正入於後位，及以本門流通等，故云也。
法皷標幟者，此序為迹門開權標幟，踊出為本門顯遠標幟。

破暗者，表破無明及增道故。
一、經之骨目者，以惟忖等表於四位，即是真因分果，是今經之骨目。
義天為能表者，證四位理為所表也。
冥表必行者，只是表於修行，證法華三昧耳。
復為總別者，大法是總也。以大法句冠下四句，所以大法雨、大法螺、大法皷、大法義，故云皆是大法也。
並詑喻從法者，詑光喻從我今法也。
先以華瑞至竪總者。此明雨華中瑞具於四華，故名為橫；而復對於十住，故復名別。
疏云：如天非大小等，即其橫相。
以示竪總者，雖將雨華別對十住，以一位中皆具四位，故名竪總也。
又有超次不同者，非但至今法華得入之人有作超次，自法華前得入之眾亦復如是。
是故略開者，只是未入行、向等，但入於住，名略開耳。
若顯若密者，顯即利根菩薩，密即鈍根菩薩及兩教二乘也。
具如玄文。利益妙說者，謂正中利益、流通中利益、觀心利益。七益：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真諦三昧折法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上草益；五、真諦三昧體法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一實事益。又彼玄文明遠益中引第三經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即指三千塵點已前百千阿僧祇劫，從是已來為結緣法大乘之首。彼佛八千劫說經，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于時聽眾或可當坐已悟，或可中間化得，或可近來化得，咸至寶所受法性身，名應生眷屬，內秘外現而作佛事。于時聽眾若得相似利益隔生不忘，名字觀行隔生即忘等。
今得益者，具如彼明。當文益中云：本是小乘無學益，今進破無明；本是地上清涼益，或進入觀行相似分真；本是人天因益，今進入相似分真等(云云)。
無作一緣者只是，但非十三難中一人耳。
佛性之名至義別者，謂涅槃經中明佛性之體唯一圓常，四教人並知佛性，知佛性故而且各自取於諸位之果，所以名為須陀洹佛性等。
談教意者，欲令之言正語施權，意在顯實，四十餘年方得開顯，故云咸得，即教意也。
意通初後者，此記約今經以釋，初謂五品之初，後謂餘有一生在。

(十號)。應身皆具十者，大經梵行品第三。云何名如來？梵云多陀阿伽度。舊但以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一義以釋大論，四義釋如來，謂如來、如去、如解、如說。依三世佛，學十二部經，行六波羅蜜，修十一空，而得成佛，故名如來。去離生死，永免諸惡，即是如去。如如而解，謂如理而解名如，如如而說解耳。如說，謂如理而說名來，亦是說我所解名如，解我所說名來，故名如來也。云何名應供？梵云阿羅呵。謂穀賊不生應供，世間之法悉名怨家，佛應害故。又佛為菩薩時，應當遠離無量煩惱，故名殺賊。經云：夫四魔者，菩薩摩訶薩怨諸如來。為菩薩時，能為智慧破壞四魔，是故名應，即是不生。經云：又復應者，一切人天應種種華香、瓔珞、幢幢、伎樂而供養之，是故名應，即應供也。云何正遍知？梵云三藐三佛陀。正者名不顛倒，遍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又復正者名為苦行，遍知者知因苦行定有苦果。又復正者名世間中，遍知者畢竟知修習中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號佛為正遍知(云云)。云何名行足？梵云毗侈遮羅那。明者，名得無量善果；行，名脚足。善果者，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脚足者，名為戒慧。乘戒慧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明行足也。又明者，名呪。般若是大明呪，因呪得解，即解脫也。又足者，明見佛性。以是義故，名明行足。云何善逝？梵名阿耨多羅，亦言修伽陀，亦言修伽度。善者，名高；逝，名不高。善男子！是名世間義。高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高者，即如來心也，謂離出生死而不捨。又復，善者，名好；逝者，名有。善男子！是世間義。好者，名佛性；有者，名大涅槃。諸佛世尊成大涅槃，同名善逝。云何世間解？梵名略伽備。世間有三，謂五陰、眾生、國土。然經中六：復次，即六世間：一、五陰，二、五欲，三、國土，四、眾生，五、諸佛為世界，六、照世名世間。經云：世間者，名為五陰；解者，名知。諸佛世尊善知五陰，故名世間解。又，世間者，名為五欲；解，名不著。不著五欲，名世間解。又，世間解，東方無量阿僧祇世界諸佛悉見、悉解；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是故，號佛為世間解。又，世間者，一切凡夫；解者，知諸凡夫善惡、因果等。餘如經廣說。云何無上士？梵云富樓少。上士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士。諸佛世尊無有煩惱，固無所斷，是故號佛為無上士。又上士者，名為諍訟。無上士者，無有諍訟，是故號佛為無上士。乃至上者名新，士者名故。諸佛世尊體大涅槃，無新無古，此任運理之體達也。釋曰：過去諸佛已成名故，眾生是當成名新。無新無故，即無已當也。云何調御丈夫？梵云曇藐波羅提。先釋丈天，次釋調御。自既丈夫，復調丈夫。善男

子！如來者，實非丈夫，非不丈夫。因調丈夫，因名如來為丈夫也。善男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修行。具足四法，則名丈夫(云云)。次釋調御者。如御馬者，凡有四種。次即合云：如來亦爾，以四種法調伏眾生：一、為說生令受佛語，如觸其毛，隨御者意；二、說生老便受佛語，如觸毛皮，隨御者意；三者、說生及老病便受佛語，如觸毛皮肉，隨御者意；四者、說生及老病死便受佛語，如觸毛皮肉骨，隨御者意。善男子！御者調馬，無有決定。如來世尊調伏眾生，必定不虛，是故號佛為調御丈夫。云何天人師？梵云舍多提婆魔奚舍喃。師有二種：一者、善教，二者、惡教。諸佛、菩薩常以善法教諸眾生，謂身、口、意善。諸佛、菩薩教化眾生，作如是言：善男子！汝當遠離身不善業。何以故？以身惡業是可遠離，得解脫故。是故我以法教汝(云云)。乃至口、意亦爾。是故號佛為無上師。天者，名盡天上。盡長夜短，是故名天。又天名無愁惱，常受快樂。又天名燈明，能破黑暗而為大明。又天名吉，以吉祥故。又天名日，日有光明，因名日為天。以是義故，名為天也。人者，名為能多思義。又人者，身、口柔軟。又人者，名有憍慢。又人者，能破憍慢，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號佛為天人師。云何名佛？梵云陀耶，亦云佛陀那。此翻覺者，亦言覺悟。前像覺者，同此義。涅槃疏：善男子！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菩薩摩訶薩能覺一切無量煩惱，既了已，令諸煩惱無所能為，是故名佛。以是覺故，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是故名佛。云何世尊？梵云路迦那他，此稱世尊。彼經云：梵婆伽婆。龍樹、天親釋婆伽婆為四：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四、知名聲。如經廣釋。當知婆伽婆有無量功德。功德據內；世尊者，為世所尊，此即據外。大經將婆伽婆以代世尊(云云)。

法身望應者，應知法身佛十號通於四教。前二教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但是乘真諦為如實，餘九號准此。後二教約中道實相不二而釋，應號即法號。乃至第二說者，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十號，與法界等即名法身十號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崇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

之所崇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是故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也。

疏：又日、月、燈是三智者，不到而到，且順次第。三、諦燈，真月、俗日，中有其義。又云：傳燈化他，即道種智。月喻一切智，日表一切種智。且從屬對，體必互融。

涉師云：日破闇等者，應歷教責之，為破何暗等？

多為辨異者，如華嚴等經，但是當時被物，未說施化之意，名為辨異耳。

亦乃己他皆入一味者，非專為顯法同五佛，悉令眾生至一切智，故云入一味也。

不出異意者，諸經雖辨其異，不云此異皆為令眾生至一切種智矣。

疏云：其義深遠者，無邊故遠，無底故深。

疏云：若小乘者，應以漸中三藏三學為時節善，真諦之理凡夫不測為義善，會理直說悅小乘心為語善，不與凡夫共為獨一善，明界內半字之法名圓滿善，無斷常瑕穢名調柔善，梵行即是眾生法緣之二慈名慈善。通教類此。八音者，梵摩經云：如來八種音聲：一、極好者，其聲清雅故；二、柔軟者，令人樂聞故；三、和適者，大小得中故；四、尊慧者，三三無戰法故；五、不女者，其聲雄朗故；六、不悞者，定無錯謬故；七、深遠者，猶如雷電故；八、不竭者，可解。梵摩經中二者易了聲，所有三三說，辨了易解，無不竭聲也。

疏云：無二邊瑕者，二乘及出假菩薩也。

疏云：頓教無緣慈者，梵行以無緣慈為本也。

疏云且依一途者，且依大乘七善耳。

最勝王經者，只金光明經耳。

此三如來至說者。若初心如來取能說邊六根淨人，若有所說諸佛來聽故，故云善也。

彌勒問異者，今瑞異昔，故上文云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等，即其異也。

主伴者，文殊、彌勒為伴，佛為主也。

密設一途者，皆為令眾生至一切種智，故云一途。

聞皆契轍等者，迹門開權顯實，本門開近顯遠也。

今直論正者，十二年中正為二乘菩薩，在凡斷惑之日即成化主，故屬傍也。

驗舊消文者，通斥古人以不作答他土之問消文故。

疏云廣引曾見佛，總十一字。若取文順，應移向，即顯實之說。下即次也。

即表權實滿者，權即實故名權滿，實即權故名實滿。此約十界而說，九界為權、佛界為實，約百界千如一一相即為二萬也。

二、賤性者：一、毗舍未見，翻應是平民稱農販賣之類。二、首陀未見，翻應是底下容戴擔屍之類。

清淨易調時者，彌勒佛出時，婆羅門家生，釋迦剎利中生也。

疏云：更者，更曰經也。

此八子名作四對者：一、大智大悲雙；二、了有了空雙；三、進善退惡雙；四、達偽知真雙。慈恩釋。

疏云：表八正道者，一、正見，謂四諦分明也；二、正思惟，謂見諦時思惟動發，為令增長入涅槃故；三、正語，以無漏智除四邪命，接於口業，住正語中；四、正業，以無漏智除身邪業，住正業中；五、正命，以無漏智通除三業五種邪命，住正命中；六、正精進，以無漏智相應，動而精進，修涅槃道；七、正念，以無漏智相應，令增正道及助道法；八、正定，以無漏慧相應入定，故名正定。此八不依偏、邪，但名為正；通至涅槃，悉稱為道。此約藏教明義。餘三教，如止觀道品中明(云云)。

諸皆不例者，意云：俱舍論但云輪王不出減劫，亦不的判金銀等王，驗知論從權說，育王現是鐵輪王，佛滅後百年方出，驗此不得一向依論。

疏云：一子至清淨者。以智觀境，境發於智，智名為子，故云也。

疏云昔佛他土六瑞者，明月燈明佛時，欲說法華，亦先說無量義已，即入定放光，光照東方萬八千土等，如今釋迦不異也。

始說法華等者，從是時日月燈明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已下，並是文殊答詞。

今昔俱歎弘通者，今即指提婆達多品，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論說妙法等。

猶同文殊者，與而為言，今日藥王猶同往日燈明流通之文殊一義，故云小也。猶闕二因不可類何。不云妙光但云文殊者，今日文殊即往日妙光，將今名以名昔也。

疏時有菩薩下，明所因人同者，分經文應時有菩薩至因妙光菩薩，方顯所因之相。疏中但至八百弟子耳。師云：須知此意亦未可說。

故無量序者，此文不合在，此文殊疎，合在前說無量義經為序，具其二意，今正定起法華同耳。

信六十小劫等者，一、今家正釋六十小劫經文，定有要藉佛及加聽眾、忘時二種和合，方見即長而短，諸家偏釋皆不會經。

忘時久耳者，釋謂如之言也。

玄匠真一之門者，此歎如來為玄理之匠，證得真一之法為門，能通一切，即長而短，故名門也。

有人立四句者，圓鏡云：問：實是六十小劫，云何令如食頃耶？答：長若定長，不可促之令短；短若定短，不可延之令長。夫長短量以長短無定，所以能將長作短、以短為長。何者？因短故長，長名短長；由長故短，短名長短。非短非短、短長非長，而能長短非長，即六十是食頃；非短，即食頃是六十。於佛說法邊，能以短為長；於聽法邊，猶以長為短。將知說之與聽，俱是解脫之力也。

涅槃進不者，說涅槃為進也。

帶實用權者，意云末代無權，實則不可，是知權有立實之功，即是權之力也。

過常未常者，法華明過常，涅槃明未常。

色身常身者，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故知涅槃常身與法華壽量色身無二。

疏云：故不發迹者，此謂未說授聲聞之事迹，非本迹之迹也。

推功有歸者，歸佛也。

後分雖有者，彼後分經言：汝等比丘！當觀念處。及云：但觀文殊威儀庠序(云云)。

楞伽乃密對菩薩者，如止觀記引佛語諸菩薩，聲聞尚發菩提心，況汝菩薩而不發心，欲取小果等。

方等有記，小者多是方等陀羅尼。經云：聲聞若能發菩提心，亦得授記。但不能發，猶如敗種(云云)。

方驗有所歸者，只是方驗大師釋於法華，超於諸教之表，故云也。

實行雖即曾聞者，意云：借使昔日稟於實教，何妨今日亦疑？

又實位補處等者，亦是圓實位人，示同於權耳。又應知疏文一向從權，而釋記家則權實兩存矣。

顯向非疑者，向謂惟、忖、略、廣三答也。

唯說法適休者，此即與而復奪。且與說無量義竟為已，據眾未散，復屬於今，古人如何？六、但名已。

前昔同下注(云云)者，此指前釋令得三菩提，文末云令佛當與昔同(云云)者是。

疏云：頌有四十五行，　上有惟忖、略、廣、判四答。今不頌忖、略二答，但頌廣、判二章。今初，三十一行頌廣曾見；次我見燈明下，四行頌判、答。疏云：決定答是。初廣曾見中，上長行有三，今不頌，中間引二萬佛，但頌初一佛及後一佛。初二行頌初一佛，次三十九行頌後一佛，三、同。今初，有二行頌初一佛。

上長行有三，今具頌：初我念二句頌時節；有佛下，第二、二句頌佛名；世尊下，第三、一行頌說法。次後一佛，如疏。

廣歎略歎者，方便品初一長行偈頌為略歎。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三請下廣歎。

此土他土者，此土即釋迦，他土即四佛也。

前亦非無者，行非長行，非無供養，但文略耳。

一坐任運者，即三藏佛得自然也。通教九地已上，一念相應方得自然，故云不加功力也。若別圓地住已上，久已證真分得自然，亦名本得也。

二處妙覺者，別圓極果也。

應具辨等者，以小例大，無學前三果既未究竟，可例地住分真之道，並名任運。

家家者，欲惑九品潤於七生，上上一品潤二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之三品共潤一生。故俱舍頌云：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若一來約於三果，向說斷七八品，餘一品在，但牽一來。人間九品盡，即證第三果，便生上界，不得來此也。

理數然者，既有俱下必有俱高等。何者？初住為二住已上化，名本下迹高；妙覺為等覺已下化，名本高迹下。初住為初住化，名本迹俱下；妙覺為妙覺化，名本迹俱高。聖化方法通四句果，為果化妙覺常儀，故云理數。初住已上證一分法身，並名為本也。

約法須之者，須是華嚴獨菩薩人頓部七善也。

然亦不以比丘為菩薩者，諸經多爾。以今經中既云或有諸比丘故，將此一行用對緣覺，進退兩屬亦應無妨。

疏云一行半退頌者，長行經彌勒當知乃至所因緣，總二行半經上諸佛二序文，但為一點耳。

涅槃追分別諸經者，彼經將不生不生追泯前諸經，生生等三句追分別前經，如玄文釋。

疏云：悲泣如涅槃者，彼經云：爾時純陀聞佛語已，舉聲號泣，悲咽而言：苦哉！苦哉！世間虛空。復白大眾：我等今者一切當共五體投地，同聲勸佛莫入涅槃。亦是悲法之文。

經云於無漏實相者，無漏語通實唯此。

疏云：身滅智亡者，以身滅故，智無所依，名為亡也。

經云最後天中天者，然天有多種：輪王即是飛行，皇帝是人中天，三界諸天名為生天，須陀洹已上名為淨天，地住已上亦名諸天。佛乃降四魔，永破無明，見佛三菩提已，圓滿法身、常身、金剛之身，究竟圓滿，住大涅槃，出過諸天之上，名為究竟淨天。故云最後天中天也。

經云佛當雨法雨者，法雨既通雨於四位，因果必亘於始終，故云斷疑宗之問也。
疏云即得之於懷者，謂疑情頓遣，神解豁然，知佛定起，必聞妙法，故云也。
疏云善於問答者，前之伏難，文殊善問，彌勒善答；此中則彌勒善問，文殊善答。
具二莊嚴者，如前引大經釋。

釋方便品

方便梵云軀和狗舍羅，軀和稱為方便，舍羅名為勝智，謂方便勝智也。將釋此文略為二意：一者初文三釋，文別而義通，方便義通今昔故。二者從料簡下諸文，名通而體別，故弘教者皆從佛意以歎方便品故。於中先以寺門及殿為喻，今三釋可解。初番釋三權如門、圓如殿，各不相通故。次番釋知用門通至於殿，知門是能通，不云即是於所，故成捨能取所。又但能不即所，只緣所詮之圓亦帶能詮方便，故今須開。第三番釋達門外即殿，何但門耶？故云點內衣裏無價之珠無二無別等。又以王及宰相百姓為喻，若得此意其文可消。
正法華題稱者，名權即實，故名善權，與今不別。
後二、從意義者，謂第三釋。意義在於三權及能通，全是於所，所外無餘，指此外之權為今方便品，故云祕妙。問：意義何別？答：意局而義通，如第二釋。意在三權，能通於實，名為方便，即其義也。秘妙准知。
但有能通非能通者，能為第二釋，非能即初釋，三不為一作能通故。
即不即者，前二釋不即，第三釋即能是所故。
法術者，今文亦爾。如來即是能用大術之人也。
法家之則者，用權用圓，各稱機適宜，故云則也。又矩是畫方之具，規是畫圓之具。老子云：工匠有矩規之制，權法有權機之能。故云也。
置却圓中方法者，只是但借第三秘妙之名，不自同此圓中方法之語耳。
況所離不同者，猶能離智異故，所離之惑不同。雖能所有殊，所出三界不別，以三教皆先離三界故。
第二、釋能通門者，更舉寺門及寺中三寶為喻。從門入者，久滯於門以未入實，由謂能通不名為所，是故爾前不能融即。

疏云：方便權略者，權即權謀，蹔用還廢；略即謀略，謀而方當也。
教行人理悉為能詮者，以三教傳，傳為謀詮，是則真理為中理之能，通教行人准此。
不了元是所通者，只是不了一色一香等，無非中道耳。
今開其偏門者，開偏則圓，開門即所故也。
達即是開者，誰達低頭舉手等，達小乘真諦，達次第真俗等，即是實相，故云開也。
尚無偏門之名者，昔日所稟自謂真實，爾前未斥方便，是故不開其名。
與果智一者，衣珠謂聞法了因，頂珠即如來本有，開竟無二、實外無他，故云一也。又珠在衣內如權覆實，默示衣內之珠即王，頂珠如開權顯實，是故作人如權覆實，即是真子名為顯實，故云可知。
疏云：唯我知是相等者。開權顯實，唯佛能知，事非輕易，故且抑之，令生欽渴。偈云：止止不須說。
先結名體者，名同是名，其義是體也。
若同若異者，體外體內但名方便也。
其如理何者，謂其如道理何。以法華出諸教之上，還只作進趣而釋，與小乘何別？
其如文何者？今經如來定起稱歎方便甚深無量已今當說，及藥王中十種歎教，皆云此法華經最為第一，即其文也。
其如行何者，意云：其如本師觀行親證何？
若以昔歎今者，謂若將昔方便名歎今方便，則成昔無方便之法，故云又失也。應更難云：若以昔歎今，何不還以昔自歎今(云云)。則使下二句合上二句，體內合上毀今，體外合上又失於昔。
祕堪入妙者，只是堪為妙門耳。
他文或以此為三句者，如玄文及淨名經中具有三句，如弟子品即相破句(云云)。
句法常定者，雖開四六不同，而三對句法常定故也。
相破中文相別者，由大小相違，所以義分二句。相修之文為一句者，由大小相順故。相即為一句者，大小體合故。
二蘇三教者，二蘇中三教也。
其體常定者，意云：名雖互執，其體本還是如來同體方便，故云也。
正本名即者，善權之名從實而立，故云名即。方便之名名由濫昔，名雖濫昔其體本即，立名雖即不同，其未曾有二，故云三權即一權等也。

尚非術門三悉方便者，只非三悉耳。以三悉俱屬第一義方便，故云非也。

疏云涅槃金剛等者，瓔珞經云：等覺性中有一人名金剛慧幢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是如此師，唯取極果。釋大經常義。

接論理量者，如理照實，如量照權，理量不二，雙亡雙照等之。

疏云乃至半滿四宗者，半滿即菩提流支所立鹿苑三藏，為半字教；十二年後，般若去訖，至涅槃，明滿字教。四宗即佛馱三藏，學士光統所立：一、因緣宗，即指阿毗曇六因、四緣；二、假名宗，指成論三假；三、誑相不真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華嚴。又立五宗，加華嚴法界宗；又立六宗，加法華為真宗。如此等宗，咸屬於昔，寧得判今同體方便？故云不攻而敗。進否者，進施之名進，不用名否，謂行藏得宜也。

何以歸心者，歸心於大師也。

光其後者，命成師資之美也。

而迷凡夫未有權名者，用二乘實破凡夫，凡夫被破方有權名，未破則無加，得以凡夫為權，故不可也。

般若之中，中道非一者，他亦不知般若之中，有別接通、圓接別等。

內靜雙非者，他云：淨名經中觀空等為內靜，毛孔細海流等為外用也。

二教共有者，他亦不知別圓二教俱有遮照故也。

次更以此雙非等者，內靜為雙非，外用為雙照也。

小菩薩者，古人以三祇為小菩薩也，近代云地前名小菩薩也。

結非示過者，梯橙於今須開，古人何以却用，故成過也。

一、一用時中橫論權實者，乳二、生四、熟三，唯三藏中五人等於諸天以之為橫耳。圓為體，三為用，即是教。教皆有體用，多即方等、般若，少即鹿苑、華嚴，隨部對之，亦應見耳。

疏云：又初引生信等者，只如人天亦須生信，乃至果等，何能釋於法華方便？

一一時中橫豎間雜者，五味為豎，部內其教多小為橫，越次相接名之為間。又味味中部內皆具祕密不定，名之為雜。又密入名橫，顯入名豎，或橫或堅故云間雜。

汝乃廢之者，只展轉相破，即當廢矣。

又云為對破者，他意云：由前實破於權故，今權實俱為方便。

迷情者，只是情謂而已。

身之四句者：一、以短為方便，長為真實；二、以長短並是方便，非長非短為真實；三、長短為二，非長非短為不二，二與不二並

是方便，非二非不二乃名真實；四、二與不二，非二非不二，猶是四句，皆名方便。如來之身，四句都亡，是非斯遣，方是真實。生法師云：昔晦迹三乘，群徒謂是，今欲顯乎一實，而以真正以非明，是故標方便以目品。

身沾妙化者，意云嘉祥已沾大師之化，天台之義早已灌神，伏膺之前著文，是故今須委破也。

其亦以醍醐者，意云大師雖立三味為枝條，仍復簡其大少，又不云法華為歸本法論，此則是他分非自立。

若其然者，則成法華，却歸華嚴之本，故不可也。

後接歸本者，謂法華也。

二、言相乖者，華嚴本即成末，法華末却成本故。

枝本不立者，以本不立，枝無從生，則成法華，亦無可接。

接歸方一者，一即法華也。

一為根本者，若法華為根本，則華嚴二名為枝條。

入法華本圓者，開華藏別入法華一圓，開華藏實入法華遠本。若爾下，判也。

會本歸本者，會華嚴本歸法華本。何者？華嚴中圓既同方等般若，此既被會華嚴，豈不然耶？

會枝歸枝者，此即能破也，即縱破也。何者？即立華嚴為本，則成法華是枝。今華嚴本既同方等、般若成枝，復許法華名為接末。法華名為接末，法華既接方等、般若之枝，華嚴之枝豈不被接大本師所師者，涅槃五味判教，元是本師所師之法。既歸心於師，先章須改也。嘉祥者，寺名，在會稽。王義之捨宅所置，名吉藏。胡鄉所生，世稱學海。心包難伏之慧，口寫如流之辨。著述章疏，領徒盛化。大師初至陳都，有沙彌法盛造席數關，法師無對。法盛時年十七，身小聲大。法師嘲曰：你那不摧聲補體？法盛應聲對曰：法師何不削鼻項眸？吉藏良久，咽更調曰：汝好好問閣梨，好好為汝答。法盛曰：野干和上著在經文，胡作閣梨出何典據？吉藏位謂曰：尺水計無文波。法盛曰：餘水雖不能沾於鯨鷁，亦足淹於蟻蜂。吉藏又問：誰為汝師？汝誰弟子？法盛曰：宿王種覺天人眾中廣說法華，是我等師，我是弟子。講散，乃捨山水，納一領，用奉大師。遂即伏膺，請講法華。身為肉隥，用登高座。後因借章安義記，乃彌達淺深。體解口鉗，身踊心醉。廢講散眾，投足天台。飡稟法華，誓願弘演。頂戴永永，豈生異徹？舊章乃有流行者，並是其時收不盡者(云云)。

疏云名大巧方便者，論自釋云：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為眾生說天、人、聲聞、辟支佛等者，善法云善巧。移二乘小門令入大乘

者，此屬方等，則是對菩薩說，云：二乘尚入於大乘方便，菩薩何為不入耶？

有言不出千如百界者，亦云有言不出五時八教也。又應知說權等四句皆言教，故得四句皆以釋於方便品矣。

且以入證對說為實者，以一一文中皆先舉說，如初文云如來巧說等，不取說邊，但取入證為第二句耳。故知四句一一皆兼於說，但得為今方便品也。又用此四句通貫下十雙，使下十文無非三諦三智故也。

尚互接互破者，一權一切權等互接也。如實云何所不破，即互破也，以接外無法故。餘三句亦爾。

況復餘法者，縱立四句外有法，亦為此四接破也。

如此方成今經破立者，廢權故是今經破，開權等是今經立，故云一權一切權等。

諸權諸實者，只是不識今家四句及以十雙權實耳。

互推迷實者，如前諸師附傍五時，及約諦智以明二慧等，但是互相推耳。而復自迷其所立之實，不知為屬何教方便矣。

不思聖化者，謂不思實即權，不思權即實等，而各自保一支一流而已。

佛說之權尚須入實者，一為眾生入實故說，二文字即解脫，故解脫即實也。

法遍者，以三智三諦遍接偏圓法故，由機受成法故云也。

理遍者，一理接一切理也。

事遍者，謂化儀神通等事。故經云：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即事遍也。

由內三德等者，謂三德為所依，以三德只是三諦耳，三諦滿故名為三身。

外用橫豎等者，華嚴、方等、般若，二教、四教、三教、八教，八教四門，四門四悉等橫也。鹿苑則以顯密相對為橫，經歷五味過現當入為豎，秘密可知。

為成今經至意者。今經用不思議境、三智、三德、三身，遍開諸法而為破立也。

以對昔至四句者，今立四句具其二意：一、為破昔四句須立此四；二、今經方便具四句故，故須立之自證。

以對自證實智說之者，自證之實為實，稱實而說，被機為權，即是今經方便品也。

尚非通方者，以四句各在體，不相收，故非通方也。

隨立者，隨立一句，即立諸句也。

隨接者，一句接諸句也。

隨破者，一破一切破也。既立皆破，則能所俱亡。
隨亡取捨者，立接二句為取，破亡二句為捨也。
昇出暗滯者，文中合字釋，若更分字釋者，昇出滯故高，昇出暗故明也。
若作懸字可知者，只於一句懸照觀察，無非法性遍具諸法，故云可知。
開施者，開謂法華，施謂施權，出謂方等出四，般若出三，華嚴出二，鹿苑為沒，行為盈，藏為縮，只是用之則行，捨之則藏，通機稱會，以赴物宜耳。
若行、解兼論者，行即自行，解即他，故云合說也。
以法性至法者。以法性體遍故不違諸法，在逆在順而無增減，故云一權一切權等。
不受諸法者，以法性如虛空故，遍一切處無彼此故，無能染汙，故云一實一切實等。
不住諸法者，以法性體無住故。
不入諸法者，謂無能入無所入，又謂法不屬諸法，故淨名云遍入諸方不入諸方，即其意也。一一名字下，攬前諸句以成觀心，一一名字不出心法，心即能觀能緣心，法即所觀所緣之法，於念念中成句成偈，偈即是教，依教立行，行名為因，因成獲果等。
其義可成者，如上自在可成，今經四句以釋方便品也。
若本若末者，事理為本，乃至悉檀為末也。
各有所歸者，實即權故歸權句，權即實故歸第二實句。
相即之兩亦者，只是亦權亦實一句。體能相即，復能接三，方名方便。
接三之兩亦者，只第三句是能接餘三句之兩亦耳。
方便之理者雙非，只是第三句理矣。
理收三句者，理具諸法，即收初句理；體一真實，即收第二句；理體雙照，收第三句理；理體雙亡，即收第四句理也。
還以此旨而為觀境者，還以說默為境。
單、淺、[住/尺]、獨者，與而為言。於今三釋，但得方法一釋而已。淺者，但在權教，不至法華故。[住/尺]者，於四門中，或得一門而已。獨者，或得一教耳。
三說所無者，若法華同於諸味已今當說，其言徒施故云何在？
不同光宅者，上序中光宅以惟忖五句，初後二句通於本門是。
復以三種釋品者，且如事、理。事屬三權，理屬真實，即成方法釋也。三權為能通，真實為所通，即成第二釋。三權即真實，則成第三釋。餘九雙皆爾。

故論云至因果相者。明今經五佛開權，皆云種種因緣譬喻，皆至一切種智故，即其相也。
因義淺狹者，但成三教因耳。
果用麤近者，三教之用為麤，中間今日迹用為近，今經本門果用為妙為遠。
以教為因者，慈恩釋方便品初云：諸佛智慧等兩句為果門，其智慧門等兩句為因門，即屬教名之為因，即云二深。先唱云：
不同他三四者，光宅云：昔三為權，今經四一為實。不知今經權實具足，是故破之。
疏云：從無住本者，如文殊問淨名云：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又問：顛倒相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即無本，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今釋云：無住者，理也。理無所是，不可言其有住；有本無所是，故云能遍諸法。故云一切法也。
疏云：體用故有漸頓者，體是能生，用是所生之事。有於勝事，方施漸頓之化身。
及以能所者，後五是化他能所也。
皆窮至要者，以一一雙皆窮今經實相以為至要也。
因緣只是往昔方便者，於大通佛所十六之子繫珠之方便，今日但是示以衣珠之方便耳。
一代教門至便識者。以一代教門，意在顯真如之理，故云便識。
共成一法者，自他因果共顯實相一法故。
投足有地者，修行有地故。
疏云：起淨不淨者，未入不退位，或昇或沉故。
疏云：心、意、識等者，等取餘塵及以界、入也。
集起名心者，謂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故。思量名意，謂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了別(下列反)名識，謂前六識，於六別境，無麤動間斷，了別轉故。故入楞伽經云：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准瑜伽論，各為通別二釋。論云：集起以解心，第八識獨名心；緣慮以解心，八識總名心；緣慮以解心，八識總名；思量以解意，第七獨名意等。無問以解意，八識總名意；了別(音同上)以解識，前六觸名識；了別(變列反)以解識，八識總名識，各能了別所緣境故。若小乘，但於第六識上，起事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俱屬第六。
彼教為迷者，彼教為迷，真如之人分別識生死，却其覆方現其理耳。

知之者寡者，前三教初發心，並不即觀常住之理，別人初心雖知，未即觀故，所以俱屬寡知之人。
雖緣淨者，更屬當上大小二乘，俱屬於事。何者？小乘六識全屬有漏，大乘八識雖緣第八識中淨分，亦屬於事。以彼教中不可說此淨即是性德涅槃。
權實之名非一處得者，權實遍於十雙，故云也。
詮行教小別者，由行真似不同，令教亦真似不等，故云小別。教雖詮於真似不等，真似之教常定，故云自分。
何所證耶者，只由如來內證方便，故能隨機曲巧，順行設教，以利於人。若不自證，無以化他。
尚自違理者，何況藏通耶？
遍通一切者，始從事理，終至悉檀通故。
且約法示相者，且借瓔珞別教地前二觀對於地上，以示今經住前住上顯實相妙因果也。
此果至之用者。文中以體用合舉，故云住。出理而言之，只此分果即有百界之用，良由入住菩薩能於一界之身復現十界，故成百也。
疏云用即立一切者，五時、八教不同也。
疏云非地無以生者，言略，應云非地無以生芽，非芽無以顯地。
自他俱有漸頓者，自行用圓教為頓，用七方便為漸。化他雖用自行法，約五味明圓為頓，三教人天為漸。
義兼權實者，只是文中作漸頓、權實二釋，故云兼也。
又利他權實者，圓佛界為實，九法界為權，權有入妙之功，故漸為方便。
不廢小故者，以不廢故，名為不合。
疏云常益道長者，然一實之位難行，雖一生可階，其位長遠復難契，當如諸聲聞大通，佛所以結大緣，爾後流轉，今方入實，故云也。
今半通後者，始從鹿苑，方等、般若俱屬於半，以對法華獨滿，故云後也。
疏云：亘一切法者，教為能詮，法為所詮，故云同也。
疏云三悉是世間者，前教俱屬三悉所接故。
未足辨今者，只將二乘之如，未能得顯今經之理，故云也。
真俗二理者，此即不思議二諦也。
若無性者者，若無三乘性者，為說人天法也。
以有今昔因緣者，昔日四味八教之因緣，今經則以實開顯之因緣也。
見六道用者，四眼所見也。

疏云種種欲者，引文略。經云：種種性、種種欲，此證世界；種種行，雙證為人、對治；二、悉行，能生善，又能生善，又能破惡；種種憶相分別，證第一義。所發似解，未為入真，猶屬念想之觀。

所知所詮者，所知即知，所詮即教下之理，此二對教俱屬所詮，故云悉名為理也。

故難解字更分屬下者，前文所牒難解之言，俱是歎門深妙，所以更分此文屬今縛脫雙矣。

次所以下釋上者，經中從所以者何下釋上難解難入。

引證教行者，是彼釋上文耳。

正取成字者，既云佛佛，即知此果必酬於因故也。

若將此文對下者，對下結權實文，俱屬體內權實也。

與論小別者，本論對此十雙有小別，故論中闕二雙，復長有五甚深，故云小別也。

疏云：無上甚深者，謂證大菩提。論中轉釋甚深者，謂大菩提故。大菩提者，如來所證阿耨三菩提故。又甚深者，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疏中[利-禾+垂]無上兩字，則是論中將大菩提通釋五甚深耳，不須云用大字釋無上矣。

上句證理者，諸佛智慧句也；下句者，其智慧門句也。今理通因者，今疏釋理通因故。

門是教智者，教即是門，智則屬果，此即教為果智門。

此正是解脫意者，此舉聲聞不知而顯於知，知即今經解脫也。

今合論三，共為體用者，無上甚深，入甚深證體，快妙事證用。

一者、初住成就者，論云：如經如來成就種種方便故，從兜率天退乃至示現入涅槃故。二者、教化成就者，如經種種知見者，示現染淨諸因故。餘與論不同者，即餘功德也。論云：三者、巧德畢竟成就，如經種種念觀故。種種念觀者，以設彼法成就因緣，如是法相應故。四者、說成就，如經種種言詞者，以四無礙依何等名字章句(云云)。

故二成行者，上文親近及精進二行也。

法身妙境者，如來位居極果，極果位之中，妙境事理具足也。

法無增減者，只此十法，施亦不增，會亦不減耳。

先通後別者，從別結者下，別釋也。束通釋成別耳。

即自十他十者。問：只應以前五為自行，後五為化他，何以自他各具十耶？答：由自行滿，有後五用故。屬於自行亦爾。

表不定故者，由來多小不同故。

故自他一或無本數者，此明自他合句無有別體。何者？只是以自十共於他十，合為第三一雙，則此一雙更無別法，全是單自單他之

法耳。

或百六十者，一教皆三十雙權實。言一教三十者，一准涅槃經，二依道理經。既云離本位自他共為一雙道理，則他中[利-禾+垂]實、自中[利-禾+垂]權，用此權實以為一雙，由法體定故，是則自他合成二十雙權實矣。兼單自單他成四十，約於四教成百六十。

恐一教內者，意云束十法為四。二四者，以法體克定別故，不復同前自十他十，自他合十恐同彼故，故以分於四。二四別對於三句，良由此也。相對為句。

一切不成者，此取廣釋方便品初立四句，與今立四句以辨同異。何者？前立四句，四句互接，故云一權一切權等。今之四句，權自是權，實自是實等，互不相收，如何亦云一切法耶？若其然者，一切不成。答意者，若未開顯，則一切不成，容可未得為今品目；若開顯意，與前不殊，故得借前一切之言，成今四句矣。

四句並通諸教者，如三藏中自十為實、他十為權，權實雙取即兩亦雙非，即當教理通別亦爾。

初入實本意者，明如來自行入實本意，故說自證以化眾生令他入實，則是佛之本意也。

自證望說者，意云以有說故得權實名，說即權也。

醍醐置之者，法華即權而實，實外無餘，故云置也。

疏云：圓因即是自行者，通於五品、六根，別則唯在初住，名圓因。

圓及所入者，前教為所待之分，麤圓及所待之妙，雖圓及所入名為真實，望今法華是兼帶，故第三釋方名秘妙，即由此也。

開之與判者，若至第三，開之與判同在其中，以法華具二妙故。

疏云前既通別等者，此先與前結權實釋品辨異也。通即牒前通釋，別則牒前別釋，結束即牒上別釋。對上可見。

明前是教別等者，此與通中通辨異也。前從若通以十種下，及若當分下，俱名教別，以四教不同故。

法有總別者，通釋法總不分十為四，教當分下法別分十為四，二四別故，故云法有總別也。

今是教總者，通束四教成隨情等三故。

而法別者，四教各各三十，法不同故。

此又三重者，初重中闕圓三十種為隨自也。第二重中既以藏通為他，應以別教三十為自他，文中亦闕，故記云由他不定等，即其事也。

仍是別相自他者，准諸文只應三教為他、圓教為自、相對為自他，如今第三重耳，即是通途三相，故前二重自他。

進退不定者，由屬別相矣。
不無麤妙者，前二釋圓及所入為妙，三權為麤；第三秘妙，一切俱妙也。
又辨生法不同者，法身菩薩道理自知，二乘之人本是我子，所以不須云未曾向法身菩薩說也。
疏云並酪明蘇者，以鹿苑三乘人至方等時冥得通益，而二乘不知，及新得小果者由自保證，故云並也。明蘇者，菩薩從鹿苑來顯露成通，二乘密得生蘇之益，故云明蘇也。
疏云：狹生而熟者，從方等入般若為熟，新得通益者名狹生。
疏云：取與者，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出內亦爾。
疏云付以家業等者，先所知即家業也，授記作佛即定天性也。
通論教等者，取時法人也。
教、行、理三。前或以會者，始自色心，終乎種智，融通之教。已說行者，始自色心，終智乎種，一一法上皆修十八空觀，及以性相二空融通自在。會理者，已說大理小理融通遍入，其體無二，俱二乘人。爾前自執，謂已無分，故云但不會入矣。
節節無不具有四句者，如云：中間自有本迹、俱本、本迹、俱迹，中間本迹各有本迹，俱不思議一也。則成中間節節皆具四句。
應云本迹俱本者，此約本迹通途相望為四句也。最初實證為本，從體起用第一番施化為迹，故云俱本也。從第二番已後訖至今日復有本迹，施化俱為迹也。本時自有本迹，迹中有本迹為第三句，俱不思議為第四句。又復應知中間今日既開迹已，所以四句迹中之本皆指最初之本，更無二本之別，故云各有本迹也。
即初兩句是者，如前則本中四句皆本句，迹中四句皆迹句也。皆本者，本時狹少之化迹為妙；皆迹者，化緣多廣亦為麤，以近成故也。故云具如玄文。
疏云：若從引入圓因自行者，只是師弟皆用化他權、自行實二門引眾生入實。
說後四至密者，彼解云：十波羅蜜中，前五波羅蜜因時加行智，第六般若波羅蜜為根本智，以能觀用智斷惑證真故。後四波羅蜜依體起用，名後得智。又若只明六波羅蜜根本、後得，俱在第六般若波羅蜜中。
我今以根本者，他人云我也。
若取所依者，權依於實故。
況唯說四者，說則俱說，但說結四，故曰無體也。
疏云：若不厝者，置也。
五瑞等時者，除說法也。若除入定但有四瑞，以從定起即說法故。

經云：從三昧安詳而起者。生公云：聖人說軌，順感而起，實地而發言，言必真常，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此釋能彰於四悉所表之相。

或為發起生滅者，身子四果已前俱是發起四行，四果已後方能起法輪故著。或言：

本論者，法華論也。

所作事故者，四智中之一智也。今為開顯授以佛說，方名已辦耳。

三、令無怯弱者，聲聞之人新入佛境，若不先，恐生怯弱故。

五、令不起者，不起聲聞心，即入佛知見也。

謂廢會者，破三顯一，正破三情而顯一智。昔若初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等，諸佛法久後等，廢三顯一。此正廢教，雖破其情，若不廢教，樹想還生，執教生惑，引經正直捨方便等。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開三顯一。正就於理，傍得約教。約教者，昔教明三人入真，今教明三人得佛也。約理者，只是二乘真空自有實相，昔方便不深不能妙見，今開此空即是實相，故言決了聲聞法等，開方便門等，會三顯一。正就於行，汝等所行等，低頭舉手等，漸漸修學等，住一顯一。就佛本意，本以實智化物，佛平等說，如一味雨，佛自住大乘等，雖說種種道等，住三顯一。就佛權智方便化物，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乃至為五比丘說，更以異方便等，住非三非一顯一。或約理，或約事。約理者，是法住法位，乃至佛種從緣起無性，即非三非一。從緣起，即三緣顯一，令會非三非一。約事者，即是人天乘乘，此乘非三非一，常以此乘引入於大低頭舉手等。若我遇眾生等，覆三顯一。就權巧多端，前權前廢，但除其病，不除其法。法不除故，擬化後緣，機息則覆，機興則用。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住三用一。就法身妙應眷屬前，住三顯一是師門，今是弟子門。如富樓那等，實是法身現為聲聞，示住於三而常顯一。饒益同梵行者，住一用三。就本誓願，如華光佛願說三乘而非惡世，今佛亦於寶藏佛所，願於惡世說此三乘。

若爾，四悉總釋前二者，應云無忤故令他歡喜，無忤故能生他善，無忤故能破他惡，無忤故令他入理。文中但約自在以明四悉耳，是則二名之上有四悉之益也。

疏云：不與外道共者，以外人或蹲踞等。

疏又能生至道者，能生三乘菩提故。

今文分在前、在面者，論中在面只是一意，今則義開耳。

疏云：根深等者，根深譬竪中有橫，源遠等譬橫中有竪。

若智慧即門者，謂因智當體是門，如上圓因自行入實也。此門難解難入，故即持業釋也。

智慧之門者，亦是自行權智為果智之門，欲以此法令眾生入，故先歎之。
言智慧者，決斷名智，簡擇稱慧。智慧體是一，約義有殊。又智慧門者，准玄文第二釋云：諸法者，是所照境廣也。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明能照智深，窮邊盡底也。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歎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者，智與境相稱也。依主釋，即是境與能通之門也。然疏中釋，約智有能，進趣顯理。
以十地為道前者，謂第十地已下至初住俱為道前也。
除真如外者，初住已上並證真如，依真如而修定慧以為莊嚴，皆屬於權故也。
疏云：難解者，約教也。難入者，約行也。
因位始末者，始初住末，十地等覺也。
疏云中間難示等者，謂初十行難示已示，十向難悟已悟。
事用為權者，真位事用也。
對聞、思、修三者，難見故無聞，難覺故無思，難知故無修矣。
疏：瞽者只是盲，聵者只是聾。又不云鹿苑者，二乘所知，故不云也。
光宅至全然者。意云大師破其太甚，彼所立門其言由通，故須與奪而釋。
應廣分能所者，遍歷四教以明能入所入。何者？前二真為所入，後二中為所入，教教四門為能入，門門方便不同。又三教為能入，圓為所入。若至今經能所唯一，知門即名為識，以責光宅故云奪也。
進否者，稱宜得入者為進，非宜不得入者為否也。
具如止觀門者，於圓四門三門置之，約空無生門明生無生觀，故云圓觀門也。又道智，智通行，行通理，理則遍通，並門義也。
故上說圓因者，即上因果一雙也，應總指前五雙也。
一者期心有在者，初發弘誓，期心念念無間，專為度生，因行證果，亦令他人亦得名為精進也。
恐未盡理者，若無精進名稱，豈得普聞？亦以普聞用釋權智，未盡權智之體，故須精進以釋權智也。
不得以精進釋實智者，破古也。
化城無實者，來至今經方廢化城，故云無實也。
四意趣者，欠別義意趣。別義意趣者，若但如聞照見了義如來意者，嬰兒凡夫亦能覺了。是故如來意云何？謂此覺了非聞得成，若人已事恒沙數佛方成就，及云解義在地上，證法非地前，前聞教方覺了，是名別義意也。

別時意者，如無垢淨光經云：若有人持此呪，若千遍當得須陀洹，若千遍得三四果等。又念佛人當生淨土，可釋別時也。隨情所樂名意樂，佛性理一名為平等意趣。

不可以他佛替此者，不可以釋迦之化云是彌陀之迹。若言平等意趣，只可云十力、無畏等同，不可云化事同也。別時至記者。他人云：授聲聞記正當別時意趣。何以知然？如記：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劫當得作佛。即別時也。

真如真諦者，通於四教，無生無滅，唯衍門義通小理。

地前地上者，若地前伏別惑，地上斷別惑，即當別教義。若地前伏通惑，地上方斷通惑，即借別名通義。地前無伏惑位，但列十地，即通教義。

法身者，通於五分、三德二種也。

化身者，通四教說，後二即無記化化別，前由未得無記化化故，如前四句中說也。

以因權用權者，明歎釋結權智三同異也。何者？前歎釋二文皆從因位而釋，今結文中即從果上用權以釋，故云稱機適會也。

以用權中復通因果者，只是因位俱有權用故也。

至雙結中至因者，於後文也。以彼歎釋二文，皆從果上權實以釋結文。

在因者，意明三文須通因果，俱得權名故爾。

分文前却者，用今歎實文為歎權等，則成却也。

得本迹至他者。斥古也。今家歎云有於開合等，悉表於同，故不同也。

疏云三種化他權實者，於自行權實別取於權以化他，他及以自他皆取權實以化於他，故云三種也。

此譬觀俗者，觀身如芭蕉，三如電，四如水泡，五如空中雲等，是俗諦觀。緣於真理，即真諦觀也。

各立事譬者，只是立各事譬及觀真諦為譬耳。

玄文亦以至於小者，玄文或時約漸教後而為五味：從牛出乳對鹿苑三藏，從乳出酪對般若，從酪出生蘇對方等，從生蘇出熟蘇對般若，從熟蘇出醍醐對法華、涅槃。為共般若二味俱有，故將對於第二酪味。

疏云：說靜十善者，此兼四無量心，從十善靜十惡故。

事遍理底者，應更云：自行從因至果故窮理底，化他遍逗故徹事邊。又權即實故到理底，實即權故達事遍。

斥彼接法不同者，斥彼權教也。以權教中不能橫周竪窮，故對斥彼。此約釋疑說，非開顯已更置斯言也。今且從自能入，約自行從因入邊說，非謂化他稱無量也。

又與一切相即說者，此之四辯未云相即，驗知須通四教以釋，在今須云開顯一一相即旋轉無窮，方稱今意耳。
疏云如甲土方地者，大經云：爾時世尊取地小土置於爪上，告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耶？迦葉答言：爪上之土不比十方。佛言：有捨人身還得人身，有三惡而得人身，如爪上土；其不得者，如十方土。今借用此通、別，意亦可知。
亦窮八解之源者，只於小乘八解即達實相，故云窮源也。
以息此見者，疏文述此慇懃息世慢故。
答：眾心乃以得實為悅者，須歷五味以簡來，至今經方名為悅。
今佛化儀者，施權為始，顯實為終，終即法華也。
望他仍同者，謂諸佛及以釋迦雖即先實後權、先權後實之異，異體本同。何者？實即權故，權即實故，故云從實而舒權等。不同古人異則定異，故云仍同。又只是釋迦權實雖有先後，望於諸佛亦是同。
獨為一句者，只取要言之一句兩句釋之，前獨屬實，今冠二文也。
言兼二字者，只止字是，止歎故也。
次釋一句以釋止意者，從設慈悲為說下是。
預分兩端者，止歎二端，對於欽慕五千是。
以初一文者，從今明此法深寂乃至止而歎之文是。
修得之言等者，始從理境乃至位妙皆名修得，即自行因也。若自行究竟唯在極果，已滿化他故云化他。今文化他局在果佛，故云也。
始終者，始即發心，終即極果，逆即嚴王、調達等，須即發人天心已來，今文境界唯在果佛境界也。
及諸權者，不成就等四，是因是權故。
諸教之端首者，如文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事不獲已，於一佛乘而施諸教，施已即開還歸一實，故云端首也。
釋義之關鍵者，實相如關如鍵。夫釋義者，若不依理，開合無從。
發心之凭枝者，以十如是不思議境，依境發心。若不依此佛道法門，斷惑利生，一切不邊。
權謀之用體者，若外道、世間、逆順二乘、菩薩、佛等，皆依此體而用不同。今文即空中為體，千如為用故也。
果德之理本者，究竟極界亦以此理為根本故。
一、化之周窮者，此明佛出世意。始終最初說離三途之法，乃至開顯，無不皆依此理收接開會，成入一如，故云周窮。
五時之終卒者，雖施五時次第，意在歸今醍醐，故與一化有異也。
真云對等者，他人俱作數對解釋而已，如權實對等。

蹊徑者，謂理境為諸教所涉，所趣之道，皆先理具一切，故曰條流。以自化他，若智若斷，若因若果，不出百界千，如三千世間空假中等。若迷此法，如來一化，於慈並亡。

五百所集者，婆沙論也。論中廣明三藏、三乘、三祇菩薩，世人全棄，何不送還五天之國？

疏云：必爾成三者，同智內照，必成三乘之性也。

各得十界至小分者，光宅於十界中但三權一實，只成四界；北師既云三乘，但得三界；暢師約佛，只得一界；光宅三聖但得五如，佛但得四；北師及暢三乘及佛又不互具，不語六道、十如，故云小分。

光宅雖似者，三聖但得五，佛但得四，故云似也。

十界是所照者，理性佛界及初地佛界，俱為究竟佛界所照也。

界如之體者，空中是也。

體外尚遣九五者，光宅若准一乘但亦四，如云外又闕於五，佛界不接九，故云也。

達磨者，有二十卷諸經雜集。

疏云：開通方便者，只是通於初相，以至究竟，故對本末也。

義兼於離者，合必有離，離出漸頓，合即法華，遍會諸法，故云義兼也。

三德極理者，七方便人，自法華前，非但不能知他三德，亦乃不知己身自具。

諸位法爾者，修性三德之位，法爾而具也。

若自者，自佛界十如故。若他者，自九界十如故。以九望自故得他名。若因者，始從發心終至等覺，俱屬因故。若果者，即極果故。

不可以一說者，一即多故，謂百界千如等。

不可以多說者，唯在一念故。

不可以權說者，權中有實故，實即佛界也。

不可以實說者，實中有權故，權即九界也。不可以因說者，相即在未故。不可以果者，未即在相故。不可以善說者，善即三善，善中有四惡趣等故。不可以惡說者，惡中有三善四聖等故。不可以二乘空說者，六道菩薩佛假中故。不可以有說者，有具空中故。大即菩薩，小即二乘，皆互具故。凡聖亦爾。不可以漸說者，十界十如只是一心故。不以頓說者，頓中有漸故。以心無並慮，必次第開，只是百界千如等。合只是一念，謂不可作合說，三千宛然故。心者不可作一心說，三智三諦無謬故。法者境法也，不可作境說，全所觀即能觀智故。依正互具亦爾。

一多自在者，一自在者心同法界故，多自在者三千宛然，若依若正重重無盡故。
惑果事者，意云由理具故，故得果時容融法界一多相即，並是如來果上之用，用果事也。世人多迷，但高推聖位，故今斥之。
反資小脫者，唯求小脫而以自資，即以下釋上。
及因者，圓初住真因也。
在迷在因者，此通深淺也。
通悟者，自發心來皆名為悟，亦通深淺，通果亦然。
不通因迷者，若爾，應通悟耶？答：雙迷成悟，悟有淺深，今唯極果，無有悟名，故不通。
三德至之說者。於流通門不出衣、坐、室三，而求此法也。
法界根性者，應云十界根性，照之無非三諦法界，故易流通。
疏云：雖無量一，而非一非無量者合，而無量者開也。
疏云：二乘迷悶者，為塵沙無明所覆故。
疏云菩薩則塵抗未明者，大經云：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而見虫相，即作是念：此中動者，為是蟲耶？是塵土耶？久視不已，雖知是塵，亦明了。十住菩薩於己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明了。
故以修性對論者，與前佛界十如辨異也。前佛界十如，一一皆具修性，如云佛相非相非不相，即性德也；而名如是相，即修得也。餘九皆爾。
疏云位位皆有者，十法界，法界皆具三德耳。
為成教相者，只是說於修性以成教相耳。
乃以真助至因緣者。乃用初住真位，緣乃助發於正，則成三因具足，故云因緣也。
究竟等者，徹三德理名為究竟，三德體一故名為等。
疏云：在惡而不沉者，沉謂沉沒，沒即失也。謂三德雖在於惡，而無失沒也。
疏云權實開合者，開即九界不同，合即唯一佛界。狹者，彼但約十法界而已。
因必具果者，彼在因，今通因果；因通淺深，果在究竟。
論云：成就不可說盡者，此即預說十如是不可思議之境，故云說不可盡。
實相者下。釋實相也。經云下。釋十如也。
何體法者，無二體。無二體故，故無量乘唯一佛乘。無二乘故，引論從略耳。
三乘相者，只開三乘，即實相故。
對六道法者，並一實道，十界具足。

支佛對餘者，亦十界足。
八界悉無常故者，應云六界悉無常，聲聞、緣覺觀破無常故。今以界外望之，故云悉也。
三相者，生、住、滅三也。
謂可見相者，只是前無常有為因緣等法耳。
能取者，只是所取，謂六道二乘苦集為所取也。
又五陰者，六道、二乘等皆屬苦、集，菩薩屬道諦，以觀五陰即四念等故。
成初苦集者，只成第三重釋初何似法句也。故知六道三乘不出苦集矣。乃至第五句亦爾。
全是定慧者，無非道諦也。
明權實至不同者，昔權今實故。
以次釋既約苦集，若集對道者，苦集對理性三德，道諦對如是力等七如屬修，故與約位釋同。
若其屬能者，不思議境本體具足，不由行有；若因行有，體不名體故。
疏云名不決定者，疏是不可以空、假、中思，只是一念故；不可以權思，權即實故；不可以十界思，即百界、千如等故；不可以迹思，迹即本故；不可以本思，本即迹故等(云云)。
疏云：不以敗壞色者，觀色無常，名為敗壞。
不異亦爾者，應云觀色不異，不異即常，常必具四，具四只是心，故云亦爾。
疏云：如彼月光者，日夜二空譬無明，日月譬法性。月譬即法性之無明理性，日譬即無明之法性明明也。
方名常在者，應知暗全是明、明全是暗，是故全轉闇為明，方云常在耳。
疏：所盡者，謂煩惱；所度者，謂生死。顯佛永盡五住之結，度二死之海。
教多說故者，以諸教中多說佛不可思議故，今不更廣說。又佛或可同前真諦，以佛色心俱具理故，故可同前。
非小乘所知者，驗此文，佛於阿含中以彈斥小乘，但於方等中方始彈斥。有義謂道諦，有饒益謂滅諦也。
自爾力者，只自爾之言，即是因緣業力所咸耳。
疏云：爾許至出雨者。若念惡出雨，則麤暴損物；念善出雨，則和通益物。
疏云：人能令火焚薪者，非但能於木中出火，只於好清水中亦無出火。
疏云：表化緣異者，只是機宜權實不等，故設化不同。

雙[住/尺]者，長行八雙偈中，[住/尺]長行則人法俱舉，故云其智慧門乃至聲聞辟支佛等，今偈但云諸天及人耳。

被物時異者，只是用權實不同耳。

此別仍合者，明偈中但云人總，未辨偈中權實之法猶別。何者？以偈中權實之法亦各歎故。雖然各據不分於二，佛各有歎、釋、結三，此別猶名為合。

但對自因名化他者，只是自行從因至果之外起用，亦是同體之權法也。

疏云：但舉後者，意表唯一心，故初、後互舉。

大妙相望為六句者，如此經云佛自住大乘涅槃，云大般涅槃微妙經典，是初大妙相即為一雙。大品云色非深非妙，此經云無大無小，此是第二大妙相破為一雙。如大羅漢猶修於妙，如滅止妙離文修於大，即第三相修為一雙，即六句也。

如意珠者，彼文正譬不思議境，境即實相，實相無漏，二文意一，故指彼文。彼文云：如如意珠，狀如芥粟，有大功能，稱意豐儉，降雨攘攘，不添不盡，乃至具於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蓄，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故名不可思議。彼記中廣合此譬。

經云：了達諸義趣者，意輪善巧也。又能善說法者，口輪開道也。

經云：一心以妙智者，心與智有何差別？楞伽經云：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滅者是智。又觀一切法通達自在名慧，縛境界為心，覺想一字為智也。

疏云：即實而權者，權即開也。

疏云將非魔作佛者，前疑昔因既聞法得果，昔應是佛，今應是魔矣。

疏云將明二乘之非者，謂方是明二乘非也。經云當生大信力者，勸合於大信。

經云佛說一解脫義下，執昔疑今。此疑由二量生：佛說一解脫義者，即是言量；我等亦得此法者，即是證量。此二量故生疑也。由佛昔說聲聞解脫與我解脫不異故，佛命迦葉共坐，迦葉不肯。佛言：吾有四禪等，汝亦爾等，自以漏盡智證得涅槃。即證量也。

已得三德中之一脫者，慈恩大般涅槃有其三事：摩訶般若解脫、法身解脫。雖同般若法身，即是佛之智慧性相、一乘果體。彼所未得，四眾不解，所以生疑。應引下，但離虛妄廣破。

疏云三請二止者，並前三止四請。何者？今師與瑤龍意同品，初止舍利弗不須復說，乃至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一止自他求決者，經云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即是騰眾疑請也。為驚疑不信者，經云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故二止也。久殖必解者，經云曾見諸佛諸根猛利，第二請也。必謗墮惡者，經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火坑，即第三止也。利根得益者，經云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必能敬信多諸饒益，即第三請也。廣開三文，初如來諸說，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即第四請也。

今師對三周者，初請既陳三乘之疑，及欲聞具足道初周法說，創施三權之由顯一實，是致破疑生信，故可初請以擬初周。次請云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譬說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故可疑第二周。第三請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可以擬於宿世思緣周也。身子既是應化聲聞，上輔釋尊接道，下為實行發起，理必備語請首末，寧妨三請以表三周之說？

已知顯益、欲知冥利者，於法說上根顯益、中下冥利耳。

經云：為是所行道者，疑昔日所得為是因，為是果耶？

經云止止者，嘉祥云：大論明喜之至也，重云善哉；今止之極也，再云止止。又二乘解故一止，天人不解故再止，故云諸天及人皆當驚疑等。復次止止法妙下，止止理深，法妙理深，子請難解，故再止也。又止止俱知下，止止佛之知見，小智不聞，聞即驚疑，不須說也。

經云將墜於大坑者，三別：一、謗法邪見坑，二、謗法惡業坑，此二為因；三、無間坑，此一為果。如來將說，故云將墜也。

經云兩足尊者，大經云：一切眾生無足、二足、四足、多足之中，佛為最上。然但云兩足者，佛居人間，化物唯二足，故偏舉二足。有云定慧足稱為兩足，有云福智具足，有云折伏接受具足，有云自行化他具足。

經云長子者，智慧第一稱長子也。

卷第三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則知一切廣略相者，單略說智度為略，具說六度為廣。始自色心，終于種智，悉皆清淨，名之為廣。但云色清淨，即云乃至受、想、行等，及云乃至種智，即是略相。

三種發心者，大品中三根人發心不同，上圓、中別、下通，經云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等是也。

今為評判者，先評竟，次判也。

拾破者，拾古人，非來此破也。

須益有無者，非但實者獲記，權者亦乃化功歸已，故云能引有無也。

欲知冥利者，冥只是密，不待者即當密益。此密即顯，不同法華前密。

處處至成熟者。此取佛意說也。中間借使施人天化，亦名佛道。

中中上下者，中周即以中為正，上下為傍，下周以下為正，中上為傍耳。光宅有實，亦無大過，只偏執至法華，由定有實，所以為今破耳。

誰論初業能知常者？今意正明退大已後，現受小乘化者為有聲聞，誰論初知大耶？

未記則有者，此指生滅度者，而於彼土方聞開顯，未得已前則有聲聞之號，故云有也。此即現未為一對，又在下今昔為一對，以明有無也。

因光橫見者，如廣曾中為求聲聞說四諦等是。

佛必三身圓滿者，舉圓佛也。

故稱此佛為權者，本是圓佛，示為三藏佛，故云權也。

教權似實者，且約同為化主，似於從因至果，當教位極之佛，故云似也。據無三身圓滿之稱，則說此佛為權矣。

中途須有者，約退大說，故云中途。

疏云：若依今經，應有五者，經云：思惟是事已，乃至法、僧差別名。依此有決定聲聞。經云：我昔教汝悉願佛道，乃至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依此有退大。經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依此有應化。經云：此輩罪根深重，乃至未證謂證。依此有上慢大乘。如疏引。

疏云：大品別異善根者，發大心已，中間又退大取小，異於一向，不退大者，故稱別異也。

指應化為無者，意云權人於法華經前示為實小，更無應化之稱，故無也。若至法華聞開三竟，方受應化之名，則無大乘聲聞之號。
又云：第四第五並名大者，若至法華發迹已俱名為大，亦無佛道應化之稱。
於大乘自立聲聞者，他人依涅槃經判四依為大乘聲聞，今家不爾。若云大乘聲聞者，身不從大而得，示同於小；外現所為，名從小得，故異他也。
迴與未迴者，即今家立義，回心此記，未回彼記，故云二義也。
疏云：或有厚薄者，瑤師以理惑教為薄，以教惑理為厚。
未辨得失者，應責云：為失昔所證真理？為迴遑？為復得大理耶？為得小理等耶？
理名近大者，只是小理名近大理，故聞法說，即使得悟也。
初果尚非者，初果尚已斷於見惑，何得更有疑惑之名也？
小乘根定者，上、中、下根定耳。
義當斷伏者，被加說法淘汰之時，先斷塵沙，義當於斷而伏無明，以塵沙無明俱名無明故也。
過去者，由過去薰習，令今未悟有前後耳。若未薰習者，以顯薰習今未成根也。
兩釋不定者，文中兩或，即是更兩判根進退不同耳。初或即以第三句為中，第四句為下。次或可中間兩句者，即以第一句為上根，第二第三句為中，第四句為下。或[利-禾+垂]下字，或將下字屬於下根，則是兩重之相也。
疏云夫眾生心神下，明轉根者，過去聞法已成三根，今世重聞取悟不等，故云轉根也。
非不兼法者，明文中但云聞法得悟，似如專屬信行而已，聞已即觀信法具足，故云兼也。
信法等相如止觀，亦約前世集思集聽，致使今生得成信法兩根種子。或集聽少思多，或聽多思少，皆以少資多，名為相資。彼約安心隨根，四悉止觀不同。止觀四四，乃成八番：信行一八，法行一八；信資法一八，法資信一八；信轉為法一八，法轉為信一八；信轉為法，以信資法一八；法轉為信，以法資信一八。彼約凡夫自行，一時所宜，八八不同，故云一生。今明三周聖人悟入，少分類彼也。
故昔三根不同三周者，昔日三根為上中下其根已定，今三周聞法轉下為中上，是故三乘經於三周各有三根悟入，故云也。
疏云身子、迦葉等，是中乘根性者，如第一疏釋迦葉緣中云：佛若不出，我當為辟支。今已聞教，故為聲聞。身子既是利根，為法輪將，並同中乘根性。

疏云又四眾至緣覺者，即是今佛世新發心者也。
疏云有異執者，明諸權教菩薩自法華前雖各自求當教極果來至法華，此執易破，故云終歸取佛也。
疏云但是正其觀慧者，正其偏次之觀，令成圓妙觀也。
仍異於別者，圓菩薩位仍異別妙覺位，若證道同但異地前，應須進退二釋也。
故名為小者，約藏、通二，創聞妙乘，不敢領解。
悟大語略者，意云文中但云菩薩悟大處處有文，而不分別三教悟大深淺不等，應藏三祇等、通乾慧等、別十住等，並是悟大之位，不語此者則成略也。
橫指法身本者，以八相化事，望於理本，故名橫也。
結淨土因者，出家成道，具明劫國供佛數量，令其廣作利生之因，使物欽慕，來生其國(云云)。
先入至不同者，如惟忖中明法華前顯入密入不同。
恐不了前意者，惟忖中先入，今若法華前及序中已入十住，今聞法說則四節增進，若今始入十住但三節耳。
疏云：一音者，圓極；一者，不同前教。又如來常以一音說一切法，而能遍同諸音。故華嚴云：一切眾生言語法，一音演說盡無餘矣。
長遠時所者，本門時所也。
密聞大車者，即中根人，在法說周密聞也，仍是中周上根人也，下根亦爾。
若爾，佛於爾時者，此難意者，佛既知聲聞其根不敗，何不於彼即與記耶？答：如文。
餘經不說者，謂方等等經也。
況通經論者，唯識論通方等經，經既不說聲聞密聞，故使論亦不明顯密也。
身子權能預謀者，身子既是古佛，則預知佛三抑表於三周，所以慇懃三請，故云預謀也。
理須預照者，明身子本是法身菩薩故能預照，知佛三抑本表三周故云也。
如後釋者，一障未除機未動、二障未除機已動、三障已除機已動、四障已除機未動，並約前教分別，如下釋。
二癡合明者，調熟所證真理之癡，與無明之癡，共為障也。
不問無明為障所以者，責意令知由過去根性利鈍不同，置令今生為障不障也。
聞法故破，破由聞法者，即是因緣和合故破也。
未聞法破為前者，即是障先除，後機動也。

聞法已破者，即是先機動，後障除句也。
自他無破等者，此存第三句，因緣合能，所以不許自他無因也。
亦前亦後者，重復前文成於感應因緣能破，文雖前後生滅同時，故云暗滅等。
二、以不愚等一往斥之者，如經云：佛語諸比丘：汝昔已曾發菩提心，今日何故而愚於大而不發心？不語昔日時節，故與今經有別。
具如止觀等第三者，彼文釋知具二義：一約故昔大乘常名知大菩提，一約自知小乘常住亦名菩提，無此二知所有歸戒亦不具足。通其兩釋，知與不知彼此非難。
說其元意者，以勝鬘經中對諸菩薩說，於聲聞尚發菩提之心，如何菩薩不發無上道心，唯此是其究竟之意，故舉聲聞以斥菩薩。
暫時不知者，大通佛知緣在王子，故佛入定令其結緣，佛入定後王子方說，故云暫時也。
矛、楯者，兵器也。矛長二丈，建於兵車。楯謂傍牌。楚有賣矛及楯之人，有人來買矛，而謂買者曰：此矛壞千楯。其買矛者尚在。尋有買楯者復至，又謂之曰：之楯壞千矛。前買矛者乃問之云：還以爾之矛壞爾之楯，為得幾許？賣者無對，自知負言。今意取其二言相違，以為興例。
大經諍論文者，彼唯二十一雙，於二十一雙中，一雙是諍聲聞成聖不成聖，故今引之。
執者望今成，過者在今必成。若更執者不成，則成過也。今雖必成，執不逗後，又成過矣。
並通三世者，且約去華前後相望以為三世，餘則周會皆得大教。在昔亦有開與不開，入者名開、不入名不開，在今亦爾。五千未入得名不開，未來亦爾。教在昔唯大可知，至今法華留逗後緣亦名不開，未來亦爾。
既俱有過者，即涅槃中聲聞成聖不成聖。佛言：二俱有過也。授，引也，護也。
小部不同者，如諍立五篇不同者，又諍四錢三角五則犯重，乃諍有五陰無五陰，如是等諍但是隨機灼然易殄也。
知不知別者，權人了了知權示不知，實人初中知不知，至今法華方始知。
初不知後知者，元稟小也。
如方等至人耶者。此問意者，緣覺何故不如二乘於三藏斷結已，即於方等般若受彈斥淘汰益耶？答：如文也。
疏云：問：緣覺者，梵云辟支佛陀。辟支迦，此云緣，亦云獨；佛陀，云覺。

言出無佛世者，增劫、減劫俱得有之。
彗星者，爾雅云：彗星為欃搶，亦謂之孛(薄骨反)。言其形孛孛，猶如掃星。亂世則有，治世則無，方之獨覺則可知。
在小等者。問意云：釋迦以大化人，緣覺稟小，故何徒之？
答：為護物機者，崛山中有五百支佛住，佛欲生此，先令告令令其徙去。若不去者，妨於佛出世時稟教之人，故須徙之。但護物機，亦不護於緣覺也。
知亦何爽者，緣覺縱自知之，佛亦徙之，不護彼意。
疏云：不覺徙之者，菩薩神力徙之。
二十八者捨人天，皆經人天中陰也。
五含中後三者，除中生二人也。一中者，謂欲界後於色中而般涅槃。二生般者，生色界已而般涅槃。三者有行生色界已，長時修行方般涅槃，但有勤修無速進道。四者無行生色界已，經久修無功用行而般涅槃，勤修速進二道俱無。五者上流於色界中，要轉經於四禪天處方般涅槃。
及無色般者，明無色般人生彼垂欲般涅槃，聞佛出世，亦能起欲界化而來見佛。
彰亦易牽者，以同界故，故云易見佛。
已義含三者，只變化即當應化緣覺，含於決定上慢退大三也。既例聲聞亦應俱四。
所化兼二者，此即剋體而論，所兼得決定退大二人，以上慢是傍，故且不論耳。
尚從座起者，經意云：此諸菩薩已曾發心行菩薩行，由尚超去，況未發心者耶？故云尚也。
目連問佛此諸正士者，目連於彼中能問諸正士，及知正法之藏，以有正法藏分亦未證得。有悔四故者，以菩薩道時長行遠故生退心也。
衍門生謗義少者，通人乾慧性地，而由生誘，故云少耳。
袁具見修者，見即見濁，修即煩惱濁，五中專由此二也。
疏云：言略義隱者，但云佛以方便力等，是言略；但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是義隱也。
疏云：既以小自翳者，應更云自謂為得，名為自翳也。
疏云妨他大光者，當機大智，欲聞大法，說枝葉成礙，故云妨也。
執為真極者，未得初果等謂得初果等名執真，未得羅漢謂得羅漢名執極也。
疏云：非徒者，徒即空也，謂非空靳固。
如喜根等者，大論中釋巧拙二度：拙謂聲聞，巧即菩薩。如文殊白佛：過去無量劫有佛，號師子音王佛，及諸眾生，壽十萬億那由

他歲，以三乘化人，寶樹常出不生不滅之音，聞者得道，諸菩薩等得無生忍，新入道者不可稱計。佛涅槃後樹無音聲，有二比丘：一名喜根，二名勝意。喜根常說實相，弟子聰明樂聞深義，乃至婬怒癡相即解脫相，聞者無悔得無生忍。勝意比丘頭陀集禪多生分別，因見喜根弟子說實相法，不體其理違心起謗，至精舍中眾集擯棄喜根菩薩，喜根菩薩知其當受大罪，強為說七十餘偈，融即法門，婬欲之性即解脫等。勝意身陷入地獄經百千歲，最後因此發菩提心，雖復出家諸根暗鈍，故云遠因。

不見如來至功德者應知。若據結取後文，則應見於劣應。今云不見，約純大以說，此等須存進退兩釋。

以聲聞人出三界者，但是以出三界機耳。

寄於娑婆一期者，且約釋迦一期設化，五時大小不可雜亂，故云即當漸初也。若論華嚴，十方互為主伴漸頓陳，何可簡其大小故？

十種大心者：一、化眾生；二、為滅苦；三、為餘樂；四、滅無明；五、與眾生發生佛智；六、供養如來；七、欲隨佛教令佛歡喜；八、為欲現佛身；九、欲入佛智；十、欲顯現無畏之力。

則鹿苑至結取者。若以法界為言，則鹿苑諸教皆結歸華嚴，或結歸法華也。

故令教主至不一者。顯露常定秘密非一耳，何須更加成謗因？意云：聞經生謗，雖是得度之因，不免先墮於苦。是故今經威神令去，不同喜根為他作生謗因矣。

實可為例者，意云佛滅後，弘經人為他說一句一偈，皆為結緣種也。

亦名章意者，如云歎法意令生於尊重，說無虛謬，意在止其誹謗，乃至意在真實等。

大體隨時者，施開二章不闕。

詣謂所至者，今文良以開顯為所詣也。

開顯二章者，開即方便，顯即真實，餘四略無，此二常用。

三千為表者，兼表三觀及以三昧，亦名表事理，即是三昧之觀後皆見理也。

釋順釋正者，反昔反，成今順；制昔乖，成今正也。

神縱異迹者，高僧傳中有神異僧，縱示為惡，必先同後異，引令入實，終無以惡而監於善。引此例者，以誡也濫之人。

並越二途者，超於或善或惡之二途也。

權名隱實者，施前三權，此權隱於實也。

潛之與顯者，潛釋上隱，即施三故；顯釋上開，謂會實故。

未嘗增減者，施亦不減亦不增也。法華之宗致，若施若開，皆是法華之宗體。

實教之果源由者，指權即實，故權為實教源由。
釋義之旨歸者，唯至法華說於教意。若解釋者，先騰佛意，一代施化咸成會法華。若解釋諸經，但說當部含教多少被物不同，未得談其教意。若預說者，則採取法華之意，而於彼說出佛元意，雖施諸教，蘇息彈斥淘汰不同，意在咸歸真實故也。
眾行之府藏者，府，聚也，史書云藏也。修小必須正助合行，於助達正，無不契實，故云眾行之時府藏也。
徒施徒運者，若不得今師之意，如來空以三車等運出火宅，於無至道場之期。
意正引彼證此者，須入聲呼。若以此釋彼，須去聲呼。
亦說中道者，如佛臨涅槃，魔蔽阿難說種種法，乃至亦說相似次第中道。
但除其魔者，此引簡文不同，一向開說之，則但除其人而會其法矣。
疏云：父王乃至太子名者。大論用此譬伸經，屢明般若之意。昔有國王，久無兒息，因出遊獵，夫人於後誕娩太子。諸妃奏報，王聞默然。如是至三，亦皆默然。因乃白王，以問其故。王答曰：我欲多聞太子之名，遂且不言，令汝數數說之，無有厭足。其一一奏報者，宜各賜之百千兩金。
但說者受者者，說即是教，受即是人，而於理上加因果，則成四一義足。
豈法說初等者，開示悟入正是因位，不應對果也。
本門[利-禾+垂]長者，此中已是本門，則後十四品經便為[利-禾+垂]出。
疏：果門安得如此者，只是果門安得在此耳。
疏云開除開出者，光宅意方便說三，開除五濁顯出一乘故也。
疏云菩薩方便與二乘同者，通菩薩入空方便與二乘同也。
初句結非佛知見者，此示結難文也。從若餘三慧下，文是。
將教及理者，如向三慧下文是也。
初易後難者，初之一增得八分故，後但二二增之，故成後難也。
以六七八者，一恒皆有二分解，則以十二對初地至六地為示，十四分對七地至八地為悟，十六對九十地為入故。
縱非前之兩教者，以此二乘未見中道，未受三德涅槃之名，以將解義簡之，故知且在別教，以別時長次第學，故云得不一也。治城秀法師今改為彌勒等是。
四依須約四教者，三藏賢位為初依，須陀洹、斯陀含為二依，第三果為三依，四果為第四，餘教準此，皆是圓人示三教四依也。

安得證通者，古人引第五恒等文，彼全是別義，不可以對通教也。
歎大謂文殊，褒圓即淨名。
準聖歎釋者，聖即如來，自於今經歎釋，大師亦準佛歎釋，顯出諸經之上，況復依而修行道場妙悟，故云師資可知。意令後代展轉相承，皆成師資之道矣。
疏云華嚴等者，華嚴但明四十二位，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名歡喜等，十地論亦只釋華嚴十地品。瓔珞仁王雖明諸位仁王，不出等覺十信發心，長別三界即是圓義，瓔珞十信即是別義。
十梵行空者，謂身、身業，口、口業，意、意業，及佛、法、僧、戒，十種皆空。
疏云：開示悟入，似有淺深者，非竪而竪，故云似也。
疏云：不見開示悟入之一時者，非橫而橫，故云一時；非竪而竪，開示悟入，宛然不失。
四、智縱因果相對者，意云：縱將道慧總對十住，道種慧別對十行，一切智總對十向，一切種智別對十地，但成因果，各有總別，不成開示悟入。
疏云：寧是法華一意者，不是開佛知見一意也。
觀無一異者，一謂真，異謂俗，至此位時雙忘入中，故云無也。
開等別相者，只是不辨開示悟入橫竪相別耳。
都不見法華大意者，須知法華大意，只是體宗用三，即三德故。開示悟入，不出於一故也。
疏云：一切智更無餘事者，只一切智慧是無上義，除一切智外，更無別法也。
得清淨故者，用一切智證所入理故也。
疏云與無量智業者，證入初住，三因顯現，名為智業也。
初約三乘者，意云：初番既有兩二乘，驗知須兼藏、通菩薩，是故疏中云令三乘同得。次約菩薩釋，專在別教菩薩。
知彼義者，指所知為彼也。
義不可通者，論家但云準如來能證經，句句皆云為令眾生。若非今家四釋，焉能於眾生通入理耶？
不獨菩薩者，三乘共行菩薩也。
指所知為無上者，一切智為能智也。
仍須修行者，明此菩薩爾時但修遍行，今聞如實須修圓行故也。
或指藏、通者，別人亦有未發心者，故著或言。
多指別者，通人亦有發義，故且云多。
疏云令外道眾生者，應知凡夫、外道大同小異。異者，以外人計常，故不同凡也。此一番約隨喜位。初已上論開等二乘菩薩，案

位勝進，可知。
異前二釋者，異前初番及菩薩番也。
人異義同者，只是開示悟入同也。
約位通唯在佛界者，前約位釋，十如約位雖通理性三德，正意唯在佛界也。
依經者，依經句句皆作，為令眾生開示悟入釋也。
順論者，論意皆令三乘同得平等法身故也。應知論中者，番番竪釋皆以第四句為極，然論亦不定判其淺深，故使今家於一一番上皆為四釋，則使論文三釋橫竪具足，方知論具深淺矣。
熱行得理者，謂入觀則能知能見，此二屬行，行知於理，故云得理也。
若深張地位者，他人解此，乃至云以地為入等是。
若除二障者，煩惱及所知二也，亦名人法二執也。
句句橫竪者，四釋之中智位為竪，四門是橫，觀心非橫非竪，故云意在不二也。言句句者，以一句皆具四釋，故成句句橫竪具足及以不二。
以論廢立者，不依十妙釋義為廢，依四一釋義為立也。今右無量法，皆一及十妙，即今家立也。和舊即右也。
語少意含者，但云無量是語少，皆一是意含也。
心塵行法者，心謂剎那之心，塵即隨心之塵，行謂修行之行，法謂教法也。人謂能修觀人，理謂能修觀所契之理。
雖不消句者，意云雖不消經文，若對十妙不無其謂也。
問：何故經文不依十妙者，問意：今此經文何不如玄次第以對十妙，而後四妙大雜亂耶？答：如記。
六不可越者，經文六義，次第灼然耳。
自行化他至事者。自因果即前五妙，化他後五妙也。
疏云：而有差別者，四十位即是差別也。
存而用略者，文存廣、中、略三義，及至解釋，但用四一消文，故云用略矣。
疏云四一者，然四並稱一者，昔未開會人等多途，令開會之並唯一也。
雖以果為理者，古人雖以是果為理，亦一不別出理一之相，故云名亦不彰也。
以所依能用者，諦境不可知見，所依也。約於智眼，乃能知見，即能用也。
左右互攝者，且如理一中，若取能知見即位一為便，若取所知見即理一為便，則成以所攝能也。教行人亦爾，如下自釋。

是體非是者，破執也。一念之心，理雖即是，事全在迷，三惑具足，不可不觀，而但守之即，故云非也。
疏云：外藉法雨者，讀誦解說及傍行六度，皆名法雨也。
疏云顯出真修者，證真修又修，修常會真，即是修於天行故也。
性得者，本性得之，名為性得。
准義至十住者，如前經文，內加觀行，外藉法雨等。
疏云如量至眾德者。如量屬不思議假行，所以能持眾德。德從行立，故如理；元照理，故遮諸惑也。
月愛喻也者，月體常圓，譬理無增減；白黑別，譬智斷不同。
疏云：一、道慧見道實性者，道為所踐，清淨智為能踐。
具如止觀第三記者，論有多解，或因中總名道慧，因中別名道種慧，果上總名一切智，果上別名一切種智。論云：或言道慧、道種慧單明權實，一切智、一切種智復明權實，謂道慧實道種權，一切智實一切種權也。
如彼俗境數量者，俗即是真之俗，真是即俗之真，故云如於實理契之。
然一一位各具至入者，二智謂理量，不二謂雙入，即雙照。豎則對四位，橫則位位具四。別教不爾，故須辨之。如理在住，如量在行，不二在向，雙入在地。
專釋此四者，若但釋此四所從，則先教次依，教修觀，觀成智，智則明，明則入位，故不同此也。
應知位智多約於豎者，以豎中有橫，橫中具豎，故云多也。
約觀乃成非橫非豎者，亦應云而橫而豎。何者？而橫故詑門以義成觀，而豎故依位以生智也。
並是約非橫豎者，一一皆依不二理故。
教四者，只是圓有等四門相望，自有淺深，故云似也。
雖對開等者。意云：今如四門雖對開示悟入，但是四門義同開示悟入，非謂同於約位淺深故也。
故下更以理性者，從通則四，下文是也。
且語大略者，此中但云一心三諦之理為不思議境，未悟十乘觀法，故云大略。
餘三例然者，理上既具教、人、行三，是教等三上一一悉具餘三矣。如云既有於教，必有稟教之人，人必修行，行必熱理，人理行亦爾。如下釋云約門釋為教，觀心是人，約智是行，意位之所階是理一也。
似借論文者，一往觀其義熱，似如借用論文為釋義之本，故云似也。

准次第論者，準聲聞次第經歷，始從鹿苑終至般若，皆是自謂故也。
教行准知者，由窮子在昔自謂，則成權覆於實置，令所稟之人教主謂成滅，所行之行但趣灰斷，故令開之無不真實。
非立名者，但破其判文，非破佗立教一名也。
却指所作者，所作屬於化主，故云教化。
具列良由此者，重結束釋理一文具於四釋，所以約位釋屬理，約智釋屬行，約門釋屬教，約觀心釋屬人，即是以能而釋於所，故屬理一。教行人三須準前理，皆具四釋可知。
玄文有破者，如玄文第二卷初廣約光宅義以破光宅，以光宅明今昔、因果、體位用、廣高、長狹、下短。今昔於四一章安破，使今四一不成，今昔具四一，今昔相對二十四對(云云)。
況今復以菩薩為第三者，許光宅以菩薩為第三也。
嘉祥尚然者，嘉祥舊疏亦云：無於二乘，存於菩薩，復稟化者，寧得異耶？故云尚也。別教中三乘者，菩薩、聲聞位在十住，菩薩、支佛位在行向，菩薩、大乘位在十地。
定慧至盡門者，只是中道三昧耳。
二別二合者，教一行一，別人理合在教行中也。
令理滿故者，九世屬事、平等屬真，令觀於事見平等理體遍，故云令滿也。
剎及眾生皆為能說者，此明眾生身中毗盧遮那為毗盧遮那身中眾生說法，毗盧遮那身中眾生亦向眾生身中毗盧遮那佛邊聽法，即是剎中有眾生佛，佛中有剎眾生，眾生中佛、剎中佛皆能說故。而不思剎及眾生至說者，斥讀華嚴之人既有能說，必有所被，即是生佛身土互為能所道理，任運常說，只由生佛不出一念故也。又復應知由正有說，依方有說，為有依前說法而正方能說耶？何以故？良由萬法悉屬心故爾。
彼此互明者，若識今經三世佛同，則知與彼大體不別。若了彼經融，則知與此無二，亦是塵剎生佛等互明。
疏云：正是化主者，只是為現在十方化主，釋迦是此方化主也。
何況有實者，應云何況即實，文語從便耳。
應先開章者，至三世佛章初，應更開章也。
無開權總者，明經文闕。若更有者，經應云：舍利弗！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等。
總別不便者，猶闕開權一文，則成不便也。何者？三世佛章各有權實文，是故成別矣。所以不於三世佛章初開為總別二章者，良由此也。

所著即是根者，疏文加根釋者，為能生成於欲、性二事。又根以能生為義，欲以怖須為義，性謂所稟本分。根能生欲，稱過去；習欲成性，故曰未來。然根、欲、性三，無時不有，隨其義便，分對三世，非要隔生別別而立。

但恐不了所施之意者，施意在顯真實耳。

有人云單五三藏等者，讀天台人作此對。

然單論至小異者，單論約顯露，相入約密，故有小異。疏云如是者，明體相者，此文攬相以釋體也。

疏云：四、釋結者，經從故諸佛以方便力下，結文也。

後，後增七倍者，七極微為一微量，天眼輪王之所見矣。積七微量成一金塵，一解塵向金上住，又解塵透金過，至下水塵皆有兩釋也。積七金塵成一水塵，積七水塵為一兔毛塵，一解兔毛上住，一解量如兔毛端，乃至牛毛皆有兩釋。七兔毛為一羊毛塵，七羊毛為一牛毛塵，七牛毛為一隙遊塵，七遊塵為一蟻，七蟻為一虱，七虱為一穬麥，七穬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二十四指節橫布為一肘，橫一指有七分五釐，一肘有一尺八寸竪。積四肘為一弓，謂尋一弓有七尺二寸竪。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俱盧舍二里。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踰繕那十六里。

一剎那者，依攝論明具有十二：一、一剎那，此翻為一念；二、怛剎那，此為瞬；三、羅婆，俱舍云臘縛，此云一息；四、摩睺羅，俱舍云牟呼栗多，此云一須臾；五、一日一夜；六、半月；七、一月；八、一時；九、一行；十、一年；十一、一雙；十二、一劫。仁王經云：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即是九百生滅為一念，一百念為一瞬，六十瞬為一息，三十息為一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日一夜，十五日為半月，三十日為一月，三月為一時，兩時一行即半年也。於閻浮洲中日行路有外內，極北至極南相去六百九十由旬，一百八十日從內至外，又經一百八十日從外至內，故名行。兩行為一年，二年半為一雙，雙謂潤月兼本月為一雙也。

劫相者，梵云劫波羅，此翻為時也，亦是有濁之由。光音天墮地即是有濁之由，若無天下亦無於欲。

次煩惱去復總中者，總中別故煩惱是總，下三是別。言四別者，兼煩惱耳。

所通非勝者，但至非想，故云非想勝，以計非想為實故。

十六知見者，文在大品，大論廣釋。謂一生者見，計我能生眾生，如父母生子。二養育見，計我能養佗。三眾數見，計我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四人見，計我是行人。五受者見，計我後身當受果報。六起者見，計我能造後世果報。七智者見，計我五根能知五塵。八見者見，計我根塵能見於色及起邪見。九我見，謂橫計五

陰名之為我。十眾生見，總攬五陰名為眾生。十一命者見，謂命計連續恐斷。十二作者見，計我能有所作故。十三戒取見者，禪非出道，計為出道故。十四使作者見，謂駈策由我故。十五使受者見，苦樂由我故。十六十使起者見，令其還生欲界名起者。

屬邊見邪見者，有無屬邊見，六十屬邪見。

若色大我小者，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我即是色，離色是我。四陰亦然，計五陰屬身，見身即是我，故計有我無我即邊攝。

本劫本見等者，計八萬劫初為本，八萬劫終為末，末見四十四，本見一十八，合六十二，不出計神及世間常無常、有邊無邊。計從父母衣食長養而生，即屬邪見，以遠不達業力因緣故。計現在五陰自然而得涅槃等，即是戒取。攝瓔珞等如文。

一一有六十五者，以一一界皆具五陰故爾。若無餘十七界，則一界皆不成界，故須一一相成，所以一界皆具六十五也。

以根對土者，亦無別意，但是翻到對句耳。疏云：鴦掘經云：舍衛城北有婆羅門女，生於一子，名一切世間現。至年十二，人相具足，聰明善說。時異村中有婆羅門，名摩尼跋陀。時世間現從其受學四韋陀典。師受王請，留世間現守舍而去。婆羅門婦見其端正，而生染心，前執其衣。世間言：汝是我母，豈生不善？婦人懷愧，以爪自獲，以繩自纏。夫既還已，恐世間現露其不善，先語夫言：汝行之後，彼世間現乃於我所有不如事。師云：是大惡人。而語之言：汝殺千人，取指為鬘冠首，可得免罪，成婆羅門。時世間現便禮師言：善哉受教。增一云：如是次第殺其千人，取指為鬘。母因送食，便自念云：我聞師言，害母生天。便攝母頭，以手拔劒，欲害其母。佛尋往彼，放光照之。彼復念言：我亦云：若害沙門，必得生天。放母逐佛。佛便除行，復道而去。鴦掘經云：鴦掘奔趁不及，乃說偈言：住住大沙門，淨飯王太子。我是鴦掘摩，今當稅一指。(凡三十九行。)佛以偈答云：住住鴦掘摩，汝當住淨戒。我是等正覺，輸汝慧劒稅。(凡一百六十七行。)乃至投劒深坑，頂禮佛足。佛命善來，便成沙門，得法眼淨。其後佛為說法，得阿羅漢。鴦掘經得無生忍障。雖不如闍王造逆，已成害佛及母，方便兼殺九百九十餘人。如是重遮，不障證法。良由根利，故使爾也。

疏云：盤特是者，法句經第一云：佛在舍衛，有比丘名盤特，新作出家，稟性頑塞。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之，三年始獲一偈。阿含大論云：九十日，佛愍傷，即呼著前，授與偈。偈云：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盤特感佛恩深，誦得上口。佛告盤特：汝今年老，唯誦一偈，人皆知之，不可為奇，須解其義。所

謂身三、口四、意三，觀其所起，察其所滅，由之生天，由之墮淵，由之得道泥洹，自然分別，乃至無量妙法，心開意解，得阿羅漢。由無遮故，其根雖鈍，易得道果(云云)。

一一門說其所以者，隨根利鈍，及以待時不待時等，故有二味八門不同故也。

若信進等五者，還對上中下根，一一根皆具五也。

故云一往者，有障不障，故云也。

疏云即執非為是者，意云：佛初即說真常、樂等，外人便執邪常等而為究竟，故云執非為是。

四念處所治者，由外人計五陰以為四德，故佛出世先令觀陰，修四念處治於邪常樂。

兩醫者，大經第二云：復有明醫從遠方來，曉八種術善療眾病，知者方藥從遠方來。是時舊醫不知諮受，反生貢高輕慢之心。彼時明醫即便依附請以為師，諮受醫方秘奧之法，語舊醫言：我今請仁以為師範，唯願為我宣暢解說。舊醫答言：卿今若能為我給使四十八年，然後乃當教汝醫法(云云)。八術者，譬於佛能治三教菩薩、兩教二乘、斷結外道、苦行外道、空見外道，名善八術。四十八年，謂是外道修根本四禪四空四無量自行化他讚法。讚者四箇十二，則四十八並不出於界。四倒常樂等名同，故譬於乳。邪正天隔，故云好惡(云云)。

煩惱違順相待者，得好即貪，得惡即嗔等是。

名通兩處者，應用樹名之下即枝葉為法，枝葉名下四大為法，以為況喻也。

煩惱通聖者，非但聖位能斷得善，外道亦先斷下八地惑，故云通也。

增通餘聖者，支佛輪王也。

又增與減至無者，只於大乘增減俱有，或增減俱無。如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亦是例，小乘亦爾。

眾生准說者，在凡夫數數生滅故長，若在聖位濁盡不久故短也。

命是不相應行法者，十四不相應行中有命根也，帶五陰法而論連持長短時也。

時通內外者，在小三災時名內，在大三灾時名外。又正報在時名內，依報在時名外。

隨三不同者，隨火水風三次第上生，故云生三禪處也。

乃以大乘密而斥者，但云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成增上慢，但云此法不云大乘，故成密斥。

疏云：無增上慢即行一者，既無謂得之尤，必習進求之行。

疏云：次釋疑為三：應先將所以者何下，經釋上開除之文，今成開除之相，然後方立疑端。疑端如疏。從佛滅度至是人難得，即生疑之辭也。從若遇下，釋疑。左溪文句從若遇頭著一默，准此應更分為二：先疑，次釋矣。

有於因果至過者，若斷四住之因，只應感得灰斷之果。若言感得變易常果者，則同因是無常，而果常之過也。

邊際之力者，他宗皆云：得羅漢已，即用此定，持父母生身，從初地至八地，經一阿僧祇劫，從八地至等覺，又經一劫，麤身方盡，始入妙覺矣。

有引羅云者，他人引傳云：羅云今現在天竺，有長者請僧奉食，行乳與羅云，羅云斷負。長者問：食不堪任。答：無。但佛去後世與佛在世諸種皆薄，今日乳不及佛世水。羅云即撥地開聖種在世水與長者，長者嘗果勝今日之乳，以昔好水隱在地中故爾。他引此事皆由邊際定力所持，故不滅耳。今亦破之，善持至一劫半劫容有此理，若生界外必須捨身，論有明文引小非例。

故知博地之言者，他云生滅度想及於餘國值餘佛得度者，是博地凡夫預生滅度之想，此人即橫於佗方見佛聞法非羅漢，羅漢邊際定力不捨此身，近代皆同此判也。

而須商議者，昔不迴、他土迴、敦逼迴等。

疏云：忽聞異說者，他意云：餘佛語諸聲聞云：汝等應發菩提心，求無上道，何容住小等？

信不信意者，羅漢執重重難信，故須敦逼及他土信。凡夫具煩惱無定執心，故易信也。

凡夫上慢有五者，圓鏡云：今且依經論，增上慢有四差別：一者、凡夫起五上慢：一、於四善根；二、於初果；三、於二果；四、於三果；五、於無學。二者、須陀洹人起三種慢；三者、斯陀含人起二種慢；四者、阿那含人於無學果。唯一種增上慢也。

仍從拂席者者，意云上慢不盡拂席，不拂席者現應得度矣。

名同義異者，大論取缺壞不任受用以對根本，大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故云各有其意。

尚名為漏者，意云：由無後二故前四名為有漏，縱有後二復屬四果，故知上慢之人律儀不具。

疏云：對文者，對四果、四禪之名以為究竟。

化他權者，體外權也。

況指權是權者，謂昔無權名，今方指昔以為權。權非究竟，知非究竟，即顯實也。

經云：種種所行道者，行七方便之道。

過未仍從現說者，九、言生欲者，皆從當世現在上生，必不從現在過未而起，故云仍從現說也。

疏云：九部、十二部者，彼依大論等釋，文相甚廣。今略出十二部相：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亦云綖經。達摩鬱多羅云：始從如是，終訖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此總相也。於其總中，隨事分出十二部經。餘直說法相者，是別相修多羅也。二、祇夜，此云重頌，重頌上長行者是。三、和伽羅那，此云受記，謂記三乘六趣，經爾所劫，當得作佛，或得二乘道，或受六道身，皆名受記。四、伽他，此云不重頌，新譯云諷誦、不誦長行，亦名孤起偈也。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謂妙法甚深，無能問者，故佛自說。又有法非甚深，而赴機宜，無問自說也。六、尼陀那，此云因緣，謂一切佛語緣起事。如毗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戒；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法相微隱，要假近以喻遠，寄況以彰理，如中阿含長譬喻，長阿含大譬喻等。八、伊帝曰多伽，此云本事，或因己事說他事，或因現事以說往事，如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等。九、闍伽陀，此云本生，謂本性說自生，如云曾為師子受獼獲，寄二子眠脇肉以貿獲，子於病世作赤目魚，施諸病者等訖，詑本生以彰所行，名本生經也。十、毗佛略，此云方廣，語廣理廣，為菩薩故，說大乘法是也。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未曾有，說希奇事，由來未有者，如佛現種種神力，放光動地，眾生恠未曾有也。十二、優婆提舍，此云論義，謂諸部中，言義隱覆，往復分別，得明所顯，寄論義以明理也。此經指九部為入大之本，則九部是小，方廣授記，無問自說，三部屬大，如玄文廣釋，或大小各九，或大小各十一，各十二，約四教廣辨其相(云云)。

佛慧為理之行者，以佛慧為取理之行也。經云說佛智慧故者，以用三教引導眾生令堪聞法華，故云說佛智慧故也。

即上句所者，無無三句是也。

通真含二者，含但不但，但名半，不但名滿，故云半滿相對也。

由闕別者，由經闕圓入別，所以疏文引長行經文，無有餘乘來。此釋出圓入別之相。有人云：傳寫悞者，殊不體文。經云如其所得法者，即以自行智契境，名為所得法。經云定慧力等者，定能寂，慧能照，定能神通，慧能說法，自嚴法身，又能度物。

疏云：口無欺誑者，說實相印是也。

疏云：今明現在論願滿者，圓鏡云：有人云：迷時立願，悟時無願。如彌勒經云：久念眾生苦欲拔無由脫今日得菩提豁然無所有。此現違經，事須融會。原佛有昔發願之時，亦不定言度眾生

訖，方始成佛。但云：眾生無邊誓願度，今成佛道，盡未來際，度脫眾生。故不違本願。言滿足者，四願之中，三願已滿。就多為言，亦是滿足度生一願。此雖未滿，願心不捨，亦名滿足。

疏云：總佛門末者，雖有一不虛章在前，已別三從多名末耳。

疏云：五濁障三者，三能治濁，即是三能障五濁。

初釋對他者，謂一不名眾生，以他多故，故名眾共。

後釋即是功能者，業力功能能流轉故。

疏云：靜心取戒者，謂憶昔由破戒故，致令生此，或因此念，得離輕繫地獄等。

疏云：靜諸根者，以餓鬼因多舉緣，忽能一念靜諸根，歸依三寶，即得出離(云云)。

疏云：今說五道造業者，黑是否色。殺、盜罪業，墮於地獄。此業麤惡，否相先彰，故其人色黑。堅貪之業，墮於鬼道。鴿色黯然，慳貪之人，護惜己物，恐他侵求，故恒為鴿色。無慚之業，墮於畜生。彼無慚人，凡有所作，多負內心，故其色蒼。黃、赤是喜色。五戒人業，持戒之者，絕諸憂畏，故其色恒喜。十善天業，行十善者，三業俱淨，故其色白。

入胎經者，止觀具列三十八七日，乃至最後第三十八七日，由風力故，身轉頭向產門，申臂而出等(云云)。

足明濁意者，今文正意由濁有故，須施三權即具其意。

俱舍至五位者，瑜伽又有八位漸次增長者，若已結前，肉猶稀時，名藉羅藍(此云類滑，亦云和合)。若表裏如酪，來至肉位，名遏曇(此云包皮)。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此云奠肉)。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健南(此云堅肉)。此肉轉長，支分分相現，名鉢邏賒佉(此云支節)。從此已後，髮毛現，即名此現位。從此已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從此已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別位。又大經云：所有肉色，隨時而變，歌羅羅時異，安浮陀時異，伽那時異，閉首時異，諸疱時異。差別論云：此身初業，於初七日成迦羅(大集云如亭歷子)，二七日成頞浮陀(如小棘)，三七日成俾尸(如頻婆果)，四七日成訶那(如胡桃穀。大集以此位在閉尸位前)。

疏云：轉現腹相者，只是五藏相耳。

又作諸異相者，腹如白布縗等。

疏云如大品中者，但於一世計身五陰，我大色小等，即名身見，已如前引。

後料簡中方有者，長行文云命短劫長文是。

疏云：不虛今更頌者，長行勸信與不虛共為一段，今離為二，故云更也。

疏云過去無數佛者，一者、過去已開權竟；二者、若未開權者，至今方開，故約過去明開。
疏云：正因佛性者，以修得緣了，共取正因，方獲分果第一義理也。
餘文多用者，只是餘文多以藏獨為異方便耳。
七方便名通三味者，除於人天此二非方便，未修觀諦無進趣故，以三味中除圓已外方便攝盡。
即是所期者，登地已上中理也。若順次第三諦者，十住為無相，十行出假為相，向後為中道也。
在昔聞權者，只是聞於開權耳。
往佛亦爾者，謂今佛正開於在昔開權之人，過去佛正說法時亦如今佛，故以引往佛已開顯竟而證其同。經云若人善軟心者，以順中理故也。
疏云造像等者，若准優填王造像經云：先感人、天，受諸富樂；次生淨土，遠趣菩提。疏中約其任運而得，彼經約能迴向者，說童真第八住名。
非深非淺者，凡言開權者，先了善體全是實相之理，不當深淺，方可開淺即深，故云而深而淺也。
著在於微者，菩提果善全在於微，故云深即非深也。微即是著者，只此微善開即佛因，故云淺亦非淺也。斥二失者，橫豎二失也。
皆應理釋者，古人唯約理觀以釋童真，故在初地。若如此者，散心等皆應理釋，何獨童子耶？
但尚佛道者，古人但見皆已成佛道之言，則一向從果而釋。
疏云：應住果報者，住人天果報也。
理數咸滅者，一毫之善，咸趣滅理涅槃。
苟順凡情者，佛且順凡情也。
善不受報者，生公云：善法體不受報，以其貪壅情暢等。
隨生納福者，若未發心已前，但由眾生隨處受福，非謂善法不受報矣。
善體無力者，若無願行導之善體，終無自至菩提之義，故云無力。
體之導之者，以一大觀體之，以一大願導之。
往已成非者，只是未開未成佛因，故云非耳。
唯有惡境界性者，然准大師金光明疏中釋云：六根取六塵境，名惡境界性。今云惡五陰者，以所屬能名為惡陰，亦非惡異體。
俱無果性者，俱無極果性也。
互得有無一邊者，有善者無惡者，有惡者無善俱無者，善無惡用，惡無善用故。
善人常出者，有信心故出，以習浮故不沒。俱有者，有理性故。

世諦因惡者，於此身上而起於惡，故名因惡。
世諦果身者，並有五陰果身。
具如止觀第五記者，彼仍多解，今但證同，故云不暇。若約了義，二人俱有性，德性但無，不退性闡提人有，修惡性善根人則無，善根人有，修善性闡提人無，即圓四句也。
疏云：簣者，土籠也。論語云：譬如為山，未成廿一簣，止，吾止也。謂未成而止也。孝子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路，始於足下。
並有所資者，俱云佛道，不云理一者，以理一正因為緣，了所資故，且約於能趣。
以說人事者，人天等人也，低頭舉手等事也。
不可存法去人者，文中但云開法不云開人，然經文且從一邊以說，小善既開成於大善，人亦隨法而開，故云不可去人也。
疏云：後一行至種子者，不同唯識立種子名。今云種子能生可發，故以約此開之。經云：玫瑰，赤色。說文云：大齊珠，一曰石脂。美好曰玫，圓好曰瑰。
造像者，如造像功德經云：若人臨命終，發口造像，若金鐵僧帛沙土，乃至如麥穰大，纔得人見，亦得滅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制諸弟子者，如阿含云：佛昇忉利，以神足力，制諸弟子，不令知處。二王憶佛，因成大患。大臣白王，造像供養。優填王以栴檀香造，波斯匿王以紫磨金造，各高五尺。初召工人，與其重償，無能作者。毗首羯磨化為人來，為王造像，下斧之聲，上至忉利，聞者解脫。
以輕望重者，或造者心輕未有報，毀者心輕亦爾，俱重則有現報。
以毀望成者，造既有福，毀必獲殃。
於五戒上者，應云五戒之下有眾多失意罪，今從語便云上耳。
六齊白者，先只有六齊日，從唐三藏始加十齊日，今從舊說，故云六耳。
唯除洗浴者，除此一事外，餘皆應供養法，以經卷不可湯浴故。
經云乃以一華者，舉少況多也。
供養於畫像者，畫像尚爾，況真像耶？
經漸見無數佛者，尚見無數佛，況一佛耶？餘句經皆是舉少況多矣。
善文藝者，植每讚佛經，輒留連翫，以為至道。制轉誦七聲昇降屈曲之響，世之諷誦，成憲章焉。曾遊漁山，聞空梵聲，清颺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而待御莫聞。時王深感神理，乃取聲節，像為梵唄，撰文制章，傳為後或。

彼是已為實因者，意云：彼是圓修之因，不須更開，今為開攉，故與彼別。

疏云：能開攉薪盡涅槃者，意云：自成佛道已，復能垂應八相成道，為他施權，然後顯實，即開他薪盡涅槃也。

一、止高樹者，止高樹喻人天，止下樹喻地獄，雖二所不同，其影齊到。

一念三千非自他等者，彼自行境中，一念與三千對推，橫豎四句皆不可得，方具二空。

智論中論等者，今家依智論立性相二空，依中論立三假四句。觀法准理者，准道理也。准義者，真如實相之義，體具二空。

由謂自他等者，此即推理性三千也。以無明為他，真如為自共，無因以成二空也。

曉此性相三假者，誡今行人須曉今家明理性本具三假及以二空，復了修中三假及以二空。

空與不空者，空即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亦應更云非空非有，藏即中道也。行即行藏，理謂理藏，即用行藏達於二空及以理藏，方成修性矣。

為在何因成種成性者？為用前空藏成種等？為用不空成種等耶？

類種者，彈指等為緣因，聞一句法為了因，聞所觀真如為正因類種，又觀於法身即正因類種。

即是說由者，由染緣起扣淨緣起故有於說，即此淨緣名為說由。

為其種緣者，其謂眾生也。

俱性並種者，十界皆具性德，三千無始不改，無始可生，故云並也。

疏云：欲起佛種者，謂為眾生起佛種。

十界展轉互論者，只是界界皆以染中有淨，淨中有染，故云互耳。

緣了功能相成者，以緣資了，還以了了於散心志心因緣之事，令成緣因。若無了了，事事不成於緣因。復以二因資於正因，故云成也。

疏云一起、一切起者，一起，謂法身顯現；一切起，謂因時觀智而成智德，因時萬行而成福德。三德圓成，故云一切起。

依正主伴者，謂依正主伴俱成，身土互見融容相即，故云一成一切成。又一塵指所觀所施之塵，咸成緣因。

此為消經者，只是不辨其修性融即耳。

具兼修性者，彼不思議中具三種境，謂理性、自行、化他也。

性種者，結成正因也。

正行為了者，彼十乘中唯第七助開為緣因，餘皆名正。行即了因，不思議境即正因也。

先推性中至他者，即法性之無明為他，即無明之法性為自，無明法性和合為共，法性無明二而不二，即是無因也。
方推行他者，此約修行中則以性執為他，亦以即無明之法性為自，二他雖即不同，法性一自更無有別，故云共推一自也。
泯於修始者，初心即亡泯不二也。
雨照同明者，於一念中照性照修，故云於修照性，於性了修，即其相也。
雙惑者，謂理惑、事惑，即是性中無明，行中離著也。
眾生正覺重出是法者，意云：即此眾生事法名為是法，即是眾生住諸佛如中，諸佛住眾生如中，故不異也。
分局定限者，真如之外，更無別法，故云分局也。
此局即通者，染淨全體是如故也。
局之極也者，以真如之外，更無有法也。
通之盛也者，下至地獄，上至於佛，無非真如，故云盛也。
如布衣登極者，布衣譬眾生理性也，登極譬正覺極也。
相可表熾者，以染淨二緣起為表熾也。
不礙二途者，不礙依正而已。故云：依中有正，正中有依；全身是土，全土是身(云云)。
咸以人攝者，由人稟教行行顯理，改迷從悟故云也。說不可盡者，意貴在改迷，不可唯約諸經廣談如位。
事理通總者，前文但云眾生正覺，如位猶通遍於事理，故云通總。
緣了與六法亦復如是者，緣了不即者，理未即是，須修方顯故。緣了不離者，全性成修故。
大經？損象者，大經？如來性品云：譬如有王令一大臣牽一白象示諸盲人，象盲各各以手觸象。王問：象盲，象為何類？其觸牙者，言象如芽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簸；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尾者，言象如繩；其觸脚者，言象如臼；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甕。次合喻云：或有說言：色是佛性，受、想、行、識及於神我亦復如是。各執俱非，故今文云不即不離。
行及神我至種者，我以自在為義，神我於行生計，博橫計我即成常等，故屬緣因。
餘數及色者，以色淨故，般若淨也，故屬了因。
又行及神我者，我於行而生計著，同屬緣因。受想心所，了色法性，故對了因。識即心王，故對正因。
對通別者，四念處對，三德別對也。一一德皆具四德，即通對也。釋曰：由觀色身，淨德即般若，故色對了因。觀心成常，常即法身，故識正因。觀受成樂、想、行、我，我樂自在。由行斷惑，

兼得神我。總此四法，而對緣因。彼即約於念處，此文直對三因，故云各有其意。

第四、總以人一理一者，上現在佛章總結三世佛章，經云：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欲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文是。

經云及諸根利鈍者，七方便人傳，傳為利鈍也。

第三譬去，　應云從我始坐道場去，即別譬中第二譬，名[穴/侵]大施小譬。就此又二：初六行半[穴/侵]大，次十一行施小，並顯實為四，則成六意也。

彼但有二者，只有權誘及平等二。若總述今別譬以破之，則五濁開三，並開權一、顯實一、不虛一，為六亦得。然於今現文，終成不便矣。

乃以開權為第一者，此文即合對各賜諸子等一大車，若將對願時賜與是第一譬，故不便也。

疏云：始末言異者，始謂諸佛，末即釋迦。他意云：諸佛開三，與釋迦不得說一乘。言雖有異，只是皆為顯於一實耳。

太為疎略者，不應信解及宿世故。

又闕五濁者，上諸佛章闕五濁及敦信二章也。敦信與不虛合說也。

三、佛准例者，兩則指上，兩則指下故。

疏云：暢師六譬者：一、宅中眾災者，從國邑聚落已下文是。二、覺者唯佛者，從長者見是大火已下文是。三、眾生不受者，從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已下文是。四、說三乘樂，從爾時長者即作是已下文是。五、還為說一乘教，從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已下文是。六、結不虛者，從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已下文是。龍師與此大同。

文廣頌略者，意云龍賜不聞總譬則成文廣，但立六譬又成頌文略也。

先分為四者，此明今家於別譬中先大分為四章，文分為十，故云多也。

望今至六義者：一、五濁；二、開權；三、顯實；四、歎法；五、敦信；六、不虛。此三若合，但名不虛也。

合為五者，總一別四也。

法中有妨者，今家從我見佛子至恭敬心，二行頌人一，故不可開；若離開者，人一義不顯，故不可也。

但成五義者，只成同今家，總一別四故。

疏云又十譬至參差者，先破文相相違失；次從又大小下，破義勢相違失。於中又有三失，皆由第七譬中明於父喜，故有三失。應云：法說明大因，故喜大因文。如經云：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下一行是。

父喜者，今我喜無畏是譬說，敘小果故喜，大障將傾故喜，故記中云由光宅五六七文也。
而章目未穩者，只緣離咸以恭敬心一行下譬之本，則成未隱。
免難本者，意云：光宅但合五六，依今家大機動為下索車本，及第七佛歡喜同今家為下免難作本，則無失也。第五除免難，第七名佛歡喜為免難本，即與今同。只由光宅第七單云歡喜為歡喜本，故被破也。
更進用下句者，取於下句以成父喜文也。然大機動，須取光宅第五譬破之。
疏云：大障將傾者，即是斷、不斷難。何者？法說大障將傾，即是未斷。譬說小難已離，離即斷也。今立大機，動為索車，本異於光宅。口雖索三，而情在於大，已入方等、般若故。父喜亦爾。時法說既入於大，因及大障將傾，不可。譬說見少免難，而喜若依光宅，故不可也。
久近今昔者，今文且明體用本迹，不從久近及以今昔判也。
只可為分為二三者，二即總別二譬，以信解宿世，不出相失相見。
三譬者，從又一時分為三分是。
但依三節者，初總別各一，次總六別四為第二節，次從細派更開下別譬為十即第三節也。從又一時下三節，但是更屬當上三節耳，又是有時成作此分也。
四譬者，即指若約廣頌更開四意文是。
合五六者，合第五歎法，第六敦信，總為第四不虛譬耳。
疏云為下四譬作本，此亦通三周者，然下因緣周經文，文無不虛，從義合有大判耳。
疏云如於諸佛之是者，如於諸佛先權後實也。
疏云：鑒小機者，小唯在藏，方便則通，通指七方便也。
不須苦論者，若廣引諸文，例令其齊，恐失經旨，故不可也。
疏云：障不獲已者，已者，止也。謂事不得止，方便施三。
今但頌數等三者，上文有體相，但有如是二字耳，還只覽釋文以釋體相耳。
六必五故者，若有六道，必有五濁故。
疏云：圓照群機者，群只是漸、頓二機及十界機。
疏云又四眼入佛眼者，若約四教者，前三教當教橫論，悉具五眼。若竪論者，前二但慧眼，別地前但名法眼，登地方得佛眼故。
不可於此強生分別者，斥弘華嚴人也。他云：我盧舍那佛說華嚴，汝應身佛說法華。是故破之，令知法華定是報佛所說，二處佛同，兼獨近遠，不可得齊。
而辯體用者，藏通真諦於四眼，別證及圓中道體用加於佛眼也。

三受者，此三是般若中明，屬於通教有見，即三受也。
疏云：受菩提決者，只是不住生死等，名為菩提耳。六哀者，六塵減損，六根損耗，般涅槃因也。
其業未滿者，在人中造六道業；餘未滿者，未能牽生。即彼滿者，先牽墮獄等，獄畢方墮先業而生天等(云云)。
疏云：或言卑下者，最在六道下故。
有情非情者，初能縛來人是有情，牛頭獄率是非情，名為苦具故，又無慈心故。
共業者，由於罪人一業所感，故俱舍論判為非情也。疏云：頂生者，是輪王以十善化世，故令善思惟等。
疏云：又人能息意者，所修善根不住生死，能得達分故。
疏云：行勝心者，菩提心與涅槃界俱。
疏云：行鄙心者，謂三惡道心也。
疏云：又天者，天然。自然者，此五字應恐是重出，謂自然而有，名為自爾，非天然之理也。
或責地論者，弘華嚴人却嗔天親菩薩判十地次第，不許二七日後說華嚴經也。
顯密有殊者，若秘密為言，可引三七已說法華，顯露而論終無此事。
當知法華報佛說者，應知若開近顯遠已，此他受用報，即本地自受用報佛也。此答由小，雲與地論二七三七不同，故今伸之令不異。又復應知道場疑宜於大，即是華嚴小人一邊無機不受，不受之相即當不受，法華一實譬品信解皆然。
道場在摩竭提國者，此是不思議而廣而狹，摩竭宛然即狹而廣，一一毛孔重重融即，無非法界(云云)。
感恩報德，即對治者有恩不報，豈非大惡？故以報恩洽，不報恩惡也。
具如律文等者，律三千威儀經云：經行有五處：一、閑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四分律云：經行有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消食；五、得定久住。
無明為根者，婆娑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華，未來二支為果。有華有果謂凡夫，無華有果謂學人，無華無果謂無餘。義推小華有果謂學人，無華有果謂有餘。此乃屬藏、通二教耳。寶性論：緣、相、生、壞四事俱無，方名永壞。緣為根，相為質，生為華，壞為果，即界外兩種十二緣對別、圓也。
細釋出至今文者，只是今對四教耳。前二教真諦為無漏法林，二教實相為無漏法林也。

問：雖涉五者。問：意者天中既勝，何不於天而轉法輪？答：如文。
稱讚業佛因者，三十二相中，一是稱讚師長、父母為因。
大神變者，如大經云：我於爾時為六師故，從初一日至十五日，現大希有神通之力(云云)。
以示化儀者，示已心中化儀也。
雖促者，以有宗中所計，轉法輪即得羅漢，故云促也。若約跨節者，通四如來，只一如來即跨節義。
疏云：上文兼有其意者，只是亦兼有人一耳。
種智等者，等取教、行、理，教為能顯，行為能趣，理為所趣。
此應有四句者者，為對前文，令知今文四句全顯法華，皆是大機發也。
餘文多在，至味者只是餘三句耳。
非不經時者，此人從無量義座席來，經於六瑞及彌勒、文殊問答時也。
內於中者，只是動於中懷，情歡彰外耳。
被斥不謗者，二乘人在方等中具有三業俱失：一、不識如來尊特之身，及諸菩薩命令登座，以辭不堪，此將不思議身斥為身失也。二、不解佛之所說，如不思議品說不思議法門，身子等不解，則是口失也。三、不解佛之善巧，即意失也，如方便品婬舍酒家等。又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即是不解善巧也。
赴亦自分於顯密者，昔密今顯，昔生今熟。
問鹿苑至小果者。此正問於法說經文也。文中得小果已，即便顯實，不經二味，故有此問也。
義當出宅者，意云：法說正與譬喻品中出光宅義同。
開體命者，體即方等，命般若。如信解中，體、業、命和合為一。領付譬。
豈與光宅為儔者，光宅但云索小車，不云口雖索小意在於大，故不可得與令為類也。
此中且小者，且先與小乘人記耳。
行與者，江鄉言音。
真雖不殊者，此述二乘疑也。何者？以二乘不知法華前有利根菩薩得記，鈍同二乘今日方得，是故述疑疑於菩薩也。
初後行殊者，此述別人教證二行不同也。又前二教教證俱權，是故別人又不同前二也。
具如釋籤者，彼釋名廣解，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此法即妙故云妙法，將妙歎法故云妙法，將六萬歲俱留孫佛出，四萬歲俱那含佛出，二萬歲時迦葉佛出世也。

疏云後半行結弘經體者，只是結弘經體廣耳。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四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五(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譬喻品

將釋此文先敘題目，今品雙用權實為名。何者？以法說周既雙明權實，是故譬文雙譬於法，在昔須云鹿苑三車，在今須云等與大車，所以權實俱名譬喻也。

大九無譬者，圓鏡云：大經云：為利根人說大乘九部，略於譬喻。即其事也。

應有譬成小者，便破他也。

有云至多門者。圓鏡云：來意門者，此經又雖七軸宗歸一乘，但入此乘有種種門，或從法說門入，或從譬喻說門入，或從因緣門入，即其相也。

若今若昔者，今即大車，昔即三車也。

以因緣等者，等取約教本迹觀心三也。謂今昔譬喻皆具四釋，昔則權實相對，今則唯圓乘。

玉篇云：等者，以類比況，是能況之事。

曉訓者，從所曉訓也。今與玉篇義同也。

佛事迷悟者，火宅為迷，三車出宅為悟。又三車為迷，大車為悟。後釋為正。

唯小對圓者者，此則尅體，明今文正意，唯小為迷，唯圓是悟。

疏云：抱迷者，抱於別惑，迷理未遣也。樹扇喻圓教，風月喻圓理也。

還待不已悲智者，此中結前即絕待意，故云上根圓聞獲悟也。生後即相待意，故云大悲不已等。

風月意彰者，只是今圓教圓理意顯也。

何隱等者，意云實相之理不當隱之與顯，亦不與上根即顯，於中下則隱，且由機緣謂有隱顯耳。

如長風靡息者，大虛空中，風未嘗有息，而眾生謂有謂無。月體亦爾，雖暫隱須彌，而常處於空界。次合譬云：謂真常性月，隱煩惱山；圓音教風，息化歸寂。故動樹舉扇，使實理易彰。

尚無庸作之心者，應知密遣之時，雖未即受，亦由昔結大緣，致令今日受於庸作。由庸作故，得委業付財，皆由於昔展轉相因，領財即般若時也。

天性相關者，一理性同故為相關，二大通佛時結緣為天性相關也。

爾前憂悔者，憂悔之言通至法華，故云爾前。

大小兩乘者，三車，大車今昔俱喜也。
資具也者，謂珍玩之具，是世間資生之物也。又昔珍玩及以三車，皆為今經莊嚴具度，此取意耳。
出世生法者，即三乘所證法也。
妙珍玩攝者，從開顯說也。宅內生滅之法，由於三車得免難也。
通論於今至除惡者。此從開顯意說也。
父之本有者，非新造作也。
至處不壞者，現賜諸子遊於四方等。
三、悉似寄施權者，謂詑於世間及以三車等，且寄昔說，故云似也。開權即妙，所何似之？
有遮那始終者，此指在法身地常思子機為遮那一音之始，今日開顯以為其終也。
巧喻兼權者，兼三權也。
小車大車，火宅父舍者，小車火宅在昔，大車父舍唯今。
舊純用一音者，古人專用一音判教，如玄文破。
疏云二乘以下中者，緣覺中，聲聞下。
疏云：涅槃瓟馬者，永嘉集云：夫三獸度河，河寧從獸合？復何獨河非獸合？亦乃獸不河分。河尚不成三河，豈得以河而合獸？獸尚不成一獸，豈得以獸而成河？河非獸而河三，獸非河而獸一。一河獨包三獸，而河未曾三；三獸共履一河，而獸未嘗一。獸之非一，明其足有短長；河之不三，知其水無深淺。水無深淺，譬真法無差；足有短長，類智之明昧。如是則法本無三，而人自三耳。
疏云：涅槃云：瓟馬者，二乘之人雖觀因緣，又未能度十二緣河，猶如瓟馬。何以故？不見佛性故。故可喻通乘也。
只應於牛車以簡菩薩者，只應將菩薩喻牛，以對二乘而簡出於三菩薩，淺深不等耳。
三乘俱異譬之者，藏三乘自以羊鹿牛為譬，通三乘自有瓟馬象為譬，故云俱異也。
不異復於不二者，生公解：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彼將下句複於上句，他云：是則複疎兩端，顯空色不異。
上根一處者，聞略開權時執動也。
中根二處者，聞法說略廣，
五處者，加五佛長行偈頌及身子領解。長行偈頌及述成身子文，並法說廣略文為五也。
下根三處者，法、說、略、廣、加、聞、譬、喻三也。
或云十一處者，譬喻、長行、偈頌二、信解二、述成二，並前五為十一也。

已懷進退者，只是進則無後，退則無據，故云為是極果，為何方便，即其相也。
為何方便者，此述其疑意。何者？我為是小方便？為是大方便？若是於大不應被斥，若小方便應不證得。
嗅：苦蔔之流芳者。此即讚而挫之。何者？只知二經但是廣略而已，未窮兼獨之旨歸故也。
蓮華三譬者，為蓮故，華等三各譬本迹也。
若欲進寄至設教者，只是若欲探寄久本，初成時亦有三一施化，良由本證三一垂於中間，今日三一之迹復由今日三一之迹顯於久遠，三一之本開廢會等亦復如是。
五百三千者，五百本門譬，三千迹門譬。
過意所謀者，以聲聞人本謀羅漢，今蒙開顯為佛真子，故云過意也。
疏云：心懷踊躍者，踊躍兼身喜。
疏云：籠焚煩音，繫馬使不行也。
為別惑所薰者，二乘人昔證真諦全是別惑，由此所薰，今聞大法外被內解開發，故使踊躍歡喜也。
廣簡如釋方便品者，今正明權實一雙也。
表覩他實境者，只尊顏為他，此即圓滿報身，體稱法界，故名為實也。
具述所從所聞者，經云今從世尊即所從聞，此法音即所聞也。
疏云若日照高山者，云若，以二蘇中顯有聞義，故云若也。
疏云顯如聾如瘂者，問：二乘之人至方等、般若時，亦未能入，何故不名如聾如瘂耶？答：二乘於彼顯雖未入，而於方等已聞，般若能說，故無聾、啞之稱。
疏云思益淨名中者，思益經云：薩婆若者，非諸聲聞、緣覺所及。淨名云：迦葉聞說不思議解脫，歎未曾有。謂舍利弗！一切聲聞聞是法門，皆應號泣，聲振三千大千世界等。
佛印迦葉者，如迦葉緣中，佛分半座命迦葉坐，乃云：吾有四禪、三昧、四定等，汝亦如是。即其事也。
始入圓常者，此即辯異也，非初即聞圓常入法性也。
心則不死者，若於方等般若中，但發當教菩提者心，二乘心則不死，由不發起心則死矣。
佛性論　釋所因有三：一、應得因，謂菩提心；二、加行因，謂諸波羅蜜；三、圓滿因，謂三德佛果。圓滿因於加行因，加行因於發心，不因發心無由加行，不因加行無由圓滿。小乘都無此三，雖入佛法，因不成就，故不得大乘度脫。
方等勝境非一者，覩諸菩薩種種不思議事，如不思議品說。

般若法相該通者，始自色心，終乎種智，乃至十力、四無所畏等，皆經二乘心，只法門通三教，故云通。
不須至三慧者。圓鏡云：從佛口生，因聞得解，即聞慧也；從法化生，由理生解，即思慧也；得佛法分，開佛知見，即修慧也。准玄文大師釋云：從佛口生者，從聞慧開佛知見；從法化生者，從思慧開佛知見；得佛法分者，從修慧開佛知見也。以三慧在因，佛知見在於分果，故不可用三慧消經也。
故且一往者，且從生事善為為人，破理惡為對治也。三十二乃至如止觀者，下提婆品中具釋。
八十神者，大經云：世有眾生事八十種神，謂十二日、十二大天、五星、北斗、馬天、行道天等，為此眾生修八十好，以自莊嚴。何以故？是八十天，一切眾生之所信伏，是故修此八十種好，令彼眾生隨其所信，各各而見，發菩提心。觀佛三昧海經云：勝諸天故，說八十好，為諸菩薩說八萬四千諸妙相好。意云：一神只有一好，如來一身自具八十，以破外人，令知神好非真實故。
中道實理為日者，即是非生死、非涅槃為中理。疏文語略，應加雙非。
或被者，般若中加被轉教也。
或喜者，亦在般若中，信小果故，喜、呵、憂並在方等。
自行利物者，自斷惑、自證理為自行，為諸菩薩說為利物。
自他少別者，菩薩化他，二乘自行。
諸味草創者，味味皆有草來入者，與二乘不同。
疏云：從阿毗曇等者，謂依有門，備歷七方便，修於事觀，勝依成實，一向觀空。
昔聞異本者，在方等般若座席，被彈呵及淘汰時，聞不思議事。異本鹿苑所證，所以謂佛為魔，此即機中冥有此事，今方述昔失耳。
覺所悞是佛者，述昔錯解謂佛為魔，今方知昔是悞。除疑者，經云疑悔永已盡也。
所證者，經云：安住實知中。
所成者，經云我定當作佛也。
感報者，經云：為天人所敬。
作用者，經云轉無上法輪等二句，命即利也，見即正見也。
即身口意者，就律中，身和者，謂應來、人來等；口和者，應訶、人訶等；意和者，應與來、與欲來、不應與欲來等。謂正命離二邊之邪行，正見無諸偏小之邪解，中道之戒為諸善本，定慧由生。故菩薩戒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況命見俱正，十戒無缺，則遍收大小行解，故稱具足無

上。四辯為智慧無上者，欲知智在說。又智慧具故，辯說無窮，六波羅蜜一一皆到彼岸。故經云：生我法中者，名字觀行，初詑聖胎，名生我法中也。

修二謂聖梵，證一謂天行，二能謂病兒也。聖行者，聖者正也，戒定慧三，是聖人所行之法，為聖行。梵者淨也，以依三淨，修七善法，及四無量心，六念等法，從因至果，妙覺方極，備宜始終，無過勝者，故云無上。三淨者，淨入空也，淨不淨者入假也，非淨非不淨入中也。

疏云阿羅訶者，大論云：名應受供養佛，諸結使除盡，得一切智慧，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以是佛名阿羅訶。

三藐三佛陀者，三藐名正，三名遍，佛名知，是言正遍知一切法也。

疏云：若偏前二教，若次別教也。

初四對昔者，謂昔不記、昔教願、今記及願滿也。

第三通當現者，現在與物結緣，當來成佛處而熟脫之。

第二、唯未來者，專為勉勵中下故。

第四、唯過現者，昔日發願，今方願滿也。

三、如重會者，昔結於大，今方與記，故云重會。令云此屬述成者，經云我今還故，令汝等則是重會也。

疏云：無虛妄名如來者，此約實因實果滿，名為如來也。

疏云：知三聚者，善、惡、無記。又邪定、不定、正定三聚也。

疏云：婆伽婆者，大論第二云：婆伽言德，婆言有，是名有德。又婆伽名分別，婆名巧，巧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又婆伽名聲，婆名有，是名有名聲，無有得名聲如佛者。又婆伽名破，婆名能，是人能破婬、怒、癡，故稱為婆伽婆。瓔珞經云：秦言妙覺。

行因中有供佛修行者，經中奉持正法四字兩屬總得，若屬供佛須至奉持正法，若屬修行則云奉持正法等。

眾數中有人有行者，從彼諸菩薩下至無能知者，是人數。從若欲行時下，明菩薩依報。從此諸菩薩下，是行。

酬願說三者，但遂本願非被權機，故云即施即廢。

虛空藏經者，經云：身子昔於禪陀羅佛所，六十小劫行菩薩道，為婆羅門。乞眼得已，置地蹈之。因生悔心，謂菩薩道長，難忍諸苦，願成佛日等。如記。

願成佛日開三乘法者，以一乘難行故願說三也。就經中從如來亦以三乘下是三乘，從舍利弗下舉悲惡世顯出一乘。

得無生等者，等取乃至八界發心也。

龍女至方便者。先於龍宮已曾習前三教，別在地前名方便耳。此從實說，權則易明。
或疑有過至廣者，如一吉罪，則五百千歲墮泥梨。
小善招功自多者，念一稱阿彌陀佛，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等。又如經中云：有一貧女，以竹蔽帛，與比丘覆瘡。後於天上人中，常感寶帳，諸寶具足。又於此中，應四句分別：或心境俱勝，或心勝境劣，境勝心劣，心境俱劣等故爾。
菩薩示迹參差者，或逆或順等。
但信教仰理者，應更云不篤自勤，此是生公之言。
與法身記殊者，今文八相與下分別品中法身記不同耳。
疏云又直是時節者，意云劫須經若干增減。今明劫者，以於神力，經於時節。小劫之時，三灾滅外物，非以時劫釋之。經云成佛普智尊者，此非別號，又非通號，但是歎極果之智，名智中尊耳。
具足十力因者，如華嚴住前十梵行空，為入住菩薩十力因。
疏云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者，舊華嚴云：初地菩薩若出家，勤行精進，須臾之間須百三昧，得見百佛，能動百佛世界，飛過百佛世界，照百佛世界，能度百佛世界眾生，能知過、未百劫事，能善入百法門，能變身為百，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後後十倍增之或百倍。別地證同，是故引之以為況例。經云菩薩為大寶者，例此土楚、夏之朝以名賢為寶。
忘相為法者，依於大乘忘相為法，若於小乘由是執相，又忘小乘相為大法也。
自他悉轉者，自行入住已，亦令他因果依正俱轉。
人等四者，只是四一皆妙。
境等十者，十妙也。
或佛等三者，大法只是佛法、眾生法、心法，妙即三法妙也。
圓音不當大小者，破他應知昔權今實方成稱讚，法華皆是如來圓音曲巧，逗會物機引令入極，但云不當大小，致令今昔不分，故不可也。
經云：分別說諸法，何者是諸法？釋云：五眾之生滅。是五眾即五陰法，故俱舍云：蘊是積聚義，陰是蓋義。經云：少有能信者。舉昔少信，顯今多信。
已獲分記至請者。自能百界教化眾生，為他所請，故無勸請。
已有所至者，已入初住名分所至。
五悔者，始自初心，終至等覺，一一度品，無不須之。請佛住世，轉法於人，自沾其益，隨順中理，故得其名。一切凡夫，並順中理，迴因向果，如流趣海，願求佛道，初住分證。

全住實行者，意非但實行獲益，權行亦乃化功歸己。又若無權人，但任實人，何能自至於實。
諸土示疾等者，始從同居乃至實報三，或對土或盡長短不同，示疾示痊不等(云云)。
淮此釋前者，前授記中第三意云：令聞者結緣，即修淨土行也。
二者、入位者，由昔已入羅漢之位，是故難悟。
前三後一始末根由者，始謂火宅輪迴，及具列三車出宅，是始由也。兼示索三與一之意，即末由也。
疏云：無住涅槃者，即大涅槃也。對小涅槃，故云無住。
可云遍喻者，依涅槃經喻有八種：一者順喻，如天際雨溝瀆皆滿，溝瀆皆滿故小坑滿，小坑滿故大坑滿，大坑滿故大河滿，大河滿故大海滿。如來法雨亦爾，令諸眾生戒滿，戒滿故不悔心滿，不悔心滿故乃至涅槃滿。二者逆喻，大海有本所謂大河，大河有本乃至大雨，涅槃有本所謂解脫，解脫有本乃至具持戒，持戒有本所謂法雨。三者現喻，如經中諸眾生心性猶若獼猴捨一取一，若色聲等無暫住時。四者非喻，如我昔告波斯匿王：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於人。我說四山即是生老病死。五者先喻，譬如有人貪著妙華，採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爾，貪愛五欲為生老病死之所漂故。六者後喻，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七者先後喻，譬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亦復如是，螺懷妊命不久全。八者遍喻，如說波利質多羅樹，葉色黃者喻念出家，其葉落者喻剃除鬚髮，乃至香喻無量眾生持戒，光喻如來名號等。今言遍喻者，界內火宅遍、三車遍、界外大車遍，謂等賜子等是機遍，心等是父心遍，故當遍喻也。
火宅始終者，長行中從唯有一門乃至焚燒舍宅等，偈中始從其宅久故乃至蜈蚣等。
及救火者，長行中從長者見是大火已下文是。偈中從是時宅主在門外立已下文是。
先與後奪者，先與三，後斥為方便已，方與真實，即當奪也。
今出所顯者，今此一門是彼所顯佛道，故云唯有一門。
各出其能者，彼種種法門為能通，今一門為能通，故云也。
以能對所者，上種種法門為能對於所顯佛道，佛道即實也。今以一實教門通於實理，二能雖異所通一也。
更互相顯者，以權名行，顯實名行也。
疏云：舊以十方虛空等者，意云寂光是體，可是所入，不應云是所被，故不用也。
橫豎相帶者，同居具四、方便三、實報二、寂光具一，皆是豎帶橫，故云寂光如器、諸土如飯、眾機如共食等。

二而不二者，只是橫豎不出寂光一理。
今從土用者，寂光為體，三土為用，故云遍三土也。
終無行劣者，諸三教行也。
疏云：隣閭者，即里門也。合如記。
疏云：口無擇言者，謂身行禮樂，口言詩書，心則德義之經，有何擇耶？此附俗釋也。
疏云：洋溢者，洋，美也，盛也。溢，餘也。言名行眾粲，煥然盛美有餘，合法如記。
說文云：以鼠者，色黃而大，生於胡零丁國，外柔而內剛，是以趙武靈王改効胡服，用其皮以飾。
侍中冠左貂右蟬者，從右橫蟬，徹冠之左，以冠於首。
如蟬之清高者。古者[住/尺]以蟬翅粧冠，表三品清正也。弼亦輔也，承相左輔右弼於帝者也。
鹽梅者，尚書云：殷高宗聘傅說(悅音)於傅巖之下，云：若濟大川，以汝為舟楫；若歲大旱，以汝為霖雨；若作酒醴，以汝為麴蘗若作和羹，以汝為鹽梅。梅，醋也。
阿衡者，謂帝者衡而任之，令均百姓。
金谷者，晉書云：石崇家有金谷，在洛陽東豐宇。(敷容反。)此園貴，以布金買之。又云：金華苑，亦石崇家所有也。
侈者，奢役也，細好也，言其資蓄豐盛，奢侈精好也。
疏云：不肅者，爾雅云：肅，進也。謂不待誘進而物畏威。
疏云：智則胷如武庫者，晉時人名杜預，善住春秋，明於軍法，若出言摩略，皆說軍法，時人號為杜武庫。智略起自胷襟而作，此即智略多也。
疏云：蒼蒼者，說文云：草白色蒼蒼也。
稜稜者，高峻之貌，又威嚴也。謂年尊德高，能伏物也。疏云：十號無極者，圓異前三，故云無極。
疏云：早成正覺者，迹門指大通佛時為早成，本門指久遠為早成。
疏云隨智運動無石者，隨智運動為行無失，故對行淨也。
疏云具佛威儀者，如止觀助道中道品攝佛威儀，一一皆具四釋，故云等也。
果分權實者，三教果、佛十德，俱名為權。
所歸多小亦別者，前三教約於七方便傳，咸入當教理不等圓，則七種方便十界眾生皆悉權謂實，故云所歸。
疏云：生在佛家者，境生於智，智還照境，名在佛家。
三觀對於四教者，空攝藏、通、別、假、圓、中。
具佛威儀者，觀心謂攝諸因果威儀、十力、無畏等法，故知一心定慧攝法無外。

稱理含藏者，境觀皆具一切法。
不生法愛者，由無法愛得入初住，是以七方便人無不入實。
令成今經觀心十法者，前三十法本為實施，況今開顯無非大車，唯妙十法。
因緣約教觀心三者，世二釋義，當因緣權三實一，即約教也。觀心如文。
廣略多少者，或十四空，或七空，或二空，或一空，或二十空，乃至無量境皆空等。
出宅之路者，若離為譬，出宅之路只是於慧；若合為譬，田及能詑只是定慧。為田譬於出，宅門譬於慧，故云出宅之路。
入宅路門者，更作能入釋已，慧為能趣之行，故云十八空等，亦可兼定俱為能入。
若依四觀者，即絕待跨節觀也。
僮僕名者，說文云：男有罪為奴曰僮，給使曰僕。定慧之餘助者，三藏為一，實定慧之僮僕。
用與權變者，用謂能用，與謂稱機，故云和光。
冗冗者(而龍反)，亦是不依正道。
若欲出宅，唯有一門者，佛道為一門。
有邪有正者，唯佛道是正，餘九十五並邪，止觀中意亦爾。
得能者眾者，意云有教須行，行方契理，若只單教，故不可也。
義已兼於能所者，智取於理猶不云教，故為今所破。住在何處者，應云未被會時住在二味也。
具有二義者，宅、車二義，相待、絕待。
三界尚如何別之有者，意云：所治尚如，何況能出三車之法而非真實？
不安穩處亦復如是者，不安穩處，謂三界對於涅槃法，即安穩處也。以不安穩對安穩處。
定果心所者，以於定中四陰心起於化事之身，即是定家之果，故云也(更檢)。
疏云頹落譬減損者，皆論念念減損也。下諸文皆爾。
無色非全無色者，如大經云：無色界色，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既云有色，皆是無常，故云與此合也。
以依正合喻者，圓鏡云：一、約器世間釋。堂喻欲界，閣喻上二界，劫成來久，名為朽故。如此賢劫，八十中劫為一大劫，四十九中劫已過，餘十一中劫即入壞分，故言朽故也。大千如外墻，中千如內壁，皆有鐵圍山圍之，崩墜不停，故言頹落。舍以柱為根，世界以五輪為根。地依水，水依火，火依風，風依空。俱舍但言三輪，不說火及空。劫住已久，將入於壞，地諂水溢，腐敗

義也。楖棟者，維持堂閣，空地二居，高舉重疊。三禪已下，災變所及曰傾；四禪已上，無常亦至曰危。七日並現，大千洞然，無處非大，故云周匝。人焚燒業火之爾，故云欻然火起也。

正報因果者，因謂煩惱，果即五陰，故以因果譬於五濁也。

若約小乘者，煩惱無始相續，名為本有；今念念生滅無常，名為今無。若消今文，只應用小教以消其義，即是今疏附大乘以釋。

涅槃四柱者，以四處出如涅槃四柱，若釋不當則令涅槃室傾。

大理雖同者，四釋皆不出無明法性故也。

差別無差別義者，差別是煩惱，無差別是涅槃。差即無差，謂本有煩惱今無煩惱，則是今有涅槃也。無差即差別，是本有涅槃今無涅槃，則是今有煩惱也。

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者，謂煩惱即涅槃，涅槃之法不屬三世，故云無有是處。亦是無明、涅槃俱不屬三世。得、不得，言定、不定，亦爾。

成論師云：金剛心等者，如涅槃經疏第六釋四出偈中。此中釋差別、無差別義。成論師云：金剛心未是常，後心是常，常則等。如記章安破云：此釋正是純陀之所疑，非關偈意。又云：本有煩惱，此昔日之本；今無般若，即昔日之今也。皆是金剛心前本有今無耳。

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者，今據金剛心後常住佛果，不屬三世故。

地論師云者，常法非是始得，本來體用俱具足，但為妄惑所覆，後時方顯。若爾先隱，顯已還隱，既顯已不隱，亦應隱而不顯，章安難也？

三藏云：眾生至終者。謂眾生煩惱有可斷，故有終也。

涅槃無終而有始者，有發心之始一得不失，故無終也。今難之下，先難眾生句，無始之法方乃無終，云何而言眾生有終也？無終之法下，難涅槃句，謂無終之法必須無始，云何涅槃而有始耶？若煩惱下，更難眾生成有始，何謂無始而有終也？有始有終下，雙牒眾生涅槃俱屬緣生也。何得涅槃下，更雙牒眾生涅槃既有始終全屬煩惱也。其實本有下，明本有涅槃由煩惱故今無涅槃也。理淨本無下，明本無煩惱今有煩惱，故云本無今有也。

小宗若立本無者，應云：本無煩惱，今有煩惱，從緣生故；本有涅槃，今無涅槃，從緣滅故。涅槃煩惱不屬三世，故云無有是處。

章安初約三諦者，涅槃疏云：今則不爾，只一句論差無差，無差別非無差別。即一諦而三諦，故言本有；即三諦而一諦，故云今無；即三一而非三一，故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是展轉不相離，乃是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非差別非不差別，遣迦葉之難也。亦是即無常而常，即常而無常，即非常非無常，釋純陀之

難耳。就智語亦如是，悟一智即三智，名本有；悟三智即一智，名今無；悟三智一智非三非一，名無有是處。此乃遣難釋疑耳。本有者，一有一切有，即世界悉檀；今無者，一無一切無，即對治悉檀也。合此有無，名一切亦有亦無，即為人悉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第一義悉檀。此一悉檀却即四悉檀，乃遣難釋疑。本有即有句有門，今無即無句無門。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即亦有亦無句，即亦有亦無門。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即非有非無句，即非有非無門。一句即四句，乃遣難釋疑耳。

且用無常一邊者，亦得用本有今無，唯無明故。

疏云：天性相關者，一、昔結大緣，二、昔會結小，二理性同，故俱名天性相關也。

却指前列者，指前若十等。

三十、別在緣了者，昔聞大乘為了因子，中間以天人等化為緣因子也。

十智者，一法智，謂苦法智等四諦智也。二比智，謂苦比智等四諦智。三他心智，謂他心心數法，若緣他無漏心，則用法類道他心智，若緣他有滿心，則用世俗他心智。四世智，謂世間有漏智，亦名等智，謂凡聖俱有。五苦智，謂修苦諦四行觀時得無漏智。六集智，謂修集諦四行觀時得無漏智。七滅智，謂修滅諦四行觀時得無漏智。八道智，謂修道諦四行觀時得無漏智。九盡智，謂我見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如是念時證無漏智。十無生智，謂我見苦已不復更見，餘三諦准此，如是念無漏智也。

一、有漏無漏者，世智、他心屬有漏，餘六屬無漏也。

疏云還是釋成驚怖者，謂廣上第二釋成第三也。

倒所依者，於身起淨倒，於受起樂倒，於心起常倒，於法起我倒。止觀文中廣約空假，破於凡小四倒，次以中道結成秘藏。

入修要二門者，修謂修行，修五停心觀行也。要謂修行，要門有二門：若貪多用不淨，尋伺多用數息。

如次第者，謂先不淨，次數息。

為通治四貪者：一、供奉；二、妙觸並顯形；二、為四只用不淨觀能治此四。

且辯觀骨鏁廣至海者，謂先觀己身為骨，漸漸令至海際。

復略者，至海際已，復令次第漸減，還至最初自身一具骨人。

名初習業位。除足至頭半者。又更令自身骨人。還從足下漸漸生宍。唯留半頭是骨。何故留之。恐更起貪。故留半頭。至此位時。名已熟修。

繫心在眉間者，又更令前半頭盡生宍，全成好人。唯繫心在眉間，任運不起於貪，則能超於骨人之位。顯色，謂青黃赤白。形色，

謂方圓長短。供奉，謂一喚百諾，以見他高貴，心中欲如彼故。妙觸，即上價臥具、細軟服飾等。

大論六者，今形色顯色，即論中第一色欲。今妙觸，即論中第二形貌纖細欲。今供奉，即論中第三言語音聲欲，謂辯捷應意承旨能動人心。論中第四細滑欲，謂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即今妙觸攝。論中第五姿態欲，謂美容貌、善進止，即今供奉攝。論中第六人相欲，謂男女形色，謂高眉膟頸、丹脣皓齒、明眸善膝等，或動人心，即今形色攝。

大經云於下苦中等者，迦葉云：若下苦中生樂想者，未見有人當受千罰，初一下時已生樂想。若不生者，云何說言於下苦中而生樂想？佛告迦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以是義故，無有樂想。何以故？猶如彼人當受千罰，受一下已得脫者，是人爾時便生樂想。是故當知，於無樂中妄生樂想。善男子！生死之中實有樂受，菩薩摩訶薩以苦樂性不相捨離，是故說言一切皆受苦。又生死中實無有樂，諸佛菩薩隨順世間說言有樂。

二、至終者，胎中成就，名為至終也。

五種類者，初生出時，觸冷、觸熱等，俱是苦種類。

心病者，為世苦逼，心中憂惱等是也。

三時節代謝者，一代之壽終，名為代謝。

外緣(云云)者，只是為外水火等所觸耳。

修五停已者，五停屬定，與四念對辯也。

一切有為至相者，問：有為與有漏何別？答：有為攝法寬，能攝得道諦，是有為無漏等。有漏唯在苦集，不攝於餘，故四念皆屬有為等。

苦相者，即總相也。一切有為下，觀心無常。次一切有漏下，觀受是苦。次及一切下，觀身不淨，不淨故空。自餘下，觀想行，即法念處。

謂自他俱者，謂先觀自次觀他，觀成就時俱觀自他身也。

唯法念總者，前觀身念時，縱具於四，以由皆約一觀常名，故名為別。至法念時，其觀成就，方名無總耳。

疏四邊者。此即傍釋也。文中正在計五陰為四倒，即四念處為正。又由生、老等起於四倒，二義同也。

義兼大小者，義兼大善，如昔聞下，即其相也。義兼小善，中間曾聞於小，小善未濃，退大流轉，亡其觀解。記中但釋無大有苦，不釋無小有苦，故今釋。

大小應法須釋出之者，只前大悲小應等文而其意也。又初發大心以大應之，中間取小以小起之，今還說於大小遂其本願。

佛智之言，雖通本實者，謂本時實教，即迹中權法，以本對迹，以實對權。
疏云：如來至憂火者。由眾生為憂火所燒，故動如來慈悲憂火也。
何殊九十者，若人被燒，則同外道斷見，無因果也。
小理不滅者，只是真諦之理亦不可滅，大教抑之，名為滅耳。
疏云：所燒之門者，只名無常為所燒耳。
疏云：大經因無常者，彼經陳如品中有婆羅門名闍提首那，作如是言：瞿曇！汝說涅槃是常法耶？佛言：如是。婆羅門言：瞿曇！常說修無常想獲得涅槃。因是無常，果云何常？佛言：汝性常不？答：常。佛言：是性生於地、水、火、風及五根等常、無常耶？答：我法性常，地等無常。佛言：汝法因常而果無常。然我法中因雖無常而果是常，有何等過？借彼合此，如記：
大小色教並皆是常者，從開已說。但有即不即者，在昔不即，在今方即。
順理故無燒者，亦是約開已說，故不被燒。
餘二少別者，同在衍門故且名不燒，同藏灰斷亦名為燒。別人地前以未證中，由同通教故故云少別。
隨處非遍者，謂三界九地不同故。
疏云：不解火是熱法者，只是不解火是燒法，雖稟於權而不知權，如不識火是熱也。
迷途方盡者，若得滅諦，煩惱將盡也。
非初剎那者，卒爾取境，但名眼識等，未名意識。今言俱受苦境，取成就邊同時緣境，故簡非初。
大理者，理即文中法身。
智乘者，謂智慧迷於身智而起苦集，故云逼也。
四門各二者，謂勸誡，亦名智斷。
各四者，門門皆具四，悉有二必具四也。
四無畏者，記但列名，相由不顯，今具錄之。
一切知無畏者，即是備知四種苦諦，為他分別明示過患，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是法非法。
障道無畏者，四種集諦障四道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無能難言此非障道。
盡苦道無畏者，四種道諦能行是道，得盡苦出世門，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
無漏無畏者，四種滅諦，各有所證，各有所滅，決定師子吼，無微畏相也。
離二為四者，二即知見，離於知見各具四諦。何者？種智具三智故，佛眼具足五眼故，各有四諦，故云二俱依諦也。

次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道品即是四種四諦智，決定因果，知生滅之集，決定受三界之苦，斯有是處。生滅之集，若至無餘涅槃，斯無是處。若生滅之道，能盡苦入涅槃，斯有是處。生滅之道，若至三界，斯無是處。二業報智力，知四種集等。三禪定力，知四種道諦。八定分別深淺，照了不誤。四根力，知過去苦集不同名根。五欲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六性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七至處道力，知四種道諦所至之處。八宿命力，照過去一世多世種性好惡壽命長短。九天眼力，照未來好醜。十漏盡力，四種滅諦所證無漏心專等解脫。圓說一一皆著法界之言。

經云復更思惟者，此從佛本意說，本意只與一實物機不堪，故更思惟。

別約三義者，理、教、行三也。

但守方便者，但自守七方便行耳，亦應云但守七方便教也。由子不入者，圓中理教行三七方便，子皆不能入。

唯約圓理對教者，亦是圓教對圓理耳。

疏云：二乘因聞，少知出要者，亦是抑挫之言耳。

疏云將談無機者，從佛意說爾。前但是機中論無，至略開時方得彰言而說，故云將也。

入地必證者，此即始終一教，俱名教道。

疏云：憶本戲處者，謂雖曾發大心，今還退轉，故云憶本云。

疏云墮落三途者，應云六道，且從重說，故云三途。

復令離濁者，意云：此即施於大化治濁，不同小乘治濁。

疏云：不知喪失法身者，由不能忘於五濁，故失五分法身也。

疏云：背明向闇者。夫立譬皆有其意：日在東，若向西者，名為背明；日在西，即向東，亦爾。

從文從理者，從文應身，若不時出文也。從理謂前法身，能於所燒之門得出也。

今謂但得俱出之理者，若言感應，但得俱出之道理，而失若不時出，必為所焚之義。

一者、厭苦者，由厭苦故，聞苦能破。

二者是治者，即以小法逗彼所宜，故云是治。

六、心中退者，瓔珞經云：從初一住至第六住，若不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舍利弗等欲入七住，值因緣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乃至外道邪見無惡不造。

他答有餘者，答中車是獨載之物故言三車，城是眾居之所故言一城，二乘齊教領解故言二使，即圓鏡文。

但是離合者，三車合為一，但是一能出之法。

從實義故俱無者，至法華開顯已，故無車城之名。

俱通權實者，從權示邊則法華前有，今從開顯故云無。
經云：汝若不取至悔者。意云：若不速取三車出宅，而為火宅所燒，後當憂悔無益。
疏云：思慧方便者，只此思心動慮，是思慧方便。
三十二諦者，忍有三品，若下忍位具修三十二行，緣於八諦。八諦者，欲界四諦及上二界共四諦也。三十二行者，初用四行觀欲苦諦，謂苦、空、無常、無我，如次觀之。次觀上界苦諦，准欲界說。次以四行觀欲界集，謂集因緣生，如次觀之。次觀上界集，准說。次以四行觀欲界滅，謂滅諍妙離，如次觀之。次觀上界滅，准說。次以四行觀欲界道，謂道如行出，如次觀之。次觀上界道，准說。斯則上下四諦各十六行，故成三十二。
疏：趣真道者，謂見道已去也。
疏後縮觀者，明中、上二忍位凡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故云縮觀。上、下八諦是所緣境，名之為緣；三十二行是能緣行，名之為行。減者，從後漸減。於中忍初，謂先觀欲界苦，次觀上界苦，乃至上界道諦，即減最後出行，名為第一周；次還從欲界苦諦為頭，如是乃至上界道諦，減行行，為第二周；次還從欲界苦諦起，乃至上界道諦，即減如行，為第三周；次還從欲界苦諦起，乃至上界道諦，即減道行，與道諦緣同時俱減，名為三周減行，一周減緣；次還以四遍減欲界道諦下，四行及道緣亦爾，減上界滅諦，亦爾，次減欲界滅諦，亦爾，次減上界集諦，亦爾，次減欲界集諦，亦爾，次減上界苦諦，亦爾；次減欲界苦諦下，先除無我行，次除空行，次除無常行，留苦諦及苦行，謂一行二剎那心，名中忍滿，名為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次上忍唯觀一行一剎那心，名上忍滿。然世第一位亦觀一行一剎那心，即入苦法忍，證無漏十五心，名為見道。
隨觀一行者，然世第一位唯苦諦下一行，一剎那心即入苦法忍，真道文中具舉四行，故云與四觀不別。應知從世第一入見道，有二種根性不同：利是見行，見行有二：若著我多者留無我行，著我所多者即留空行。二鈍是愛行，愛行有二：我慢多者留無常行，懈怠多者即留苦行。故云隨觀一行也。
境多觀少者，一塵多塵，如香味少，不能觸境成就，故云境多觀少。
疏云心王至速疾者，心王照境，心所即隨，故云速疾。
欲令成互者，意云：若據今經，但是經文迴互，非謂其義亦隨迴互。何者？若諸聲聞來至今經，必先除濁大機始發，故不成互。欲作互義，故以華嚴共法華為先動後除，又三藏與大品末共為先除後動，以明互義。互名雖同，而互義與今永異。理通初後者，

此約今經迹本二門，初謂法說周天龍八部歡喜是，後如分別功德品八世界發心是。又通二蘇中凡夫眾也。

唯第四句非法華中人者，五千句也。餘三句並在法華中得益，即是無量義中一句。今疏文中二句為三句也。

佛果無二者，三十四心成佛已，與諸佛道同也，故不可更從諸佛索車。

皆未善行者，如經云：若不能得見聞書持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

心淨踊躍者，應更引下文云：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及轉次受決，身心遍歡喜。

准今經須作四句者，經文無四句之相，但是從義應四句索車耳。

然機不動者，於法華前通途有此句矣。

時節既促者，至三十三心時更不出觀，即斷後品，故云促也。

進退有妨者，且置於權浓難，但從實行以責。何者？縱有稟教實行之人，從因至果還同羅漢，何以不索？進有妨也。若言三十心不須索者，則退有妨。何者？至果上尚須有索，何況因耶？

待二不局者，藏菩薩待當教二乘即菩薩唯一，通菩薩亦自待當教二乘菩薩為唯一，別教雙待兩教二乘別菩薩為唯一。

疏云：闇執瓦礫者，大經云：譬如春時，有諸人等乘船入水，共失琉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求覓是寶，競投瓦石、草木、砂礫，各各自謂得琉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眾乃是見寶珠故在水中，猶如仰觀虛空月形。彼喻尚三假，謂真諦為實，故今引之以為況斥。

夜光者，此即隨候珠也。在夜能照前後十二乘，故史記云：侯救靈蛇之難，獲夜光。漢武帝昆明池為漁魚脫鉤，乃感神珠之報，即其事也。

疏云天龍四眾至菩薩者，此亦約多分說，云是菩薩耳。

博附通者，但云斷、正、習，不列通教地始終，故云博附。

離為四句者，亦由古人一不索句，故今離彼以為四句，示索義遍故云離也。

全令墮非者，若云法華前三藏菩薩不斷不索，古人仍得一句，來至法華，必須索車，是則古人全無一句，故云無句可得。

故初句中望後三句者，今立四句一往，且以初句同古，後之三句永異古人，故云名同意殊。

縱彼斥時，亦無可索者。三藏菩薩，自法華前，由未斷惑，未有果證。縱被斥時，亦未索車。此亦且約顯露而說，密入非無。

顯密不同者，前即法華前二乘密入，後即法華顯入故也。

疏云：宏綱等者，四句五味，為佛教之大都，法門之鎋鍵，學者之津要，方欲細開，且略結耳。
未發非宗者，今經正明機動索車是其本意，應知未發非宗。
似是從根本者，文中但是通途引於四句，非專從前第二通教句中離出，其相似彼故云似也。
皆以文中四句例諸教上者，只是將根本四句遍對四教，則令一教皆具四句。
皆以除等對動為言者，如三藏菩薩障未除機動，緣覺及羅漢位障已除機動，二三果人為兩亦句，當教所證理為非除非不除機動。然當教理雖不當除與不除亦須動，至圓教實理通別第四句例爾。通教七地為已除機動，乾慧性地為未除機動，五六地為兩亦句，無生理為非除非不除動。別教七住已上為已除動，四五六住為兩亦句，外凡伏惑為未除動，真理為非除非不除動。約十行亦爾，向後修中亦成四句索車。
故有當教者，以當教各自作四句也。且如藏教二乘，已發心求當教佛菩提果，亦得名發。餘句准例可見。通別當教為四句亦爾。
後教者，三藏菩薩未除發，即發通教心也。二乘已除發，二三果為兩，亦發真理，即雙非句也。是則三教展轉，皆以前教入後，即以通入別，別入圓。復論顯密雖傳，傳入望於法華，未名為入。唯至法華，一切皆入，入即極矣。記中云當教除不除等，可見。又文中不單約藏菩薩作四句者，以菩薩未斷惑故，無理可證，則闕第二、第三、第四三句，所以亦得與二乘共為四句耳。
菩薩通前者，三教菩薩爾，前有彰[火*句]索故。
二乘不定者，爾前密入顯露唯今，故云不定。
一切凡夫不斷者，謂名字隨喜位已上凡夫。
五品名斷者，此依普賢觀經判。彼經以五信對五品，初信已斷見惑，二信已上斷思，六信已上名六根清淨，斷思方盡，及斷塵沙伏無明，故對第三句也。然五品法雖圓融，且約作意名為斷耳。
機情可知者，口索必具機情故也。
次師似當者，但云會三，亦不知何教之三，不能全破，且云似也。
佛菩薩乘離合者，離即四佛同來，至法華唯一佛乘。又自法華前離為四教菩薩不同來，至今經合即唯一，故名合也。
初後同異者，只是初離後合，故云會不會也。又瓔珞離為九乘不同，合亦只是三乘而已，如第三記引。
皆引證四至具例者，佛乘為能出，三乘為所出。又約開顯，三乘為能入，佛乘為所入，故云能所具列。
問車城俱方便者，他人問，記家為答問。若爾，下物是記家問答也。

三車容可有上下者，古人意云：宅內上車，宅外下二。乘車即索菩薩車，會二歸一，即其事也。
一城何得有出入者，他意云：若有三城，可出二乘城、入菩薩城；更無三城，何故復言出入？此最無意。
城亦不曾說有出者，既說是化，即化當開權，何得言出？
據果計因者，光宅據果，莊嚴計因。
因乘無體者，只是無因乘耳。
果尚須索者，以盡無生，名在小乘極果，既屬小果，理須會之。
以用為體者，只是盡無生智是體，但名為用。何名為體？
以隔凡下者，凡謂凡夫，下即等覺已下因位。
不解始終不二者，應知始終之不二是宗家之體，不二之始終是體家之宗，方是其車高廣也。
從所盡所無者，只是從所盡煩惱邊，名為盡智；從煩惱斷無邊，為無生智也。
疏云：盲觸象者，大經本譬眾生不解佛語，隨聞所說，各執色等六法而為佛性。今諸師互執，與彼略同，故引而斥之，非麤言也。
通別俱迷者，各通而言之，具度及體俱名為車。別而言之，除具度莊狹外獨車為體。故知古人各互指一邊，則車義不成，所以俱廢，故云俱迷也。
若他心智緣佗無漏心者，即用已法類道智緣他無漏心，故得他心名也。
緣他有漏心者，還用已世俗智知他有漏心故，得他心名。以他心一智通漏、無漏，餘六智一向屬無漏故。若盡無生，覽因成果，是則十智全在於果。
又云果地他心世俗智者，即羅漢等用智緣他無漏心，若用世智知他瓶衣等，名為世俗智也。
從後為名者，意云雖從因運至於果，要以果地盡無生智運入無餘，方名好運。頒，布還反，又附文反，布也。
釋却成妨者，只由云用天眼試觀等言，即成於妨，如何天眼能見界外？故不可也。
般若淘汰至同者。如般若中，佛語五百比丘：汝能發菩提心，我皆隨喜。聲聞既爾，八千菩薩亦然，故云同也。
廣釋間出者，只是先列廣車，次釋廣車，次列廣子，次釋廣子，故云也。
色、心者，只是陰、界、入等。
逆順者，除調達外，餘皆名順。
行理者，行謂七方便行及人天行，理謂真俗二理。
因果者，因即前三教因位，及人天小善因位也。果則三教分果等。

自他者，三教皆有自行化他之位，即止善為自，行善為他。
解惑者，解即諸教內外凡位已上觀，解惑即諸教伏惑及惑未盡位，並於人天皆具惑也。小即兩教二乘，大即三教菩薩，慧即諸教斷惑之智，福即三祇及二乘人。涅槃經云：有為有漏名聲聞僧，即屬福也。
遍攝者，攝外也。只舉一如，遍攝一切如。
遍具者，一一法當體皆具三德故。
遍入者，一一法無不悉入於如，故更互相融重重自在。又此融彼名此入彼，開彼即是名彼入此。
待時者，法華時也。
待緣者，待緣了成也，亦是待法華為入如之緣耳。
疏云：如來知、見深遠者，見周法界為遠，竪徹如理為深；又照窮法界為遠，竪達如理為深；又一智即三智名為遠，三智即一智名為深；又一眼具五眼為遠，五眼即佛眼為深。
不二互顯者，以法界言之，三諦無非是橫；以三諦言之，法界無非是竪。即互顯之相，橫竪體一，故云不二。
疏云：四面懸鈴者，鈴有聲故喻四辯，垂向下故喻下化。
七辯者：一、捷辯，以無蹇故；二、迅辯，如懸河故；三、應辯，不差機故；四、不謬辯，契當理故；五、無斷辯，如連珠故；六、義辯，多義理故；七、最上辯，如雷震故。今唯開顯，故不同權也。
三乘不壞法性者，分別三乘宛然，而三乘不出法性，故云口雖說權而心不違實，相其義也。
多小廣狹者，多少約機，廣狹約土也。從能於一字下三句，次第對前三句。
二苦等者，悲故拔二苦，謂苦、集也；慈故與二樂，謂道、滅也。喜、捨為成上慈、悲耳。又大經云：為諸眾生除滅利益，是名大慈；欲與眾生無量利樂，是名大悲；於諸眾生心生歡喜，是名大喜；自捨己樂與他人，是名大捨。唯四無量能令具足六波羅蜜，其餘諸行不必能爾。是則四等無不最高，悉皆普覆。
疏云：珍奇等者。珍奇，真實雜寶，故莊嚴。
四攝者，一、布施，如法求財常思行施。二、愛語，施已安處令住安樂。三、利行，自利利他平等攝取。四、同事，為利益故同其事業。又如行而說為布施，無染心說名愛語，授他無廢名利行，離過安他名同事。前約財，後約法。
神通者，天眼、天耳、如意、他心、宿命、漏盡，皆以圓心遍知四教等法。

七覺者，謂以圓心除身口之麤，名除覺分。圓捨十界依正，名捨覺分。法界體寂，名定覺分。念念趣實，名精進覺分、擇喜覺分。正觀不二，全無念失，名念覺分。

疏：言妙鬘者，大論云：無學實，此七能到。淨名云：覺意淨妙華。即其義也。

用時常靜者枕，用車則靜，枕閑而車動。

自因之果等者，謂即動而靜。何者？稱理而修，故云自因之果等。

所以如風下。譬即靜而動。萬行下。釋前因果即解脫般若二德也。行即理故故云無作，般若契理故云莫觀。上法譬既其體用相即，合文亦爾，謂即一而三合即靜而動，即三而一合即動而靜，故云三德俱不二也。

去住自在者，如仁王經云：一生有超登十地之義。今亦如是，得車之者，案位勝進，故云去住自在。

舉事示理者，舉修得佛果之事，示眾生理等。

是故理賜者，約六即位論賜車也。

疏云：又四念處者，道品有四：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三、四，二、五，單七，雙八，是為當分。

相攝者，如念處一法皆攝諸品。

三、約位者，如念處當其位，正勤是燸位，如意足是頂位，五根是忍位，五力是世第一位，八正道是見諦位，七覺是修道位。

相生者，如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是為善巧調適勤觀。念處名正勤，見思本起名已生惡，觀於即空令已生不生故勤精進。塵沙無明名未生惡，勤觀即假即中令未生不生故勤精進。竭力盡誠行四三昧，遮此二惡。一切智名已生善，此善易生，故云泥洹道易得道種智。一切種智名未生善，空智已生勤加增長，俗智中智未生令得開發。四如意足者，欲、精進、心、思惟。欲者，專向彼法亦發彼法等。五根者，信、進、念、定、慧。五力者，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七覺者，調停心浮動時，以除覺分、捨定覺分安之。若心沉時，以精進、擇覺、喜覺分起之。念通兩處。八正者，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思惟、正定、正念、正見。殖種於地芽[口*(隹/乃)]初開，生根下向枝葉上，布葉敷榮結菓成實。法性法界為大地，念處觀為種子，正勤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七覺如開華，八正如結菓。

修二性：一者合性，二為正因法身德也。

高廣不二者，高即白牛，廣即具度，不二即車體也。

四眾酬恩者，如四眾領解中，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是也。

若廣帳行相者，明今經文略，廣顯菩薩行願，如華嚴說。廣明觀法，具如大品。是故今經粗論十觀，仍不解釋經具十乘觀法，如止觀第七卷末。其車高廣即妙境，幰蓋等即發心，內枕即安心，如風即破遍，外枕即通塞，白牛即道品，僮從即助開，取後偈文遊於四方即次位等(云云)。

不別解釋至無生者，意云佛但舉大車為喻，亦不廣解釋大車十觀之相，四大弟子讒聞此說即悟無生。

豈學大觀者，只是學大乘觀者，全棄具度而已。

行理窮也者，先標福慧二法圓滿也。福成行下，却釋二法也。

皆具二德者，只於一切法上皆具智斷二德。

一切法趣等者，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無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前能、所為開，次總能、所為合。

果極利物者，果極故內充，利物故外溢。

雖有二釋至不殊者，一約自行理，二約實智是。

但以心釋子者，應云由父心等故，子心等，父心等。又父之所有即子之所有，子之所有即父之所有，故云財富及心等也。

疏云：富而非子者，如華嚴、方等、般若中說：於圓常之法，方諸行願，悉皆具足，名之為富；不攝二乘及偏菩薩，名非子。

疏云：是子而貧者，說別教時，初談中理，稟教之人，名之為子。發心修行，隔歷不融，財富無量，理藏、行藏，悉皆未具，故云而貧。所以記云：兩義尚無。

由財子互闕者，只由機生未受於財寶，致令父亦隱實而賜權，權同乏財，非子故也。並闕可知，藏通闕財，闕子故也。

各賜等一者，各賜謂開權，等一謂顯實。

寂光土者，今經尚益中下寂光，況復同居結緣子耶？

疏云譬上受行悟入者，法說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等。

疏云：盡於變易者，現且分盡，當永盡也。

疏云：亦名以重奪輕者，意云先但許小，今乃與大，故成以重奪輕也。

疏云命重身輕者，命謂常住慧命，身謂五分法身。疏家即以五分法身況於大乘慧命，故云命重身輕。經中但是舉於小乘身、命而已。

借義互說者，借小乘五分法身況於大乘慧命，又更借於小乘無漏慧命對於常住法身相況，亦應無失，故云以為對況。
疏云：繁而不會者，只是光宅十義中，合總譬及火捨机用車不虛等五句為正，第五兼第六，第八兼第九，光十不應三周耳。
自體者，無明與法性體同，故名自體。無明障中理邊得緣集名。又應知自受用報從智契境，緣因究竟滿莊嚴於智為實報，復與寂光能所有別。今上下諸文皆約他受用報說。
法界緣集者，此是[戶@句]之盛也，與自體同而名[戶@句]。
前二仍舊者，謂同居有餘，仍今家立名。
如像如飯者，譬諸機不同。
如鏡如器者，譬諸土不同，故淨名云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等。
[戶@句]彼大虛者，一通漫[戶@句]，二即狹[戶@句]。何者？一一陰質一一毛孔皆遍法界，由生情謂[戶@句]在我身，名通漫[戶@句]。二者不信諸佛及以眾生依土等與己無二，但[戶@句]我身，名即狹[戶@句]。
所離同麤者，示同諸子斷於通惑，名無明永盡。能離本是圓教誡門，實報寂光所對，故云理極。
下過於離界者，意云：如此者，上則不及諸佛，下只過於二乘，故今不用。
疏云見字乃至之眼者，佛眼見實四眼權，中智照實二智權，故云也。
疏云即是行為門意者，以無漏智故，則不當理，即是行狹少也。
疏云此文無故捨語者，放捨即息化也。以經中息化之言不彰，且云無也。
初後二智者，我生已盡是初智，不受後有是後智，此二盡智攝。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是中間二智，即無生智攝。
言亦非餘人作者，意云：性自具及自業作，非關他人。
此即決定答者，謂指揀答也，指十二因緣本自有之。又如問云：作善業為得善果，為得不善果耶？佛則決定答也。
二、分別答者，如云何由無明故有，乃至老死生等，亦如為說四諦等，此即求問，故須分別答也。
三、不定答者，如云常無常等，亦名隨問隨答也。
四、置答者，如嘿然，是為破執著問，故須置答也。
經云求一切智等者，謂三十四心斷惑及照真理，名一切智。
佛智者，覺悟世間苦、集、出世間道、滅法，名佛智。
自然智者，智任運起而常照境，名自然智。
無師智者，佛名自覺，無師悟故。又智體不由造成，名無師智。

經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者，三藏菩薩至百劫時方受此名，口雖求昔所許，意在今日大車(云云)。
疏云下。牒免難者。經云：見諸子等安穩得出，到無畏處，即得小涅槃。故免難也。
三德具如玄文者，玄文第五圓教三法者，以真性軌為乘體，不偽名真，不改名性，即正因常住理，諸佛所師，謂此法也。觀照軌者，只點真性，寂而常照，更是觀照，即是第一義空，了因佛性明。資成軌者，只點真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眾具，即如來藏，緣因佛性顯，故譬云如點如意珠，珠中論光論寶等。若真性顯名法身，觀照顯名般若，資成顯名解脫，此兩即是定慧莊嚴法身。法身是乘體，定慧是眾具，故云其車高廣具足莊嚴。高即般若，廣即解脫，高廣不二即法身。又然經現文，高廣即當車體，屬法身具三；眾寶等總屬解脫具三；白牛等即般若具三(云云)。
止觀第三通德中總二釋：一、約真伊字義釋，明能詮教云：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故涅槃經云：譬如伊字三點，不縱不橫等。二、約行因釋，謂智能導行，故譬天日。謂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一法身，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不異。故大經云：如首羅一面三目等。三、約理藏釋，謂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一德即三德，名秘密藏。故大經云：摩訶般若亦非涅槃，解脫、法身亦爾。三法具足，乃名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德秘藏，名入涅槃(云云)。彼與今經高廣一體無二，故指同彼也。
疏云初、牒三車誘引者，經云舍利弗！如彼長者已下文是。
疏云後與大車譬者，經云然後但與大車是。
疏云頌家宅兼得一門者，宅必有門，緣了之子不出五道之內，故並云兼。
疏云國邑所崇者，文略，應云三土所崇也。智斷內德，慈悲外德。
因果相成者，由今因成彼果。又彼壽盡時，任運隨此，即是相成之相。又如四禪比丘報盡時，見中陰相，即起謗云：佛向我說羅漢不受生，今那有生？即墮地獄，即是彼因成此果。
但慢與憍能、所別者，慢從所慢得名，以慢於他；憍從自貴得名。於他等者，只是二人德業等而不相尊耳。
餘名不同者，其義雖同，憍、慢二名由別。
疏云：譬非理生嗔者，非世道理及非順佛法道理也。虺，許鬼反。
〇蝮，苦伏反。
〇蛇，黃赤色。說文云：食鼠。
疏云：戲論嗔者，只是因世間調戲之事而嗔耳。

疏云：譬相應者，如豺等緣一樹至一樹，與處相應。
疏云或緣三界如交橫者，地地皆具諸見為橫也。
是鈍中道理者，專以邪計為道理，應知此文似於利使。由未有宗計，但是於六塵上起於推度，似於見使，所以判屬鈍中之利。
疏云遍緣五陰四諦下者，只由迷五陰故，而起於苦；既有於苦，而生苦因；既有苦集，而失道滅，故云五陰四諦。亦是執世間因果，撥出世道滅，故云也。
水神者，魍魎是水神總名。
自部地前生者，謂迷解四諦為因，而招善惡之果。地前生者，只因前果後也。五部者，四諦為四，思惟為一。
疏云起見蓋者，見謂見惑，蓋即思惑，而蓋正理，亦利中之鈍。經云撲令失聲者，以橫計故，望得涅槃，永無於生，即是撥無果也。
謗無兩因者，只是世出世之二因也。
疏云：兩足為覺觀者，此即欲界中重覺觀，不同初禪覺觀也。
外人修多在計常者，始從初禪，節節皆計為常，故云乃至悲想。
須順內故者，夫觀心義皆約佛弟子修行以釋，故云也。
疏云：叫呼求食者，叫呼合上宣說，求食合上望得道果，即邪涅槃也。
僮僕瓔珞窟宅者，窟宅是我所居，瓔珞是我莊嚴，僮僕是我走使。
本劫本見者，長阿含十三云：佛告善念梵志：此本末見不出六十二，本劫本見一十八，末劫末見四十四，合六十二。言一十八者，有四四句及根本二句。初四句者：一、見二十劫成敗；二、見四十劫；三、見八十劫；四、以捷疾智說。一一句皆云神及世間常。第二四句者：一、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二、計由戲笑；三、計失意生；四、以捷疾智說。廣如初句。第三四句者：一、神及世間有邊；二、無邊；三、上下方有邊；四、方無邊；四、以捷疾智說。廣如初句。此三四句，初皆云或有沙門、婆羅門以種種方便定意觀見二十劫等。第四四句者：一、我不知見善惡有報無報耶；二、我不知見有他世無他世耶；三、我不知見何者善何者惡耶；四、愚癡闇鈍隨他問答。此四句頭皆云異問異答。根本二句者：一者、定意知眾生未來無因緣而有；二者、捷疾智說。次未劫未見四十四句者，初四四句中，第一、有相四句：一、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二、生無色有想；三、生有色無色有想；四、非有色非無有想。廣如初句。第二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有想作四句。第三四句者，以有樂無樂對有想作四句。第四四句者，一有想、二若干想、三小想、四無量想。第二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無想作四句，如初四句，唯以無想替有

想。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無想作四句，如初文中次四句說，但改無想以替有想。第三有二四句，初四句者，以有色無色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句。次四句者，以有邊無邊對非有想非無想為四句。此兩二四並前四四合三十二。復有斷見七句：一者若沙門婆羅門作是論：我身從父母乳哺衣食長養而生，終歸磨滅。二者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三者色界諸天生具足斷滅。四者空處。五者識處。六者不用處。七者非想非非想處。廣如欲界句說。次常見有五句，計一切眾生現在涅槃：一計現在五欲自恣得涅槃，二初禪、三二禪、四三禪、五四禪並計得涅槃，合十二句。前三十二句合四十四句，經釋甚廣，數雖六十二，不出單四句見也。

以所計為頭者，非想最高最極，所以借為譬。

和竊也者，只是邪推，不依佛教，名為和竊。

或優或劣者，國城家傳，傳為優劣。又在同居為有漏，在方便土為無漏，在實報為中道。

一色一香一切皆然者，一色一香皆由佛有，及以菩薩眾生而有，咸歸於佛。又復應知一色一香等，無非虛空之影及以影並自身影，以合佛及眾生己身，互入二故也。

疏云令伏五濁者，彼時非不全斷，令從初說，故云令伏。

疏云於後便起五濁者，初發大心時，義當已離二死因果，於後流轉，名為後起。此約化義以說。

後文准此中意者，只是宿世因緣中起濁捨，應及屬于一人等，意亦同此。

疏云身、受、心、法等者，等取四大為四面也。

今當界二勢者，且約欲界為當界也。

若且指欲界至知者，且以欲界為宅，五陰為舍。

疏云：諸部解義者，小乘二十部中，分通大乘義者，說嗔通三界也。

疏云雖復不及門外者，謂得出於色，入無色，故云門外。以離色故，名蔽豁耳。

雙譬二四者，四念四大也。

疏云：心生異念者，只念此定，即名為苦。又欲從空處求於識處等者，為異念。

疏云：行心擾擾者，以非想地中具有十種心所煩惱，妨亂於定故爾。

疏云：悶走者，具煩惱故如悶，轉迴不已故如走。

前四第八，在果者四，謂生、老、病、死及五。盛陰屬果，餘三屬因。

疏云門外立者，正頌上我雖等者，上文所燒等語乃是第三驚怖之文，今將門外之義同得出，故頌上也，亦非頓異。
照體是法者，道種智依中境而照也。
如佛眼觀等者，等取餘四眼也。若取觀機專在法眼，今體用合說故云佛眼等。
疏云：或曾發心至三界者，發大小心，俱得名出。
雖發大心者，理已名為出，未破無明為入。
亦具二釋者，意云：應須二釋，約理釋中亦由聞法而知性淨，故二釋相成。
小火之所焚燒者，上界但以烟燄為火，故名小也。
經云將為火害者，眾生以愛於苦，若不設於方便，於苦果上更起苦因，故云將為。
經云今在門外者，得有餘、無餘涅槃，俱名門外。雖未即是門外，已是門外之因，故云今也。
經云隨意所樂者，一、隨方便化，二、隨三乘根性，故云隨意。
立者冥利者，父雖在門外，若於諸子已，得大乘冥利。
驗知上文是父坐者，此明上露地而坐，文雖有二，釋通於子坐，此文驗之，父坐義強。
諸根具一切行者，六度行、十二因緣行、四諦行、空行、假行、中行等。
以行歷根者，如眼中行六波羅蜜具足大車，餘根亦爾。
行遠根淺者，以行導根，諸法方顯，故行遠也。
權宜名造者，三德本有在理名性，稱理修成權宜名造。行多子多者，三乘人天等習性不同，故云多也。
以性泯修者，以性了修，即全修成性。又於修照性，全性成修，故云泯也。
造還本有者，修合於性，故云本有。
以妙尅麤者，只於事禪皆見實相，故云也。
有異凡小者，小乘禪定望於大乘，由名垢染，達禪實相，方名鮮白。
經云寂然閑居者，喻佛久住王三昧，生死不能喧動，故云寂然閑居。安處林野者，寂而常照，恬惔明朗，故云安處。智德明監，喻之如材，放瞻蕭然，同夫曰野。
兼三藏者，至第三僧祇，方名不退。
免難索車為謗者，免難索車其言屬權，非佛本意故云傍也。
經云以此譬喻者，應云三車大車譬喻皆賜一大車。
經云汝等若信受者，明有機也。一切皆當得成佛道者，明其應也。即是感應道交，故云得成佛道。

經云佛所悅可等者，此之妙乘，是佛可計可尊之法，故須稱歎供養。
經云無量億千者，三句經是實法及佛，餘法同體權法也。
疏云除佛方便至言者，謂此座定無三乘，除佛於餘方施三教化，則不在言耳。
疏云：佛頌其譬者，上長行不虛譬文，先佛問，次身子答。合頌合不虛，但合身子答文。由長行合文，但舉佛不虛以合身子答文，故今亦只合其標、釋二文。
經云佛說苦諦真實無異者，遺教經云佛說苦諦實不可令樂，但有世智者，以二乘智望於大乘實智，但名世智而已。
次半行顯集諦能治者，有集故唯道能治，此未是道諦。
經云：無所依止者，著滅苦因苦果，則無依止也。
疏云：破無作苦集者，觀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其相也。
疏云勸信流通者，上長行中佛答為三：一、發起，二、譬喻，三、勸信。此云勸信流通者，二義同故，故雙舉也。
經云阿惟越致者：一、身子正入初住；二、通論觀行，六根皆分，得不退也。
經云汝舍利弗等者，謂汝上根利智尚須深信方始得入，況餘中下之流彌深信佛說方能隨此經，故云況餘等。非已智分者，意云但任諸聲聞自智何能得入？必佛威力再聞開顯方能得入，故云非已智分。
疏云：必起惡謗者，謗即因也。因必招界，故獲惡果。
疏云：此取境界性者，謂六塵惡境，能生煩惱，故名境界。此即理性、了因，皆具三因性，故云境界性。應知一因具三因也。
疏云獲惡果報者，生公云：將欲依經後代，使道宣通天下，故設得失言軌，以誡人也。注家云：失理卒宗，則方福自至矣。
經云其人命終，入阿鼻獄者，大品云：謗大乘者，墮阿鼻獄。若此劫盡，生於他方大地獄中；他方劫盡，後生佗方，如是展轉遍十方界；他方劫盡，還生此間大地獄中；地獄罪畢，生畜生中，亦遍十方；畜生罪畢，來生人中無佛法處，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常癡狂駭，無所別知。
經云常生難處者，永不見佛，即佛前佛後難。難處，謂三塗、北州、長壽天。狂聾，即根不具難，准闕辨聰難。謗經之報，要居愚鈍，即八難足。其猶四大，損益斯成者，謂四大是一，有增色力，有減色力，雖增損不同，不得嗔於四大。經亦如是，猶信猶謗，獲報不同，不得嗔經令爾。經生輒聾啞者，不生而已，生即聾瘂等。疏云諧和兩門者，以知起惡獲罪，而不為說，正是通經。善須為說，則是諧和之相。又如勝意等，亦是諧和相也。經

云乃至不受餘經者，專指三藏為餘經。如梵網制云而捨七寶，不學邪見二乘、外道經典等，驗知經餘指三藏也。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五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六(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信解品

將釋此品，先對古人以辯同異。今家釋信解品，通權通實，通偏通圓，通凡通聖。通近則領五時，通遠則探領法身之地。先識諸意，入文自融。

初四句者，此正破題，下注四句是慈恩所立。

鈍根正見者，即盤特也。

利根邪見者，如長爪邪見，若鹿苑等。為外道邪見者，此則不可。若引涅槃中迦葉自敘：我等自此之前，皆名邪見。稍欲相似，除此之外，皆不可也。三、四准知。

若法執者，此且縱他釋也。何者？聲聞昔已斷見修訖，若開權已應斷法執，若斷法執應入七地。由他釋云：疑除名信，迷破名解。除破既深，故當今責。言法執者：一者俱生，二分別。俱生者，無始時來虛妄薰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名曰俱生。又有二：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斷，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有二：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中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他意云：聲聞人至今法華無此見故即能信解，故今破之。若無法執應入七地，如何始入初信心耶？他又云：若初心菩薩經已更一阿僧祇行菩薩行，二乘不爾，發心已後但用邊際定力持入，變易不同菩薩慈恩。又有四句，凡夫信而未解，十地證而已信，地前趣入由信而解，一闡提皆不信不解。破曰：若第三句為今品名，二乘迴心始在初信尚未入住，況復乃至初地九地耶？當知即屬信而無解，何能釋成今品目耶？又吉藏法師云：信解之名有離有合，離者有三義：一、疑除稱信，執破名解。疑是猶預之名，信是決定之旨，聲聞猶預權實踟蹰一三，此疑既息故稱為信，新信三是權、信一為實。執破名解者，解是解悟為義，既執三為實有，則封一為實無，此執既除故稱為解，解三是無、悟一為有。餘二義廣。

一所從異者，故圓鏡云：一生信處異。身子從疑生信，故云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此疑決所以生信。中下根人從執生信，四十餘

年執小究竟破故，所以生信。以身子利根故生疑，以餘人鈍根故有執。

安隔二蘇者，破意者，二乘已經二蘇，如何身子猶疑，迦葉尚執耶？此將見思疑執以破。

二、廣略異者，身子述解則略，中根陳悟則廣。謂身子但領法說，此中領解五時及探等。

三、近遠異者，身子近序現世，迦葉遠陳往昔；近則鹿苑三教，遠則昔化已來。

四、通別異者，身子別序自身，迦葉通陳四眾。

第五、不論者，上但序三乘，今具述五乘。

六、歡喜異者，身子昔憂今喜，迦葉等昔不懷憂，但今非意忽得大寶故喜。

七、一四不同者，七約人異，上根領解唯一，中根述悟則四。

有引婆娑者，問：毗婆娑云：一切聲聞為三品：上根身子，中根目連，餘諸聲聞並是下根。今此中根何為有四？答：悟小有三種，不得此齊解大，何妨四人齊駕？

疏云：又人天善為一往者，彼以初說提謂經為人天教。又轉教為一往者，彼判般若、方等前教，以般若為一往。十地常教化者，彼謂信解之時已入初地，故已在十地中所蒙訓化悉為隨遂。金剛心者，瓔珞經云：等覺位中有一人名金剛慧幢，行過十地，住大寂定，一切佛法皆現在前，入佛行所，坐佛道場。

結僧那者，此云弘誓，指發心時也。

綺綬者，朝服帶也。[王*垔]，圓頭玉也。璋，方玉也。

先標初後者，夫一往非本，壞是初也；畢竟是宗，極後也。

第二、第三者，人天及二乘也。

為何所名者，若以轉教為一往，轉教前有四含，為名何等？

及悟有淺深者，如前菩薩位行深絕，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證今文中二乘但齊已自領耳。

疏云如來說法既久者，意云：昔於鹿苑已證於空，在於方等般若聞佛說法，令修菩薩行願，心無怖取，但念本空，故云疲懈等。

此乃通中之別者，四悉理合通對信解，文中別對為人者，但是通中之別耳。

若昔密入者，二乘昔若密已入於初住，令聞譬喻灼然顯入二住已上。

冥成別人者，應云至方等時冥成通人。言冥成者，情中亦未自知，唯佛能知。

經云即從座起者，謂四大弟子已聞法譬二說，開示悟入，契於究竟空理。空理是座，於此空理無所染著，故言起也。以常安於空

理，理本無起，愍眾生故，承機利益，故云起也。又中道本寂，非起非不起，而能起能不起，無起之起，起即實相，亦起眾生實相，故云起也。此約三諦釋從座起也。

整衣服者，正助之行，常冥中境，無二邊偏，故云整也。

偏袒等者，有俗袒、道袒、權袒、實袒。俗袒者，外國以袒為敬，此方以袒為慢。然古有儒，假先生肉袒，謝於張儀，露兩脾也。道袒者，弟子事師，供役便易也，故袒右覆左。權袒者，權化易行，故袒權覆實。此釋他經，今經應言袒實覆權。覆權昔二，權顯今絕，待一實常理正，當機利物，便易得亘，故言偏袒。右肩右膝著地者，日既右轉，隨順世間，以右著地，即世界悉。日是陽精，表智慧，導眾行，即為人悉。文殊問經云：右是正道，左是邪道。用正去邪，此對治悉。膝表於行，地表於理，以行契理，故膝著地，即第一義悉。此意通解他經，今經膝即常行，地即常理，以常行到常理，第一義悉也。

一心合掌者，此方以抑手為恭，外國以合掌為敬，手本二邊今合為一，表專至一心，一心相當以表敬也。合法者，昔權實不合而今方合，權實不二事理契合，云一心合掌也。

曲躬恭敬者，謂戾曲之身，今領同佛法身，故云恭敬。

瞻仰尊顏者，以下注上謂之仰，表萬善圓因歸萬德圓果也。

昔迷義旨者，昔迷小乘涅槃之旨，謂為究竟真諦。

十六行對三空者，俱舍頌云：

空謂空非我，　無相謂滅四，　無願謂餘十，
諦行相相應，　此通淨無漏，　無漏三脫門。

釋曰：空謂空非我者，空三摩地謂空非我相應等持。空即空我所，非我空其我，故二行相俱得名空。

無相謂滅，四者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定緣無相得名無相。

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者，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言餘十諦者，謂餘苦諦非常苦相，集諦下四集因生緣，道諦下四道如行出，此名餘諦十種行相。非常與苦及集諦因，此二諦相可厭患故。道諦如船筏必應捨故，故緣彼諦得願名。不願樂故，名為無願。謂此超過現前所對苦集道諦可厭捨故，於苦諦下空非我行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

此通淨、無漏者，此等持名通二種，謂淨及無漏，世間、出世間別故。

無漏三脫門者，唯無漏名三解脫門，能與解脫涅槃為入門故。依瑜伽論，空解惡門八智所接，謂法智苦集滅道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也。無願解脫門六智所接，謂法類苦集盡無生智也。無相解脫門五智所盡接，法類滅盡無生智也。

疏云：諮發者，諮謂諮啟，發謂披解也。

彌陀、釋迦二佛既殊者，問：既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今何故云二佛異耶？答：據彼彼三，身體徧實，不可分別，體等悉圓。據從初發心，自以慈悲薰於己身法性，三身圓滿，此則不同。何者？如一室中燃十盞燈，若光遍邊，其體不別；若各照邊，體復不一。若其一者，一燈滅時，餘燈應滅；餘既不滅，驗知不同。亦如十人同起貪心，貪於一物，據貪心體，俱無形相，其實是同。若一人貪息，餘人不息，則成不同。是則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佛身亦爾，常同常異，由自薰故，致令取土接生各各不同。是故不可用平等意趣，他佛即是我佛，故云殊也。

消經事闕者，古人若將彌陀合今長者，則成機感不成，以經文無彌陀之言。

不動而往者，古人迷於舍那不動寂場，而遊化鹿苑矣。

自矜者，自矜曰賢，只是彼此未曾自云我能助彼，彼能助我，稱機適會。

疏云：非結緣己界者，應言非住本結大緣己界也。

尚非己界者，以方便土中有破無明入實報土義，故云尚非。

思種種門者，謂思五乘七方便門不同也。

疏云：尚有殘福者，初發大心時，具有福慧，猶退大後，受人天報，貶之言殘。

故未復初者，只是由保世樂未復初大。

善惡兩途者，昔大善為善，退大已後邪求為惡，是則大善冥薰邪惡顯被，邪求雖惡由擊大悲，故云薰被。

終於十界至機者，今且置通從別，別取佛界圓機以消此品。

諦觀四方者，涅槃疏云：於觀方人體凡有五人：一、頂法，二、忍法，三、世第一法，四、苦法忍至十五心人，五、初果至第十六心。以此五人皆觀四諦，並名觀方。然前燸法亦觀四方，且從得住立觀方義，頂法已上方受其名。又師子吼品明恒河、生死河中七人，以生死河亘於變易，唯佛得度餘悉河中。所以外凡窮惡闡提，次將立而故為二人。內凡有四方便同為一者，雖復優劣俱未發真，聖人為四，聲聞不侵習，支佛侵習，菩薩侵習，後化眾生併習氣。本文無盡即是四果為一，故觀四方以譬四果為四人，合支佛、菩薩、佛為第七人。此涅槃河專在分段通於四人，即小乘七人也。

有信故出者，以發心故名出。

不修故沒者，退本善心流轉，故名沒也。入已沒者，入即入生死也。
淺處即住者，煩惱漸盡，名為淺處。
大悲對子更近者，且對同居有緣之類，故云更近。故云至國城等，約子所至；止國城等，約父所住。
經先來者，先字去聲呼，則以今古相望，其義則遠；若平聲呼，則以前後相望，其義則近。
疏云：求機不會者，纔子背父，父即思子，雖思未會，故云不得。
經中止者，中字若平聲呼者，即是居二土之間為中；若去聲呼者，即是住於方便土。此所中當思子機，今從去聲呼也。
同居人類未熟者。此明往日大通佛所結緣之人，且在同居成熟之人，大小二善並皆未熟。
思此同居得子便者，一、二土隣近故，二、上化下便故，三、垂應取機便故，居方便土而為中止。
豈不然耶者，以諸子退大之後，其父亦曾垂形六道，調熟其子，故云也。
須從勝說者，亦從取二乘機說，且置於六道機緣，又垂於八相，亦名勝也。
疏云：住此涅槃者，住此有餘涅槃，土有起應。又從劣起勝，亦名無餘涅槃。
問：向答問者，問意者，由前答文將此中城對斷惡涅槃，將下文舍對慈悲竟，至今何以將城對有餘涅槃？又云處此為家而起於應，何以與前不同耶？答：如記。
二舍者，只是家對實境，舍對子機，名為二舍。
自他中間者，實報為自，同居為他也。
國為居民者，為生取土，故云居民。長者住此，故云安主。
家本養性者，一者以慈悲養於自性，二者慈悲冥薰眾生，養眾生之性令堪與大，所以處此而起兩應。
勝兼兩處者，方便、娑婆二處，大機所感其身無二，故云兩處。
劣唯鹿苑者，五人生方便土，小執雖未全除，至彼並發大心，所以不假現於劣應。
始末雙明者，一結大為始，小機為末。又華嚴為始，鹿苑為末。又鹿苑為始，法華為末。若消疏文，初義為正。
多迷其教者，破法相宗也。又他人判八六四二得須陀洹已，更經八萬方得羅漢始發大心，餘三亦爾。他人又破今家云：此人出界住在何處？經爾許劫？太是可笑，故今破之全迷經旨。
若以四人者，只是藏通兩教二乘為四人耳。此則貶於他人所立，以他人不許取三果人斷惑盡生界外名為菩薩，但取兩教二乘及通菩

薩為五人耳。今意云：通菩薩在於界內已覩勝應，不假於彼方得菩薩之名。若五人生彼，對於勝應名菩薩，於義則便。若云通菩薩者，其義不便。何者？界內已名菩薩，至彼理應增進發於別圓菩薩之心，豈應更守當教菩薩之道？故云豈應守舊。

具足六度者，謂一度皆具五度也。

即餘助行者，謂三教道品助無作道品正行也。

如布衣所使者，喻同體權施悉皆一也。

事理不二者，自行為理，化他為事。

疏云：就位為語下。約位釋也。前文是約因緣釋也。

望實望正者，只此三教，全成體內。權望同體實，助行望於正行。權及助行，俱名賤役。

疏云即空折空者，通教菩薩化遍用體，折二觀故。

疏云：二而不二是入者，初從自行因果至入中等也。

約二諦說者，真俗合為，俗中為真也。

還用向之三二等者，化他但須真俗，自行則在真中，故云也。

對權義立者，謂將此二而不二等通於三教以釋，亦應義通於理無失，義已兼接故不分對。

猶資佛本者，一、化功歸佛，名資佛本；二、化功歸於菩薩，增進後位法身，名為資本。後釋為正。

冥資於正者，本結太緣，名之為正。

疏云：苦境為機者，只此苦境在如來大悲之內，即是苦機，冥扣大悲，名為到耳。

並現所居者，大小涅槃也。

化物名殊者，大小涅槃名殊耳。

二義雙成者，窮子初得小涅槃，後得大涅槃，故云收亦先後。

以此為臣佐等者，意云如來何故不向臣佐說於僮僕是己子者，良由臣佐亦具覆實從權護於僮僕，故不說耳。

對此蔽彼者，只是此土未堪說諸聲聞本是大乘佛子，彼土亦未說耳。又此未說聲聞是佛子，彼不說向菩薩小之。

中途調熟者，失中途圓乘調熟也。

並對彼此者，悔恨二字，父子皆具二義。

權實皆然者，只是權實俱得記，皆為引機。

以現說當者，我若得子，則現財物當有所付，即當也。

舉生領熟者，謂舉昔日之生，領委業付財之熟，故云我若得子，委付財物等。

始末者，權始實末。

劣應化道始終者，始自道樹劣應之始，終于勝應付財之終。

自他破已者，此中具錄被文第二釋，先立四句，破四性已方云不思議，感應道交而論發心故。
有三文者，上法譬中本有三譬，今合三為二者，合第三驚入在第二父見子中，是故但成二譬而已。
脩推理弱者明鈍，使凡夫但隨附理貧等而不推理，如此之人，亦未成機感。
見生，奪鈍者明利，使凡夫由邪推理，脩惑不起，如此之人，得成機感。
從一至一者，從一道至一道也。又是從一見生一見，又從一實而退取於小，後釋為正故。
有轉至之理者，謂由世善趣出世圓乘之理。
從退從末者，從退故有大機，從末故有小機，故云雙扣。
二邊並偏者，二乘屬左邊，右邊謂三藏菩薩等。
疏云：大機始發者，謂機道始成，冥扣於應，故名為發。
二俱未合者，以二乘人在華嚴時，大小兩機俱未會入。
疏云：圓報法身者，他受用報也。
尚得名為作師子吼者，如佛說一句法，身子七日七夜作師子吼，說不能盡。
從定名諦者，只是從止名諦，從觀名境。境之與諦，眼目殊稱；定之與慧，左右異名。並約寂照所依體同而作此說，故止觀第三文也。
從所名能者，即是無生境家之定慧，又是能發定慧家之無生境也。
疏云剎利對七地已下者，古人意云：剎利姓從婆羅門中出，故以剎利對七地已還。
先譬後法者，父子譬也，機應法也，體用法也，著脫譬也。
不曉部類者，他人不曉一代兼，但對帶法華獨顯。
結會始終者，今經專會始歸終耳。
疏云即等覺離垢菩薩者，瓔珞經明此菩薩等覺諸佛二諦界外非有非無，常行中道，於佛名菩薩，於下地諸菩薩名佛。何以故？是菩薩以大變力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威儀，進止一法，同現佛神通，似佛非佛，常住本境(已上釋等覺名)。又入金剛三昧，一相無相，寂滅無為，名無垢地。
疏云剎利九地已下者，亦以生在佛家而譬剎利。不論第十地菩薩者，合在等覺位中，以其同入大寂忍，故同學化，同具一切功德，悉能一切示一切形相(云云)。
疏云：居士！富而不貴者，准瓔珞經：十住菩薩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一切法門皆習受行，住空性位，心生一切功德。爾後諸位展轉倍增，乃至十向學一切法第一義諦，中道無相，於一切法

皆一相照，稱之為富。然未入地，未能紹菩薩位，入聖種姓中，故云不貴。

依正具如分別功德者，一品如終品初長行偈頌，乃至品末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等，寶塔在空三變土田等。神力一品始終品初，乃至俱共彈指等，並是正報。分別功德品云：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等，所散之華從十方來，遍覆此間諸佛之上，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等。即是依報融即之相也。

總如玄文者，妙雖有十，亦不出於事理，依正法也。

此經空無處有者，如安樂行品云觀一切法空無處有性等，是其文也。

算數孔目者，此經開權顯實，以此二法收一切法，猶如孔目。

無譬事理者，前譬實為理，今譬權為事。

外同為顯於內者，為實施權，意在於實也。

如第二釋者，從亦是定水灑散心地以下是也。

疏云：接律儀者，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蜜，接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接生謂慈、悲、喜、捨，化眾生及令得安樂。又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正形止身、口諸惡，故稱為戒。又律儀者，法戒儀則，規矩行人，令入聖道。大士誓心，不過止惡興善。若不動身、口，即是止惡發戒；防動、不動，即是律儀。律儀對斷一切惡訖，至等覺最後一品無明。

接善法者，於律儀上起大菩提心，始從彈指乃至等覺，最後所得寂照定慧法門，皆名善法。

饒益有情者，於前善法上起大慈悲喜捨心，令一切眾生斷一切惡、得一切善，善即佛道果也。下化眾生脩萬善法門，上歸佛果。又取榮勵眾善，依六度門稱接善法；起心兼物，依四弘門稱接生(云云)。首楞嚴者，名健相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

始末受化者，結大緣為始，中間小起及今鹿苑施小俱為末，又法華為末。爾前皆是機中論於相失相見，來至鹿苑方乃顯露受於小化，大機顯遂唯在法華。

疏云非人天處及者，以小機流轉在人天中，故云非也。

既入五塵者，五塵俱是煩惱及見二濁，此二是總接得餘三，故但云五塵耳。

疏云我常思念者，此述施小之意，故云常思等。

於勸開誡者，譬說勸門中為三譬，譬上法說勸門三境，還只於此勸門開出誡門三耳。

義當因果者，經文但舉於因，故云稱怨。大喚疏中加於苦痛，苦痛是果，謂大喚必苦痛，是故疏中作因果兩申也。

疏云：內既無機者，且從退大後說。
令起貪欲者，菩薩入假同他，示有三毒。
必墮下二釋者，墮三途及溺無明地二釋也。
疏云：小去大遠者，近大在華嚴，極大在法華。
強之言釋成前句者，不須此人句也。
說有理之教者，謂說於詮真理之教也。
疏云：開小逗機者，只是開大出小，以逗小機。
疏云：更俟後期者，且暫施小終，令至於法華大，故云後期。
不彰其實者，此明隨自意開權之實未說也。
二起無別者，疏釋二起俱從小善生以說也。
納法既重者，已聞法譬二周，開權顯實俱領在心，故云重也。
即之與密者，上文即遣傍人忽追將還，即顯追也。今云密遣，即當覆實用權也。
雖在小論者，婆娑論中但說菩薩百劫修相，不云二乘故也。
如諸童子者，是釋種中童子，經中無此語。論是佛滅後所集，故得云皆是菩薩。
疏云：小教明理紆隱者，歷位次第而入，名為紆隱。
且云伏耳者，以六行有漏對出世無漏，故云且也。然欣厭修但斷思惑者，如來且順物情而已。
橫十七句者，彼經始從直心終至十善，總有十七淨土法門，並無淺深故名為橫。次從隨其直心則能發行，乃至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十三法門由前起後，傳傳相須遍前十七，故名為竪也。
非關行具者，便斥他人也。他云：二乘雖得開入初住，由行未具故得記已，經若干劫方得作佛。今意不爾，但是與物結緣，非謂其行未具。
疏云時二使人等者，領火宅中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等，方便品中作是思惟時下六行半明有機。
疏云：具陳等者。領火宅中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等。方便品中思惟是事已下一行半，正施方便。
疏云窮子先取等者，領上火宅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等方便品中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下一行，受行悟入。
疏云：始見因緣者，先小後大之因緣也。
疏云：日者，時也者，謂是他時也。亦智也者，他時用智也。依法身下，釋上也。
依教所有者，法說施小，譬說三車，即已所有也。
探向道樹寂場之前者，道樹為小化始，寂場為大化始。又應知探領並異相失相見，及以傍追二誘三節文意。何者？相失等三並領勝劣二身施化，今之探領專領結緣之後，未居中止之前，佛則息化

歸本，居寂光土而照子機，亦亘脫大著小，故云於窓牖中遙見子身等。所以今日探領法身之時施化之意，故玄文第十判教初大意中云：初即頓與，乃至拂之以權迹，顯之以實本，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非始道樹逗大逗小，佛智照機其來久矣。據此而推，知探領在三節之前明矣。是故記云：但指法譬，能見之眼即法身也。

言他日者，文中有於三他探中，二他並是如來同體之權擬於二乘，二乘爾時雖稟齊教體外之權，不測同體之他故也。又齊教中則以二乘所得體外之權為自望於如來法身體內之權，二乘名此為他，故云非化身用事為他，所以三他俱屬如來體內權智。何者？齊中則以二乘不領體內之權，此於二乘而得他名；探中則以如來用昔同體之權擬於二乘，二乘不測則於如來而得他名。

二乘於彼至小化者。稟於齊教體外之化，名為小化也。

於佛二自者。意云：於佛二自但是對佛同體之權而得自名，故云皆指也。此釋語隱須依今消，即是如來用同體權擬二乘人，於其不受故得他名。

他即二乘所用者，意云：二乘於如未同體之權已得少分，故云所用。雖得少分，不測全是如來同體之權，所以於佛名之為他。二他不同，結上二所三他也。於佛用二他為一他，齊教望佛得一他為一，故但成二。

明處仍狹者，明只是偏空，以空偏，故名之為狹。

琉璃殺釋者，如來爾時頭痛，即是惱也。

塞風索衣者，大論云：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如來索衣。

即對位者，今文非專對位。道品文相，具相生、相接二義。

疏云：亦是責數者，只是策發令進後位耳。

是老死者，是計五陰實法，誰計宰主假名？應云：無是老死名法空，無誰老死名生空。

疏云：雖不丁壯者，此即有漏神通，亦堪小小助入無漏，名為運役。

如大經至用常者。彼第一經云：其名曰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善德優婆塞等而為上首，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實不實，乃至增上非增上，總有十三雙對治法門，諸優婆塞所修，為入非常非無常不二佛性中道也。

疏云：九想者，九通名想者，能轉心轉想，故名為相，所謂能轉淨顛倒想故。一、脹想。

◯若觀人死屍膖脹，如韋囊盛風，異於本相，是為脹想。

◯二壞想。

◯若觀死屍，風吹日曝，轉大裂壞在地，是為壞想也。

○三血塗漫想。
○若觀死屍，處處膿血流溢，汙穢塗漫，是為血塗漫想。
○四、膿爛想。
○若觀死屍，虫膿流出，皮肉壞爛，漫施在地，是為膿爛想。
○五青瘀想。
○若觀死屍，皮肉黃赤，瘀黑青黮，是為青瘀想。
○六噉想。
○若觀死屍，虫疽嗟食，鳥挑其眼，狐狗咀嚼，虎狼齕裂，是為噉想。
○七散想。
○若觀死屍，禽獸分裂，身形破散，筋斷骨離，頭手交橫，是為散想。
○八骨想。
○若觀死屍，皮肉已盡，但見白骨筋連牙，分散狼藉，如貝如珂，是為骨想。
○九燒想。
○若觀死屍為火所燒，曝裂煙息，薪盡形滅，同於灰土，假令不燒，亦歸磨滅，是為燒想。
○此觀成時，名得解脫，亦名假想觀。
十想者，能轉計常樂等諸顛倒。等者，想故。前三想為斷見諦惑說，中四想為斷思惟惑說，後三想為無學道者說。是以壞法人修此十相，能斷三界結使，證無漏聖果。一、無常想。
○觀一切有為法無常，智慧相應，名無常想。
○二苦想。
○觀一切有為苦，智慧相應名苦想。
○三無我想。
○觀一切法無我，智慧相應，名無我想。
○四、食不淨想。
○觀諸飲食不淨，智慧相應，名不淨想。世間飲食，皆從不淨因緣有，如肉從精血水道中生等也。
○五世間不可樂想。
○觀一切世間不可樂，智慧相應，名世間不樂想。眾生世間國土，皆有過惠，無可樂。
○六死想。
○觀死智慧相應名死想。若一期果報無常，為二種死所逐想，出息不保入息。
○七不淨想。

○觀自他身不淨。智慧相應，名不淨想。若觀此身，內有三十六物，外死惡露常流，從生至死，終無一淨。
○八斷想。
○觀涅槃斷煩惱，智慧相應名斷想。行者思惟：若涅槃清淨無煩惱者，當斷煩惱證涅槃。
○九離想。
○觀涅槃、生死智慧相應，名離想。行者思惟：若涅槃清淨離生死者，當離生死、證生死、證涅槃。
○十盡想。
○觀涅槃結使及生死盡，智慧相應名盡想。行者思惟：若涅槃清淨及生死永盡，當盡生死業證涅槃。
○八背捨等者，等取八勝處、十一切處，已如前釋。
疏云：未有智斷者，若入無漏，方得智斷之名，是故忍位未名智斷。
從所造論等者，諸論主所造自申彼經，弘論之人謂為真實，故引破之。
進退二釋者，彼止觀中羅漢為死，初果已上名死等苦。又須陀洹已上皆名為死，方便位中名死等苦。以二等苦皆可發故，故須二釋。
疏云：又不須至結者，意令且發大心，然後方斷餘結也。
或更依權行者，實人依權人斷結也。
不入方等之文者，此明今文合二為一者，令應上法譬二文。所以合之，以彼二文無方等般若之文，復令知上譬短合長故須細開，應於方等般若為領家業譬故。以口索對之者，只是對法華口索也。
疏云心相體信，領上免難者，由於鹿苑已免難故，至方等被彈不謗，則是體信之相。
疏云並聞大集者，言並聞者，彼座之中帶小聞大，故云並也。
疏：受折淨名者，五百八千咸陳被呵，皆辭不堪問疾，即其事也。
轉教般若者，如大品中富樓那白佛言：世尊！使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等是也。
疏兩經義同者，以齊、探二領，領於法、譬二為兩經也。又若聞對者，思盡在於法說，出宅在於譬周，亦是兩經。二終但共為一者，謂齊、探二終，其義同故，共為一終。雖為一終，義未究竟。何者？借使二乘經於方等、般若，但是冥成通、別；若於顯露，但斷見、思。故使濟、探二終，皆至法華，為一大終也。
始四味者，則是今世顯露四味也。褒揚菩薩，貶挫二乘也。
疏云：付財與記者，付財詑譬，與記是法。
已正佗傍者。菩薩元求佛道，自能進修，望於二乘，則成傍也。

及已難他易者，謂二乘經歷四味不入於實，菩薩處處開權故也。
約理名別者者，此名一乘，彼名常住。又此經名妙法，彼名涅槃。
彼稱捃拾者，此如大獲，故有不同。
論意者，意恐末代守理而迷事、守實而迷權，故彼經云：汝能問於戒律之義，恣汝所問(云云)。今經低頭舉手無非佛因，故此不同。
彼無廣記者，無如今經廣明授劫國等相，彼但云汝能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則得無上菩提等。
說時長短者，此八年，彼從晨朝至於中夜。
談常過未不同者，今經明過去久成塵點，彼經明未來常住不滅。
論譬大陳餘黨者，法華大陳已破，彼經如餘黨不難。
現瑞者，此經雨華動地表因果六番，放光則表從一出多，收光則表從多歸一。彼經面門放光，但表大般涅槃之教流至未來永永不絕。執破者，彼但破三修十仙外道等近執，此經破三乘等，於迹門令生實信，於本門令生遠信，所破近遠二執皆除。
領解者，此經遠領齊探大小之益，彼但通途領於當世近果等。
述成者，彼但述成迦葉得因得果不同故(云云)。汝等善知常無常，及能知如來常存不反，甚為希有等。今經具述二萬佛所常教以大，三草二木皆依地雨及大通等事(云云)。
用治者，彼但能治一闡提心不死人，今經則於心死敗種悉皆與記。
付屬者，此經唯付下方踊出菩薩。何故爾？由法是久成之法，故付久成之人。彼但付於此土菩薩，如云此大涅槃但付菩薩不付聲聞。
餘亦不易者，是須用法華經意，向諸部中辨其同異，於理易明。若只隨彼當部自辨同異，其義不顯。
疏：探領一化者。此領今佛一代五味化也。
疏始終次第等者，此示後人。今將涅槃五味譬文來對今經五時之文，文相次第分明，莫過於此。
然子體父者，謂昔為說小即不虛妄，今為菩薩說大亦應非謬，此於方等中聞說大而背昔小也。
父體子者，謂子昔入小既不違我教，今被彈斥體信亦應無違。
疏：聞微生信者。但是被斥不謗，名微生信。
疏大品所明真諦者，內、外二真諦也。界內通理接藏，界外別理接圓，故云已接餘二。
前後二周者，前周廣，後周略也。
意通法華者，只是不二之言，已當與記，故云意通法華。
述佛至此二者，先教次理，佛出世意不過此也。

經漸已者，漸教時終，故名漸已。叡公生起者，今家許此生起次第也。
資產各異者，教行法也。
二、三小王者，二即般若帶二，三即方等對三，當教之理並是王也。
圓極主弱者，圓未會權，故名為弱。
同沾一化者，法華遍開，圓無強弱，故云同沾。
或歸者，二乘及鈍菩薩，爾前密歸顯無歸義。
義可比知者，如法華前執小之徒偏小理教，昔並隨宜今皆開入，同體圓常理教無二，如民歸從王本一碗，故云比知。
言華嚴至玄文者，玄文第十云：而言華嚴海空者，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
知之與見者，此中智知佛難思之意，以佛眼見尊特之身，此本非他，故云並是所有。
疏云：三藏中本心不求者，在鹿苑中唯求羅漢，本不求大故也。
歸頓不成者，即是漸頓歸法華轉不成。
世出世一雙者，彼疏云：二者、然漸教中人天乘為世間，從除糞已下到法華出世間。
鹿苑之後說戒善耶者，意云既以人天戒善為漸始，今問：鹿苑之後，方等、般若之中，為亦說戒善不？若說，何獨鹿苑之前為世間耶？
大小一雙者，三者，然出世中，雇子除糞是小乘，入出無難是大乘。
自他一雙者，然大乘中付財即化他，領業是自利，初不得財後必得故，故是自利。
自爾已後者，只是般若已後，未改小途，至法華略開，方改小志。
五、顯密。如記，但略教字耳，謂密教、顯教也。
三種者，三種法輪也。彼疏云：策此五雙但為四句：一、頓而非漸，即華嚴經。二、漸而非頓，謂人天二乘教。三、亦頓然斬，謂方等、般若等也。教諸菩薩名亦頓，於二乘人是入法華方便名然漸。四、非頓非漸，謂法華泯上三門歸於一相。
疏云小機似像者，由子具於大小二機，故更約小乘似大以釋。
位淺者，未入真位，五濁全在，故云迷深。
小尚非似位者，既云年朽，即是已入真位，今何故却云似耶？
言三苦者，且約十二因緣分三苦者，初無明至六入五支是行苦，四相遷流義，故華嚴云：從癡至六處是行苦。次觸、受二支是苦苦，謂五根體是行苦，更加觸中苦觸、受中苦受為苦苦，故華嚴

云：觸、受苦苦。後愛、取、有、生、老死五支是壞苦，有變壞義，故華嚴云：所餘是壞苦。又寶性論云：欲界為苦苦，色界為壞苦，謂樂生、樂住、樂壞名壞苦。無色界為行苦，唯捨受相應故名行苦，謂苦受生是苦苦，樂受生是壞苦，捨受生是行苦。又欲界有三種生苦；色界有二種生苦，除苦受；無色界有一種生苦，除苦樂二受。老死二苦通三受，遍三界。欲界有髮白面皺之老，六天及色界此老有改異綵畫，始則分明久則歇薄；無色界果報盡時心有改異，昔時定心堅固，將終定心劣弱恒欲退墮，故三界皆有終壽。

經云：受諸熱惱者，煩煎色心為熱，迫擾色心為惱。雜集論云：熱惱各三，謂貪、嗔、癡。

無機兼之者，由無大機，故不擬宜。

兼得餘二者，歎三車得小擬取價，兼得知先心。

經云不為分別寶藏者，行藏約修得，若理藏約性德，小志強、大志弱，故未為說二藏令其得入。而自等者兼得餘二者，由無布取兼得不捨下劣，由受命故漸已通泰。

疏云毀皆小心者，如大集經云：佛告陀羅尼自在王菩薩言：善男子！若恒河等世界眾生悉住聲聞、辟支佛乘，欲比菩薩初發心業，百分、千分不可為喻。何以故？二乘之人自為解脫，觀煩惱故；二乘之業有邊際故。即是其事。

疏云不頌不求者，上法說又二：先、明昔稟三，故不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不求中有標，有釋。標有三：一、居僧首故，二、俗年邁故，三、證得故。釋亦有三，今皆不頌。

經云我等今日聞佛音教者，法、譬二周法也。昔日雖聞，不能令我究竟斷於別惑，以今異昔，故歡喜也。

非寂光自然者，意有餘實報皆是修成，是故不同寂光自然本有。

即不行也者，且止有餘之土，未進同居故也。不可自行至將至者，佛久已證常住法身，權同二乘，不可於佛自唱言死時將至也。

疏云：根塵至邑者，邑謂同里，此則往還之所，故以涉入譬之。國有對境界畔，故以十八界隔譬之。

經：傭轉者。謂小機將生，欲以有漏易於無漏，故云傭債。從一至一，故云展轉。

入法界品傍論授記者，如善財求善知識，每至發一城，知識語善財言：我已先發阿耨菩提心，及唯我知此一法門耳。汝能如是，即時獲得是法等，則是傍論授記之相。

經：強駈使作者，謂強令我行菩薩行入生死中，不能為此，是故駈走。

經：嘿而識之者，知而不言，謂之嘿識。

重牒二門者，謂頌上第二勸誡合明放捨文也。
經必當見殺者，若相執，則大小慧命俱死也。
經何用衣食者，何用大乘正助法也。
疏云：無非摩訶衍者，如大品中，始自色心，終于種智，一一無非摩訶衍，以嚴法身。
疏：語者，者語只是言教，今依教觀念處。
疏云上委業有命，有受者，上長行。從世尊！爾時長者有疾下，第二、委以家事，為二：一、命知家事，二、受命領知。初為四：一、明時節，二、正命知家事，三、誡令體我心，四、勅無令漏失。今皆不頌。
經凡我所有者，凡，諸也。如上金銀珍寶臣佐吏民僮等，悉付與子八句者，上文父子相失有八句，父子相見有八句，只此二句接十六句也。
經以諸因緣者，三教因緣，故云種種。
內即惑體者，惑在於內，故內即體也。
經則為已得報佛之恩者，只得羅漢則為已報佛恩，故不更餘法也。初不勸進者，法華已前皆名初也。
經柔伏其心者。於方等、般若彈斥淘汰，柔豈過於此？疏云昔持至共顯者。七淨昔顯也。
經云：牛頭者，百緣經云：一兩直十萬錢。
疏云無人受此果報者，小乘教中不說更有生處故也。
疏云：智願不失者，願前弘誓也，智則前如來行也。
疏云：遮醜陋恩者，遮偏空之醜也。
尚未敷榮者，二乘之人，至法華會，中道雙顯，如林蓊鬱，四方敷榮。
物不答施於天地者，謂物雖由天地而生，而不云報於天地之澤，子又如之。
只緣令我報亡者，意云：只緣如來令聲聞等得於亡報之理。理謂一大涅槃，得此法亡，其恩難報。雖曰難報，報不可亡矣。
經：取相。凡夫者，三乘之人，於法華前，皆名取相。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六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七(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藥草喻品

將釋此品，應知從所破以題目。何者？以從難故，開難即是，是故從難也。

一、顛倒功德者，論云：顛倒求功德增上慢，以世間諸煩惱熾然，求人天妙境果。釋云：昔謂五戒、十善以為真因，謂人天果報以為究竟，名為顛倒。專以小善而自莊嚴，名顛倒功德。由煩惱熾然故，求人天果，名為上慢。意令人天成二乘故，說火宅治也。二、論云：應知聲聞人一向增上慢，謂我乘與如來乘無差別，如是顛倒取對治。釋云：以二乘在昔自謂所得為究竟，同如來故。若同如來，何以無多有田宅、臣佐、史民、倉庫盈溢等？故作窮子譬。三、論云：大乘人一向增上慢，無別聲聞、辟支佛乘，顛倒取對治。釋云：論意若從能雨，則無差別；今從所雨差別，則有二乘等。何故唯信於大，不信有二乘等？故說一雨差別譬。四、論云：如記。此從今開權邊，立以對治名，故云化城也。五、論云：散亂心實無有定，過去有大乘善根力而不覺知。彼不求大乘，於狹劣心中生虛妄解，以為第一乘治，如記。六、論云：有功德人說大乘法，取非大乘。說王解髻中明珠與之譬，應知。意云：昔已結大，中妄流轉，取人天果及以小乘，故云取非大乘也。七、論云：無功德人於第一乘不集諸善根，說第一乘。釋云：此是未有大功德人。何者？由父在世，不能難遭想，故云無功德也。所以唱滅方生戀慕，始種善根，後方得度，故設父去留藥等譬也。

理似不成者，意云：今此三品皆云譬喻，但作對治從昔立名，於經文不合，應知論從一邊以說，故云似也。又論中七譬，唯有化城髻珠從今立名，餘五並從昔立名，故云不指大車邊等。是以論中立名有於傍正，從權是傍、從實是正。

餘即可知者，以下三從對治為名，亦無釋矣。

他云唯出生者，慈恩云：經云是名藥草等，據此則知皆從一地一雨出生矣。今則難之，若據是名之言者，譬喻信解皆云是名半車等，豈獨三草二木耶？今述其同，不可云出也。

藥草則二乘不無者，在昔在今俱皆有故，在昔但是於權藥草，在今則成顯實藥草之王，故疏云通皆用等。

一、不知同者，他云不知理同，即是不知一地一雨所潤也。

二、不知異者，他云不知教異，即是不知草木各有差別，而迦葉能知理同教異，乃名奇特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故舉雲雨草木述成迦葉領解也。
是瑞非瑞者，在昔但成凡草，在今並成藥王。
生無生慧者，此亦一往，且置別教，從於兩教二乘難開者說。
領述邊說者，從迦葉領如來述，俱名藥草。
草木兼昔者，在昔唯權，在今專實，故云通皆有用。
疏：有漏諸善者，小草能治四趣之惡故也。
言通意別者，藥草之名通於三草二木，故云言通。題云唯在四大弟子名為藥草，故云意別。
言別意通者，別指無漏為最等，名為藥草故。意通者，通七方便，俱名藥故。此二對用，消今品並得，但是互說耳。　疏云：蔚，於句反，亦增盛皃也。
以昔助今者，昔結大乘，冥薰不失，得我今顯。
觀心至利益者。玄文云：觀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即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慚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與即空相應，是中上草小樹等益；念念與即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與即中相應，是最實事益也。
四藥治見者，只是四教各治見惑耳。
亦斥古人至遍者。若從迦葉領解為言，古人亦不知十三偈具領齊探始末，況復今從佛述成邊，通述七方便俱皆入實，若依古判則成不遍。
權中小分者，七方便俱屬於權，但述二乘故成小分。二他者，既云教作，即是探中二他也。
天性猶通者，通於正因也，故云天性結緣別也。
破無小者，只是卷初引論云：上慢之人，謂無二乘。文是今文，具明權實，不可偏存。
前釋尚總者，前雙述下文中但云權實故名為總，今對四教是故名別。
則知一攝一切者，謂迦葉等當分。既入初住，則迦葉一身攝進退等法盡，故云也。
令知如向所列者，應云如上文列橫豎等是。
及具有邊者，只是界界互具耳。
或同或別者，謂五乘七善之人，或與迦葉同自領，或有不及迦葉及以過者，自能遍領，名為別也。
同以一地至冠之者。將一地一雨而觀於進退等，明無差也。
地譬賴耶者，涉法師云：大地能生喻阿賴耶識，能生五乘善根種子。今家通以五陰喻常住理，彼論八識從迷而立，若偏取第八識

則不當也。
對於一實者，在昔則名為差，相對意也；在今唯是無差，絕待意也。生公曰：雲為法身，法身周密彌滿也。注經以雲譬應身，應身則殊形並現，順機不偏，此則彌布遍覆之義。
何通俗哉者，歎注家得旨也。亦如淨名雖為白衣居士，道理勝於出家之人。
疏云：如龍等者，華嚴經云：種種雲電及雷雨龍王自在悉能作而身不動無分別無分別即心不動。
初是因緣釋者，文中無四悉語，雖無其語既云權實，則是感應道交，故云因緣也。凡諸文中若無四悉之言，但點感應之名，則四悉義足。
橫豎例知者，應於亦橫亦豎及進退句上為三諦義。謂即空故，亦橫亦豎及以進退差即無差。即假故，橫豎等宛然無差。即差故、即中故，非亦橫非亦豎等皆非差非不差也。
能知如來功德者，能知如來隨宜說法等，即是功德也。疏法王亦爾下，合夫人王文也。眾惡已盡，合外無所畏也。發言誠諦，合內不二言也。
經：如來是諸法之王者，說權實法自在無礙，同夫統御王之義也。一、法體虛通名自在，二、化用無邊名自在也。
疏由二教顯二智者，謂由如來二教顯佛二智，亦是眾生二智；又由如來證得二智，能為眾生說二教也。
欲知智在說者，說教既遍，彼智必無偏矣。
橫豎無遺者，若於如來，非但橫豎無遺，亦非橫非豎也。
始終一者，施人天教為始，悉令同至智地為終也。
共顯不二者，權即實故，實即權故，故不二也。
此從境說者，從境發智說。
大事大乘者，事屬因果所顯，乘屬所乘實相，實相即地也。
疏此舉智釋教者，由前教故有智，亦由智故了教，故得互相顯也。
而同照之者，應知照有通別，通則通照七方便人，別但照二乘及以菩薩同入一實，雖分二別佛意恒通。
能有所趣者，權皆趣於實故。
關中唯遠者，善不受報，闕於當分，增長各有歸趣也。
疏念處、道品等者，等取十二因緣以開念處，出十二因緣為支佛觀境故。
福德莊嚴者，未破無明，所有智慧俱屬福德，由開境得莊嚴名，自法華前終無此事。
一者善體者，一毫之善，無非法界，與無上菩提等，故云善體。
二、從本期者，發大心時期極果故。

還通二途者，還通順機從體二也。
體性俱存者，開化城入寶所已，化城體性即寶所體性，故云終途。
　始詫於初步即至化城，是寶所之三百，故云俱存。
取意實釋者，只是於權文中取意，從於實智以釋也。
疏：四到、三道，　人、天所執；六蔽，六度、菩薩所執；四住，二乘所執；五住，是通、別所執。故云各對諸乘。又四到是聲聞所執；三道對緣覺觀因緣，因緣束成苦、業、煩惱；六蔽對六度、菩薩；四住通菩薩；五住別、圓。此約於理起計，名細；於事生十惡，名麤。故云所執不等。於二釋中，初釋為正，後釋亦通。
疏此智照此藥者，須約四教。四教、四門，互為彼、此。若當分自照他境、不照他境，名不照彼等。
應非但照一切而已者，只於一時遍照一切，亦未名為究竟。須於一藥即見一切藥，方名一切。謂覩一見心，即識一切見心，悉皆具足，方名一切也。
真法本無下，合上權實差無差等。真法本無差，由心有數，無差即差。
全心是法下，即非差非無差句也。
復宗者，問：何故不歎迦葉探領耶？答：若歎齊教，即是歎探領。
　以法同故，故不別歎耳。
如後所開者，應云如今所開，以望於前云如後耳。
疏云：若究竟其根榮者，地生其根，雨資其榮。
義兼眾生心地者，謂非但佛心地為能生，眾生心地亦是能生，故云也。
習因報果者，今家以山川等譬五陰報果，古人以山川等譬習因，故云不同。
二種世間假實者，五陰是實，眾生是假。又陰是假，一一陰皆由四大和合而成，成已方名實法。亦如山川溪谷，為三千大千世界所成，故得互論假實也。
　〇灞，水名，在京兆。
　〇滻，水名，在京兆。
　〇滴，水名，在京兆。
　〇澧音豐，在西京感陽縣，今文正是豐字。若，盧啟反，水名，在武陵。
　〇澇，力刀反，水名，在京兆。
　〇滀，水名，在京兆。
習因開為緣了者，以五乘俱譬習因也。則以人天為緣因，二乘等為了因，全陰是五乘習因增長，如草木堅性與地堅性更無有異，故

云不離。
陰習者，合前陰入、習因、法性三法也。
疏云：如善法者，有通有別，通則七方便皆名善法，別則別在三乘。
從發大心者，三藏菩薩四弘六度為先，名發大心，得名上草。未斷惑故，不能治惑，未名為藥。
若從修習者，辯七善與七方便小異，從修習及以當體名七善，從進趣功能名七方便。
質大者譬一實之應，質微喻赴偏小之機，實應無外云密，偏小近應人法不融故言疎。
凡云三密等者，便破他人。約自受用，報論三密。化他圓境云：先明形益，遍示法身，如大雲起，謂佛身密。生法師云：法身彌倫，慈蔭若雲。下經亦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大音聲，舉佛口密，以合雲聲，雲聲則雷也。破如記(云云)。
以心所當之者，用通大地中定慧二心所當之也。然闕天乘，即以欲界求定慧對之。
略述諸論者，且如成論空宗經部所明，習因習果，若在前世，通名報因，能牽來果，以報因之名，名為報因，所牽之報，名為果報，謂後受五道身，方名報果。此乃三義在前世，一義在今。若毗曇數論有宗所明，習多欲為習因，堪感於報因為報因，後受鴿雀身是報果，於果報身中多欲是習果，習果酬過去習因，報果酬過去報因。今家前後多用成論，此中文意同於毗曇。
華果敷實者，此依毗曇、法華經。前既未敷實，名習因、報因；後乃聞經，即名習果、報果。如證初住為報果，中道遮照為習果。又因習得果，名為習果；酬往報因，名為報果。又從二住去，位位皆具因果(云云)。
疏：雖一地者。牒前差別也。雖皆一地所生，而生不自知，皆依於地，故云雖也。又應云雖一雨所潤，以冠二句。又雖言通昔，故云雖也。
名有通別者，別則初住已上至等覺皆名道中，住前為道前。又等覺為道中，妙覺證後為道後，等覺已前至薄地為道前也。
然皆能生者，若初住已上能自生，復能令他生也。
非謂五乘至如者，只是理同，未是證得，故云也。
終無定五者，終無定住，五乘不進至極也。
須名四味者，對於華嚴通名四味，據熟二乘但用三味耳。
應以差別對潤同者，謂能潤雲雨喻無差別，所潤所生即差別也。
疏：合雲有聲者，即是上文雷聲遠震也。

疏三十子別稟聲益者，通彼人天，今從別說，故云也。疏云合上世界者，亦只是山川等和合成於世界耳。

經而唱是言者，以號令天下，知是佛出世，異九十六師也。謂佛初生，已發斯唱。故大經云：佛於林微尼園生，生已東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人天，最尊最上。如是身者，即是法身，非是肉血所成，隨順世間法故，示為嬰兒。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由，如世尚乩，能生百穀。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如日西沒。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如夜無明。東行七步，示為眾生而作導首，如東為諸方首，喻佛為天人尊也。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應正徧知。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物之染汙，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火，令諸彼眾生，受安隱樂。

本業至四諦者。與此經對四弘同也。謂未度苦海者，願令度之；眾生為集業煩惱縛，今願令解之；未安道諦者，令安道諦；未住滅者，令住滅諦。滅前二則是大悲願，後兩即是大慈願。大悲謂拔苦果及斷苦因，大慈謂與樂因及與樂果。

經：今世、後世者。今世謂漏盡明，後世謂天眼明，兼得過去宿命明，通達不謬，故云如實知之。

經我是一切智者，謂一空一切空謂一切智知，一假一切假謂道種智知，一中一切中謂一切種智知，故云一切知也。

疏云：三、業共智慧行者，大集經云：身、口、意業從智慧生，一切所作無不隨智，所得身形殊勝微妙，離諸身過，擁護正法，有大神力、無所畏力。以是力故，於諸佛土普示其身，放大光明，照無量界。眾生遇者，離煩惱熱，受大快樂。是名身業隨智慧行。今經云：開道者。

〇遠離六十四種惡口之業，謂麤語、妄語等，經中具列。

〇凡有所說，說實、說真、說利眾生、說隨眾生心實、不說眾樂聞、說令眾生永離煩惱，是名口業隨智慧行。今經云：說道者。

〇能知一切眾生心，又知一切眾魔及聲聞、緣覺心，緣處了一切法，通達無礙，是名意業隨智慧行。今經云：知道者。

經云：知道者者，道通邪正，善惡在心曰知也。開邪正路門，開示通塞為說也。

經：爾時無數者，四味眾生皆來入實也。

疏云如上說者，文中雖總舉十法界，正是合上七方便人各有五陰，是故記云四趣無增長義。

通三四味者，若取華嚴則為四味，置於華嚴但成三味。

如說般若者，大品云：如來放光照諸地獄，入大地獄時以三事教化：一者神通，二知他心，三者說法。以神通力令火滅湯冷，知

他心以慈悲喜捨隨意說法。是諸眾生於菩薩所生清淨心，從地獄出而得解脫，漸以三乘之法得盡苦際。

說方等經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出，聽方等經而得解脫。

且指地前者，將地前唯住前也。別地前亦名生身菩薩，定無一生得入淨滿世界，以其地前動經恒沙劫修行方得入地故爾。

且指三藏菩薩者，亦應云：通菩薩乘出，不知衍門無生之法，及不能留惑潤生出假之苦；別菩薩乘出，不能廣學恒沙法門，及不知中道之苦。

約義仍有者，諸經論中，八重之外，猶有如此開合之義。

疏佛名非斷非不斷乘者。已斷盡竟，得雙非名。

疏：非凡非聖者，菩薩佛不同凡夫及小乘賢聖也。

但是凡聖俱合者，合人天入二乘為一，緣覺為一，菩薩佛為一，故云三也。

但以名狹者，若但以三乘其名則狹，攝五乘不遍，復不可以二乘攝於人天乘，故云不得。

正出注雨相者，今正合上第二注雨譬，上六章門是法雨之相狀也，今文仍闕。提譬帖合上第三山川谿谷譬，今應合入卉木譬中，以卉木等必須有所依故也。

即行相者，謂一實行對七方便行也，又以一實教對七方便教也(云云)。

對理德之相者，三道即是理性三德之相故。

性本無名者，不一曰諸，即是性中具於緣了之名，修中具於三德之名。

思之照之者，請讀者思之，行者照之，方曉修性體一，始終無二。

疏：緣生中道之行者，只是緣於性德之境，而修三因之行，亦是性德為修得緣，故云佛種從緣記，即其義也。

行即因也者，應云緣、了二行對中道境為三因也。

開合多少者，開九為多，合三為少，三唯是一，一亦無一，復云非多非少也。

寄修以釋者，性不自離故寄修釋，若不寄修無由識性，故寄修得釋於性德。

理則性德緣了者，性即無住本也，緣了即立一切法也。

事則修得三因者，性德實相是無住本也。緣了修得三因，即立一切法也。

迷則三道者，流轉即生一切法也。

悟則果中勝用者，由果滿故，起一切用，即立一切法也。是則第一第三二句，並由迷中道故，即法性之無明成染緣，生一切法也。第二第四二句，並從即無明之實相淨緣，生一切法也。如是四重下，結束前四句也。以染淨二緣，俱由在迷實相而立。釋籤第七所釋雖廣，大體亦不逾此。

故無明至無住者。謂無明不住，無明即真如，是為果中勝用，生一切法也。實相不住，實相即無明，是即成流轉，生一切法也。又無明即實相，淨緣生一切法，謂修得三因是。又實相即無明，染緣生一切法，即性德緣了是。合前四重，其義雅當也。

隨緣不變者，真如隨無明緣，上至等覺，俱名隨染緣生一切法。又四聖名隨淨緣起生一切法，六法界名隨染緣起生一切法也。又實相隨淨緣起於種種勝用，名生一切法也。對今四重者，隨緣即是立一切法，不變即無住本也。此則傍消諸經論中義矣。一一合今，差則無差，無差即差也。

起住二門者，此用華嚴經意，成今淨緣生一切法差無差也。從三昧起即立一切法住，正受即無住，本唯在於淨不通於染也。

染淨二類者，此用十門中染淨不二及因果不二門意釋此文也。

疏例一相，可解者。亦應云：詮行之教，詮理之教。解脫下。釋出例前相也。

尚須識權者，令稟權教人，須當教權也。

對此終窮者，意令須知一切權法，悉以開入一實故也。

雙結所歸者，只是雙結二邊，歸於一相一味，故云所歸也。

前六科等者，明前六章並是如來果位法門故也。

今咸辯者，如來能知七方便人種相體性，當分增長及咸歸趣實也。

又前乃唯約於能者，前唯在如來果法，故云唯約能也。今明如來能知，故云咸辯所知之人法也。

疏功德即增長者，一、從被機，即當分增長；二、從化意，終令至於究竟智地也。

疏：法謂聞一音之法者，一、從被機，自法華前而七方便自謂為極；二、從化意，始終唯是一法，終歸究竟也。

生時此種者，即指發心修行之始為生時也。

且從當體者，言且者，以一中皆三因，今從敵對，當體相對，故云且也。

事理等者，一、諸佛在事，眾生在理。又初住三因雖名一分理，顯即眾生在事也。又三能在佛名果、名悟、名脫，在眾生理性名迷、名縛、名因也。

縛脫等者，等取釋方便品十門中餘六門也。

波是水種者，水水重，然不得意。波字加為喻，可喻理性中無明及以法性，如對論種也。波水為喻，喻於種類中三因之性，故不同也。
合彼性三者，合於性三為今類中法身也。
此三從別者，修二性一故云此三，一又具三故云各異也。
相對離合者，若性中離三法身，亦只指苦道是法身德。若合性三為一法身以對於修，亦只指此苦身為法身德。若類中離三，即指此苦心夫有身者本性清淨為法身德。不論於苦即是理，心淨與果淨體同即是類義，故與翻對有異。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又只語通夫有心者之言，即是法身類種。此釋甚妙。
即是理淨與事淨為類者，理謂眾生理，事謂果佛，即是眾生理性三身與果地三身為儔類也。
諸界廣說者，須約十法界對於四教以明種類具具等。
別教唯有種類者，別人以地前從空入假顯於法身，為登地已上二身種類也。
唯不從覆者，別人却覆苦道，法身方顯，圓人覆即，是故云不從也。
達分者，先用智權達三界生死煩惱，方得三脫。
隱顯並別者，別人法身顯在初地已上地前隱，又初心法身隱緣了顯並別，如別序中已引。
取極下界者，專約底下三道以論種等。
不必一念者，此專約十界受果報已定者，而明相性體三不同，以顯差即無差等。不得一念心中互具十界而辯，則指九法界為差，佛法界為無差也。
或對三諦者，二諦是差，中道無差。又次第三諦名差，圓融三諦為無差。
三慧者，作意守境為念聞慧，厝心思惟即思慧，深入是修慧也。
向之四說者，種、相、體、性四也。
境多少者，界外二教為多，界內二教為少，外增內減也。又十法界傳論多少增減，人天對四趣為增等，觀體巧拙准此。
舉事顯慧者，事謂三慧境，法謂為作四諦之念，為作緣度等念，故舉所取境顯慧，有能取境用。
所取能取者，能取是慧，所取是境，合二為因，聞法為緣，故云也。
且先標者，謂三慧取境，是先標文。
更須聞法者，謂雖有能念所念而成於慧，要須聞法為緣，薰修令慧成就至極，故云須緣也。

雖三而二者，謂前所取境及念體，不出於心為因，必假第三聞法為緣，故但成二。
重釋因緣者，此唯緣境智，自論因緣，不對聞法也。
防自他計者，第一境屬他，第二慧體屬自，恐於此二起其四計，故用第三聞法為緣。前二為因則是因緣和合，感應道交而生於慧，防於計自他，故云因緣和合也。
及立更互者，亦恐於前境智互計因緣，如云：境為因，智為緣；智為因，境為緣。防此計故，故用第三聞法為緣、境智為因，二義則定不可互立。
合大開小者，合佛及三菩薩為一，開二乘出緣覺為二。
三乘通四界者，開菩薩出佛乘也。
離七准釋者，開五乘為七方便。生公云：眾生所念不同，或施或戒，故云念何事也。思修亦爾。
生公至諸度者，為以三乘因念檀耶？思修亦爾。生公云：以期三乘果念檀耶？以期人天報念檀耶？思修亦爾。
然六度至三乘者。意云，若約六度上以明三乘三慧，則成六度通漫，不能分得三乘之別；若將三乘三慧，則能攝得六度。
准此可知者，既一解脫而立多名，雖名無量，無量唯一，故云准此。
離著入寂者，明二乘當分自具二脫，離著即有餘，入寂即入無餘也。
疏既結前諸句者，結前解脫相、離相等句也。常寂滅相下，結前亦爾。
佛世尚然者，涅槃扶律明常，名為鄭重等。
光宅至辨異者，未能異於二乘及以前師矣。
前歎釋迦者，指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文也。
疏亦是引發下根者，謂稱歎迦葉橫豎同照，而能遍領，智與如來更無有別，令於下根策發慕仰，同其悟解也。
而亦經涉五時者，述於迦葉領解之相，經涉五時豎領。
義含一切者，橫領也，即是迦葉橫豎進退等悉領也。
疏：佛恩普被者。佛恩普被，猶如大雲靡所不覆，猶如大雨靡所不潤也。
疏：靡不生成者。生即當分增長，成即至後增長也。
疏云：知遮醜者，耻小慕大，謂六度菩薩及通菩薩慈悲益物，遮於沉空滯寂，乃以塵沙之醜。
疏述其莊嚴之恩者，別菩薩果體未顯，先修二因，至初地時，定、慧方一分滿，以嚴法身。今蒙開顯，悉入圓常，是故述領莊嚴之恩。

迦葉童子者，年十二時自敘文也。
尚非自報等者，新經既云法身及自受用報並不說法，乃將遮那為他受用報，則成法身說法，何故乃云法身不說耶？又新云遮那者，只是他用報異名耳，如云釋迦牟尼。
安棄丈六者，既云三身相即，何名毗盧遮那？即是其外不即丈六為報身，而偏云即遮那是報身矣，故云偏尊相海。
如空為華者，空喻法身，華喻報應也。
經云：電光晃耀者，雲將降雨，晃耀電光也。
疏云：九十五種邪光者，今經應蔽三教邪光也。
經：靉靆垂布者，靉，味也；靆，重黑色也。大慈深厚，所現之力猶如靉靆，俯就於物為垂，隨形而見為布。
疏云有心往取，實不可得者，舉應持菩薩竹杖量佛以釋。
經：其雨普等者，表法無偏也。遍益為普，無私稱等。四方俱下者，表法遍故，從四等心益四類生也。流注無量者，表法無竭也。謂智慧無礙，辯才無滯也。率土充洽者，表機遍益也。如龍降雨，普潤大千；佛降甘露雨，無機不益也。
疏：此則成上者，取能雨遍則成於上也。
疏：又成下山川者，取所被益邊，則成山川譬也。
酒防意地者，只是十善五戒，俱須斷酒以防意地。既防意地，則意三不起，身又開三，口更開四，則成十善。五戒通名十善，是故人乘亦具十善也。
疏：譬如文者。只是下一譬如文耳。
疏：次便舉譬帖者，只是下兩句與譬帖合文是。
出世即無上士者，世界是士人所居故也。
來善者，乘中道而入三有，故名來善；息化入秘密藏，故云去善。
七善無不皆歸一乘者，謂七方便無不歸也。
經解脫涅槃者，此舉涅槃通號，今經即三德秘藏大涅槃為解脫也。
經：如為一人者，為實施權，亦不偏為一人，開權亦不偏為一人。
疏：無機為彼者，皆須約昔以明無機，今方始有。
經貴賤等者。謂三乘為貴，人天為賤；菩薩為上，二乘為下；菩薩為持戒，聲聞已下為破戒；二乘依教不犯為威儀具足，菩薩或道或俗形服不定為不具足；發菩薩心為正見，發二乘心為邪見。終不及約七方便人傳。傳，判也。
三皆未稱者，古三師皆未稱經文耳。
無稟承者，但稟承不正，是故非之。
人見大草等者。通斥疏中三師解也。此斥意者，三師既以俱約一教地位而釋，驗三菩薩通皆求世尊處，且成通後，餘二通前通後例然。

精進為最者，通前導後故。
通進遍入五中者，通教非但進遍入五，一一皆遍，互相入故，異三祇也。
不可二木唯在三祇者，他人不立於四教以辯菩薩，豈可二木唯屬三藏菩薩耶？
豈得名為如是菩薩者？若非別念不退位，豈得如是菩薩之名？夫轉法輪，皆在八相佛故。
疏：高廣為勝者。別人自行豎入為高，化他用十六門橫被為廣。
疏：三、菩薩各作三樹者，初祇為小樹，二祇為中樹，三祇為大樹。通、別依七、八、九、三十心，次第配三樹也。
或不經生而成正覺者，只是成通教正覺也。
論主意未必然者，論主未必判大乘用小乘邊際定持至等覺，但恐長行注解人不當耳。以唯識論但有十師長行注解，故云但恐論釋義不正也。
已有彰灼明文者，自法華前皆云菩薩發菩薩心故。
一切皆爾者，二乘兩釋者，執重從難、菩薩易入，故但一解，故云皆爾。
今昔之意者，昔但當位增長，今則至後增長也。
說雖地雨居後者，至今法華方云：三草二木皆依一地一雨所生也。
長必始在者，施人天教，皆由地雨而立也。
亦應委說至之意者，為實施權即當位增長，開權顯實化意增長。
二種雲雨者，謂隨分一音及果地一音，隨分在因故云諸教因果也。
即酬答也者，應契於機，故云酬答也。
五百羅漢者，共結集婆娑論也。
七菩薩者，華嚴經中文殊普賢善才法慧等四為七。
經潤於人華者，用一乘教如來種智心，開於五乘七善之因華，令至一切智地之果，故云成實也。
無復二三者，謂二乘三乘，

釋授記品

業似先迷者，彼意云：二乘昔日行業似迷於實也。
心府後順者，至今法華方順入實。
既拂殊音者，佛昔權音，今與一實也。
今云事似先迷者，破云：業即是心，如何業即云迷，心即云順？又須責於心府後順之言，為大通結緣之後順？為退大之後順耶？為至法華方名順耶？法華即是，不應云順。
心機本順者，今意云：由大通結緣之後，大機本順也。

須除通釋者，先迷後順之言，人天菩薩昔日通有，今明別記二乘劫國，故須除此。
疏：今經云何者。問：今經何故授記耶？
疏云：答：若見有記記人者，謂計有我是能授人等。
一、破方便教者，如別序中放光記入地獄中乃至二乘菩薩等，如此近記。今與八相遠記，故破此近也。
二、破始記者，今經中通途記者，未有劫國，淺位之人多生染著，故與二乘劫國破其染心也。
三為顯衍門者，今經是衍門之極，所入實者分到寂光，雖有劫國但為誘物，故云無記相。
四為未合記者，但堪通途，未宜劫國，聞於行因等事長遠，其心則息。
五、為宜聞破著者，以二乘昔日樂著授記，來至今經與其記已，著心即破，獲開佛知見等益。
略同二諦者，三悉屬俗，第一義屬真也。
疏云：若通途記者，法師品初云：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夜叉、乾闥婆等八部、四眾、三乘，如是等類，感於佛前，聞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云云)。
疏如常不輕者下，經云：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云云)。
疏：若緣因記者，如華、香、瓔珞等十種供養，並是行收，故屬緣因。
或遲如聲聞者，望前不與，今方與記，而復三周不同，又復劫國長遠，故云遲。此釋為正也。
疏云未來者，經云：爾時所化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等即現在及未來弟子也。
疏：未得善權者，未得入假智故。
化道同者，取意以說，既與十方化道同，是前權後實。此據授補處記，十方亦非不覺也。
初、三、二句者，是後四句中初句及第三句耳。
疏：未能演說賢聖行者，應在外凡位也。
疏：柔順菩薩者，位在內凡也。
有人救云：決定亦記者，圓鏡云：今經為對二乘人不自信作佛，及小菩薩為聲聞人不得成佛，亦欲破彼不了義。經云：有定性趣寂及無性人不得作佛，故與授記。
論云不記定性者，由是不了義說，若依今經，須與記也。

此亦不然者，今破也。若依今，須在有餘土始與記，於今不可盡得也。
他計者，此是近代不了。論意云：未者，不也之計人耳。然引之不足者，為引未極令極也。
非修行具者，若依論意，但是授八相記，非謂修行滿足授妙覺記也。
疏：無生現前者。皆約破無明位也。
疏：見佛性者。入初住時，三性一分開顯也。
疏見佛法者。開一切權法即實法，故云見佛法也。
疏：記是記事者，即是授國淨莊嚴等事也。
疏：決是決定者，定經若干劫，當得八相，於其國作佛，決不虛也。
疏：授記亦且用譬喻者。若無上三段，此亦應約譬以明授記，今文無譬諭也。
經爾時，世尊說是偈已者，只是說藥草喻偈已耳。
經廣宣諸佛無量大法者，此中以供佛及說法為行因，須菩提即以供佛為行因，迦旃延亦以供佛及供養舍利為行因，目連亦爾。經悚慄者，悚謂愧悚，慄謂驚慄。前蒙總記千二百人皆當作佛，愧佛此言，而我濫與迦葉同解，已蒙佛記，茍我未論，慚而且驚，故云悚慄。又喜其決至其懼於未堪，喜懼交集，所以悚慄。
經除熱得清涼者，非除煩惱為清涼，但是得記為除熱也。
經常處虛空者，劉虬云：諸佛應世，所唯順機。在天而天，乘空而空，處地而地。唯感所適，豈有定處？應知亦可表佛化意，長在第一義空也。
經漸具大道者，即以八相為大道，餘文皆爾。
經云閻浮那提金光者，閻浮，樹名；那提，河名。此樹生於河測，而其有金光徹水上，絕勝餘金，為萬國之所重，故以為名也。

釋化城喻品

應先知述化城之意，今日說於昔日，小乘涅槃是化，說化即開。
疏：神力所為者。此化城也。此喻亦從佛施設，取機得名。二乘但是稟教證入，不從二乘得名，故云神力所為也。
以大涅槃非化作者，與小涅槃辯異，以大涅槃體遍法界故，小乘涅槃是化作故。
理性即故者，謂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無見思可防也。
具眾德故者，性中緣了具故。
疏云：權假施設者，權假故如化，施設故如城。

非寬者，思惑也。
敵急者，見惑也。親障初果，故云見急也。
思不障果者，借使得斷下八地思惑亦不得果，要先斷見方能得果，故云思不障果。
是教道故者，此明五時次第化導引入，非謂別教教道也。
若通方義立者，未分四悉，故名通方也。
得入蘇息者，證真理為生善，以第一義位在極果故。疏：生安隱想者，取小證故。
疏：生滅度想者，謂究竟故。
不證有餘等者，誓扶習氣而生三界八相度人，不於生身滅惑取證，故云一脚不入。若斷正使捨報出界義同，故云一脚入。
久發心至如妻者。妻者，齊也。明所化機與菩薩昔日齊發心，故云久也。
通教以二乘為惡道者，以通菩薩至七地時，畏墮二乘地，猶如畏三惡道。
疏：用城防嶮者，別人所斷三惑，見思最嶮也。
圓教非極是化者，初句非極同別，是化意別，此對小立名也。
亦可是極是化者，謂人天小善，尚是寶所之路，況二乘三百由旬而非是耶？既得是極，即是真化故也。
又亦可是極非化者，謂發足已步於修途，一善成歸於真實，即是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涅槃，二惑體同，當體即是，豈可更立化城之稱耶？
疏觀心不起者。一心三觀，皆如幻化。故大品云：幻空，幻假，幻中。今唯在圓也。
題通意別者，譬喻題通大小，意在大車；信解之名通於大小，別在天性付財也。
藥草化城者，題別者，別在二乘中草及以二乘涅槃；意別者，別在地雨及以寶所，故云化城。
但敘城後即向寶所者，若入城已後，則令經於二味。導師云：汝等去來之言，當於二味時也。
經如來無礙智者，地持論云：佛有三智：一、第一義清淨智，謂斷惑空智也；二、一切智，知有法也；三、無礙智，於上、中、下法欲，則知無有障礙。今以二智釋經，知無量劫即一切智，猶若今日即無礙智。究而論之，唯用一心三智以釋經也。
不可苦引此土小教者，彼時具有大小教，是不可純用小乘法相以消此文。
疏云彌勒即出家日得道者，彌勒成佛經云：坐龍華菩提樹下，即以出家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經：敷師子座者，表眾行休息，當成果也。雨華，表萬因歸實，現修因也。生座，明人能修因至果也。擊鼓，表功成果遂，無向自說也。

經於無量億歲者，若據佛法不現前，但經十劫。今云無量者，序從因以至果，經爾許時耳。

經善哉吉無上者，讚佛能善來三界，教化眾生等。

經世雄無等倫下三句，歎佛後請佛度脫。

經為分別顯示者，謂云何能得無等倫，能得百福自莊嚴及無上智，諸佛為分別顯示。

經若我等得佛等者，若我等得佛，則能展轉教化令他得佛，故云亦然。

經頭面禮佛足者，阿含經云：禮佛一拜，有五功德：一、所生端正，二、財富具足，三、得梵音聲，四、人中天上常得尊貴，五、得生淨土。

經其所散華如須彌山者。問：座高一由旬，樹高十由旬，華如須彌山，華高座下，寧不礙耶？答：佛自在力能令小容大，大小不相礙。淨名尚云須彌納芥子，況佛神力而不能令座高華下耶？然經但云其所散華如須彌山，不云高如須彌。須彌四寶所成，故華如四寶色耳。此亦是一見，終不如不思議之力也。佛本行集經云：初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此諸世界悉皆大明，幽暗之中日月光明所不至處而皆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乃至諸天音樂雨種種華香滿一由旬，華香積至勝彼雨華，例亦應然。圓鏡作此消也。

經捨深禪定者，以諸梵法爾常在定起，於欲界身來供養佛，故云也。

疏：初、十六子請轉滿教者，經云：世尊悉知已當轉無上輪。是東、東南二方。請轉半教者，請辭云：度脫眾生開涅槃道乃至度苦惱眾生。是東、南方，請云：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是七、方請轉。對半明滿者，請云：唯願天人尊轉無上等輪等。然方等部中雖具大、小題名，皆從部主以題也。

上方請帶半明滿者，請云：世尊轉法輪二行偈，先小，次一行大。

疏云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者，從經云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已下是。

疏云：今古節目者，謂今佛與古佛皆先漸後頓悉同也。

經云色力及智慧，斯等皆減少者，五濁增，即眾生依正二報漸少。如羅云尊者語婆羅門云：今時乳味不及佛在時水。

經云失樂及樂想者，既無善因，必受惡果。若生鬼畜中，謂失樂，猶有樂想；生地獄中，樂想俱失。

經云：住於邪見法者，明失善因也。大經云：五事沒三惡道中：一、常說無善惡果報；二、殺發菩提心眾生；三、喜說法師過失；四、法說非法，非法說法；五、為求過而聽受。

經云：無量劫習法者，摩訶衍門，始自色身，終乎種智，從因至果報也。

疏云應說三乘如序品者，應如別序中云為求聲聞人說應四諦法等。

示其相狀者，三苦八苦是苦相狀，八十八使九十八使是集相狀，三十七品是道相狀，解脫涅槃是滅相狀。又華嚴十地品云：菩薩摩訶薩無盡慧藏，此菩薩如實知色苦，如實知色集，如實知色滅，如實知色道，受想行識亦然。引大經釋，成於小也。

疏云教即勸轉者，示等非不因教，但從強而對之。

疏云大論至此說者。大論為對小乘，亦明三轉法輪故也。

疏云：問：初為五人者，謂轉四諦，陳如先得初果，阿濕卑、摩訶男二人又聞法方乃得之，婆提、婆數二人第三方得，此謂三根也。

色無色般者，生彼界已，法爾有三根，但非聞法而成三根，如迸火星為喻也。

疏云：眼、智、明、覺者，眼總知三世，智知過去，明照未來，覺能知現在，即三明異名也。

度入彼心者，謂入彼心中生於眼智等，即名為行也。能轉名狹體寬者，四諦等法但是如來一權智耳。

體寬者，體含十二教故，故云十二四諦是教法輪也。

所轉名寬體狹者，謂十二教是名寬，雖有十二名，亦只是一權智被機之法而已，名體狹也。

行是所詮者，若行望理，教、行俱屬能也。

寬狹則異者，教體則狹，十二定故。行雖十二，若約四諦分，一諦之下皆生眼等四，則有十六，三轉成四十八，故行寬也。

數同名異者，謂將示教利喜，約四諦以論三轉，皆生眼智明覺，則成十二行也。示教利喜與勸等，二名雖異，而能所皆具十二，其數同也。

或三人各聞三轉者，一人各聞一轉，共成三也。

疏云：沙門不聞者，瑜伽論云：一者、勝道沙門，謂已證得貪、嗔、癡等，無餘永盡故；二者、說道沙門，為調伏貪、嗔、癡等，宣說正法；三者、治道沙門，為調伏貪、嗔、癡等，勤行四正；四者、壞道沙門，犯尸羅，行諸惡法。婆羅門有三：一者、種姓婆羅門，生彼家，父母圓備；二者、名相婆羅門，諸世間由相等想，假名言說；三者、正行婆羅門，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駈擯惡不善法故。

疏云：支佛雖悟，口不能說者，為不稟教，無師徒訓誨故。
七重二諦者，如玄文第三卷中明開論四教，及以別接通、圓接通、圓接別成七重。今文中闕五重二諦，卷歸無諦，故名為合。
疏云小乘四諦至為體者，應更云別教以無量四諦為體，圓教以無作四諦為體，故云如玄文等。
疏云十二因緣至四諦者，華嚴？十地品云：菩薩如實知無明苦，知無明集，知無明滅，知無明道等。又云：無明有二種：一者、緣中癡；二者、為行作因，行亦二：一者、生未來世果報；二者、與識作因，識亦二：一者、能受生；二者、與名色作因，名色亦二：一者、令諸趣相續；二者、與六入作因，六入亦二：一者、能緣六塵；二者、能與觸作因，觸亦二：一者、能觸所緣；二者、能與受作因，受亦二：一者、覺憎、愛；二者、與愛作因，愛亦二：一者、於可染中生貪；二者、與取作因，取亦二：一者、能增長煩惱；二者、與有作因，有亦二：一者、能於六道生；二者、與生作因，生亦二：一者、能起五陰；二者、與老作因，老亦二：一者、令諸根熟；二者、與死作因，死亦二：一者、壞五陰身；二者、以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絕。又無明緣行者，無明令行不斷，助成行故。行緣識等例爾。今引大以示昔小乘觀相，若開顯已，與彼圓乘無二。經云：無明緣行者，過去一切煩惱俱為智障，通稱無明為行之緣，故云緣行。行緣識等准此。行謂作業，即過去所成之業也。行緣識者，識謂現在初受胎時，一念之頃，染汙心識，名為識支，酬行而然，故云行緣識。識緣名色者，由識詫胎，方具五蘊，色蘊曰色，餘四屬心曰名。心法陰昧，而名能詮之，故通曰稱名色。名色緣六入者，身、意二入在名色支時，已分有之，但未圓滿，餘四全無。然因名色而有餘四，及令身、意二入圓滿，是則名色能為六入生及圓滿二種之因，故云緣六入也。六入緣觸者，六入謂六根也。由根對境發識，三法和合，名之為觸，謂以塵觸根也。觸緣受者，受謂領納，故俱舍云：受領納隨觸。既生觸已，隨彼所觸，生苦、樂等受。
受緣愛者，由樂受故起貪愛，由苦受故起捨愛，由不苦不樂受故起無明愛。
愛緣取者，謂取上所愛之塵。又婆娑云：初愛名愛，愛增長名取。
取緣有者，由取成業，能招來果，謂之為有。
有緣生者，隨其結業，而於來世六道受生，生故老死。大經云：既生不可不老，既老不可不死。斯之謂也。以老死故，則憂悲等。此約三世明十二因緣也。

玄文云：十二時者，無明是過去諸結時，行是過去諸行時，識者是相續心及眷屬時，眷屬謂三陰也。

名色者，已受生相續，未生四種色根，但有身意，未有眼耳鼻舌。身者，肉摶是也。六入未具：一、歌羅羅；二、阿浮陀；三、卑尸；四、伽那；五、波羅奢呵，如是時名名色。六入已生四種色根，則是六根都具，故言六入。從此已去，有麤細相生。若細相生，即是胎內識心，未有想受。若麤相生，即是初出胎時，未能投火觸毒，如一兩月小兒，此諸根已能為觸作所依，未別苦樂，不能避危害，投火觸毒，把刃不淨，是時名觸。若細相生，是胎內想心，未知苦樂。若麤相生，即一兩歲已，能投火觸毒，而未有所知，手中有物，未辯貴賤，能分別苦樂，避危害等，能生貪愛，不起婬欲，於一切不生染著，是時名受。若細相生，即胎內受心，於一樂緣而生想著。若麤相生，即三四歲，但知貪愛，未知五欲，具上三受，是時名愛。苦細相生，即胎內行心，行心有三：初名愛，中名取，後名有。若麤相生，而八九歲，稍知欲愛，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是時為取，即十餘歲，稍後長大，轉能貪求，行中稍增，追求之時，起身口意，是時名有，即十餘歲，身成長大，盡屬百年。如現在識在於未來，是時名生，即未來果之初，還同現在識支時節，即初託胎一念。如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於未來，是時名老死。還同現在名色之時，即未來老死支，識、名色、六入等是。並未來、未來二果，還是現在識、名色、六入等轉名名之。若大經明果報，一念二種十二因緣。果報即二世因緣，謂現在、未來。於父生愛，於母生嗔，名為無明。父遺體時，謂是已有，名之為行。從識支去至老死支，與三世同。剎那十二因緣者，約一剎那心作業成就，名剎那十二因緣也。若以貪心致殺生，彼相應愚是無明，相應思是行，相應心是識。起有作業必有名色，起有作業必有六入。彼相應觸是觸，彼相應受生是受。貪即是愛，彼相應纏是取，彼身口作業是有。如此諸法生是生，此諸法變是老，此諸法壞是死。中論云：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即此因緣也。中論又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不生不滅，了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金光明云：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不善思惟心行所造。以通教人於前生滅十二支，一一皆以三假四句推撿，達是無生。若別教明十二因緣者，華嚴云：心如工畫師，作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畫師即無明心也，一切世間即是十法界假實國土等也。如寶性論云：羅漢支佛空智，於如來身本所不見。二乘雖有無常等四對治，依如來法身復是顛倒，顛倒故即是無明住。無漏界中有四種

障，謂緣、相、生、壞。緣者，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相者，謂無明共行為因也。生者，謂無明住地共無漏業因生三種意生身。壞者，謂三種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生死也。即無明支也。相即行支也。生即識等五支也。愛取有三支同前無明行也。壞即生老死支也。以緣煩惱道故不得大淨，以相業道故不得八自在我，以生苦道故不得大樂，以壞老死故不得不變易。常者，由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也。若圓教人即事顯理，如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謂無明愛取既是煩惱道，煩惱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清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業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識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云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是名不思議十二因緣也。此即略辯四教十二因緣相，廣如玄文，即是記中所指之文也。

具如玄文以辯興廢者，興即為實施權，傳生四味三教因緣，癡則卷權歸實，唯一無作因緣也。

不云凡夫者，凡夫同二乘有彼岸義，但過四趣為彼岸，雖同彼岸近遠天隔也。

引小證通者，此證通途之通耳。寶雲亦爾。

引事證通者，戒屬於事，例同彼岸，故云通也。

具明所以者，謂凡夫但過四趣為彼岸，二乘以過人天為彼岸，菩薩過二乘為彼岸。

疏：初少後多者。彼佛初四會說小乘度人，則初少後多，義當序於方等、般若之會，故云從是已後也。

敘初顯後者，已脫子縛，當脫果縛故也。

對三念處者，慧解脫緣理，即性念處；俱解脫兼得事禪，即共念處；無礙解脫加四門教法，即緣念處也。

具足事定者，得滅受想定耳。

疏：第二、重請滿字者，一、據現文，最初已請說大竟；二、依五時大體，前四時後，得重請之名。

疏云諸子大乘功德者，聞華嚴得真似竟，分證三身四德，故云功德也。

疏聲聞皆已成就者，一、已得羅漢究竟名成就，二、專取大乘機動為成就也。

經：爾時，轉輪聖王至出家者。此與王子同時出家，今更重序，以為近由耳。

疏：十六、沙彌者，此云息惡，謂以能息惡行慈故。

疏正是結緣之近由者。前佛許說法得為近由，今由佛入定而得結緣，更成一重近由也。
疏：更相值遇者。中間或王子先遇諸結緣眾，或諸結緣眾先值王子，故云更相也。
經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者，佛說法時人根利不須廣說，佛入定後人根鈍濁重故須廣說也。
經示教利喜者，大論云：示者，示其善惡。教者，令捨惡從善。利者，未得法味者，心生退沒，為說勝果，使修善因，令入法味。為利喜者，隨其所行而稱歎之，令其歡喜。
注：令入其中者，令入開權種智中也。
經若聲聞至及諸菩薩者，驗知彼佛亦會三歸一，近代之人如何讀經不熟耶？
中間之言，自望元初者，謂中間之名，從於元初結大緣已後，中間取小者得名，不從中間元為說小者得名也。
便即流轉者，應云：本是流轉，文從語便耳。
南岳至意者。彼經但云一生得六根清淨，故南岳取彼經意，以說極遲三生耳。
仍少餘者，少今三悉也。若指他佛為平等者，他人云：大通佛與眾生結緣，即是釋迦結緣也。如此說者，不及今家用四悉意，隨眾生樂聞長短等，大通佛及以釋迦互成就互益，皆是四悉因緣，勝以平等意趣消文也。
諸大乘經無量劫者，正當別教也。
經：所以者何至難解者。釋何故用七方便法教化眾生耶。釋云：由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故用也。
經汝等諸比丘者，應云汝等諸比丘是也。文略用次文，弟子是也，成此文也。
經當入涅槃者，得有餘竟，無餘當得，故云也。他云生滅度想是凡夫，用此文破之。
疏：教道將畢者。教因機闡，道謂化道。化事方周，機謝教息，斯在不遠，故云將畢。
論云經說者，彼疏云：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見三得法戒者，且見道位，見前三諦，於一一諦各得法戒二種證淨。證三諦法，緣彼起信，有法證淨。
見道兼佛僧者，道即道諦也。見道諦位兼得佛僧，兼言謂顯亦得於法及戒證淨。佛無學法是道諦接，緣彼起信名佛證淨。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道諦接，緣彼起信名僧證淨。

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者，此所信法也，謂苦、集、滅三諦全名法也。於道諦中，菩薩及獨覺名法，以菩薩與獨覺唯有一人，不成僧義，名為法也。

信戒二為體者，由所信別故名有四，實體唯二。三寶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

四皆唯無漏者，四種證淨唯無漏法，有漏法非證淨故。又證四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故名為淨，離不信垢、離破戒垢名為淨。又信佛如良醫，信法如良藥，信僧如看病者，由信心淨故發聖戒。

此鹿苑對涅槃時者，謂涅槃時對即法華也。

前釋應方便品者，從眾又清淨文是。復次下，第二、釋也。

但自謂耳者，近代人云：生滅度想者，但是凡夫自謂耳。

須已入不退位者，初住三不退位也。

今此迹事已周者，謂三周由顯化儀之事已畢也。

疏五百由旬者，此一經之剛骨，故須廣敘古，非顯今是(云云)。

疏：七、地所斷習氣者，小乘習氣，即大乘別惑。言習氣者，如身子示嗔，難陀示欲，畢陵示慢等，是其相也。

論云：初地見道者，唯識論也。

豈有大乘迴向者，以世人破論太甚，故今為申，令知大乘不得一向同於小乘四善根位，故云豈有也。

安能法界迴向者，將大例難小也。第十、法界迴向。能遍法界迴向一切小乘忍位，但不出觀，即入見道，豈與迴向齊耶？

以消凡文者，令消經文，將三十心位消諸教內凡位，豈與小乘同耶？

伏斷義殊者，別教地前斷通惑伏別惑，小乘內凡唯伏通惑而已，故云也。

論中破外等者，唯識論正破外令入正，破小令入大也。

焉存定性等者，今申意正為破小入大，終不令小永住涅槃。論中說有永不入大之者，但是且覆實從權而已。

有定不定者，謂彼明有定性無定性耳。

接論七種生者，是弘論師傍論立七種，論中亦不的出七種也。若如圓鏡引云：依接大乘論，三界外有四種生死：初、二、三地名方便生死，四、五、六、七地名因緣生死，八、九、十地名有有生死，金剛心一剎那名無有生死。論舉喻云：方便生死如無明生行，因緣生死如行生識。有有生死者，有生有死；無有生死者，但有一剎那生死，更無有生故。

疏但取三種開為五百者，開分段為三，謂三界果報也；變易為一，中間為二，都成五也。

疏：反源之始者。應云：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亦名有後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亦名反源之始，反真源也；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亦名中間；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名變易有後、無後。如圓鏡引地師意，以迷真與背妄反同，故合為一。故止觀斥云：割二死於荒外，則成寶所之外，更有後、無後二生死也。

具如止觀中破者，彼引大論竟，後五因例二果，因既不別為不加二果，據何更立流來及中間等？故云無據。

四住未盡通名肉身者，應云四住未盡及盡者俱名生身也。又云分段生身得忍菩薩者，且對分段變易二身也。

非論常身者，此專明界外二土俱有生死，非謂方便土中法性身及實報土中常身也。

疏：二國中間者。謂分段、變易二國也。若離分段，方入變易，當於七地。以菩薩到六地時，多墮此地；若過六地，必至七地。故云也。

去住不同者，二乘住空，菩薩出假等。

聲聞極久六十劫等者，婆娑云：聲聞之人極疾三生，極遲六十劫至羅漢果。初生種解脫分，善持戒、布施，順於真諦，極遲二十劫。次生種決擇分，善用智決擇，斷煩惱，極遲二十劫。第三生得盡諸漏，極遲二十劫。利者但三生，鈍者六十劫。獨覺觀其因緣，極疾四生，極遲一百劫至果。

似別接通者，接入別教十行更無量劫，學恒沙佛法經時更長，何啻二十二僧祇耶？

疏七住及二乘為四百者，此師附瓔珞經意，立其階位。彼經釋第七住云：入無生畢竟空界，心心常行於無願，名不退住。故彼師得此住，與二乘人共為四百。彼經次釋第八住云：不生顛倒，不起邪見，不破菩提心，名童真住。故對五百也。

疏如大經云：初果八萬劫者，第十卷末出。約至無學位，方始灰身入寂。故彼經云：有五種人，於大乘典有病行處，非如來也。

一、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不墮地獄等；人、天七反，永斷諸苦，入於涅槃。是名第一人有病行處，於未來世過八萬劫，當得阿耨菩提。

二人者，斷五下結，薄貪、恚、癡，得斯陀含果，名一往來，永斷諸苦，入於涅槃。是名第二人有病行處，非如來也，未來過六萬劫當得菩提。

第三人者，斷五下結得阿那含果，更不來此永斷諸苦，乃至未來過四萬劫當得菩提。

第四人者，永斷貪欲、嗔恚、愚癡，得羅漢果，入於涅槃，亦非騏驎獨一之行，是名第四人有病行處，非如來過二萬劫已當得菩

提。第五人者，永斷貪欲、嗔恚、愚癡，得辟支佛，入於涅槃，真是騏驎獨一之行，未來過十千劫當得菩提，是名第五人有病行處，非如來也。澤妙解云：一、約厭心種子強，故名鈍根，經多劫方發菩提心也。若厭心種子弱，故經劫少，名利根，速能發菩提心。言厭心者，從初忻樂，無深心重，故令根鈍。由如是利鈍根別，故始自八萬至十千也。今家判意，由在界內經生多少，方得無學，故使出界利鈍不同。

此師迷次位者，全迷大小次位，今唯在圓八六等，由在於小，故不應例齊也。

得記之位者，記二乘入於初住位也。

若挫若引者，挫則云住界外經八萬劫，引則許其界外發菩提心，不必須經如許劫也。

令其弊遠者，謂大經云八六四二萬發菩提心者，為時眾況此長遠，逼令於現世即發大心故也。

疏失化城譬意者，非今化城譬意也。過二障等者，亦對出，以初句為三百，次句為四百，如云：凡夫為三百，二乘涅槃為四百。過此二方至寶所，故云並至五百也。

疏又是福、智者，二乘福、菩薩智。

又不能自行者，三藏菩薩不能自行，二乘不能化他。

疏大品明四百等者，大品云：四百二乘，彼約鈍根未見中道菩薩，故指三乘共得解脫，名為涅槃。涅槃即城，城即四百，故云合也。

顯實語通者，明般若中於菩薩人非不顯實，但未開於二乘，所以不得開權顯實之名也。

疏：無悲者，應云有悲、無悲。緣覺有少悲，如鹿也。

疏：有相、無相者。聲聞多從有門起觀，即是有相；緣覺多從空門起觀，即無相也。

疏觀略、廣者，聲聞但觀四諦為略，緣覺觀十二因緣為廣。

疏：不能說法等者。支佛根利，只經四生，燸觀成時，即得羅漢果，則超二乘六十劫也。又支佛鈍者，經百劫方得，不論生數也。

疏：頓證、漸證者。緣覺觀華飛葉落，便悟支佛；聲聞根鈍，次第證四果，名為漸證也。

二百但是二乘者，至化城已但須度二百即至寶所，故但云進不須云廢也。

若法若眾者，牟尼說法蘊乃至陀羅尼等是法也，四十二位是眾也。

疏：未度猶多者。意云：界內雖斷三百，但是見思一惑，故云少；界外雖二百，在塵沙無明，品帙則多也。

何故塵沙實小而言多者？界外但二百在，何故而云未度猶多？界內已斷三百，何故而云所度猶少？
非約地近遠者，界外為遠，經於二土，故云雖多為易進；界內為近，但離分段土故。
初亦同凡夫者，謂十信初心，元期於五百也。
圓人初發心至寶所者，圓人初心即觀涅槃，行道以為初心，涅槃與究竟等，須以六即甄之。
論入不入者，五千及滅，想餘國方入也。
疏即雙知因、果者，意云：若非一心三觀，焉能過於嶮惡道耶？
疏：一、曠絕者，曠，大也，疎也，久遠也。今明生死煩惱雖深，曠大久遠，為涅槃菩提可依等。
即藏通二乘者，通教二乘由在衍門，據觀勝邊名為有依，據同藏人俱行曠路俱入灰斷，雖有可依所期無別，故云藏通二乘也。
疏：藥中無病者。藥即不淨觀等，病即貪、嗔等。
若論諸方佛者，將釋迦對餘方十五王子，昔日同在諸方作佛，故云諸也。
通指今昔者，為王子時，等覺已下，皆名分得六根，今日唯在極果六根也。
所將之言至寬者。非結緣者尚得將，況結緣者，故云寬也。
第一、通因果者，初住已上為因位及究竟果位，並以慈悲得導眾生也。
第二、唯在因者，專在為王子真因位時，他亦在因為其結緣也。
三四唯在果者，權實只是果上用也。
通他人者，無緣尚度，何況結緣子耶？
示城之日者，昔日示令入城以為蘇息，今日示城是化令出向寶所也。
非冥非顯應者，玄文中第四句也。
疏：無明所翳者，為內外二無明所翳也。
疏：不令頓還本處者。退大流轉，即是本處也。
疏：亦有進義者，若受小化，已是進義也。
經：導師多諸方便者。施七方便法，故云多諸方便也。疏：讚城安穩者。我已自證安穩，汝亦應知我證也。
約共菩薩者，約彼別接者，云前進也。
疏：若發大乘求佛者。應破云：在於昔時，或有此言；若今一代，自法華前秘密容有，顯露定無，故未可也。
似同別教者，應更云從空入、假傳入，明前進也。
借二乘判別位者，以涅槃中次第五行，如云須陀洹如酪，乃至支佛如醍醐，寄此次第漸入判別教，故云也。

疏更復前進者。二乘及鈍菩薩自法華前密有前進，顯定無也。
大品中明三種菩薩者，玄文明引經云有菩薩從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正當通義。次云有菩薩從初發心當觀涅槃行道，即當圓接別及通義。淨名亦云有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即當別接通義。大品第二菩薩亦爾。又玄文七重二諦中引經云初人聞非漏非無漏但作無漏解，即當通義。第二人聞作別解，第三人聞作圓解，則是圓接通義也。
不次第密者，味味亦得密入，圓者名不次第也。又圓人五品六根，亦能密入也。
疏：若論宿世者，初發大心時，或有此言也。
疏：生已度想至生智者。約次第證，屬慧解脫人；生安隱想，即得俱解脫人也。
疏三界、二乘若過者，他意云：二乘若過三界，即至寶所。此解最為無理也。
其意大同者，八六等同也。准大經凡有四文。第十卷云：斷於三結得須陀洹，是人未來過八萬劫便當得阿耨菩提，乃至辟支佛道十千劫。如前引。第十九云：善男子！何因緣故名不至至？不至者大涅槃。何義故至？永斷貪嗔癡、不謗方等、不作闡提五逆等故。須陀洹者八萬劫至，乃至辟支佛者十千劫至。第二十卷云：佛子！過八六等劫得菩提心。第二十一云：聲聞緣覺八萬六萬四萬二萬經處名為涅槃，無上法主聖王住處名大涅槃(云云)。
疏：涅槃門者，謂空、無相、無願三門也。即以此三為入極果之門。讒入此門，即至果也。
疏：具說始終者，判三文也。初一始，後二終也。
豈可因果至耶者，經雖云因菩提果菩提，出經八六四二，據理不必要經八六四二萬至菩提涅槃。若言出經八六四二者，是一往從權說耳。
若教仍權者，以八六四二之名，從權為得。若發菩提心，要入圓家初住，故云但至初住也。
縱至極果者，縱破四十二品無明，入圓家妙覺位，八六四二，其名亦是從權為得。
得忍為妨者，金光明中有菩薩從初發心一生尚有超登十地之義，豈有出界要經八六、四二耶？
然須依理者，須依一圓教道理也。
雖有二意者，雖有二在因，佛道在果，今且從因釋於寶所之義。
以文狹故者，今文無方等般若機情之文，准彼須具。
前三人者，三果也。此人在界內時得須陀洹果，已住此果位，任運經於七返方得羅漢，故今根鈍。餘四人界內各住當位經生，隨位

多少准上。

疏：三、藏至少時者。佛在世時，稟小教者尚不須經於四十餘年即得入大，豈生界外要八、六等耶？

若除佛滅後者，謂佛滅後，借使實得羅漢，不信此經弘教之人為說，亦得成種也。佛在世時，聞佛說首楞嚴三昧，生謗墮於地獄。於彼思惟云：由我謗法致處此。若作是思惟時，即得出離，遠聞此法而得楞嚴三昧(云云)。

但非故惱者，此即誡於後人，須善機緣，令進退得所。若弘教者，不為利益前人，但欲惡心相惱，則不成種。若強毒之，亦非全不成種矣。

疏漸入佛慧者，出化城，向寶所，故云漸入。不云城中經諸味者，明經文狹，不云二乘住城，經於方等、般若故。

疏舊問車城等者。出約譬，上為問事。

由對車至有隔者，意云：隔則俱隔，迴則俱迴。

疏執三教取理者，應破云：為執三教取大理？為取小理？將理取教，亦作此破。

既難法喻者，古人先約喻釋，次理教約法釋，故今難破，二俱不成也。

豈有執教取理者，云教既有三，理豈容一，則令有三理也。

執理取教者，理既唯一，教豈容三？即教成無也。

盡無生智至為理者，反斥也。既約理教以釋如何，乃至盡無生智及習有盡不盡，是故破云智不名理等。

疏有傍得知、見者。菩薩與二乘同斷見、修，二乘住空，菩薩出假。傍覺盡通八門法，用發盡無生智也。

果車踐城路者，謂果車亦由因城之所至也。

一者本有者，此取上法說文意釋出有無也。上中間相遇有三類人：第一不用化城譬，第二中途取小及中間元受小化結緣之人須化城譬，若於此二人車城則有也。

俱是化他故無者，但是如來權施不實，故云無也。

元小者，此約全未曾受大化者，元是稟小之人耳。

故二教中等者，今昔為二教，通今昔之相，如但昔下釋所以也。

疏實智照城為三者，即權而實故。實具一切法，何獨小乘？故云如來藏也。

疏不的去取者。上二周則癈三入一。藥草喻中但述七方便，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能知莫非地雨，即是不專廢七方便，取一地一雨也。

疏：無一有一者。實即權故，不說無一；權即實故，不說有一。則是七方便對地雨以明有、無也。

疏云亦是通前通後者，在昔通七方便，在今唯是一地一雨，故云知不知，明權實也。

經云：長遠者，始從發心訖行菩薩行，經路經五百由旬，故名長遠。

經云應去者，令欲過險道，始是三百由旬，應須前進，故云去也。

應度者，令至珍寶處，是五百方至佛道，故云應度。如來善知，故云應也。

疏：不欲見佛至不受誡勸者。謂不欲見佛，合不受誡門；不欲聞法，合不受勸門也。

空有等者，惑盡即空，未破即有，有謂出假等也。破即是共，謂通教三乘也。未破不苦，謂別菩薩也。破是真諦，未破是俗，權小之惑盡，實大之惑未除，並是兩盈之義，對此二邊以顯中道也。

令引文耳者，令引上開譬文也。上接退文，從導師多諸方便乃至化作一城是也。滅化譬者，上文即滅化城，語眾人言乃至為止息耳文是。

疏云眷屬申供養者，上文具約三業：到已禮足，身業也；一心瞻仰，意業也；說偈讚歎，口業也。請法必具於禮足及申供養，故云兼也。

疏云：頌威光動搖者，上文光照及因光相見等，今加世尊甚難值及震動等。

疏此中三行頌東方者，上文有七：今初一行一句頌初、覩瑞，次一句頌第四、尋光見佛，次二句頌第五、供養，次二句頌第六、請法，次二句頌嘿許，闕頌第二、驚駭，第三、相問決。次二行總頌九方者，於上七文但頌其二，謂供養及請法也。經大慈悲者，佛初發心，即以拔苦與樂為懷，謂之為大，引為請詞也。

經云皆從生緣有者，生緣謂能生之緣，如過去五果為過去無明生緣，無明為行生緣，行為識生緣，餘支准此。經如是眾過患下，頌上因緣傳滅，知過必悟非常也。

經云姟者，字林云：數名也。亦作此垓。風俗通云：十經曰垓。上長行中云：六百萬億那由他人。那由他，數名也。亦作此云百萬億那由他。那由他，此云無量。謂十億為兆，十兆為經，十經為垓也。然經中云皆成阿羅漢者，法輪既諦緣得道，必兼支佛也。

經云營從，謂八萬億人也。營，衛也，部也。慧眼者，佛慧眼具五眼，故云願世尊也。

經云知佛禪未出者，謂知佛爾後未出定故，得八萬四千，舉覆講也。

經云：常與師俱生者，王子於八方佛所，皆為菩薩而熟眾生也。

疏今初，三行至現在師、弟者，上文經云：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下，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復二：先會古、今，後明還說法。先會古、今，復二：一、結師之古、今，二、會弟子古、今。初師，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諸比丘！我等為沙彌，各各下，次會弟子，復二：一、會現在，二、會未來。現在復四：一、不退者，住三菩提；二、此諸眾生退轉，今住聲聞；三、所以者何下，釋退位意；四、爾時所化無量下，正結古、今也。及我滅度未來下，會未來弟子，復二：一、正會；二、我滅度後，復有下，釋疑。今初，一行結會於師；從爾時聞法者下，會現在弟子中退轉者耳。

經云：漸教以佛道者，用七方便法而漸引之。

經云次是本因緣者，曾結法華緣已竟，今還重說，遂其本心，故云也。

疏略不頌：第二、釋開三意者，上經云：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乃至則便信受。

經云：迥絕多毒獸者，能害人。喻於二種生死，五住煩惱，親為菩提涅槃之妨害也，故稱為多也。水草能資於牛，致其乳酪，乃至醍醐，醍醐即譬菩提涅槃之果。牛食水草，事譬於行，行即因也。唯有生死煩惱，無菩提修得因，故云無水草等。

疏：不頌第四者。上文經云欲過此道，至珍寶處是也。

疏今略不頌第一、中路者，上文有三：初、中路懈退明無機，二、白導師不受大擬宜，三、不能復進息大化。今不頌第一及第三文也。

經云化作大城郭者，城在於內，喻二涅槃；郭在城外，郭邑通喻無學果位諸功德也。

諸空觀境者，上文云宅可栖身，喻十八空境也，今偏從二乘所觀得名也。園林者，阿含經云慈悲喜捨為四園林者，無漏染法林，能遮愛見之惡、持無漏之善也。渠流者，九次第定更相灌注調柔無間也。浴池者，阿含經云以四禪為四池，淨名經云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浴此無垢人也。

疏善法圓足者，中道正觀，無善不含，故云圓足。畢竟空者，此明向來觀家之境圓融三諦，語空即具假、中，異於權、小之空也。

疏：次即作是化已至說作者，上長行有二：一、正化作，經云：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二、正說化，經云：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至亦可得去，頌中初三句頌上擬勸轉，後一句頌擬示轉，闕頌證轉。

疏一行頌第四、入城者，上長行經云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等，上文具聞慧及燸、頂、忍、見諦、無學。今初二句頌見諦，後二句

頌無學。皆生安穩想，證無生智也；自謂已得度，證盡智也。
疏頌第三、滅化至寶所者，上具譬免難機發，此但頌免難。次正頌滅化中，上具有滅化勸進、提廢權譬帖，今頌初勸進；此是下，提廢權譬帖顯實也。
疏上合五百，又有四者，五百是一，五百外更有四譬。今總頌者，譬雖開五，主在導師，故此半行導師約稱總頌。
疏今初一行合中路懈退者，上初中路懈退明無機，二、白導師明不受大擬宜，三、不能復進息大化。今初二句頌合無機，次二句頌合息化，但闕第二不受誡勸擬宜耳。
記云：又無餘二者，從不分息化說也。
疏次一行頌合接退作化者，上但合擬宜有機設化，闕合一人城。今頌合中，初半行頌設化，後半行頌入城。上譬約行者修證，故先入化城，生已度想等；今約如來師可，故云言汝等滅等。
疏不縱不橫者。即一而三，故不縱；即三而一，故不橫；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如前第五卷中已釋。
疏一行頌帖合者。上文具牒譬、帖合，今但牒二法：初半行頌牒開三，後半行頌牒顯一。前文總以五行頌合滅化，又分一行頌帖合，意通兩向故也。

釋五百弟子授記品

疏二千者，指授學、無學人記品，是第二段也。
疏：如來三達者。指化城品初知見久遠文。
疏止齋八萬者，阿婆檀那經云：佛在祇洹時，有一鴿為鷹所逐，飛來佛邊。佛時經行影至，鴿身安穩，怖畏即除。及舍利弗影覆於鴿，鴿還戰怖。身子問佛，佛言：由汝三毒習氣未盡，是以然也。汝當觀鴿宿世因緣，為從幾世而受此身？身子入宿命智三昧，見其從鴿中來，八萬大劫常作鴿身。過是已往，不能復知。佛言：汝觀此鴿未來幾世當脫此身？身子即入願智三昧，觀見此鴿八萬大劫猶未得脫。過是已後，亦不能知。
疏：諸大弟子者。弟子之名從昔得，即領權也。今皆開顯授菩提記，故云實也。
疏：宿世因緣者。昔亦說實，今亦說實，故云顯實也。
經云復開諸佛者，諸佛皆爾，化道同故，舉諸正顯釋迦也。
又云有大自在神通力者，化城正是神力所為，故云領權也。
疏若約本迹至耳者。本屬因緣，釋四悉義立，唯闕約教。今則在圓，待於昔三、四教義足。慶諸實行者。權行久，證實兼之。
三品異故者，謂三根異。

疏：避物譏嫌者，亦如世人有少藝能，若自說之，人皆嫌之。樓那亦爾，若發言今求於顯本，則眾有疑，謂彼貪求顯已之德，怨涉自伏，又招譏嫌，是故嘿念。

生大善故者，自生已善，令他生大善。

疏：又權實者，權迹實本也。

疏：上來口陳領解者，敘上二周意也。

疏：於下不便者，良由下根未宜顯本，則成不便也。

經世尊甚奇特者，歎世尊於上二周，已能為五弟子開權顯實，授記述成等，即是奇特之相也。

中止方便者，中字平聲呼，即是領方便土中，父思子機，起劣應意也。

疏云：亦是念所不及者，夫發言於中，而作形於外，既言之不異，必念之不違矣。

疏就釋迦世行因發迹者，謂現在行因，正為發迹；由有久本，故名發迹也。約過去世行因顯本者，謂昔日行因，正為顯本也。

經：汝等見是不者，驚覺時眾也。

疏：本地福慧者。本時所得緣了，內則莊嚴法身，外則能為眾示教利喜也。

疏何但迹為二乘者，何但迹為二乘而已，亦為餘九法界化。

疏：上總本中者。舉本顯迹。良以本地功德弘多，故能迹中助宣，五味具足。

豈無餘途者，謂豈無單半單滿也。單半即下品穢土之助宣也，單滿即純淨土之助宣也。

疏：遠本冥邈者，或是塵點之本故也。

疏明六波羅蜜等者，只是互嚴。如施無戒，當報四趣；無忍，當報卑陋；無進，當報庇羸；無禪，便成散善；無智，當報餘五。用五，亦復如是。如戒無施，感報卑賤。乃至念具足六度，非但相稱，一一果報融法界之捨。然具諸法，一心三智，無度不收。具如彼止觀廣明。如大品經：富樓那白佛：我今欲說菩薩之行。佛言：隨汝意說。乃至廣說。六度更互相顯，更互相資，以施為名，說諸波羅蜜；乃至以般若為名，說諸波羅蜜(云云)。所以然者，雖以六度而為言端，意明一法具一切法也。

疏：一、明因圓者。或住前行行，得入初住一分，真因圓也。二、從初住已上去，至等覺，方名因圓。須存二釋，方稱意。

疏明法住太久者，既不分其正像，應是正像俱太久也。

聞法歡喜者，若准涅槃經中，法喜屬智，禪悅屬禪，亦不分於正聞及聞已之別。劉虬云：食養生死之身，道續智慧之命，故以法喜禪悅而代食也。

疏：不盜至為事決斷者。盜是危害懼他之法，故不盜之報，獲其決斷及無難礙。又餘報必恒貧陋，故不盜之善，為淨土因。不婬至染儀者。婬是穢染迷亂之法，故不婬之報，諸根任運，合於律儀等。不妄至信其言者。妄是欺偽汙濁之法，故不妄之善，及為淨土因等。不兩舌者。兩舌是離壞親之法，故不兩舌之報，自身及以眷屬悉不可壞。不惡口者。惡口是麤強之言，故不惡口之報，得柔軟語及法，音聲充滿。不綺語者。所言浮雜，說不稱境，應軟即麤，應麤而軟。其不綺語者，與言契當，故獲天人敬厚之報。言無浮雜，所以強記。不貪者。貪是損他資己之法，故不貪之報，獲身根無缺。故淨名云：眾魔者，樂生死；外道者，樂法見。斯出貪著之類。不嗔者。是嗔動之法，故不嗔之言，善為淨土因。人得三昧，由無麤動。不邪見者。邪見是堅滯僻執之心，故不邪見之報，心性柔軟，而皆正信也。

皆具四法者，所謂自行、化他、讚法、讚者，方成淨土之因，斯之謂也。上來並且從其因果相當而說。若權方利物，屈曲隨機，如今釋迦牟尼世尊，為度下劣之人，示居眾惡不淨土耳。

經云：實自淨佛土者，謂為自滿已極果法身，而修淨土之行也。

身子示嗔者，大經云：羅云從佛經行，佛問羅云：何為羸瘦？羅云以偈答佛：若人食油則得力，若食蘇者得好色，食麻澤菜無色力，大德世尊自應知。佛言：眾中誰為上座？答云：和上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時舍利弗轉聞此語，便吐出食，作是誓言：我從今後，不復受請。時波斯匿王頂達多等，詣身子所，作如是言：尊者！今不受請，我等云何得清淨信力？身子述佛所訶語王，王白佛。佛勑令受請，猶故不受。佛言：是人心堅，不可復轉。昔曾為蛇螫於國王，醫人收來，令自[口*(專-寸+(攴-丶))*歹]毒。若不[口*(專-寸+(攴-丶))*歹]者，即須入火。尋自思惟：我毒已放，云何更[口*(專-寸+(攴-丶))*歹]？便即入火而死。難陀、調達，如前第二已引。

令具引事列行者，如第一第三卷中，通夢空室寄辯等事，陳如修無生等行。

偏示者，如神通頭陀，辯才三昧，智慧空生等，各掌一職，為引偏好耳。

經云：若我具足說者，或示作男作女，作道作俗，若逆若順，國師道士，儒林之宗，猿猴鹿馬等。

經云心即懷疑惑者，不識樓那本者，則懷疑惑也。

疏初五行頌過去本者，初文頌上助宣酪味，亦是通明宣揚佛所說法，護持佛所說法，故云宣護諸佛法等。從未曾半行助宣方等，示受彈呵，無所厭悔，名無疲倦。意在引令耻小忻大，故云助佛

事也。已度下半行，助宣般若。上文云：得四無礙智及具足菩薩神通之力也。神通滿足，名為已度也。知諸根下一行半，助宣法華。彼時亦有上、中、下根，故云諸根也。常說清淨法者，開權顯實，純一佛乘，無形待故。

疏云：第二、二行頌三世者，上文別舉賢劫千佛及通指未來多佛，頌中從略，但述未來，通收之也。

經云護持法寶藏者，此明樓那在大小修因，皆為護持佛之正法寶也。

疏半行頌果滿者。上文有成佛久近及以十號。

疏五行三句頌國土廣淨者，初二行一句頌上第四菩薩、聲聞數多；次一行半頌上第三人、天福慧，上有神通、飛行、光明、金色等；次半行頌上第二純是善道；次一行半頌上第五總結。

兩：初、不同者，序中猶是小乘僧首，今即下根悟大為首。既大小僧首不同，理合在此，與記又引物不同，故在大小不等耳。

經迦留陀夷者，迦留此云時，陀夷此云起，謂悉達太子在宮時教射師也。優陀夷此云出現，亦云烏陀夷。本行集云：大臣子聰明多藝，時淨飯王敕令與悉達作友。周陀此云不樂，又云畏賊，具足應言周利特伽，佛法中闇鈍。莎伽陀此云善來，號曰普明。注云：內成無違曰普，理無豪醫曰明。

疏初九行半頌記陳如等者，於中，初六行頌陳如，後三行半頌五百。初陳如中，上文但明因圓果滿。今具六：初、半行明行因；次、半行明果滿；三、一行半釋立名所以；四、二行半明土淨，舉人彰德，顯土淨也；五、一句明壽量；六、三句明正像久近。法滅天、人憂者，舉失顯得。正像住時，人、天預其益也。

三節開文者，上方便品釋迦章偈中，點出譬本三節，分文為二周之本，謂總六、別四。次廣頌開十，如經云今我亦如是等兩行，總明開三顯一。次我以佛眼觀下，別明開三顯一。三明不虛，故上文云此通三周等。

爾時猶大者，謂至親友家時猶是大機，但是小機當起，故名小乘人耳。

疏：以無明重故者。以無明為酒，昏覆心神，名醉臥。大經云：唯願如來施我法藥，令我還吐煩惱惡酒。斯之謂也。

肴膳食已便消者，法華教興，權教則廢，故云消也。

經：至親友家者。昔於王子座下聽法華經，故云至。同有佛性，同稟大通，為出世眷屬，故名親。同志菩提，共出生死，故云友家者。生法師云：大乘之教五百人等，原昔雖闇，質是系絲，有分趣深義，故曰至友家。

教中詮理下至智寶者。約能說人釋，此教是果智之用，用能顯理，故云教是智家之寶也。
約受化者下，約所受化人釋。由教生智，教是智寶，是故結云俱是智家之寶(云云)。
似內衣亦無者，據信樂心息，故云似無也。
但是衣蔽者，種隨流轉及隨七方便人，故云也。
無衣繫身等者，借使無有慚愧及以信樂，但聞法多亦得成種，義如繫身也。
疏：醉臥不覺者。注家云：執空迷極，是謂醉臥。不能亡空有以居中，作覺知之義。此解太深，不稱經旨，不任承用。
疏：善根欲發者，大善欲發，是故厭苦，受於小化也。
經云勤力求索者，於小精進而怖其果，故云勤力求索。用無當苦空等觀，折色折心，故云甚大艱難。居木土者，寂光為本土也。
經於後親友會遇見者，起應降於娑婆，取機時也。
經云：以求自活者，退大已後，但求七方便法而自資也。
疏呵責至生疑者。呵責其為於他國求食動執，令其勿滯小乘也。
以種易現者，現即行行也。
而[卯/貝]一行一切行者，[卯/貝]，換也。謂從解以生於行，亦即令解而成於行，亦是以解而導於行，使成于極果，故云貿易。如華嚴云：具足十事，加治、除垢、始放光、雨寶等：一出大海中，二巧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五火鍊，六莊嚴，七貫以寶縷，八置琉璃柱上，九光明四照，十隨主意雨寶。今以圓行如治摩尼，放光如解生，雨寶如行備受遠，故云解行相稱方堪佛記。
彼此不窮者，自行化他無窮也。
疏：三車、一車者。以三車引入一車，即是示珠也。
疏善聽即是呵責者。誡令善聽，意兼責其於上周不能善聽，致未悟入。覆講至示珠者。覆講雖是昔日繫珠，約今日說，即是示珠也。
彼亦未論塵點者，應云未論化城之墨點，亦只磨塵為墨，但互舉耳。
經具設諸飾膳者，圓鏡云：六度慈悲諸功德故。注經云：六度為一乘之飾，慈悲為六度之膳。問：親友何故先設飾饍後方繫珠？答：親友相見必具二事：一者飲食，二者珍財。財益其一日，菩薩親友亦復同之，先說施戒名相是有用利凡身，次說理智動寂一如冀資聖體。注云：有為外衣，但空為內衣。昔染大通三乘之化，但能亡有未能解空，沙彌菩薩攝說法華，但得染真好空之請，故曰繫著內衣裏。此解今不用。

釋人記品

初疏文為四：初、消品題名；次、是二千下，釋立品意；三、此品下，示章指的；四、就此下，分文別解。並如文，可解。

通序中釋者，如彼五句也。五品為非學非無學，十信為學，初住已上為無學，於初住已上進修入後位為無學，於十信位中當位分極不進後信名學無學。

又約觀心為五句者，法性之理，非學非無學。以智研境，名為學。當知是觀，名學無學。智冥中道，名無學智。稱中而觀，雙亡正入，復能雙照，心心寂照，自然流入，名無學。此即觀心五句也。

疏已同上流者，但指滿願等。居下之言，唯指此品內也。

疏：羅云：弟子位者，是舍利弗弟子，為讓師故，不在上周，而同下根，別索記也。

疏：阿難記中一、長行者，其文有七：初明果滿；次當供養下，明因圓；三、教化下，明所化之眾；四、國名下，明劫國名及以土淨；五、其佛下，明壽住也；六、正法住下，明正像久近；七、阿難下，明十方佛讚。次偈中五行亦具七：初頌因圓；次然後下，三句頌果滿；三、其國下，半行頌土淨及國名；四、教化下，半行頌所化眾；五、佛有下，半行頌十方佛讚，由佛讚故，名聞滿也；六、壽命下，半行頌壽量；七、正法下，一行半頌正像久近，長久蒙益之眾。

經云新發意菩薩者，諸教方便位中菩薩，來法華賢位，名新發意也。

經云其本願如是者，從而阿難護持我法下，總有三願，並是初心即發此願，故云本願如是。歷劫既多今方獲記，此正酬其聲聞今日發心而蒙佛記之疑念也。

疏：五、阿難顯本述歎者，又二：初經家敘述，次阿難說偈。初又二：先敘得記歡喜；次即時下，述其憶識本迹。初言所願具足者，謂蒙記，則請記之願滿也。次述憶本迹中，初文憶迹；亦識下，識本。次記羅云中有長行、偈頌。長行有四：一、果滿；次當供養下，明因圓；三、是蹈下，指同；四、亦為下，明成道久近。次偈中極略，唯頌行因。行因，則備彰現、未，及以顯密。既云唯我能知，即降佛已還，皆無測者，此亦約於密行之本而發迹也。第二、記二千中又二：初與記；次爾時學、無學下，獲記歡喜。初又二，謂長行、偈頌。初長行，可見。偈中，初一行明其堪記，次二句頌修因，三、一行半頌得果，四、國土下三句頌國土及以正像，五、咸以下一行頌長出住世利益及以入滅。言漸

入涅槃者，成道度物之後，方及入滅，故云漸也。次獲記中云甘露等者，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甘露若灌，能令不死。是二千等既獲分除變易之死，故引甘露而自譬也。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七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八(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法師品

疏云：宣傳者，依文宣傳，未能廣解義理。
若多若少者，經論五六不同故。又從咸數下，約四法乃至一法，明法師即是多少之相。
未有一文者，無有經論次第，具列五種，名為法師，在於一處也。多少者，只是五六不同耳。
三流傳者，令他書寫受持讀誦故。
七、廣說者，若流通其文不名為廣，敷義弘理乃名為廣。
單云憶持者，意云：先受後方憧持，不得單云憧持，應云受持也。
元是別義，此是大經中次第之義，即當別教。
大經九品者，從第四恒已上俱能化他，以證今文五法師也。
疏前四人無解者，彼經云：佛告迦葉：若有眾生於熙連？河沙佛所發菩提心，乃能於惡世中受於是經，不生誹謗；次於一恒沙佛所發心，加能愛樂，餘與上同；次於二恒沙佛所發心，又加能正信解及讀誦；次於三恒佛所發心，又加書寫經卷，雖為他說，未解深義。是故四人俱為弟子之位。
疏：束五為四者。以五法師對三業安樂行加誓願安樂行，三業皆具慈悲，所以通名化他也。
疏：身、意是自行者。其身若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今以身正故，故是身業法師也。意業能善籌量，契當實境界，不勵而正，即意業法師也。
已有前後者，前則指五法師，今從通義故名法師品。文是後者，則東西為三文是並是後，從通以結品名。若以四安樂行例結品者，若從別論，三業安樂行是自行，是慈悲誓願是化他。又別論身意慈悲即自行，口業慈悲即化他。又通論自軌四法故通稱弟子，即自行之法師，四種教詔即化他，故通稱法師。今從通四故名法師品，是故云若欲知者下即示四安樂行相也。
疏即福德門者。五法在昔，未名為門。今經五法以自薰修，即是緣因，故名門也。餘二品爾。
疏：讀誦書寫是外行者，衣能蔽身，故屬外。由讀誦等外遮諸惡，故名外行。
受持是內行者，座為安身，以身安故，內思空理，即內座也。
疏：障已醜者，由讀誦等內安寂理，能障三惑之醜也。

疏：涉有者，但以入惡弘經名為涉有，用中道寂忍為本也。
疏：濟他以忘我者，不同俱舍等教中忘人忘法為忘我。今緣中道畢竟空理，十法界我，任運自忘。
通論互通者，謂自行之法通堪化他，化他之法通堪自行，即是化功歸己也。
疏：三界者，謂三善道也。
疏坐蘊一切相者，亦是蘊一切生善、滅惡等相也。
所依具二者，所依即法身也，法身具福慧二嚴也。
疏：所謂六度者，度雖有智，為對五眼，故度屬福。
疏：空座勝折體者。彼未能處第一義空座故。
釋出其意者，界內界外各具四魔，名同體別。界外以細易麤為死魔，變易無漏陰名陰魔，別惑障於中理名煩惱魔，中道赤色三昧未究竟名天子魔。界內四魔如前已引。
明具二嚴者，慈、悲覆一切，故能問；空、智通達，故能答。又定、心通達，故能問；慈、忍無擁，故能答。善於問、答，名二莊嚴。疏慈、忍，故能種下，釋慈、忍有三用；空、慧下，釋慧有三用。此即約譬以明二種莊嚴。下種，故名種；生長，故名立；橫資法身，故名資。又由下種，故須耘之；有立，故須破；有橫資，故須智導，令至竪極也。大論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種。種喻於緣，耘喻於了。此即圓教二嚴之因，種、佛具二嚴之果。
約體用者，即體起用也。體即涅槃一法，而具衣座室三三有，離於三惑二死之用也。
疏：出三諦者。圓融三諦，遍攝諸法，過於次第三諦，故云出也。
疏包含、普接者，若分句解者，包含，故名大；普接，故名乘。
忍衣三昧者，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是故此三昧如王，即當空座也。
疏：忍辱第一者，忍衣也。無相最上者，空座也。
圓五行者，行雖有五，不出三。梵行即如來室，室亦具三，謂淨即空也，不淨即假也，非淨非不淨即中也。謂依於三淨，起無緣慈悲，修於七善，及四無量心，並六念法，從始至終，當以三諦無緣慈悲薰修，故名梵行。天行即如來座，座亦具三，依天然三諦之理而遍修也。聖行嬰兒及病行，即如來衣，衣亦具三，謂戒、定、慧，此三謂是聖法，依而行之，故名聖行。是故此三，即彼止觀，一心三觀，衣即中，室即假，座即空。
十乘十境者，以一心三觀修於十乘而為能觀，陰入等十境以為所觀，一一觀一一境，當體遍接諸法為橫，優劣相望為竪。

破遍者，如破遍中，橫約諸門，竪約三觀(云云)。及方便者，二十五法悉具橫竪。
四種三昧者，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座等。若教若行，意在一實正修，故云只是一行。
事理二三者，謂事三理三也。
疏約結業起惑者，謂漏、無漏、非漏非無漏業起惑也。
即向第三者，指前三約諦理起惑文，是諦理之言具三諦故。
多種三法者，如玄文中明十種三法，謂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三德，並與衣、座、室三義同。如苦道即法身，可對忍衣；煩惱道即般若，可對空座；業道即解脫，解脫故利生，對慈悲室。餘九例然。
疏：法者，軌則者。前文釋五種也，故今云法也。
疏皆以妙法為師者，謂受持等五法，一一皆是開權之法，故云妙法也。
疏：法師寶塔至福重者。一、約現、未；二、約自行化他因果，以勸流通，故云深重也。
唯有退沒一分者，今家約遠而論，近門可是接退流通，餘約近等二門，及以夢入銅輪等，並是始行修觀自益之相，何必皆是退耶？故不依古也。
疏見聲聞畏憚者，如持品初：爾時眾中五百羅漢及八千人，乃至此娑婆國中，人多蔽惡，故云畏憚。
被眾擯棄者，若不依四行入濁弘經，涉於聲色為他擯棄，如持品末偈即其事也。
疏：初、因藥王至得福之人者，應云佛世弟子，為二：初經家敘出所因人；次佛世下，正示佛世弟子之相。
然曉其經旨者，意云：只曉得迹門開權顯實，本門開近顯遠，久近雖殊，不出權實不二之法。故玄文序云：文心莫過本迹。如此緣者，與始末不殊也。
當得同者，聞一句一偈之人，咸皆與記。雖無劫國之別，與記四大弟子未來當得作佛，道理必同。
容用別時意趣者，雖云容用，今經圓乘種強，是故稱歎及以與記等，不可全同餘經別時意趣。
內觀具足者，謂外加法雨則讀誦妙經，內加觀行即是位位十法，故知始從初品終至妙覺，十法究竟轉名十大，具如止觀第五以去至第七廣明也。
疏見實三昧經者，是大乘經。彼至兼帶，故不及今經遍開顯耳。
疏：我有四句，所謂諦者，如金剛疏引云：一、名顯理周圓偈，但舉一字，詮義無缺者，名為顯理周圓也。二、集法滿足偈，通舉

一部等，皆名集法滿足也。彼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為一。四句偈也。

大師誦經觀法者，別有一少卷誦經觀法流行於世。其文雖略，十乘觀法具足。觀誦經心性、文字、聽眾，具百界三千為假，能誦、所誦體不可得為空，無非法界為中。

指一心法名為一念者，即指心性實相之體名為一念也。

疏：事理者，雙照則權實俱立，稱之為事。雙亡則權實寂然，稱之為理。亡時即照，照時則亡。不二而二，而二不二，故曰圓融。

望於餘心者，亦不出餘九界心也。

亦名小解多聞者，但是翻倒上句，謂解一義應一切能詮。

音樂如前者，如第四卷末引阿含經也。

經：是大菩薩者，圓菩薩也，望偏為大矣。

願兼於業者，今弘經之人業兼於願，故云捨於清淨土而生此國也。

疏但竪得其意者。但能解權解實，對不能為他廣說，故名竪也。圓鏡云：今謂此人出處有異，竊為一人，是所化少；唯說一句，是所說法少。於大眾中，是所化人多；廣為人說，是所說法多。約能廣、略，分為上、下，不是法師為勝、劣，可尋經自因見意。經說佛在世，明上品法師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即接次云：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明知只是佛在世上品，為他竊說，非謂有慧無聞，不能處眾與他廣說為下品也。經明滅後，自分上、下，何得佛世釋？故今不用。

四、法師者，彼評第二法師偈云：廣學多聞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法寶藏，譬如無雷而小雨。偈意：聞慧譬雨。

反論至理者，反以莊儒仁義自然，齊於法界常住，故云反也。

經以不善心等者，以三業俱罵，而經一劫。若以一惡言去，只一口業，而以經時極，但其罪甚多也。

疏豈能障礙者，若毀持經人，則障他菩提之路；若毀於佛，則不能障礙佛菩提。何以故？佛菩提以滿故。

疏修非權非實法身體者。當冥至理，義如在背；當照權、實，義如在肩。故云修非權等也。

須廢事釋者，若無理觀，不稱此經開顯權實，以世人散心多，故須簡事專存於理也。

經：捨於清淨土者，此上品師位在內凡，下品師位在外凡。

疏：亦格量歎者，謂已今當最為第一也。

疏：已得會同者。古人意云：由法華已會同竟，是故涅槃易得會同也。

疏：會三之始，歸一之初者，但是綺文互說，其義一矣。古人又名涅槃為會三之始，如後破。

疏大品已上漸、頓者，頓謂華嚴，漸即鹿苑等三味。須簡漸中有頓，頓中有漸。於諸部中借使不信，於大、小亦易信。

疏論人，則師弟本迹者，迹門以大通佛所第十六王子為本，今日說法華前十四品為迹；諸聲聞等於彼初發大心為弟子本，于今有住聲聞地者等為迹。本門亦爾，師弟皆論久成故也。

嘉祥猶然者，彼云：法華前教為已說，法華經為今說，涅槃之流為當說，三說之中法華最為難信難解。所以者何？法華之前大小分流其言易解，法華已後三一已會亦非難解。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會三之始歸一之初，乖於昔執故成難信難解。猶然者，嘉祥稟大師之教尚然，況於近代耶？

具足四法者，謂佛、法、僧、戒四也。

若不爾者者，須如前荷負中約理觀釋，不可從事而說，故云於理何益也。疏又信力修畢竟空下，約三法以釋：初從又信下，先說意；次從此人下，正對三法。信力對忍衣，願力解脫，善力般若，合此三德以為自行，而為機感，故云權、實也。

疏法輪正體者。此法華經總為前經法輪之體，方名正也。

疏：大涅槃窟者，窟只是秘藏，即所依也。

具如止觀者，彼約十二因緣束為三德，作大車觀具用今經。下文四法生處，得道即法身德，轉於法輪即般若德，入於涅槃即解脫德，三德秘藏佛住其中即是塔義，故云此經是法身生處等。

八相者，初從兜率天下生，二詫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

向以人為魚瓮者，指前長行偈頌，約人歎經功深，喻之魚瓮。記中引彼文，由欠二文，結句前文云故曰不論供養佛也，結後句云故曰不須復安舍利。

與舍利等妙者，明此長行偈頌約法以歎處，只與丈六舍利等妙，故今破之令同小教。何名妙耶？

巧拙二度者，大論云：聲聞化人，苦行頭陀，初、中、後夜，懃心坐禪，觀苦而行道，名為拙度。菩薩化人，觀諸法實相，無縛無解，心得清淨，名為巧度。斷釋如記。

經皆近者上聲，呼去聲，前通不及於上也。

疏安樂行中名為近處者，彼經云：安住一相，是名近處。一相即是實相也。今文明佛知見處為體，體是理，故引用也。

約真之緣了者，以住前依真如修，故云約也。

即真之緣了者，初住一分，緣了開發，當體即是，故云即也。又是全性為修，故名即也。

與前小異者，此正消文，與前諸文稍別也。
疏：初、觀實相名因者，通於二義：發心為因，初住為因。
疏：觀竟名果者。通於分果及極果也。
經云：譬如有人渴乏須水者，生死八苦、煩惱灾煎如渴乏，發心悕果如須水。
初家棄初及三者，棄華嚴及方等故。此從今家立五時次第以破也。
疏未能如聞而解者，意云：雖復誦持，未得聞第一，而為未聞。
疏：能解為至泥者。具約三慧，方名至泥。
理不全爾者，應知三乘是所開，故須對權以明。乾濕等悉須開顯，如何純約法華以判？但云三乘於一乘難信，由如高厚故未可也。
皆有小失者，不云華嚴及鹿苑般若，復不云法華即清水，但云如泥，故成失也。如前判中闕二闕三等是。
今師二義者，約觀教，皆約教味以判故也。
三教為麤者，以法華為泥水，即相待意也。
須臾唯約法華中圓釋者，即絕待義也。應知前三師相待不成。何者？法華體遍，唯一妙乘，對昔未說，故昔為麤。古人但是相對以說，故相待不成也。注家唯約法華絕待不顯。何者？不開前三，即是圓妙，故絕無體，絕不成絕也。
教雖已轉者，却明般若中意，彼教雖融人行未妙，故今法華開彼人行，汝等所行及皆吾子，為是義故須第五味，遠近二釋良由此也。五品位修觀為遠，六根為近也。
亦應具問遠近二意者，此述上問，但問於近也。
大旨同前者，同前答云未開權求，佛人未決等。
疏：夫般若，實慧、方便者。實慧是實，方便是權，故云二慧也。
新發心菩薩者，鈍根菩薩初心與二乘同學，無生具煩惱，故名病人也。
疏：雨健扶者。用前同體二慧，密而開之，令至極果菩提。取佛意說，故云扶也。
經聞解者，此二字屬聞思修可見。
依前以為二釋者，如前譬中約觀約教二釋也。
經：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者，開權教菩薩入於真實，即是成就也。
開義不成者，凡言開者，點權即是，方名真實，如何廢除以釋開顯？若爾，今亦云廢，與彼何殊？答：今家意者，開已即廢，時無異途，權稱永絕，名之為廢，不同光宅以除釋廢也。
開二種之方便者，只是開顯二乘也。
令開義善成者，他意將為開義巧成，不意且成會二，不免違經之過。

疏八萬煥然者。大、小八萬具足，故云煥然矣。薩婆多論云：佛一座說法為一藏，如是至八萬，名八萬藏。有云：且舉大數具足，應云八萬四千也。

未有所通者，只觀俗法，得俗諦三昧，未通於中，故云也。

算砂者，彼經云：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自在主知識所得算砂法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童子所得此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而共圍繞聚砂為戲，因此得知一切法等。婆陀羅於城門臥海岸上住，百千商人及餘無量大眾圍繞說大海法，方便開示佛功德海。乃至語善財言：善男子！我以好船諸商人眾行安穩道，復為說法令其歡喜，引至寶洲與諸珍寶咸使充足，然後將欲還閻浮提。若有眾生得見我身聞我法者，令其永不悕生死海，必得入一切智海。此並別教恒沙法門，故引證成方便當體門也。

疏：昔不言三是方便者，即當體為門也。今說三是方便者，即能通門也。真實亦爾。

然但說三為方便者，意云：若說三是方便，則是開權。故論云：一是真實也。

如赦體遍元者，喻當體虛通是門。

罪無不釋者，喻能通方便，歸實為門也。

疏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者，會三為一，故曰非三。方便之門，即一實也。語三三唯一，斯乃點示三之本性，故云可示。意汎，汎隱也。

第三、准例者，應云：如三一為二，非三非一為不二，二不二為非二非不二之門。由達二不二，通至雙非，即以二不二為雙非門。由雙非故，起於二不二，故非二非不二為二不二門也。

但定三通一句者，闕於一通三句也。

次半者，以委破前方便為實作門意，未破實為方便作門，以易破故云不能也。

更立二句者，章安前以方便為實作門，及實為方便作門竟，從問方便真實下更立二句，並前為四句以立今義，故云得作餘二句不也。

後之二句，理無別趣者，以方便名趣，方便義實，名義亦爾故也。

三、如名下，次引例者，只如名之言，即是引例也。

先示非者，良由三不能相顯故。從破此病下，明今昔互相顯相即也。

言三一既不相異者，判其三一本來相即，故云不異。因緣之義下，結也。應知開昔一外之三，即是今經同體之權，故成以三顯三也。次以因緣三下，自約今經修性相顯，即是依教而修、由修照理，故得更互相顯發也。

為一施三之一。三者，約佛意說也。
何者？已開者，列諸門者論。知從實立名者，不論更開。若從權立者，並須開之。仍須體即開無異途，方名開相也。
具如隨文解釋者者，如今家隨一部文釋門義是。
亦應破之者，今正明方便須開，但列諸門故成不當，餘亦准此。
豈得云為實作門者，然今正明權教智，如何以同體之智為實作門釋也？
疏法華論同者。論云：以阿含言教為門。此釋亦未全當。今家約行約理，俱得為門也。
不專在教者，上文云今取理為教所詮，即是理教共為門也。
但云從限域出者，破云限域為大乘為小乘，為是理為是教等。
破亦同前者，同限域也。
並不相應者，與前三車在門外及父在門外立二文大同。破云：此二文所喻永別，如何得同也？
從初說故有門非門者，謂約施權及所開邊，有於三乘五乘及資生等，今皆真實豈更名門？
疏昔說二為方便者，約漸三觀。瓔珞經云：因是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觀。即其文也。
無非通途者，只是無通入一實也。
疏藥王！若有菩薩下，簡非者，非類在昔於今，定無不信之眾，故云也。
疏：身座冥稱者，夫解脫者，謂內智冥境，外則和光利物，名為解脫。
經雖在異國者，或寂光，或實報，或方便土，為異國也。
經欲捨諸懈怠者，專依今經三德秘密藏衣、座、室三方，能捨於偏小懈怠也。
經念佛故應忍者，衣、座、室是三佛也。
經：清淨光明身者，即法身也。
經若人具是德者，具衣、座、室三也。
疏八部下(云云)者，應廣明在在處處有弘法之處。所聽之眾，若權若實，皆聖所遣。如高僧傳中有冥告云：一切如法講處，自人頭向上，並是冥力。

釋見寶塔品

翻名有無者，謂有舍利、無舍利等不同也。僧祇律云：無舍利名支提，有舍利名塔。

說菩薩因果者，意云：彼經中雖說普賢融門因圓果滿，亦只是明菩薩因果與遮那等，不說遮那遠因果矣。

道非存亡，古今一揆者，道謂多寶、釋迦所證之道，二體無二，故云一揆。揆，則也。謂釋迦道非存，以現佛入古佛塔故；多寶道非亡，雖久滅度，今出證經，故云非存亡也。

交涎接影者，意云分身是釋迦儔輩，召集使涎相次。而身相接者，密顯釋迦遠壽，令知丈六非生也。

實道不生者，意明今古同證一顯實之道，故以入塔表之。

乃顯舍那非成者，謂今集分身召地涌本，為顯壽量而非生故也。

約譬類者，圓鏡云：塔是所見，大眾是能見。此事為是根見？為是識見？為是塔色發眼使見？若根見者，根無知故；若色發者，色不見知故；若識見者，識無見故。二一既無見，和合亦無見，如一砂無油。和合既有見，一一亦有見，如一麻有油，多亦有油。又為到故見？不到故見？若到故見之，見水眼應濕，見火眼應燒，以眼到故。又若到故見則眼去，眼去故面上應無眼。眼既不無，明知不到。若不到而能見者，是亦不然。若眼不到塔而能見塔，如斧不到柴而能破柴，如塩不到則醎，火不到燒，杖不到痛。雖有此破，更無決斷。

若無通見者，謂有通識也。若無通途之見，名無通識之人。意今消經，須與觀行有別。若不甄簡，二途不分。

有人問者，圓鏡云：分身數多，寶塔唯一。答：法華論云：存略故。存謂多身，略謂一塔也。

寶塔不多者，如經云：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也。

合多寶願者，如經云：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乃至盡還集一處等。

故今經文如四支徵者，神力品：若經卷所住之處，皆應起塔供養。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即如觀經：佛三種身從此經生，諸佛於此得三菩提，諸佛於此轉于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故云如四支徵。

疏薩雲分陀利者。武兵道亮云：更有薩雲分陀利本，既存方世，乃成三存，如提婆達多中引。薩雲分陀利者。古譯法華，仍存梵名。薩雲，此言妙法；分陀利，此言蓮華。

疏此塔正為證前等者，非但破於他師謬解，得對治名。又證前，故破於執迹之疑；起後，故破於迷本之疑。故屬對治。

尚非應身者，謂多寶但是化身，證經若是應身，須具八相成道，所以只可表於法身，非即是法身，故云必不可也。

疏：未盡其體者。經從所表，不從理具，正明多寶以表法身及具三身，不得云只是法身，以現塔處處證經故。
能表三中各三者，一身各具三身，故云不一也。
所表三中皆一者，三佛各表一德，故云皆一。德雖有三而體是一，故不異也。
共成此故不異者，共成釋迦化道，開三顯一及以起後故。
明示四相者，謂四悉也。
在空以表二意者，塔閇以表證前，開塔以表起後也。所非必多者，八非並是所非，中道實相為能非也。
疏分座共坐，示不生者，示釋迦不生也。何者？若是於生，不應坐滅佛之座。
疏：入塔示不常者。示常釋迦不應入古佛塔也。
疏現塔示不斷者，仍於現塔，故云示不斷。分身示不一，可解。
疏：全身示不異者，多寶全身不散故也。
疏：讓座示不來者，雖來而讓座，以示不來。
疏：示不出者。定出不應入塔，坐出只是去耳。又以生同滅，故示不出。故止觀中引論釋相，大略同此，故不重引。
疏：八、不顯然者，能表之事既且顯然，所表之法必實。
以現未師弟等者，現未師弟是法師前長行意，因果等是後長行意。
引達多往等者，達多往日弘經釋迦獲益，今日釋迦弘經授達多天王佛記也。
未關地涌者，圓鏡云：將明遠壽之果，故先辯遠壽之因，則四行是也。
種智前已具釋者，如前諸文釋也。
妙法之言一分通智者，以妙法不出境智，既云真實能所咸然，故知約能觀邊與般若無二。又妙法則三德具足，以般若德與智體同，故云一分通智。
對迹明本者，只是對此迹門，以明於是本門故也。
略舉經題者，下經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
以此起彼者，謂壽量品也。
如明起由者，如先明所起之由，下文是。
盤桓經思者，謂每於觀心之文，皆經遊心思，使觀道相應矣。
疏如塔來證經者，塔如境，經如觀智，即是境發智，故云來也。經五千欄楯下，圓鏡云：列莊嚴文中七科法門：初、總持門。欄楯有防遮之力，故表總持；陀羅尼有遮三惑、防二死因果之力，有持因中萬行萬善、果中萬德之力，故云總持。龕室下，明三昧門。無數幢下，明神通門。垂寶下，明四接門。寶鈴下，明四辯

門。四辯八音，詮辯無量。四面下，明四弘門。其諸幡下，明無量心門。釋相，可知。
疏：幢幡是神通者，依於不動而動，動而不動也。
疏：而且遍者，內充而外遍也。
疏：如前高廣義者，此是高家之大，故用高釋廣也。
疏：中觀橫豎平等者，只是不耳。
疏：一、如法相是者。如法相解，內稱理解，方有於說。
攬因成果者，謂佛修戒定慧聖行時亦無別法，但以大涅槃心導於二乘等法，至初地時攬於因行而成果德，名聖行滿，爾時後轉名梵行。慈悲喜三心滿住一子地，捨心滿住空平等地，若於圓人入於初住等，廣如彼釋。
無說欲辭者，經中但云：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即是欲辭，更無別辭。
破大憍慢者，破諸住權教，自謂為極慢也。
疏華嚴亦說等者，如前明字等、語等、法等已引，即是其相。
大品亦云千佛者，彼經無作品中，釋提桓因難問須菩提般若義，爾時四天王及釋梵諸王，乃至諸淨居天，佛神力故，悉見東方千佛說法，亦如是名字說如是般若波羅蜜。諸比丘皆字須菩提，難問者皆字釋提桓因，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爾。
疏：却障機動者，若表前者，權障已却，大機已動。意若起後者，表執近之情將却，須遠之機將動也。
問：凡云本迹至劣者，恐人悟解，見下壽量釋迦顯本竟，依舊猶見丈六之身，猶謂釋迦不及華嚴舍那，此將舍那亦問釋迦本也。
自望本時遮那者，將華嚴舍那自望彼遮那，但是體用本迹也。
望迹成妙者，釋迦開已，望舍那迹釋迦成妙也。
迹妙猶麤者，意云舍那雖即巍巍，堂堂不顯久本，望於釋迦任運成麤也。
本門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彼判云：迹中若待麤妙，若開麤妙，不異本妙而言始得，始得為麤。本中先成若麤若妙，若開麤妙，亦不異迹妙而是先得，先得稱妙。又云：不以廣狹及權實而判麤妙，但以久近而判本迹麤妙。
經我為聽是經故者，為猋勸諸菩薩多寶，豈用聽經耶？
經廣說妙法者，勸弘通時，亦如今佛三周說法等，故云廣說也。
二萬在持品之首者，亦應云如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今但略指二萬也。

疏初有三行半頌多寶滅度者，上長行有六，今但略頌第六、佛答。上佛答又三，今亦略。今偈中加入滅久近、誡勸持眾及聽法難遇等。

經雖久滅度者，意云：雖滅而實不滅，故云雖也。

經以難遇故者。多寶何故處處聽法。以法華經開權顯實。開近顯遠。雖值遇故。

經各捨妙土等者，諸分身一佛，只各賣一侍者，餘皆捨矣。

經：眾生蒙薰者。時眾蒙光及香薰也。

經以是方便者，分身遠集以為流通方便，故云令法即是久住也。

經而師子吼者。頌上多寶讚言：善哉！善哉！皆是真實決定不虛也。

疏：供養三佛等者。親供養自身三佛，則見三佛及聞三佛教也。

疏：初、一行誡勸者，經云諸善男子！各諦思惟，誡也。此為難事下，二句勸也。經：諸餘經典下，正舉難勸持。文為六：初、明說經難。大力諸天、二乘、菩薩擲山動地，豈得言難？具傳說經，此為難也。諸餘經典者，別則唯指三藏為餘，通則三教皆名餘也。假使有人下，明書持難。空無像，不可執捉；假令把得，亦不為難。如無垢稱接取妙喜，不以為難；凡夫書持，實為難也。若以大地下，三、明暫讀難。假使劫燒下，四、明說法難。若持八萬下，五、明聽受難。

引俱舍等者，俱舍唯少報恩兩兼，並是易持對辯難也。

十二、通大小者，解九本通大小，但廣問記，故名不至。至不至者，大涅槃何義故至？永斷貪欲、嗔恚、愚癡，不謗方等，不作闡提、五逆等故。何因緣記三云唯在大？今約小理，即是方廣。如成論中以空為實，自唱善哉，即無問自說也。如阿含經中授記彌勒，即授記經也。但小乘灰斷，無真常理，說必假緣，非天鼓任鳴，記作佛少，云無授記等。玄文廣說，是故指之。若人說法下。六、明奉持難。

經我為佛道者，若約自行應云為，若約化他應云我為佛道。為訓作，作佛道以流通也。

經行頭陀者者，此經既已以圓詮三德，故用衣、食、處三表，於三德為持經人所依，斗藪三惑是真行頭陀人也。

疏：賢劫者，劫有千佛，謂之為賢，而具五濁八苦，又稱恐畏也。

釋提婆品

逆順定故者，前三教破逆會真，故云定也。

同於如來者，此經尚為如來師，何況同耶？

全似什公文體者，只是真諦重譯達多品文言，體勢與妙經前後文體全同，驗知此是先有也。
百論之流者，百論梵文有二十品，此土但傳十品，後十品與此無緣故，故略不傳此土。
大康元年者，西晉惠帝時也。草堂寺在長安矣。
昏聖相扣[彳*育*亍]者，謂佛在靈山，時說一乘，先且放光，照于東方萬八千土。爾時十方六道眾生，盡得相見，以表至道靈通，先擁無滯。大眾既覩嘉瑞，皆同不測所由。彌勒緣眾生有機，推請文殊為決。斯乃四眾為昏，文殊為聖。
涉教歸真者，謂方便品三歸於真，即開、示、悟、入是也。
興類潛彰者，謂比興也。以長者比如來，引經大富長者即是如來，乃以火宅喻三界，三車喻三乘。潛者，陰也，借喻也，彰也，顯也，謂顯幽玄之理也。
述窮道昔者，謂昔迷流道，背曩緣於彼轉，四生受於人天二乘，大乘解廣稱為巨富，棄大學小為窮子。今述昔迷，故云通昔也。
彰因進悟者，謂於大通佛所得記為因，爾來無量何不進悟？此城非實即是彰因，寶所在近是進悟也。
讚揚行理者，謂如來通法為事，若人善寶所在近，亦即修行此經，即是如來使命，名行如來事，則如來廣讚理行之人也。
六、本迹如記。不思議一者，二人相對為不思議一也。
舉因徵果者者，謂彌勒不識地踊菩薩，即執釋迦近成之因，徵於久遠之果。佛即說壽量，辯因果所由。伽耶道樹始爾久遠若斯，故能成就如是大菩薩眾。假使塵點狹量，方能測量佛壽極果也。
稱揚遠濟者，稱謂稱歎，揚謂讚揚。讚揚六根清淨，乃至稱歎普賢菩薩守護，讚揚六根令人樂淨，歎諸菩薩令人進行。又讚六根令人修自行，讚諸菩薩令人讚佗行。修經之理，能為苦海之業，目之為濟。法王啟運，非直利於當時，亦乃遠傳來業，故云遠也。
二十八品生起者，未見叡公生起，注家生起大理亦同，故今錄之。夫昏聖相扣，必有感異之瑞焉，故首之以序品。隨機筌極，涉教成權，故受之以方便。方便之奧，興類乃彰，故受之以譬喻。飡喻不猜，因象能照，故受之以信解。納其解心，又以象告，故受之以藥草。興喻既明，許以體極，故受之以授記。而下象須繫，眾譬宜廣，故受之以化城。鈍淺又啟，取含亦同，故受之以五百授記。取含之中，復有未悟，故受之以授學無學記。利鈍俱朗，化道須弘，故受之以法師。弘經通極，必以證瑞，故受之以見寶塔。塔踊瑞炳，幽顯樂宣，故受之以勸持。宣故受之以勸持。有範者患在律，故受之以安樂引。請規嘉躅，潛有其人，故受之以踊出。人廣德懿，功似非始，故受之以壽量。知宗悟常，淺深不

一，故受之以分別功德。聞此功德，欣以相傳，故受之以隨喜。隨喜則四眾竟修，六根必淨，故受之以法師功德。根淨則含柔忘我，現為前範，故受之以常不輕。法極人高，通之有本，故受之以神力。神奇既發，對印已周，故受之以屬累。崇法壽命，暉光住世，故受之以藥王本事。負荷之懿，十地同風，故受之以妙音。功玄應轉，萬品感賴，故受之以觀音。凡四弘修，必人鬼爭護，故受之以陀羅尼。執一所轉，嚴父移心，故受之以莊嚴王本事。化傳遐劫，福彰來裔，故受之以普賢勸發終焉。

〇懿，己利反，訓美。

但品旨未彰者，今家解釋品意難明，須開章門。別解品意顯者，但直釋名而已。若但生起故品意未彰，但云因果語通何教無之？故但云舉因徵果，何能顯於發迹顯本也？

疏滿法師者。宋、齊錄云：上定林寺釋法獻方于圓國得梵本來，有此一品。瓦官釋法意，齊永明八年十二月譯出，仍自別何未安部內。至梁初，有滿法師，如疏。今引此文者，恐云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未為隱便耳。

天下大同者，當時秦、晉根阻，車書未同，乃至大隋，方獲寧一，故曰混和，即大同也。

約處人除北等者，謂北州人及黃門不能造逆，故除之。

疏捧華色比丘尼死者，摩耶經云：提婆達多既至摩竭國，語守門者：汝入白王，道我在。即入白王。此時守門人即入白王。王大嗔忿，而作是言：乃至不欲聞其名字，何況而應眼見之耶？勅守門者勿聽其前。提婆達多心大苦惱，舉手扣頭，切齒罵詈。時鬱波羅比丘尼，此云蓮華色，從王宮出，見提婆達多，即呵之言：汝今釋種，不得熾盛，於佛法中作大障礙！提婆達多聞此語已，極大忿恚，即以手拳而打其頭。比丘尼尋便命終。即其事也。

四身者，謂四屬身業。

一、語業者，破僧屬口業也。從三殺下更一節，分三殺，謂父、母、羅漢三也。

一、虐誑者，出血屬方便，與破僧加行同。

增苦增者，五逆罪五倍增也。

八比丘分二者，謂調達四為能破，四清淨僧為所破，即羯摩僧也。若調達為佛及四比丘破清淨四九人，名破法輪僧，佛在四清淨比丘內矣。

破出殺者，破僧出血，殺蓮華尼，三也。汙母，汙無學尼，是殺母同類。

殺住定菩薩者，百劫修相好菩薩，是殺父母同類。殺有學聖人，是殺羅漢同類。

嘉祥三意者，前三意度量之無品，只是故不可也。
經於多劫中至國王者，人中尊位，奢促之極，而能發願求法無退也。
疏：一、明欲滿檀那者。經中無餘五度相，以檀度接於六耳。
經委政太子者，簡異餘王子以付儲君也。
疏次雖作下，至正求法者，上文總三，此但頌其最為滿般若。阿私仙，此云無比，亦云端正。
始從十五，終二十一者，盡十五，盡二十一卷，並明六度也。
文相顯著者，文相兼含者，今亦不錄也。
體相可識者，體謂體狀，相謂行相也。
疏：防止七支者。小乘之戒，防禁身口，故但云七。
疏：四禪、八定者。於四禪上更加四空，名為八定耳。
疏：不殺至是檀者。不殺，即是無畏施也。不盜，即是施他財也。不婬，即是有禮，正當施禮也。不妄語，即是施於誠實之語也。不兩舌是尸者。戒，謂慎也。兩舌能成自他之惡，為過處甚，故對於戒。不綺語是進者。綺語一法，人多喜犯，此失難防，故對精進。不貪是禪者。禪防意地之非，則調直，故得名禪。般若是正信因果，故能除邪見也。
疏：一、對治，謂慳等者，如淨名經云：以布施接慳貪，以持戒接毀禁，以忍辱接嗔恚，以精進接懈怠，以禪定接亂意，以智慧接愚癡。即接持義，成對治義。
疏根調知法界者，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界分不同故，即第六識辯了三法，名為般若。
疏：壽安者，禪報在長壽，諸天而樂。
疏：辯者，欲知智在說也。
疏乃至詣道場者，一一文中更有眾多讚歎之詞，故云乃至。
疏：不乏信財者。以信成就，名為不乏，即七聖財也。故云信為道源功德母，一切善法由茲生也。
疏：他不能折伏者，有行解故。
疏：隨食能消者，得法喜食，能消一切惡也。
疏：如優鉢華者，只是善根念念增長，如優鉢羅華矣。
疏：行慈境界者。夫修慈，皆依禪而發，以九種大禪是慈境也。
疏：離身心精進者，若身行精進而心滯者，不名精進。身心俱運，乃名精進耳。
疏：禪無所住者。菩薩雖行禪定，而不隨禪生也。
疏：滅惡戒者，滅外道惡眾戒，名滅惡戒也。
疏：能壞煩惱者，即煩惱障也。
疏：及智障者，偏真之智為中智障也。

疏造一切福者，是檀；若修身，是戒、忍、進；修心，是禪；修慧，是般若。以第一義薰修者，謂以實相心於四威儀中行一一度，互相融即。百界三千，體唯法界，方名圓捨；不犯二偏，乃名尸等。是故記云無非十度也。

疏：不生瘡疣者，於念念中不見能忍所忍故。

疏：不捨於離者，謂常觀無念曰精，念念趣入曰進，故云也。

疏：於事中不放逸者，謂於事即理，名不放逸。

疏：於陰不熾然者，謂常觀法性，不令於陰而增諸惡故也。

疏：於界不擾濁者。根、境、識三互相涉入，動亂於心，名為擾濁。達界三諦，不名擾濁。

疏於界捨因、緣者，如眼見色，眼為因，空、明為緣。若因若緣，無非中道，名之為忍。

六之與十開合不同者，開禪出願力，開般若出方便及智。智謂中智，方便出假智。

疏：三、十二相者，且依婆娑一百七十七云：問：相是何義？答：標幟義是相義，殊勝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一、足善住相，足下平滿，不凹不凸，於踐躡時，等柔觸地，其跡分明；惡心欲滅，終不能滅。二、千輻輪相，佛雙足下有文如輪，千輻具足，轂、輞圓滿，分明巧妙。三、指纖長，傭而漸銳，節不麤現，並時無隙，安布得中，先、後圓滿。四、足跟圓長，端嚴廣直。五、手、足細濡，如妬羅綿。六、手、足網縵，指間皆有網縵，猶如鵝王。指若合時，網即不現，而無皺緩；開時便現，而無率急。七、足趺圓厚，向指寫庸，兩邊圓直，如紅蓮華。八、佛[跳-兆+專]、脛圓直，漸下傭細，如翳耶鹿王[跳-兆+專]。九、勢峯藏密，猶如馬王。若爾，云何所化得見？有說：世尊愍所化故，方便示之。十、身分圓滿，如諾瞿陀樹。十一、同。十二、身諸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十三、佛身諸毛孔各生一毛，如吠瑠璃，其色紺潤，宛轉右旋，毛端上靡。十四、身真金色，映奪世間一切金光，令不復現。十五、常光一尋，周匝常有光明；四方各一尋，晝、夜恒照。十六、皮膚細滑，塵、水不著，如吠瑠璃及蓮華葉。十七同。十八、佛身廣洪直，不偃不僂，亦不傍倚歌，端雅充實。十九、佛胷臆分齊，方廣威肅，如師子王。二十、佛肩髆圓滿，非諸捲力妹狀力士能及。二十一、佛平立舒持，摩自膝輪。二十二、佛頷輪廣好，如師子王，骨圓如輪。二十三、四十齒齊。二十四、齒齊平密。二十五、牙齒鮮白有光明。四十、齒悉齊平，中間無隙，如毛髮許，光明皎映，如雪山王。二十六、得最上味，舌根淨故，令所食變成上味。有說：佛咽喉中有二乳泉，若飲食時，其乳流出，雜諸飲食，變成

上味，不正分耳。二十七、舌薄濡廣長，出時覆面，至耳髮際，若還入口，而於中無所妨礙。二十八、眼目修廣，其色紺淨，如蘇圓多青蓮華葉。二十九、佛眼睫安布善巧，猶如牛王。三十同。三十一、眉毫間長半尋，右旋轉，光明清徹。三十二、佛於唯藏中，有妙大種，能發悅意，和雅梵音，如頻迦鳥，如帝釋鼓。如是音聲，具八功德：一、深遠，二、和雅，三、分明，四、悅耳，五、入心，六、發喜，七、易了，八、無厭。

不須各修者，明圓人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至初住時三十二相任運自發，不同權教別而修也。

已略辨之者，法身之相為諸相本，境智相稱具三十二。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修發互融不得各論。

相體多同者，藏通以真為體，別圓以實相為體。

疏：足跟者，足後也。

疏：梵身圓等相者。如來報得圓迴身等觀目，四面皆覩，故云等相。

疏：慈等心者。等取悲、喜、捨也。

疏：成梵音聲者。隨機屈曲，巧取眾生，處處調熟，皆令入實。故知梵聲諸相中最妙也。

疏道種智是別者。地前緣修至十行中，用於假智遍學諸法，故以道種智為本也。

疏奇中三處好者，兩[月*客]中間有骨，名奇骨，即背下分是。

疏臗凡者，應云尻，恐字悞。

經十八不共者，大論二十六云：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來持戒清淨，故身口業無失。三佛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故全無失。四無異相者，佛於一切眾生無分別，無遠近異想，是貴可為說，是賤不可為說。如日出普照萬物，佛大悲光明，一切憐愍等度。五無不定心者，定名一心不亂，亂心中不能得見實事。佛於諸法實相中定，不退不失，是名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者，眾生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苦受生嗔，樂受生愛，不苦不樂受生愚癡。是三種受：苦受生苦，住苦滅樂；樂受生樂，住樂滅苦；不苦不樂受不知為苦，不知為樂。餘人鈍根故，多覺苦受樂受，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覺不知而有捨心，是為癡使所使。佛於不苦不樂受中知覺生時、覺住時、滅時，以是故言佛無不知以捨心。七欲無減者，佛知善法思故，常欲集諸善法，故欲無減。修習諸善法，心無厭足，故說無減。八精進無減者，欲義即是精進，欲為初行，欲增長名精進。如佛說：一切法欲為根本。欲屬意業，精進屬三業；欲為內，精進為外。九、念無減者，於三世諸法一切智慧相應故，念滿足無減。又失念名威儀俯仰。如來法中失念無

減，名住禪定神通，念過去現在世通達無礙。十、慧無減者，佛得一切智慧故慧無減，三世智慧無礙故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者，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無為解脫為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佛於二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者，佛於諸解脫中智慧無量無邊清淨故，名解脫知見無減。十三、十四、十五、一切身業、一切口業、一切意業隨智慧行者，佛一切身口意業先知然後隨智慧行，諸佛身口意業一切行無不利益眾生故，名先知然後隨智慧行。若先不籌量而起身口意業則有失，佛先以智慧起身口意業故無失。復次佛成就三種淨業、三種寂靜業、三不護業。十六、佛以智慧知過去。十七、知未來。十八、知現在。通達無礙，謂過去、已過去等。立通四教准前，今唯在圓也。

經號曰天王者，大論云：食不用鉢，不被袈裟，如王治也。故曰天王也。因即返當合道，果乃失類同真，故曰天王如來也。

經廣為眾生說於妙法者，通指一代俱名妙法，此文具五時教意故也。

疏：第三、勸修，如文者，前分文云：佛告下，明勸信。今云勸修者，勸信本令修行。其言雖異，其義則同也。

疏：處華臺久者。此例如人中處胎十二月者為久。以蓮華生者，有上、中、下。

故在父膝等者，等取在梵王口生、臍生也。

安置一切於菩提心者，令住三德涅槃，故從別圓以釋，應通前二教也。

亦可釋妨者，妨云：淨土既云蓮華為父母，何故皷音王經云：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類？釋曰：經言他土有父母，淨土則無。又經云有者，說因位時云有；言化生者，說成佛已後云無父母，故不為妨。

經云：若生人天至妙樂者。於人天中得一實益，方名勝妙樂矣。

來時大利方生者，意云：去時機緣未有大益，故無白去之辭。

菩薩讚詞者，以文殊海出，例地涌菩薩出已讚佛經文。今文但云從蓮華下至於佛前頭面敬禮等，其詞甚略。引此例者，用釋他疑，令知經文存略故耳。

從所移處來者，文殊縱從四百那由他外來，復有何遠？故云應無也。

二者、眾海縱移者，意云海眾無緣者被移，龍宮有緣者不動也。

後變而不變處來。者，只是從。龍宮謂不動。處來，名為。不變處來。

非謂改體者，謂淨穢土體，本來相即，故不可改。如淨名中，梵王見淨，身子見穢，即其例也。
此乃有往來者，佛彰灼三變而移之眾，故見有往來之想也。
化事成規者，謂成於化儀也。
經本聲聞人等者，住在今會空中，述海化意，故云本也。
經今皆修行大乘者，此敘於海中已修行法華圓乘己意，非謂至今釋迦會中方始修行也。
經：文殊師利至宣說者。應知文殊先亦非不施權，今述化意，故云唯常宣說等。
經善知眾生諸根行業者，明龍女已得相似觀機三昧故。能善知陀羅尼者，得相似三陀羅尼等。
下去諸文者，妙音、觀音等皆不出此三也。
經於須臾頃者，玉篇云：俄頃也。明時極促也。
經深達罪福者，問：此是讚佛，為自讚耶？答：觀經及疏是讚自身所證，以釋智積之疑。又疏中但歎法、應二身，應以境、智不二消釋。若無能契之智，焉有所起之應得妙法身？復有能契之智，方有妙應。疏雖云二身，經意乃三身具足。
經經無量劫者，即三祇行行驗身子，是執三藏教意難也。
權實義等者，有權則有實，故云等也。
從六根淨得無生者，據前長行文殊答智積云智慧利根等文，則是先以稟於諸部中圓得六根淨，今聞圓經即入初住，從六根位即往南方名起神通，若從初住已上即名起應矣。又若一向從權釋者，即深位菩薩權引實行，示同即成亦應無失。此中不云別教地前菩薩者，以別地前皆是法性身菩薩，無有於父母生身得入初往，故不論也。從實得說者，只是從父母生身得為實得耳。
何妨捨此往彼者，若八相成佛要須捨身，故云也。

釋勸持品

疏二、萬菩薩奉命弘經者，若云弘持，即屬化他；若云受持，即屬自行。
不及從初者，若題云勸持即失持，若單題於持即收二意，以持文在前故。
八十似對治者，佛但眼視而不發言告者，將護聲聞他方疑故云也。
經：於異國土者，他方淨土也。經：憍曇是姓瞿，猶女也。亦云憍答摩，亦瞿曇，梵音奢切耳。此云滿生，或云泥土，又翻甘蔗種，亦云日炙種。以其逆賊中與滅暴釋氏，唯除一娠孕者。仙人觀知，乃詣娠婦之所，先言求其所孕之子，後果遂之。方至髻

年，釋星便現。其後賊王知在山中，候仙不在，察令擒捉，既獲而長竿穿之。仙還尋得，知命難濟，乃降微雨，令少蘇醒，化現一女，勸其交通，遺體染泥。仙乃收之，以牛糞裹，置甘蔗園，有日使照，滿足十月，乃變成男。又復為王繼釋種，因得甘蔗及以日炙泥土之稱。

經皆是阿惟越致者，亦云阿鞞跋致。大品云：不退不轉，故名阿鞞跋致。彌勒問：論云：云何名不退轉？答：此諸菩薩證得初地必定之因，依般若生在佛家，大悲為體，善住菩薩正修行處，入於平等真如法中，究竟心證涅槃道故。彼論約別，今經在圓。

○即初住已上位也。

經作師子吼者，作字去聲呼訓為若，入聲呼訓起也。

疏：引證分明者。以引達多及龍女，明功深福重竟故也。

疏：又將護聲聞者。此諸聲聞以入初住，不須將護，正為護於機緣耳。

空生之德者，須菩提！若人嫌行即坐、嫌坐即行等，皆護物機不令起與。

七年失國者，如四分律云：[牛*句]睒彌國憂陀延王，是賓頭盧親厚知識。王朝哺常往問訊，受惡人語云：賤人見王不起。王乃報言：明旦更往。若故不起，當奪其命。如言而往。賓頭盧念言：王惡心來，我若不起，當斷我命，悟王墜獄。我今若起，七年失位。作是思惟：以輕易重，寧使失國？即起迎王，乃問之：今何故起，前不起耶？答言：起與不起，悉皆為王。王問：云何為我？具述前意。王問：幾日當失？答言：却後七日。王便還國，修治城塹，貯備軍儀。至第七日云：沙門語虛，與諸綵女入恒水中，乘般遊戲。時愍禪國七年不雨，波羅殊提王往摩竭國，詣於瓶沙，求出水珠，不獲却還。聞彼水中憂陀延王綵女悞樂，密放白象，入水引之。憂陀延王謂為野象，善其調法，誦術彈琴，向前取之。為彼得便，鑷脚還國。經於七年，教兒調象，教女彈琴。後因私逸，懼王罪之。彼羅王子感以師德，聽自莊嚴，疾行捋象，與女逃還，食頃而到。

進否為王者，即北齊少林寺稠禪師也。為齊王所重，親體所居。為護王壽，不起迎送。王密怨，內心明重，試之故不起，當斷其命。預知其念：斷命罪重，寧使失壽？便起迎送。王亦問之：昨何不起？今何起耶？答云：不起與起，悉皆為王。王問知已，尅時而卒。

而為正則者，則即式也。若以此名而均下，出正式意。意云：若以小乘分之，若融於大名，方應今經出家之戒。

二脫者，解脫、解脫知見二也。大乘則雙脫二死，方名二脫。並於三學，名五分法身也。
疏：餘四亦如是者。無有能將妙定來，必由自修正而所得。餘三亦爾。
疏：既自無香者，譬上於戒不樂行。亦不自聞者，譬其既不樂行，則無自利。
疏：心不定者者。若心不定，由具煩惱。我心已定，煩惱已盡，入無學位，如何說罵故也。
疏：如折角牛者，喻斷正使已盡，如牛無角也。
疏：如殘童子者，殘，疾也。喻正使盡，猶有餘習，雖有餘習，而不惱人。
疏：置之日中者，日譬喻無漏也。謂於無漏日中，當自觀察有餘起陰，雖無煩惱，而於此身未免違順等。
惡邊定無單雙者，以此二句俱，但須互舉，則成單雙之相，不須更立，故云定無也。如云口善則身意惡，身善則口意惡是也。
疏：常念境界者。上單善、雙惡等境也。
三合聲者，阿字合拘、盧、奢三字為三合也。
世人執覽者，覽前就後，故成罵也。
聲界有八者，如下法師功德品中引。
大種為因者，謂四大種，如下釋。
觀我既是所罵之境者，彼為能罵，今反觀於能罵，以為觀境皆不可得，由如幻化等。
形顯受者，謂罵形不罵顯、罵顯不罵形。受、想、行、識亦如是。
此觀因緣者，觀因成假也。
過於異生者，羅漢身中有怖畏，尚過於凡夫也。
未得樂受者，欲得故受也。
已得樂受者，得以保護不令失故也。
已生苦受者，得已欲離故生苦受。
未生苦受者，只是欲得不生故苦。
疏：於不苦不樂不癡者，慈悲為他故也。
經惡鬼入其身者，謂三惑重以為鬼也。又惑被外惡鬼人也。
疏僧即事、理俱和者。智契於境，為理和；由理和故，方令事和。故云佛即僧也。
經諸聚落下一行，入室弘經者，悉體性而為說法，斯慈悲慧之至也。
經願佛安穩住者，謂此經若住世，則是三佛住世，住世即坐座也。

釋安樂行品

應委騰前四品者，今騰法師品初大分四段文也。
文起盡耳者，只依四品生起次第，亦未顯於品中正意。正意者何？謂諸品文心，即衣、座、室是。
冥資顯益者，未得度者但為冥益以示入品，故又為如來冥資顯被因益也。
上方者，方便，實報土弘經也。
進否者，能於此土他土弘經為進，但能他土弘經為否。
准而則之者，令以修而則於性，使全性成修。修性則於三德，無非著衣、坐座、入室等，皆不逾三德故。
在今同異者，同只是秘藏三德耳，異者轉名赴物不同。從所以法師下，其異相也。又法說名實相，譬說名大車，信解名付財，藥草名地雨，化城名寶所等，又名五行、三道、三因等，品品隨機，立名不等。然其理體不出三德秘藏，故云無非一乘也。
多寶衣者，多寶久已契寂，故對衣也。
分身室者，若非大慈悲故，無以處處利生，令入大慈之內，故表室也。
次變表破無知者，法眼若顯，遍識法門，應病授藥，即入室義。
五波羅蜜衣者，一一無非法界，以莊嚴故，故對忍衣也。
疏此附上品文者。若准今品，上寶塔、達多二品，皆須先附法師品釋，次方依當品意。以法師品衣、座、室三為弘經之軌，故須先附彼品。
疏不受三昧廣大之用者，大品中有不受三昧，得此三昧遍法界用，而體不受。此用復能遍破一切空、有，故云不受凡夫等。
不受亦不受者，能受亦不可得也。
疏：生見者，謂凡有見皆不受耳。
疏今更廣事解者。前附事釋，即是約俗諦以釋，今約因、果以釋也。
疏：即是體法身行者，謂之正宗，自當體法身行也。體字訓禮，禮者履也，謂履法身行，則法身安，故云著衣也。餘二亦體。
疏因名至恩德者。上歎佛恩，下化眾生，俱名恩德。
三喻具如玄文者，然大經中佛為調伏匿王諸妃后等說是偈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蔟林必有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文殊難曰：是義有餘，[牛*句]耶尼州有河端直名娑婆耶，猶如直繩入於西海。
○疏云：金沙，文出大論。種種金、銀、瑠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此三喻皆非盡理，故名有餘。

疏彼呼為無餘義者。彼經三喻，接一切法門盡。此外，若更有法者，皆名有餘之說。
疏：此呼為無上道者，經云：晝夜常說無上道教也。
疏：大經明親附國王等者，諸優婆塞等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箭摧伏惡人，護說法者等(云云)。
聖行座者，有慧故對座也。
或出或沒者，或但用折，或但用攝故耳。
二釋並三皆四悉者，廣略二釋不出三德四悉，故云三法異即世界，復以三德離對三悉，故云皆四也。
疏：一、緒者，應作此敘。敘謂次第也。此緒訓於絲端，亦無大失。若取訓業、訓事、訓餘，並非文意。
疏：一、假、實，二、空者。假即生空，實即法空也。
而濫向三行者，不知為是何等慈悲，為身為口意耶？故云也。
疏：恩德者，法身德也。無緣普覆，故得其名。
疏：資成者。即是法身資發智德也。
疏：何能宣說是經者，為用何方法而流通此經也。
疏三、總明行成之相者，此指四行文後偈頌之文。從我滅度後，求佛道者已下，文是。
經當安住四法者，但總標四行，而不別出四相，便即先釋身行處矣。
疏：或云：內凡初行者，從十住初心已去也。
疏：若久習純熟者，位在迴向後心也。
疏引前品近果之行者，法師品云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文是也。
疏七、住已上者，瑤師案：瓔珞經云：入無生畢竟空界，心心當行無相、無願，名不退住。即第七住也。
疏：行始者，雖過分段，未侵變易，俱名行始，並是別教內凡初心也。
疏或云行處約因者，因應通等覺，約果應在妙覺。如此判者，凡夫絕分，故不用也。
後釋通因果者，次家約智約境之言通於因果，亦不知為是何教因果，故不可依也。
行近兩處俱得名行者，俱有進趣，漸近於理之能，故云也。
立理破者，立道理破也。
並深俱淺等者，初家及第二家行處俱淺、近處俱深，瑤師則行深而近淺，故云互也。
而永異古師者，今家行近，雖俱在淺，二行同時，及通於後，故不同古。分於行近，深淺放不等，故及以定判也。

其意則別者，以淺通深，不同古人淺定局淺、深定局深，故云意別。下去約二忍、四忍釋，即當約位也。
疏：內懷至理者，接起理行也。
附事必依理者，攬事以徹理，觀理以達事。又經，由也，達也。故云事理不可條然也。
非無所詣者，說真之時亦詣於理，說俗之時亦詣於理，真俗不二，詣理是同。
約行准說者，說既真俗相即，行必事理無偏。
通遍前導者，謂慈悲通身口意，復以慈悲導身口意上止觀，令入深位。止觀從淺至深，皆是慈悲之力。
正當於身者，應知身業之文具於口意。何者？不與小女處女共語，口意業也。柔和善順，亦口業也。心亦不驚及所畏心不悕望等，意業也。雖此互兼而各一業為主，餘之二業但為資成而已。
以能從所者，中道三智從於所觀境，故但云一法也。
總釋功德所由者，得中道地故，所以在剛，能柔能順，能治能安故也。
見諸法實者，經中但云如實相者，始行未證，但得云而觀諸法如實相，即是因緣法，如果地之法。今言見者，約所證說。
疏人、法二空者。大論：問曰：小乘但得人空，何得具於二空？答曰：如來滅後四百年內，諸師說小具二空；四百年外，諸師所說乃云：小乘但得人空，無法空耳。此違阿含經。彼云：小乘具二空。
疏約真、俗、假、實者，真、俗約諦，是所詮故；假、實約所破，是故不同。
為對所破者，性相是所破也。
名同義異者，通教以真為體，圓教以中道實相為體，故云也。
若更開為四十二忍者，前開為四、五、六，則通別教從；若作四十二忍者，唯在於圓，但從無生、寂滅二忍開故。增減可知者，若作四忍，伏順在住前；若作五忍，三忍在住前，如信忍故；若作六忍在住前，加和從忍，故云增減也。
為二者，生、法二忍也。
二復為一者，前約一法，即一實諦忍辱地是。
仍離二空者，生空為伏順，法空為無生寂滅也。
則經中二句者，從住忍辱地至不驚為初句，從又復下為次句也。
初地依法得忍者，依真如法得忍也。
疏：後心亦窮二空理者，後心二空理方窮也。
疏：大經云發心至不別者。指名、字、位為初發心也，亦通於五品初心也。

善消柔和至竟者，意云：前文釋文釋柔和善順對當二忍，已通初後則是生忍竟，即知不率暴等亦是生忍行相功德而已，由得地故故有此德。

前則准知者，只是亦可互為其德，故前柔和等准不率暴等，其相可見。何者？由得忍辱地故柔和，由得忍辱地善順，即知柔和等是不率不驚等德，故云也。

疏聞佛常與無常者，是大、小相對；二乘作佛等，即偏、圓相對；生死、涅槃，即真、俗相對。佛道長等，謂實長，實難；權短，權易。此即從事，故分；約理不二，故云非長等。

疏觀行即非行非不行者，以般若蕩二邊之相故也。

疏合上衣、座、室者，止行合衣法身德，觀行合座般若德，慈悲行合室解脫德。今明能行對所離法者，三行是能行能離之法，十惱亂等是所離之法也。

所附為助者，以三學通附此三淺法，助於正觀深法，故云助也。

須指梵網者，以菩薩輕重等持，一支一境，無非法界，方稱具足戒也。

三行兼理者，戒等三行皆悉正助合行，故云兼理。於三門中非遠非近，以觀諸法空等而復最得兼名，故云對事設觀以助照理之正觀也。

向云助真似者，此取意通問耳。以前正觀文通深淺以釋，故今以約真似問之。

不同古德者，如前三師釋行處文是。

疏：修定心者，經云：修攝其心。修定處者，經云：在於閑處。修定門者，經云：常好坐禪。

經云國王者，小者曰邦，大者曰國。王者以一貫三，三表三才，一表三通。三才謂天地人，故易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寧，君王得一以治天下。君，國之王，故云國王。王之所生，故云王子。臣中大者，名曰大臣。官長，謂五等諸侯也。

經及造世俗文筆等者，即勒沙婆外道所造經名，其經有十萬偈頌。路伽耶陀者，正梵音云路伽也。氏迦，此云順世外道之論。

梵志者，事於梵天，志在梵天，故云也。

設筋力戲者，令他設此戲也。

經諸惡律儀者，如大經明十六惡律儀，如造一惡時，皆有無表惡起，即是惡法則也。

不男壞亂菩提志者，不男無志，以自無志壞人志故。

疏：九、遠譏嫌者。大寶積經云：若諸女人減二十眾，不為說法。餘有男女，終不往詣比丘尼僧論法會處，不應也。

此當因緣約教者，附事當因緣，諸教俱離，則成約教。今弘圓經，須屬圓教。
欲想者，止觀第八中明一念欲覺初起甚微，不即遮止遂漸增長，為欲事故貪引無道，乃至四重五逆，乃至因欲生十法界，亦如偈中記引薄拘羅緣，並是明其欲想之相。
何所可離者，十惱即法界，故無可離，即空也。
何所不離者，以法界體遍離一切，即假也，雙非即中也。
一切俗境者，於俗諦境不可藥病等，名為譏嫌。
遠離魔外者，畜養者，如淨名用魔為侍也。
如病將身者，大論問云：菩薩以度人為事，云何深山自靜，棄捨眾生，遠於慈悲利他之行？答云：如眾藥將身，體康修業，身雖遠離，心不遠離。准此，今令住閑處之意也。
隨要列二者，五緣中閑居靜處一調，五事中調心一，故云二也。
結成智境者，只經中一空字。對二法者，表智境不二也。
空字隨位判者，須約六即判也。
疏：二邊、三諦者。中對二邊，故名三諦也。
疏：非七方便者，謂非此等人所觀之境也。
即表中道者，無常等四二乘四倒，常樂等四菩薩四倒，如來證中入秘密藏，故以雙非枯榮以表之。
若不立雙非者，若不對出假菩薩更立雙非者，常樂我淨四德皆是雙非中道四德故，所以界外但有無常等四倒，遠於八倒即畢竟空故。
應約真妄者，真如為自，無明為他等。
今真如理正當無因者，此即立也，故異外人橫計無因也。
又云十境者，謂陰入等十境耳。
疏非解非惑者，亦是重舉中境，即是而解而惑，故云而從惑因緣生等。
騰以因緣一句者，只是前於因緣一句，開為涅槃生死二境也。
顛倒即是說由者，由顛倒說生死，由顛倒說涅槃也。
常樂無別釋者，無如前因緣顛倒二句，作二邊等二重釋也。
由本有境說上諸觀者，上經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是境也。
亦由第二說用觀者，上經從不顛倒下諸句是第三，從但以因緣有下是結文也。
初釋由顛倒故說者，從非解非惑下文，是以解惑因緣皆由顛倒，所以偏受顛倒之名，即結前妙境一切法空文也。
次釋由二邊者，從又因緣有下文是，即結前第二用觀文也。
第三、釋由不思議者，從又但以因緣有，從顛倒已下文是。

通上下文者，上謂如實相句，下謂從以因緣下，有二句經，是並於中間成十九句也。
觀方有體者，能觀，觀以實相空為體也。
無出是不出者，法體不屬三世，所以不從現出，墮於過去，故云不出，出只是入耳。
只是一大空者，謂十八空不出，能觀一畢竟空，名為大空也。
故次文云中道正慧者，應云最後文云中道正慧，今從語便但云次耳。
如不無斷者，此十八句能破不出此四字，即舉諸句初如字也。餘三字在經可見。
及以離合者，彼止觀記中問云：前六空已明二空，何須更說次空耶？答：以向性相重歷諸法，故更明七。問：內空至畢竟破諸法盡，何須後五？答：大論云：十三破盡，後五重說耳。是則從一大空離為性相二空，及大論十八空、大經十一空、楞伽七空等，合成一不思議圓妙境也。
疏不顛倒，即內空者，須約八倒以釋。我、我所及六塵等，皆須三惑、二邊以釋也。
疏：即內外空者，內根外境俱空也。
疏：諸法是所破者，二邊之法，名諸法也。
疏：執方計破者。執空為有，有即屬方破之執故，故云計破。
疏：無名出離法空者，謂無為是小乘法空，中道無名，出離於此，故云也。
疏：無名性空可解者。無四性執，故名性空。
大乘進退者，勸弘經者觀於前機，宜大須大，不宜於大，而為說小，以助於大。
結成大車者，十乘是法，大車約譬也。
一切破遍者，觀一切法空而已。
十八道品者，中道雙非以修念處，由念處生正勤等故，以十八空對於道品也。
表後三者，夢入諸位，即第八知次、第九安忍，從五品策入六根、十無法愛，即從十信離相似三法入於初住位，即如品末經文說也。
四總十別者，須以四行總於十法，則使一一行皆具十乘，復以十乘別於四行，令一一乘皆具四行故也。
俱通橫豎者，十乘為豎，四行為橫，四行入十乘無橫而不豎，十乘入四行無豎而不橫，則成橫豎皆至於極也。
十法導理者，理謂不思議境，境為十法所依，所以十乘得能導名。
以廣顯略者，近三助行，行略近廣也。

各遍消故者，今騰上行處三釋，一一皆遍消行處經文也。
人空行處者，只是頌上戒門合行處中生空意也。
頌雙標行近者，意云：偈後既結行近，所應雙標二章也。
亦當生空柔和等者，應云十惱亂與行處柔和等俱是生空，故亦云當也。
經云無怖畏心者，申依行近二法，故無怖畏也。
疏初應入行下，十四行者，就此為九：初、頌離憍慢緣；次、兇險下，頌上第三、離散亂緣；三、旃陀羅下，頌上第四、離惡業緣；四、外道梵志下，頌上第二、離邪見緣；五、亦不親近下，頌上第五、離小乘緣；六、寡女下，頌上第六、欲想，第七、不男無志操緣；七、亦莫親近下，重頌上第四；八、兇險下，重頌第三；九、諸婬女下，頌上第九、遠譏嫌，兼得八遠危害，十遠畜養也。
疏：一、陰謀王命者，謂比丘教詔故。
疏：三、典藏亡寶者，謂比丘通引故。
疏：即謗法者，比丘是行法人，謂佛命爾耶？
疏摩橙加經者。彼經上卷云：有旃陀羅，名帝勝伽，求婆羅門女以為子婦。諸婆羅門悉皆毀呰旃陀羅姓。帝勝伽言：汝婆羅門姓。若因韋陀名婆羅門者，如昔梵天修學禪道，有大智見，造韋陀論，流布教化。其後有仙，名曰白淨，造四韋陀，如疏。一一韋陀各四萬偈，偈各有三十二字。言各三十二萬偈者，恐悞。次拂沙等，如疏。當知韋陀分散之時，婆羅門種亦應分散。若韋陀壞時，婆羅門不散壞者，如何得言婆羅門種因於韋陀？
疏：讚誦韋陀者，如此土文選之類。
疏：並諸雜語者，只是諸讚誦等耳。
疏：優留僧佉者，此云鵂鶹仙。其人晝藏山谷，以造經書；夜則遊行，說法教化。此伏夜遊行如彼鳥，因得此名。在佛前八百年出世，說最勝論，有十萬偈，以六諦為宗：一、陀驃諦，此云主諦，謂五大及時、方、神、意。此九法為萬物所依，故名為主。二、求那諦，此云依諦，謂色等五塵一、異、離、合、數、量、好、醜、愚、智、愛、憎、苦、樂、勤、墮。此二十一依前九法，故名為依。三、羯磨諦，此云作諦，謂俯、仰、屈、伸、出、入、去、來，故名為作。四、摩若諦，此云總相諦，謂總取萬法為一大有，故名總想。五、毗尸沙諦，此云別想諦，謂森羅萬像，各各不同，故名別想。六、摩婆夜諦，此云不與。計塵成執，不相妨礙，故名不與；計恒水滅罪，故須三洗。又曰：爾供養火，謂火為天口，天因此食，雨時燒香、蘇等，令氣上天，以為供養，謂能滅罪及生福利。

疏迦毗羅者，以其頭如金色，因此立名，得神通。前後各知八萬劫事，造無頂論十萬偈，明因中有果，計一為宗，用二十五諦：一者、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也；亦曰自然，無所從故。從此生覺，亦名為大，即是中陰識也。次從覺生我心者，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也，即第三諦。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從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塵細、大麤，合塵成大，故云從塵生大；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能覺知故，故名為根，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名五業根；心平等根合十一根，心能遍緣，名平等根。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

經破戒比丘者，大經云：不與犯重禁同共一處住，呵謗方等者，得生不動國波羅夷。此云退沒墮落，無道果分也。

經名字羅漢者，但有羅漢名字，無羅漢義。如金剛三昧經云：有名菩薩，有義菩薩。今亦爾，雖口自云我是羅漢，其實未殺煩惱等，實是羅漢尚不親近，況名字者耶？

更有別事何不問耶者，意云：有解脫、涅槃，何以不問而問此鄙惡事耶？

經求現滅度者，所著既深，隨之而死，不能捨離，故云現滅。

經：小女者，十五已下。處女者，十五已上。未嫡者。

疏：第二、八行頌非遠非近。理遠、近者，非遠非近，專明以觀契理得名。然此八行，今應先分二行半頌上又復於法無所行等文。初頌非行；次不得下，頌非不行，與長行雅合；從一切諸法下，正頌非遠非近。初一行半頌上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是總句也。

經：不得諸法者，不得二邊法也。

經不知不見者，應以中道佛眼見、佛智知，不墮二邊知見也。從顛倒下，頌前中八句，餘十句闕。初二行頌不顛倒之相。在於下，正約止行頌不顛倒。觀一切下半行，頌無所有性句。猶如下半行，頌如虛空一句。不生下半行，頌不生等四句。常住一相，頌實相句。

疏：得人無我者，人謂數趣也。起惑造業，類取五趣之果，謂之為人。而於其問，執有生宰自在之用，謂之為我。安樂行人，隨於行近，以正憶念中道之觀，而觀實相之法，故能止於二邊過惡也。

疏得法無我者。於二邊法中執有勝實自性、自在之用，謂之法我。安樂行人了達偏小之法即是實相，故離二邊之取著也。

疏文殊下，第三、一行一句總結成者，上長行身安樂行，初開章為二：一、釋行方法，二、結成。結成即指此文也。今應云：大段

第二、一行一句總結成身安樂行也。第二、口安樂行亦具三業，以口為主，餘二業助。以油塗身等，身業也；除嬾墮意等，意業也。

問：經讚小善者，大經云：見人小善，便讚歎之。

如涅槃中二乘者，先取小果，助於圓極也。

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者，若順大法而違物機，尚不可也。

疏：行門也者。若不棲心至境，則安樂之旨未明，故云觀諸法空等。

疏：王者語者，自在如王，使他從己，不順而罰，故云誅之。第三意安樂行，亦以餘二業助意。

經：亦勿輕罵學佛道者，等口業也。恭敬禮拜，等身業也。

經：於諸如來起慈父想者，以覆陰長養菩提心故起。大師亦爾。

疏理論三乘等者。約化意說，約開權說，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其義也。

經得好同學者，五種法師也。

故各釋妨者，只拔苦必與樂，與樂必拔苦也。疏此等亦須與樂，但其下。釋不堪意。

疏降伏諸國者。今用小教破所化陰、入，即是涅槃故。

疏是三毒至四千者。是佛所對治法。謂貪、嗔等十種隨眠，只是十使隨逐有情，眠伏不起，名為隨眠。若約起邊，名十思惟。此十隨眠，一一皆餘有九隨眠，為其方便，足成一百。前分一百，謂過去也；後分，謂未起也。並現在一百，合成三百。置本一百，就前、後分二百之中，一一皆以九為方便，足成二千；並本一百，成二千一百。起及未起，各有二千一百，足成四千二百。約多貪、多嗔、多癡、著我思覺，此之五人，一一各有四千二百，合成二萬一千。更就三毒及以等分，四人分之，一一各有二萬一千，遂成八萬四千。此是小乘論一數。若依玄文第一所引，即約大乘中數也。

疏衣服即慚、忍善法者，始從五停，終至羅漢位，皆具慚、忍莊嚴也。

經：得法國土者，謂寂光土也。從法身地起應三界，故云王也。

經引導其心等者，說化意也。

然有壞義者，意云發心即壞天子魔故也。

爾後時長者在方等時被彈不退故歡喜，在般若時被加故歡喜，故云通也。

疏：兼得人一者，行從人立。既其有行，豈可無人？故經云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也。

疏上總明行成者，上長行有總，有別。前總中皆有行成及無過失；今但頌行成，不頌其無過失。
疏初三行頌不與珠者，上文有六，合但頌三：初、半行頌第一、輪王譬，次、一句頌第四、有功歡喜譬，三、兩行一句頌第五、隨功賞賜譬。次合不與珠譬中但頌其四：初、一行半頌合第一、輪王譬，次、半行頌合第二、小王不順譬，三、半行超頌合第四、有功歡喜譬，四、一行追頌合第三、起兵往罰譬。
經以大方便者，用同體之權說法，名大方便。
疏三行頌合與珠者，初半行頌合大功勳譬，次二行半頌合正與珠譬。
經於家出家者，於家出頌上慈境，及非菩薩頌上悲境也。
經如法化世者，只是先權後實耳。
疏其中細開者，上合與珠，文具四、一。今頌亦四：既知眾生二句頌人一，末後乃為下二句頌教一，如王解髻下二句頌理一，此經下一行半頌行一。故云細開也。
疏得現生後勝報者，現謂現在受報，生當生而受；後謂隔跨當來一生、二生、無量生而方受也。
與初地等者，亦是且借別地對住也。
疏：正見無癡者，正見，無見惑；無癡，無思惑也。
疏信根者等者。應約圓釋，即無作道品，以消經中深入佛道等文也。
疏：定根得四禪者，得四如意足定也。
疏：是沙門道者，因也。
疏：是沙門法者，修行法也。
疏：是沙門義者。沙門，此云勤息。息，謂息諸煩惱。今云煩惱盡，即息義。無嗔，即慈悲義也。
疏：又是所更者，更謂經也。
疏答：此非願、智等者，謂願、智頂禪，能知三世之事。經既但明夢之所見，不論禪之所見，故云非也。
疏：佛起現前者。起，謂覺也。佛常以覺智現前故。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八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九(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涌出品

四悉通釋者，用下品意共成四悉故。
疏：師嚴道尊者，謂化道在師云道也，故化道尊高也。疏：四方奔踊者，只是三千大千內四方也。
此命猶通者，命深位菩薩此土弘經，新入聲聞他土弘經，及遠表壽量，故云通也。
下三共成。初感應者，今品正是感應道交生物歡喜，故引下三悉助成世界意也。又此感應具足其二義：一、地涌為感，如來為應；二、師弟俱為應，機緣為感也。
疏：惠利無疆者，謂猶師久證實故，故化道無疆也。
三世益物者，皆為眾生作種熟脫也。
冥顯如來至量者，此但是密顯，本不可量耳。
理無早晚者，謂理雖無早晚，約事非無之本。師弟居下虛空為早，今日師弟住於虛空為晚也。師弟皆得早晚名也。
本迹尚迷者，今日弟子之本迹尚迷，況復能知如未久成之理也。
今空者，始從寶塔踊空者，皆是今之師弟所住也。
疏：咸令得知者。謂示眾令知釋迦及以涌出，俱有遠本耳。
舍那始成者，不云鹿苑者，此取大機始終所見也。
第二意兼後品者，謂召過以示現成今世界，弘經以益當屬於後品，聞壽量已方弘經故。
世界即是三悉之由者，由涌出現後方善生疑破入理，是故世界為三悉由也。
十六品半者，此舉迹本二門流通，總有一十六品半經，明流通力大也。
舉法舉人者，即法師舉人，舉法以勸流通也。
引今引往者，達多品仙人弘經、釋迦獲益等，東方妙音、西方觀音。若顯四聖若秘，謂八部六道身。又解：現作聲聞為顯，四秘菩薩行為秘，亦是顯益亦是密益也。總身即初住八相佛化也。別身謂現三十三身等，或逆如調達嚴王等，順如餘弟子。往佛如威音王佛、日月淨明德多寶佛等。今佛謂淨華宿王智佛、寶威德上王佛等。自微自著，如不輕中但宣二十四字皆當作佛等為微，現獲六根清淨及現生後報等為著也。又輔佛行化有始有終，故云自微自著也。

現益者，如諸品結得道人。並當益者，如五千及不輕品經云：彼時四眾乃至二百億劫常不值佛，千劫墮獄後方得菩提等。八部中有龍有鳥即畜益。
女益者，如藥王品中云：若有女人聞是法華經後，不復受女身，及生阿彌陀佛國等。
親益者，謂一云波闍比丘尼等。
疎益者，自眷屬外俱為疎也。
事益者，得三悉益，名緣因益，及住前五品六根也。
理益者，謂了因劫國記及正因記也。
稱之不已者，以流通功德深，故稱歎無已。
又半品四信至不定者。南岳及天台大師判下四信，文屬流通，北地師分為正說，故云不定。
二處流通意別者，本門雙流通，迹門單流通也。
無二世利者，由無過去善根，並無現未益矣。
無始法爾者，只是從發心已來至於今日，皆隨有緣故耳。
平等意趣如前者，如信解中破他云不可用平等意趣釋文是。
但在世界為人者，此文三意，但當前釋品文四悉中二悉意耳。何者？至正說中迹疑方除、久本方顯，是故今文但得二悉之益。
經先盡者，若爾，今古相望應去聲呼，若前後相望即平聲呼，今從去聲。
經虛空者，華嚴云：佛子！如依虛空起四風輪水輪：一名安住，二名常住，三名空竟，四名堅固。此四能風輪持大地令不散壞，是故說地依水、水依風、風依虛空，空無所依能令世界而安也。
下方者，生公云：住在理也。注云：眾生佛不以結成為礙，故曰空中住也。
重重事等者，於華臺上八相成佛，華葉上千釋迹一時成佛，身土示現重重無盡為事也。
為未了者者，謂身土互融作用無礙。
重重相入者，施此化儀為未了者，令視事用即見其理，方能稱理而有事用也。
約一論遍者，謂一塵、一剎、一身、多身等，皆不出法性故。
亦曾有迹者，謂中間亦曾垂迹耳。
於理未彰者，以時機未堪彰灼，不顯久本也。
以彼表無者，意云：夫色法者，眼見之處，云名為有。下方眼既不見，故可表無也。
非上界者，在空中，但齊四天空，故上屬界也。
疏：四、即四諦者。合戒、定、慧，只是道諦。道諦所治，四諦義是。

六全是萬者，約剎那心論六度，故使爾耳。
不通迷故者，此初住已上所用之法，不通住前迷故。
疏五十小劫者，慈恩云：此經所說劫者，或晝、夜、月、時、年。此以晝、夜合數，不癈二十五日，成五十小劫；或復五十日、五十月及以時、年。讚德逾深，時長，可悉受讚；神力亦等，讚時。神力變其本心，聖通延促光景。眾生愛法，以是忘疲；況聖冥加，輒生勞厭。故諸四眾謂如食頃。法食資持，神通制御，故經多劫，年命不虧。今家意者，若爾，經何不只云五十晝、夜或時、年等，謂如食頃，有何不可？何須云劫以亂大劫？又何不直云經五十劫，而云小耶？是則應云小夜、時、月、年等。若爾者，何以為大晝、大夜、時、年、月耶？小本對大，大即八十，小一增減。故知定經五十增減，謂如食頃矣。
即八自在中，一者、四能自在，謂大、小、長、短等。
今昔之力者，久證菩薩，即狹而見廣，即短而見長，謂昔也。今日三周菩薩，但於即長而見短焉。又由昔有善根，今日成熟，不如前釋。
故且抑其一分者，文但云借其力令狹見廣，不云借其力令於短見長，但云隱長而見短，且舉一邊，故云抑也。
經有四導師者，亦表四德：上行表我，無邊表常，淨行表淨，安立表樂。有時一人具此四義，出二死之表名上行，踰斷常之際稱無邊行，超五住之垢累故名淨行，道樹德圓故曰安立行也。
經：世尊！少病等者，應知今日佛身勝故。無病惱等者，昔日佛身既劣，應有小病等。又大論云：身病為病，心病為惱。眾生病故，諸佛則病；眾生病癒，諸佛乃癒。將問眾生受化之難易，故先問諸佛病惱之多少也。生疲勞者，明鏡尚不以頻照為疲，如來豈以數應為勞？斯乃附世相之儀，寄勞疲之言，伸令問之致耳。
以酪等三至薄者，彼大經中，先用無常、無我等治於邪常等四，名之為塗。邪常等四病除，得無常等益，得此益已，即於方等彈斥，般若淘汰，名之為熟。至法華、涅槃，開漸即頓，名洗乳令服。今文亦以三藏為塗乳也。
二蘇時異，佛慧必同者，意云：二蘇佛慧尚同，何況華嚴、法華佛慧有二耶？
開亦不偏者，彼但開出一別菩薩，合亦只合一大機。
尚存權迹者，縱合別教，亦不同寂場始成，故權迹也。
不用六方便者，七方便中但用於別教也。
身土四句者，謂一一身中一切土、一一土中一切身、一一土中一切土也。

處處得入名豎廣者，此約開權而說。自此以前若顯若密，無非法華之力顯密在機，若據佛意無非實本迹二門，專約今經以論橫廣豎廣也。
若本若迹皆論久遠者，迹門以大通為久遠，本門則以久成為久遠也。
三節等者，是三周各有正說，述成與記而已。
義含橫廣者，彼經顯雖橫，挍密無不同，故云義含也。
除序文殊釋疑者，應知序中彌勒但是隨見而問不名為說，文殊答問即當於說，雖即是說不由佛加，故不同彼。
寂光所對等者，此經是即穢而淨，同居即寂光故；華嚴是即淨而穢，華藏世界同居宛然故。
此中橫對四土者，如下分別功德品中，見此娑婆純諸聲聞共為僧等四土具足。
還以彼多者，還以彼實報土處，對此法華寂光，寂光理通，多即一故。
仍須委明至之意者，以機未堪，故未顯說耳。
一、約權教者，三教為權。
二、約實道者，始終稟圓教補所人也。由是後番入實補處，所以不知前番等覺菩薩矣。
用前二義通者，以向一約權教已下文是。
即不識病者，以地涌菩薩本時橫徧法界，識病逗藥，豎窮三世，重重不絕，是故彌勒不識，故無對治益。
非十住所見者，生公意云：十住，住是所依，應是十地也。
佛答其由者，如下經云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文是。
故遠近二由者，佛召淨出現為遠由，疑念為近由也。
此難彼易者，自法華前未曾說過去常，唯今經說，故云難也。
經誰為其說法等者，問其中間從誰教等流？
疏：初兩句結歎者，如是諸菩薩，結也；神通大智力，歎也，謂歎其福、智也。
經本末之因緣者，以發心為本，今目涌出身相，福慧為末也。
釋出請意者，上已述眾多疑，疑於地涌菩薩，悉皆不測必有勝師，故請為決。
經：佛今答之者，答在不久，壽量方顯也。
疏抑待彌勒者。意云：我為開塔故來，非為證壽量故集，故不答耳。
事迹不輕者，彌勒本問：諸菩薩從何所來？何因緣涌出？從誰發心？從誰教化？修行何法？如來成道久近若何等？故云不輕也。
疏：先述讚者。善哉！善哉！即述也。乃能問佛等讚也。

奮迅者，奮，振也，揚也；迅，疾也。
四德非前非後者，過去為前，未來為後，謂四德不當三世也。
不別而別者，不別只是不思議四德故，而別從義對三世故。
一切萬德者，謂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也。
況四既非四者，只是常住法身耳。
三亦非三者，過去不可得、未來不可得、現在無住故。
三四名相者，一德皆具四德，一一並有三世之相。今離於四，以對三世，且從別耳。
疏云以深勝者，深故釋底，勝故非非，相最勝也。
疏不答何因緣集者，若答集之因緣，即是顯久遠本。彌勒豈更疑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耶？
經以佛功德者，只指伽耶始成為功德耳。
仍以勝表本者，仍用地涌勝身表，知是本成眷屬也。
假即空故者，謂自行化他皆具三意，空假約觀、權實約教，自行契理故云冥也。化他三意如文。
空即假故者，以慈悲垂應故。如是初心下。明中道藥也。以由證不二之理，能施橫豎之藥也。
以治病故者，明諸菩薩自行也。
以延壽故者，中道常壽故。
經云為佛道故勤行精進者，明諸菩薩具足福慧也。精進是智，三昧是福。
疏入重玄門者。等覺證極，玄理究竟，名為一玄。從等覺位劫漸次向於下位，次第修集藥法，廣逗眾病，又名一玄。欲受妙覺佛職，理非容易，令觀智深細，故須却入，倒修於凡事。廣如瓔珞中明。此順仁王，不立等覺，故云十地也。
疏今日世尊下請答者，若準前白佛下分文，從今日下請答。是故記文云從白佛下應更分為二：前但名騰疑，從此下名致請也。
經：然諸新發意菩薩者，賢位中菩薩也。

釋壽量品

初文所以不明四悉者，前品初已說竟，故今不明也。
縱諸師以破光宅者，諸師由有一分同今，故云縱諸師。光宅全失，故云以破光宅。
疏云：不足以異其體者，意云：雖分身無數，法身本來不動矣。
而以理況事者，意云法身之理，非壽量及以分身能顯故也。
常壽作壽者，他意云：今壽量是法身壽量也。

疏普賢顯其無成者，謂普賢入於初住時，已是於聖。今由居於賢位，驗知聖亦不名為聖，故可表於伽耶成亦非成矣。

但似不答所問者，只緣直以法身非壽而答彌勒，則與今家不同。今家直云報身長壽以答彌勒，則知地涌菩薩所化已文結後，方可以理融之。彌勒本不疑於法身，故不可專約理釋。

長壽之由，其唯法報者，謂由契法身，故有報應之用矣。

法華論意者，示現三種佛菩提故：一者、應化佛菩提，隨所應現而為示現故，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二者、報佛菩提，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證故，如經善男子！我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三者、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恒，清淨不變故，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等故。彼此雖俱約三身以釋，皆指過去報壽為長，題今壽量品目也。

等是。至為乘始者，且以在初為始折之。若據部中融通，復何始之有？

說大經時者，如大經三十六、四十文廣明也。

乘妙中說者，即位妙所乘也。乘有教、行、證，五品乘教至十信，十信乘行至十住，十住乘證至妙覺，妙覺即乘終。十住真位謂乘始，五品六根似位亦乘始也。

此違論文者，論具明三身，以釋今品也。

疏：竺道生者。圓鏡引云：夫色身佛者，皆應現而有，無定實形。形尚不實，豈有壽哉？此約化身明壽不實也。然則萬形同致，古今為一，古亦今，今亦古矣，無時不有。

〇三世，時也。

〇無所不在。

〇十方，處也。

〇若有時不有，有處不在者，於物然爾，聖不爾也。△此法身無生滅，眾生見生滅也。

〇是以極談長壽，言伽耶是也。△此牒長短也。

〇伽耶是者，非復伽耶。△此用長壽破伽耶。伽耶四十年，長壽無量劫。不離伽耶有長壽，伽耶亦是無量劫也。△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此用伽耶破長壽。不離伽耶之短，別有無量劫長。伽耶既非長遠，壽量豈獨劫也？△意云：法身非長短矣，長短斯非。△以伽耶之短，為久遠之長，則非遠。指久遠之長，即伽耶之短，則非短。故言長短斯非。此雙忘。△長短存焉。△即短是長，化諸菩薩。即長是短，為化凡夫。體非存忘，而修短兼，故云長短存焉。此雙照也。△雖此註釋不及記家一一對消，故今不用此釋，但述令知同異耳。

故說佛慧彼此悉同者，華嚴方等般若圓與今同也。此亦未暇簡於兼帶也。

引春秋事者，在六國時，謂韓、齊、楚、魏、燕、趙，並秦以為七雄。趙將伐燕，蘇代為燕語趙王曰：臣從外來，小蜂出曝，而鷸啄之，蜂合，狡其[口*(隹/乃)]。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得蜂。哺蜂亦云：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必見死。鷸乃併為漁父所得。今趙、代、燕久以相蔽，臣恐強秦為魚父也。願王熟計之。趙王乃止。彼以暗散與止觀相扼，如趙伐燕，任之無益，須更別教破其暗散，如蘇說趙，故云但借相扼之言耳。

使常無常家者，前三師明常，後二家明無常也。

疏云彌陀是也者，阿彌陀，此云無量壽。彼是勝應之身，機息應謝，以觀音為補所耳。即是實有量，言無量也。

乃感四佛者，四方佛也。

水山斤者，能知水計解數，山知起斤數，知地塵數空界，知其大尺數量也。

還攬此三分為四句者，於一身上皆具四句，只更加一亦常亦無常句耳。

曉長本已者，長本是事，了此事已則識遠本，法性之理平等無二，故無復長短。

疏云法華略明常者，且約迹門開權為正，故言略耳。

名異義同而為多並者，涅槃明佛性，佛性得稱常；法華明一乘，一乘豈非常？涅槃明三德，三德故是常；法華衣坐室，三法豈非常？

疏云：為一明一者，為一圓機，明三外一圓乘耳。

一乘共別者，勝鬘一乘共部，屬方等故；法華一乘別部，屬醍醐故；餘味亦爾。

疏云：華嚴寂滅道場者，經云：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菩提場中，始成正覺。舊經稱菩提場為寂滅道場。大經云：佛告迦葉菩薩：我於往昔作婆羅門，修菩薩行，住在雪山，唯食諸果。食已，繫心思惟坐禪。時有一仙天子，謂：帝世有大士，為眾生故，修諸苦行。設見珍寶滿此大地，不生貪著，亦不願求生於天上。唯願一切得受快樂，清淨無染，志求佛道。釋提桓因語言：大仙！菩提之心難發易壞，我今要當自往試之。即自往身作羅剎像，去其不遠而便立住。所現形人甚可怖畏，宣說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我聞是已，心生歡喜，如渴乏人遇清冷水，即便前至是羅剎所，作如是言：善哉，大士！汝於何所得是半偈？是半偈義乃是三世諸佛之正道也。然汝所說名字不終，義亦未盡。汝今為我說此偈竟，我當終身為汝弟子。羅剎答言：我今定為飢

苦所逼，實定不能說。我即問言：汝所食者，為是何物？羅剎答言：我所食者，唯人暖肉；我所飲者，唯人熱血。我復語言：汝但為我說是半偈，當以此身奉施供養。羅剎答言：誰當信汝？我即答言：梵、釋、四王、諸佛、菩薩能證是事。羅剎復言：汝若如是，當為汝說。我時即脫所著塵皮，為此羅剎敷置法座，白言：願坐此坐。乃於其前叉手長跪，而作是言：唯願和上善為我說。羅剎說言：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我於爾時深思此義，然後所所，若石，若壁，若樹，若道，書寫此偈。即上高樹，自投樹下。爾時羅剎還復釋形，頂禮我足，懺悔罪咎。善男子！我於往昔為半偈故，捨棄此身。以是因緣，便得超越是十二劫，在彌勒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疏云大經超九劫者，應悞超九劫。如婆娑所敘：釋迦為菩薩時，遇底沙入火光三昧，翹一足，忘下說。

天地此界多聞室，　逝宮天處十方無，
丈夫牛王大沙門，　尋地山林偏無等。

說偈讚歎，經七日七夜，由是得超彌勒九劫。

更令短促者，亦應更云已聞開權顯實竟，縱更有一機宜聞說於三，豈可令前會不成耶？顯遠亦爾，雖不輕說迹，但敘往昔通經，不可更令釋迦遠壽而同於短。此答無方之問，應知迹本二門無有不會也。

故云前諸義壞者，亦應更云非但道同義壞，亦乃會三顯遠其義不成。何者？亦應猶佛道不同置，令二義不立，故云諸義壞也。

疏云是我方便者，意云：會三歸一，開近顯遠，皆是方便，以為物機。諸佛咸爾，非獨釋迦，故云也。

不必長短悉齊者，如玄文云：一切諸佛不必要如釋迦過五百塵點。明其壽量或過或減，或有全無者，但云近成，只指開權顯實為本，顯本是同壽，不必要須齊等。

約近迹應等者，只是本時初一番體用俱名遠迹，中間體用俱名近迹，長短隨機不可一例。

亦有本近迹遠者，此約體用說者也。何者？說證法身其義未久名為本近，說應經歷則是迹遠。

詮教也者，謂能詮教也。宗，謂所詮宗旨也。

問橋者，方等陀羅尼經云：我於往昔作一比丘，時有居士設大施會，施於一切所須珍寶衣服飲食。我時貧窮，故詣會所。而於中路見有大橋，於其橋上見眾多人忿忿來往。時諸人中有智者，我以愚意問彼人言：是橋何人之所造作？此木何林所生？何人所斫？何象所載？此木為是青松白松？如是次第設於八千八百問已。爾時智者便語我言：咄，癡沙門！居士請汝，但涉路去，至

於會所，可得悅意。汝今徒問如是等事，於身無益。今且速去，還當語汝。我時聞此，便往會中。食已蕩盡，財物無餘。見已懊惱，結恨喚叫：是何苦哉！是何苦哉！無獲如失旨，執教如問橋。故云無益也。

疏云不以過去久成至其文則少者，彼經云：如來正覺久已成佛，今方示現成佛道者，為欲度脫諸眾生故，作是示現。又云：眾人皆謂我始於道場菩提樹下降伏魔宮，然已非無量劫中久降伏也。斯例則多，故云其文則少。

疏云：普賢觀者，彼經云：釋迦牟尼名毗盧舍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淨波羅蜜，滅有相所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四德皆常，常即究竟，故云波羅蜜。

〇常我一德，如疏引。

疏：本佛迹佛功德者，功德謂報應也。又詮量者，平量也。

法報非迹者，以未開迹法報，乃是應化家體用本，若開顯已，此之法報方知是迹，故云也。

本迹各三者，本地三佛俱本，迹中三佛俱迹也。

四身者，謂法、報、應、化也。

十身者，如華嚴中明十身盧舍那，謂於眾生身作已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支佛身、六菩薩身、七佛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

三十三身者，如下妙音觀音所現也。

化應一往者，從兜率天下至八十入滅，有始有終名應，無而欻有為化，從應有化名為體用。

故不應云業報等者，明華嚴十身但得名身不得云如來，故不可云業報如來也。

又言法身者，即十力、四無所畏等法為法身，以虛空身為平等法身也。

化身接於業報者，業報之身，無而欻有，故屬化接。

或已或他者，現勝應身為己，現劣應為他，示正報為己，示依報為他，說法亦爾。如下釋真，即法報二身。

二、身合者，即自受用報也。

疏云乘是法如如智者，此即舉所如如於能如也。

疏云實是法如如境者，此即舉能如如於所如也。

疏云：盡源為果者，盡無明源，窮法性源也。

此用金光明意者，彼經一時列四如字，謂二如屬智，三如屬境，今文離彼四如故也。

疏云：相解者，解字上聲呼。

論文一句者，謂如法相說也。

不動而至者，凡其法身如來者，理體始終無動，無動而至，還由智照自因之果，境體滿足，得如來名。
云以如者，以由用也，故下云用此境智也。
亦得名報者，有說名應，酬因曰報。疏云：水銀譬報，真金譬法，能塗諸色譬聲聞應也。次功德和下，令功德即報身，亦是緣了莊嚴法身，故能起種種應。
疏：此飜淨滿者。淨名在因，滿即果也。
三二莫辨者，華嚴新經中但明二身以法為報，故不可辨其三二之別也。
報通二義者，自受用報、他受用報二也。
若其相即俱說者，法即報應故，報應即法，故俱不說。應身不說者，如云：本為眾生求菩提，若得菩提果時，豁然無所有。即其相也。
情通妙契者，情通於智，妙契於境也。
義意撮要者，經意顯現，可經本結本經耳。
臺葉互為主伴者，應敘世界海、世界種族等消此語。
華臺華業本迹之殊者，應知梵網中雖云別為一緣，但云華臺為本、華業為迹，本迹彼此恒同，則以千釋迦為迹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為迹中迹，復須與彼重重無盡相即也。
疏：三、佛非一異者，一只是一異也。
還分遠近者，昔修得為遠，今始得為近也。
疏應如來同緣理為命者，應身緣理，本隨物機。機盡歸寂，能緣亦絕，即命斷。
迹能雙用者，只勝劣為迹中用也。
有含藏用者，謂有含應化之用也。
所藏之物者，以應化為所藏，由有所藏，方能垂於十界之化，故云外資也。
疏：云云自彼者，即指眾生虛妄，名為云云。長短由機，故云自彼。應體本常，有何長短？故云應即體也。
金剛前未名報者，且置因位耳。
其實更須分別者，始從初住已上，惑分分滅，智分分生，名為無常，不同凡夫，故云也。
凡夫得為三身之本者，因凡夫三身修得極果，故云也。
兩謗者，光宅義也。
疏但取正智圓滿至為報身者，不取智與境合為常者，以法身理與眾生共，故不取也。
疏：三、佛各一句者，法身雙非句與報身常句、應身兩句，凡夫及金剛前共為無常句。

須簡八倒體者，凡夫以橫計常樂我淨為體，二乘以無常等四為體，若對雙非出假，菩薩以愛見大悲即常樂我淨為倒也。
疏：出過二乘者。且約偏理以對實理，云過二乘，具足應過三教也。
相照四句者，謂智照境、境照智、境照於境、智照於智也。
疏兩存者，但是約機說常，即同常宜；說無常，即同無常也。
疏：凡夫通途四句者。以理性三佛為三句，凡夫體是無常為一句也。
名通者，通偏圓四句故。
義通者，三身之義通於偏圓故。
理通者，始從凡夫、二乘乃至極果，體無二故。
法通者，謂修行法，故云修途必詑於初步，是知發足即踐寶所之路矣。
方釋妨者，不同古人三身定計，先識通已方顯今別三身互融。
疏大經舉三譬等者，彼經長壽品云：譬如一切諸常法中，虛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為第一。二、譬如四河者，彼品又云：如八大河，一名恒河。△流入東海。
〇二名閻摩羅。三名薩羅。四名阿夷羅。五名跛提。△已上四河，雖亦稱大，望餘四河，但成小河，並是恒河眷屬，俱入東海。疏中具四河，不云八者，意以四正河接眷屬。
〇六名辛頭。△流入南海。
〇七名博叉。△流入西海。
〇八名悉陀。△流入北海。已上注解並舊婆娑論。
〇是八大河及諸小河悉入大海，一切人中、天上、地及虛空壽命大河悉入如來壽命海中，是故如來壽命無量。
三、阿耨達池者，彼品又云：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來亦爾，出一切命。
〇四河，如前列四正河是。
疏：迹本深廣者，謂俗諦理極名為深，具恒河沙三昧為廣也。
且約次、不次者，即總而別，故有前文寄次第三諦以明本迹；即別而總，故有後文一心雙非、雙照不次以明本迹。
即總而別者，由於最初證得三身為總，從實成後垂三身化，故云即總而別。來至今經開迹顯本，復云即別而總也。言總者，只是一心中具三身耳。
勝翻成劣者，他人但以法身為今釋迦本者，則今釋迦久成之勝，同眾經之劣。何者？以眾經皆說法身故也。
指注雨譬者，示現種子無上說雨譬喻。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前所修行善根不滅，同後得果無上豈過此也。

指大通事者，論云：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等。釋曰：由大通佛所聞法，發弘誓願，行一乘行。由此行故，今日得至寶所矣。
指化城譬者，論云：三者、增長力無上故，說商主譬喻。釋曰：由於化城接引至寶，所增長力無上，豈過此也？
指繫珠譬者，論云：令解無上，說繫寶珠譬喻。釋曰：親友今日還示昔珠，故云無上。
指多寶現者，論云：示現諸佛實境界，種種寶間錯莊嚴。塔者，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無量者，方便示現一切諸佛國土清淨，出世間無上善根所生等。
指髻珠譬者，論云：示現無上故，說髻中明珠譬喻。釋曰：如經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先所未說而今說之等，無上豈過此也？
七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故，地中踊出無量菩薩摩訶薩故。釋曰：如經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乃至悉是我所化等。
八、成道無上者，三菩提，如前引論。
九、涅槃無上者，謂父去還來，表滅非滅，即是涅槃無上。
十勝妙力無上者，以經力大，能令眾生皆得入實故。
即正經之殘者。慈恩至此，或將壽量為流通，或不屬流通，即名為義殘。分別去，為文殘，廣破之。
疏：佛旨論誡者，說章意也。旨謂意旨也。
疏奇特大事者，大論云：為尊重法故，慇懃至三。今佛誡有五，請者至七。若非奇特之事，豈能慇重頓越常儀？
疏：非告誠實者。佛昔於七方便人言虛意實，且從言虛邊云非告耳。
若對果門者，此中應具辨三語：以本實為自意，今迹門為隨他，本迹相望為自他。若約迹門為自，三教為他，相望為自他也。
疏不知過去無央者，應云不知過去益物，久久遠遠不絕；現在徧滿法界，未來永永不窮等。
疏：秘密者，注家云：無始之壽，晦而未彰，故曰秘密也(云云)。藏法師云：實長現短，目為神通，亦反本還源，稱之為力也。
疏一身即三身者，即一身即三身，法華之前未曾說，故名為秘；三身即一身，以本證得，眾所不知，故名為密也。
疏：三身之用者，以本地三身為體，迹門三身是用也。
疏：通是無壅者，由中道實慧，稱法界之境，故無壅也。
疏：於諸教中者，諸教通前四味也。
更約今昔簡者，昔謂本地三身，今則迹中三身也。
及以漸教者，方等、般若也。今正明本地三身，故不得用此三釋漸教中三身也。

法忍菩薩尚自須聞者，疏中云：他方菩薩已得無生忍者，自應得聞。記意云：今經明常與餘經異，於此菩薩亦有此謂，此土歷五味來者亦有此謂也，唯除地涌菩薩。
後果得之者，後於一部法華經中有此四字也。
非寂光外別有娑婆者，問：娑婆世界即是寂光，何不直云常在寂光，而云常在娑婆耶？答：娑婆者，以因時於此所行因成果，只於處垂應眾生，但始終不離娑婆，故示眾生迹垂之所，不云寂光耳。
疏：知其始末者，謂發心為始，得一切種智果為末。
非無近果者，謂七方便人俱有果報故。今望圓佛，始從人天乃至圓人等覺已還，俱名華報，唯妙覺佛為果報也。
其土既爾者，除寂光、法身之外，餘三土等皆名業報。
人天乘通名緣因者，人天中雖有通大地中慧數，未能破惑，但屬緣因耳。
疏：二、佛現壽者，劣應有量，勝應無量也。
釋籤者，彼明發菩提心名為佛界，破戒墮獄於彼感佛，則是地獄有佛界機，良由近發佛心強故。又如地獄強名地獄界，乘宿稱一句了因感於聖應，即地獄界有佛界機。互有餘八，廣如玄文第六卷初明之。
則可引類而已者，意云：若指往昔燃燈亦有生法名字不同，今日釋迦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可相類而論，於竪不得即指燃燈為釋迦身也。
種種食者，資身具也。
種種形者，十法界不同也。
種種相者，端醜不同也。
種種修短者，如為瞿師羅長者現三身等。
種種根者，利鈍不同也。
種種生者，果報不同也。
種種業者，因不同也。
大經佛性有五名者：師子吼，亦名般若，此二屬慧；亦名首楞嚴、金剛三昧，此二屬定。佛性通定慧。
望自身壽即橫者，以分身在十方皆現壽命不同，如應持菩薩往東方問彼佛壽，彼佛令還問釋迦，阿難解云：如我解佛所說，彼佛即是釋迦文是也。
彼玄文壽命妙中者，彼文云：迹不同者，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弘誓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此兩佛但齊業齊緣，不得非長非短之慧命，不能作長短大小之壽命也。別教登地破無明，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一身湛然

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亦示九界身，得論年紀大小，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圓教登住亦如是，此等皆因中菩薩非常非無常，能作常無常大小之壽，況後心乎？況妙覺乎？

自以三身而優劣者，法身為大，般若為次小，解脫為最小，以隨機所現也。

今師三釋者：一、約理藏釋；二、約行因釋；三、約真伊字義釋也。

以今准昔亦復如是者，中間皆已開迹竟，方得云雙林，是示現滅度為益物故爾。

疏：清淨等者。謂根熟者為清淨，未熟者為不清淨也。

疏：悉入法、律者。謂大乘教法，詮量輕童，令眾生入，依而行之。

疏：轉無上輪者，即醍醐法輪也。

疏：性行合空者，合於畢竟空也。

疏：令他得入至要者，唯圓實道為至要也。

疏：彼將墜惡道者，一、退墮凡夫三界為惡道，二、墮二乘地為惡道。又但是未破無明，俱名惡道也。

但引因類本者，此由疏中只是引彼地前樂小，久行因位，類今本門樂小，非即是今本門樂小之人。

疏：下文云諸子幼稚者，恐悞。此是上迹門譬說之文，或當指於不肯服藥之人為幼稚耳。

圓人賢位者，從五品已上，俱名賢位也。

經云我少者，少字去聲呼，但云十九出家、三十成道等，不說爾前，故云我少。

疏如迦旃延子者。大論云：彼迦旃延子所說，菩薩觀知淨飯王后，能懷菩薩從兜率下，不失正慧，入於母胎。△從於中陰將入胎時，知是父母，不生嗔恚，愛知依父母生身得道位之正慧也。〇及出胎已，行於七步，口言：是我末後之身相。師占之曰：太子具足之三十二相，在家當得轉輪聖王，出家當得成佛。漸漸長大，見老病死苦，厭患心生，夜半出家，六年苦行。

疏如華嚴、大經等者，華嚴云：在母胎中，常演說法。十方世界諸大菩薩、釋、梵、四王，皆來集會，悉令獲得無量神通、無邊智慧。菩薩處胎，成就如是辯等勝用。大經云：閻浮提林微尼園，示現從母摩耶而生。生已，即能東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人、天、阿脩羅中最尊，最上！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四維七步，示現滅四魔而成正覺！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

物之所染汙，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苦，令彼眾生得安樂！然華嚴亦行七步，大經亦爾。入胎恐繁，不錄。

疏萬德、種智圓明者，萬德緣因滿，種智了因滿也。

大小仍存者，如方等中，一邊斥奪於小，一邊復有新得小益者，俱得大小之益，故云大小仍存。

五分法身義同生身者，以五分身者，生滅身上同生身滅也，勝應則生身同法身不滅也。

如今之說彌陀等者，由釋迦說有彌陀，眾生則念，故成釋迦之事。

及彌陀事者，由生念故，即是顯彌陀之弘誓念。念者生彼，故成彌陀事也。故云說兼自他矣。

如一眾會者，或集十方佛共熟一機、或一佛熟多機，等往十方等亦爾。

非直現土者，謂一一土中一切身，一一身中一切土，一一土中一切土，一一身中一切身，重重互具而相融入，所謂剎說塵說，大小無礙(云云)。

疏示己、他者，文中闕釋。示己、他身，應云：現勝、劣應，是示己身；現餘九界之像，名示他身。

通別二人至一實者。通別俱堪接入後教中道，故云一實。

當機為實者，在法華為當機也，法華前未名當機也。

於踊出眾，非虛非實者，久已證故，不同今日之虛實也。

自欲得故者，如神力品初，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而供養之等。

此虛彼實者，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即是彼實也。

於有退者，如法師品，聞一句一偈，皆與授記，當得菩提是。

影嚮至有實者，只是影嚮前機，同虛同實耳。

於迷教者者，斥弘經法華人也。若迷今迹本二門大旨作餘解釋，故無前品重之益矣。

以橫例豎者，以藏、通二人俱入真諦為橫。舉此二教入真，例於初入、次入等，只成橫例於豎。

疏六句、顯應身至法身者，從如來如實知、見至如來明見等，此是應身，如來即是久成法身。故此六句皆云如實知、見等，即是於應不離法也。

非實等四者，從非虛、非實、非如、非異至如斯之事四句，其義則同。下二句，論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如來能見能證真如法身，凡夫不見故。經云如來明見，無有錯謬故。

無非法界者，寂光土也。

法身常住者，常身所依，故云如實也。

中境不出三界者，應云不出二種三界，且從重說。

別指二土者，同居方便也。變易且在方便，實報已破無明，為五住退出故且論。

故一切見唯結成有者，諸外計四句等俱屬有句。

但成別俗者，今此有無成別出假俗諦之句，故云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俗也。

空無所起者，即色是空，故無所起也。

況復單？複具足者，單四見者，謂有見、無見、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見、無有無無見、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見、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見。具足四見者，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見、無有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見、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見、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見。其單四見中，兩亦雙非，二見准上諸教句中，結入二邊。兩亦雙非，尚墮二邊，餘二單句，任運自墮。其複四見與具足四見，凡屬有見及兩亦句，悉入有邊；凡屬無見及雙非句，悉入空邊。此三種四見，既俱墮二邊，今皆非之。

四教四門者，此示單四句相。門門四門，此示具足四句相也。

一一悉中復有四悉者，如世界具四者，釋論云：陰入隔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為人，正世界破邪界即對治，聞正世界得悟於理即第一義。為人中四者，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即世界，於一事中或聽即為人，或不聽即對治，無人得觸、無人得受即第一義。

對治中四者，藥病異故，即世界所治之人，即為人能治人。藥是對治實性，則無能所治，即第一義。

第一義中四者，四句皆實，不同即世界，佛得理善即為人第一義，能通即對治，言語道斷即第一義。三教各四，並皆是權。

故別具足，更須非之。圓門等者，一切諸見總結成有，故云圓等，況別教存複具耶？

初明機相等者，以四悉檀接八萬四千法藏，今文明久遠，四悉接本迹二門八萬四千法藏也。

一一悉中，能所皆足者，只是感應具足耳。

疏各得增諸善根者，如藥草喻中，二乘增長有二。今亦准彼：一、當位增諸善根，二、遠趣佛果增長也。

疏：因緣譬喻者。前三後一，因緣也。

消經而已者，今依圓教，四悉消今經而已。

要因煩惱而得有身者，且約由煩惱感得此身以答。究而言之，亦由於身而有煩惱。但是隨前機宜作此說，即是無前後之前後也。

廣如玄文。料簡者，為人對治各具二悉，傍正之殊故分兩別。何者？以生善中生善為正、治惡為傍，對治中破現惡為正、生宿善為傍(云云)。

疏憶想者，謂有觀慧，依理，名為憶；未見中理，但名為想。四悉皆云種種者，權、實雙明，故云種種。

第一義通初者，以第一義治惑落邊而生於解，訖至等覺猶名憶想。若別而言之，入真已去任運流入，不復更受憶想之名。今文須具通別二意也。

且約大同者，證真同故，觀苦忍故，故云且約也。

疏我坐道場等者，大論云：我為眾生求菩提時，了無一法。實意正云不得一法。

而皆入實者，以實外無法，故云不虛也。大論云：如佛所說，我坐道場時，智慧不可得，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云云)。

經我本行菩薩道者，法華論云：以本願故，眾生界未盡。願非究竟，故云未滿，非謂菩提不滿足故。

復倍上數者，論云示現如來常命方便，顯多數過上數量不可數知，故亦不云是因以況果，故須用今意以消經也。

名藏義通者，旃延所說本在於藏，彼大士結滿於通，故云義通也。

是滅生之滅者，意云：唱此寂滅，令眾生滅於煩惱，方稱寂滅，故云也。

即生之滅者，意云：若云，即簡生滅。

還指於生者，若已了者即生是寂滅，眾生聞此即不修道，故須唱滅。此簡異前也，不須唱言滅也。

以寂照為妙覺者，彼經云：如來無色無心而寂照一切法，自佛已下一切菩薩照寂。

以通初後者，今借照寂，寂照之名，通於六即位也。

此約事理者，離非生非滅，是理也；亦有生滅及迷解等，約事也。

大經師子吼難等者，難言至他耶者，問意云：慧能斷惑，何須用定？舉偏、別之難，以研圓融之說。何者？惑者咸謂煩惱與智慧，其猶水、火、怨、賊，須修智慧，故破煩惱。自別教已還，莫不如此，故師子吼狹。此設難研於異聞，即消疏中智慧能破，佛已圓破。何者？智慧？何者？煩惱？蓋是法界之解惑。解、惑同體，無二、無別。若惑時舉體是惑，惑外無智慧，何所論破？故云誰有智慧。若解時舉體是解，解外無煩惱，復何所破？故云誰有煩惱。經言：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出法界外，更無有法；出外，有非法界。故舉明時無暗，暗時無明，喻此圓法。此即消疏中為到故破已下文也。

凡夫能破者，佛意正言凡夫智慧全與惑俱，即是常倒煩惱也。

若不倒破，初念應破者，起修之始智，名未到等。
定慧共別者，謂定慧共能破為共，定慧各能破為別。此中不須立無因句，又四句皆約定慧以明不到耳。
應法恒爾者，以法報為應體也。以法報偏故應體亦偏，故云恒爾。故舉喻云：如刀有能研之切，刀與研法常存無改。
具身多少者，約四教五味明三身有滅不滅多少不同，且如別教次第具三身，餘則准知。
具如止觀等者，若從益物約行，四益圓融非無次第，必已生善惡居先，未生善惡居次，皆先滅惡次明生善，故於四念勒而觀之，麤惑浮疎細惑沈隱，故分已生未生之別，先以三觀勒觀已生令速不生，又更勒令未生不生，是以麤惑任運先除，且得名為已生不生。入六根淨進修三觀，復伏細惑名為除斷，麤惑前去真諦先成，即名真諦為已生善，未得假中名未生，故勒精進竭力盡誠，令未生善速得開發(云云)。
但除現計者，陰是現生，除計名滅，故云可知。
中滅變易者，中道滅變易二土煩惱，假觀接在此中也。
常無常等者。謂用常治無常、無常治常，令於常及以無常皆達非常非無常之正理，故云不近。餘樂等句，准此可知。
疏應身非滅，現滅易解者，應依於法，故非滅；不生難遭，故現滅。即是其相。
疏是故如來至唱滅有益者，應云：先歎佛難值；次從斯眾生下，正明有益。初又二：初歎難值，次釋難值。
疏滅於見、思者。此應具明五住之惑，而但云見、思者，略耳。
疏：種善根者。具含真中二種善根，方得見於三佛也。
經云：皆實不虛者，一、三世益物不虛，二、非生現生，非滅現滅，益物不虛，故云皆。
疏上未來文少者，以未來文少，將常住不滅四字釋現在文，故不別出第三段上分文，則云三世益物。釋中但釋過、現二世，未來四字則在現在，非滅現滅段中耳。
疏云過去，文為二者，上本為二：初、出執近之情，二、廢近顯遠。今不譬執近情。上廢近顯遠又二，如疏引。
疏：今具譬之者。上機感，又二：先機，次應。今如有良醫下。先譬應也。
前之三種者，前一屬斷見外道，後二屬常見外道也。
若釋大經曉八術者，彼經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善療眾病，知諸藥從遠方來。△此譬佛應世也。法身地起，應義同遠方而來，佛非三界之徒，所以稱容也。

○是時舊醫不知諮受，及生貢高輕慢之心。八術者，只是先用無常等四，治於凡夫外道邪常等四；次用常樂等四，治二乘無常等四之病耳。廣如大經中明。

無明本有等者，此是即法性之無明損於三身，由被損故名為不復。今還令見即無明之法性，方名復本也。

三、明居極者，宿命、天眼、漏盡究竟之三，故云居極。

疏深知二諦者。雙遮雙照，故云深也。

疏：聰達者，歎良醫德。智慧在耳曰聰，在心曰達，喻佛一心三智，天耳、佛眼也。

疏如明練方藥者。更助一釋。方謂佛教，藥喻諦理。識教達理，稱為明練；應機設教，皆令悟理，如善治眾病也。

惡復別屬者，意云惡屬底下惡，眾生不通於善，所以專惡不得入於正因。若語十通心所，即接惡也。

為讓前後者，只是緣因居中，讓於正了，是故十信具足三因，但名緣耳。

以正從傍者，性中三因緣了為傍，緣中正了為傍，了中正緣為傍也。

為欲望昔等者，謂由昔聞一句法以為了因，由此之力得至今日，此因開發名為了因也。

修性不二者，以修了性，以性發修，修無所移，性常寂爾等(云云)。

聞眾恠說者，謂聞他說二乘不作佛，無情無佛性等，如此說者皆不當理，故名為恠也。

法數增減等者，應一切法上論其增減，具如玄文十妙及以境智離合不同以論增減。今文且約三因在、性在、修顯在以論也。

與奪他釋者，與而而言之，則前三教名同體異；奪而言之，但有其名，無二因之體也。

疏：入十善法者，仁王經意也。

疏以有事緣至應化等者，第二、譬施化所宜。上所宜本又二：初、施化所宜，二、得益歡喜。今但譬所宜，不譬歡喜。上所宜又二：初、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今但譬非滅、現滅，以有事緣遠至他國，即非滅、現滅。

疏：諸子！於後至現在益物，又二者，譬上第二、現在益物。上本二：初、明機感，二、明應化。今此亦二：初、諸子！飲毒譬，譬上機感。上本二：初應，次機。今飲毒等即但譬上機，飲毒譬上德薄垢重。

宛轉于地者，退大輪迴，如宛轉墮在三界，名于地也。又准譬喻品中，亦應宛轉見思、無明二地，今且宛轉見思地也。

疏是時其父下，第二、譬上第二、應化。上又二：初、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今具譬之。今初，譬非生、現生。上本二：初、現生，二、得益。今具譬之。諸子！飲毒下，第二、譬現生得益，即是從如來所演經典下是也。上本二：初、現形、聲，二、得益不虛。今此亦二：初、飲毒下，譬形、聲，二、得益；不失心下，譬得益不虛。今初，飲毒下，譬形、聲，二、得益，為二：初、譬上形、益；

大小二：初者、從大通佛所本結大，後退取小，以小接之為一初，中間唯為結小緣為一初，成熟咸在法華，故云一也。

疏云：為是人非滅唱滅者，過去唱滅也。

疏云見聞佛出，皆有喜敬者，如大集經云：首陀婆天唱如是言：是劫當有六萬佛出。眾生聞者，心皆歡喜。及此經明大通佛出，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皆是喜敬事也。

經善安穩歸者，大論云：佛從安穩道來，名如來。今云善安穩歸，歸即來也。

二通三別者，如七重二諦通於四教，五重三諦唯在別圓，不論藏通故成通別。

疏父見子等下，二、譬聲益，為二：初、依諸經，方譬受請；而作是言下，一、譬說法。此有勸誡：初、而作是言下，勸門。

從人從時者，明今師判五味教，一從聲聞人漸次經歷而得五味之名，在華嚴時全生如乳等，從時可知。

香不可見者，非眼所得故。又定屬福，故云功德，即是道香德風薰一切也。

疏：中觀如合者。證中時三觀具足如合也。

故舉共別者，共謂共二乘為漸，別謂不共獨在菩薩及以佛乘即頓。速除苦惱下，二、是誡門也。

疏：其諸子至不失心下，第三、譬上得益。不虛本有三：初、標不虛，二、釋不虛及結。今但譬不虛。

疏上現滅中有二者，今初、譬非滅現滅。上本二：初、明本實不滅，二、明非滅唱滅。無有唱滅之由，由但在第二唱滅利益章中。今譬先明唱滅之由，不譬第一本實不滅。今初、從餘失心下，譬唱滅之由，即第二章中廣釋有便起憍恣。

如付法藏者，只是四依展轉付屬，流通未來也。

或取大聲者，彼經云：以佛神力出大音聲，其聲徧滿乃至有頂，隨其類音普告眾生，大覺世尊將欲涅槃等。

或用神通者，亦如大經中明金棺乘空徐徐而行，於俱尸那城出入四門遶城七迊，普示一切令增哀慕等。

疏：明合譬者。上開譬有二：初、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應化；二、治子實益譬，譬三世利益不虛。今具合上二譬。今初，合三世應化。上文有三，今但合過、現。從亦無有能下，二、合上第二、治子實益譬不虛。已上並是依左溪科文具錄也。

疏如優婆笈多者。笈多即毬多是。付法藏傳云：佛在舍衛給孤獨園，時有尼乾，名曰薩遮。

〇此毬多前身也。

〇佛記之曰：我滅度後滿一百年，此人爾時得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慧燈獨照，廣化眾生。及佛滅後，其反生長者家，在俗得三界出家，進具羯磨竟，得第四果。商那和修臨涅槃時，告毬多言：佛以正法付大迦葉，大迦葉付吾師阿難，阿難以法付累於我。我當滅度，以法付汝，汝可精勤擁護世眼。毬多受教，於摩[穴/友]羅國雲集眾會而為說法。波旬念言：毬多教人出吾境界，我今當往壞其眾意。乃雨金寶及以華瓔，又作白像七寶嚴飾，及為女人端正奇特。舉眾觀視，無聽法心。三七日之中，乃至無有一人得道。毬多入定觀魔，便以真珠華瓔著其頂上。毬多觀知是魔所作，及知佛心令其調伏，化三屍，謂人、蛇、狗而為華鬘，謂波旬曰：汝與我鬘深成原施，今還以用相酬報。魔大歡喜舒頸而受，至其頸上乃是死屍臭爛難近，魔盡神力莫能去之，乃上求諸天及以梵王。梵王謂曰：十力弟子所作神變，吾今凡陋何能解之？汝應却還求彼尊者。方遂脫免。爾時波旬至毬多所，五體投地白言：大德！我嬈世間不可稱數，然佛未會以惡言輕辱於我，汝今云何於天人前而見陸毀？尊者語言：汝大愚癡，而將聲聞用比於佛，何殊芥子以等須彌？魔言：今我由汝故起信心作大饒益，今可為我解是三屍。尊者答言：汝於正法更莫嬈害，當為汝解。魔言：依教。即為解之。魔還天宮明日復下，以大音聲普告一切：汝諸仁者！欲得富樂生人天中，及求涅槃第一安穩，當詣毬多聽受妙法。時突羅城男女大小，聞尊者摧伏惡魔，百千萬人皆共雲集。優婆毬多上師子座，隨其所應說種種法，百千眾生得須陀洹，萬千人得阿羅漢，從是已後所化無量。

如遺教者，彼經云：汝等比丘莫壞憂惱，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即當來成佛機也。

經云億載阿僧祇者，准此土算經，黃帝為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梓、壤、溝、澗。正載此十，各各立上、中、下。下數十萬為億，中數百萬為億；上數萬萬為億，下數十億為兆；

中數百億為兆，上數億億為兆。餘八例知。今經略舉十中初、後耳。

經：餘國有眾生者，橫通十方為餘國也。

疏上但寄常住不滅者，上四字在現在文後，故云寄也。即本時他者，即本時他受用土也。

疏：天人充滿者，且寄別教位，以明今須在圓。

疏賢聖位者。具如序中。天雨四華，表四十二位真因極果，破惑證真，故云而散。佛上及諸大眾等，名雖借別，義必在圓。

若淨若穢者，非謂但唯在方便土，亦乃通於淨穢，故云也。

經：我智力如是者，明智體也。慧光照無量者，顯智用也。

經云如醫善方便者，方便語通，通三世故。今且讓為治狂子，為現在故，對過去也。

釋分別功德品

餘二傍來者，法力在隨喜品已下，故云也。

疏四、聞法，如隨喜品者，論云：如隨喜品說，應知一切法門。

疏：五、讀誦等者。論云：讀、誦、持、說、書、寫等，得六根清淨故。即偏引六根經證(云云)。

疏持者，追指法師等者，論云：持者有三門示現，如法師安樂行、勸持品等廣說。法力、應力，應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受持此經，得佛性水，成阿耨菩提故。

說者，論云：說力者，有三種法門，神力品中示現：一者、廣長舌，令憶念故；二者、聲欬聲者，說偈令聞聲已，如實修行，不放逸故；三、彈指令覺悟者，修行覺悟故。

疏苦行如藥王者，論云：行苦行力者，藥王菩薩品。

疏教化如妙音者，論云：示現教化眾生行苦者，妙音菩薩品。

疏讙難如觀音等者，論云：示現教化眾生護眾諸難者，觀世音陀羅尼品。

疏示功德如妙莊嚴者，論云示現功德勝力者，妙莊嚴品示現依過去功德，彼童子有如是力故。護法，可知。

一、證者，如經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乃至得無生法忍。餘如疏及記。

婆娑一十六字者，俱舍疏云：見道已前，此世俗智常有非得，名法前非得；三類智後，常有得起，更無非得也。及入無餘最後心者，謂未來有一類異熟威儀心，作入涅槃心。此心未起，常有非得。非得此心，名法前非得；此心起已，必入涅槃，便同非情，故無法後非得，無所依故。又無生智未起已前，常有非得，名法

前非得；此智起已，必定不退，故無法後非得也。非無始來恒成熟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者，此十六字為遮非想見惑難故。謂唐三藏譯婆娑了有人頌，疏以非想見惑難三藏，言合唯有法後非得。其難意者，非想見惑無始來無，法前非得；見道斷已，畢竟不退，於過去見惑理應合有，唯法後非得。何故無耶？故三藏於婆娑加一十六字，為通此難。其十六字意者，謂非想見惑未斷已前，名為未捨。於未捨位，必無有人起未來悲想見惑入過去盡，以未來見惑種類無邊，起不盡故。及入見道斷見惑時，於未來悲想見惑即有，法前非得。故過去悲想見惑約種類說，不可唯有法後非得也。

疏若智若斷者，出大品經，如前釋。瓔珞經云：初地菩薩入無生中道第一義諦觀，乃得無生忍也。

地前至初地成別者，謂外凡聞經入內凡，內凡聞經入初地，為無生忍故，當別義也。

許屬別接者，此且與而言之，故云許也。

況復無文至上下者，一等分於上下，何不依仁王經一位分為三品耶？

只是外凡作初地者，應云外凡聞經作內凡，內凡聞經作初地耳。

不殺盜者，專不殺等。但是人天因，不可與十信同矣。

不可將判住行向者，圓住已上皆斷別惑，故不可以十信判住上等位。別地前三十心又無斷惑之義，別住前十信又未斷，故不可也。

語因而失果者，但云損生，不云增道，故失果也。

疏約法身論生者，皆以法身一番增、損為一生。

得一生實相者，得入住故也。

扶律明一乘常住者，彼正是扶今經中常住也。

起平等見者，依今經起觀，常照一切教法，若大若小，無非平等法界，為觀境也。

而常分別諸佛化儀者，於平等見中，而復常了諸佛化儀，一一無非先頓後漸，會漸歸頓等。

前分別門者，意云：從佛說是諸菩薩前名授記段，從此下名領解段。何者？若約聞說得益酬思義邊，應在授記段接，故為授記段內第三文。若從所表義邊則屬領解，既涉二途故云亦是。

薄修行願者，明諸聲聞三周及聞本門已，亦修淨土之行，故云薄也。

別立品目者，始從無生忍乃至八世界諸位不同，故以次第及番番等而以喻之，故云分別功德品也。

疏初二行頌時眾得解者，此是諷頌之偈，非重頌於上文，但是通述領解耳。次九行亦是頌上分別耳。後八行亦爾。
經昔所未曾聞者，只今迹門亦未曾聞，何況已前也。
無領記後猶屬正者者，意云若准迹門，三周正說及授記已前所有聞經，無不皆屬流通故也。今品亦爾，所以彌勒領解偈後盡屬流通也。
疏：因功得微密者，隨喜但在內解，互用未彰於外，故云微密也。
疏：復須外護者。嚴王為二子為外護，普賢專自為外護，三、七日行法華三昧人也。
疏一念信解者，謂信即實而權，即權而實，即非權非實。又信內心、外色，若依，若正，心、佛、眾生，皆無差別，無非法界。故名一念信解也。
疏又信佛法等者，初是俗諦；不得下，真諦；而見一切法下，中諦；即一下，融通。疏亦是行於非道下，亦先明三諦；次無所有下，結意融通。
言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者，謂觀九界令趣佛法界也。
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者，只於佛界通達一切界，佛外無法，故達即妙用也。
疏不得佛道等者，法界無名故。
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者。大體只令達今不異昔，昔不異今，權不異實，實不異權。何以故？不出一念故。
實位彌下者，以易得故爾。以第七信鐵輪正位。
此中則局者，知遠本故，顯實理故，故得為能狹之本。
中證不殊者，明別教竪論般若，向後方修，登地乃證，已同圓故，非所狹之限，故今除耳。
具在玄文等者，玄文云：若實過釋迦壽者，即過釋迦塵點為喻。若實成者，即以四百、三百、二百、一百塵點為喻。廣說如彼說。
直謂始終一揆者，謂因果無二，故云一揆也。經解其言趣者，言謂言教，趣謂三身三諦之理也。
疏今品具之者。經文既互解其趣，即是善其方言；若通，即能敷說，故云具之。
縱有氣分者，別人至迴向時，方有中觀氣分，故云不順中理也。
方便觀成者，別人空假二觀為入中方便，至迴向時二觀方成也。
後心能見帝網之土者，別人迴向後心中觀成時，方能見耳。
是則一心一切心等者。具足應云：於一心中見一切土，一切土中見一切心，全心是土，全土是心，心土不二，心土宛然。又於一身中見一切心，於一切心見一切身，身全是心，心全是身，身心不

二，身心宛然，常空、假、中。又一心即法界，一土即寂光，由得理諦，故能互具。

十方諸佛身中現者，此屬於自，徧見屬他，即是自身佛現故也。

不了此境自尚成他者，若稱今所立不思議始終唯一佛法界，以違真如故，只成六道之心，故成他也。

復了宗旨者，今文以圓融三諦為所觀境，一乘妙觀觀於久成，身土不二為宗也。

眾別兩行者，謂四重十三篇也。眾行從三十下，在是眾行法也。前云下篇三品者，是五篇中三十波逸提下三篇耳。

尚事理雙美者，十種戒中，前四屬事，後六屬理也。

但此土器劣者，如梵網經本有六十品，什公盡將來此土，大乘機劣，將置舫上，舫漸重欲沒，上除即輕，唯誦得心地一品而已。

開遮輕重者，如十重四不同。若大乘妄犯濟物，一向則開。又如大開壞生等，於小則遮。兩舌讚毀，小輕大重。

緣體者，小乘受戒，須具十六緣，方得受戒。如年滿二十，結界如法等。大乘只以有心者為緣體者，小乘以非色非心為戒體，大乘以心為戒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

制緣者，小乘因事漸制，初如須提那子等，大乘護心頓制也。

捨義有無者，小乘行許七遍，大乘唯有受法無捨法也。

坐次分者，在大乘小乘各有坐次，如在大布薩坐依菩薩律儀，在小依小法事等，及開小憂小等。

懺法天隔者，小乘犯四重，但許孚悔，罪仍彰果。小懺五篇不等，大乘許悔重，見光見華，罪便得滅。又大乘四十八輕，對首一同。

七眾同否者，如大師菩薩戒疏，每一條皆云：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犯。亦有不共制，有不同犯等(云云)。

而迷觀道者，意云執小教人，而迷大乘觀道也。

次以位行驗者，為是實得？為是上慢等？

鳥鼠者，出百喻緣經，即蝙蝠是。謂鼠又能飛空，言鳥復能潛穴。彼譬毀禁之者，身挂方外之服如道，心遊四趣之穴如俗，道俗俱非類如鳥鼠。今借比丘稱大乘者趣無歸，執小教者暗於大小觀相。

疏都是十信位前者。此依今經現文以判。若據對三慧，則五品兼於十信，以諸文中五品對聞，慧屬外凡。今應存於進、退兩釋。

經多羅樹者，聲論云：梵音多羅馥力。多羅此云重，馥力此云樹。樹高七尺，葉似芭蕉。正法華中亦云七多羅樹，皆云四十九尺。此聲論古人相傳云高七仞，其實高者七八丈，形似椶櫚，華如黃米，子大如針，人取食之。應依論文有據為勝。

經云：須曼者，具存梵音，名蘇末那，此云善稱意華。
經云：瞻蔔者，具存梵音，名瞻博迦，此云黃華。西域多林，華小而香。
龍舐者，因龍舐而得華，故名龍舐。在香山無熱池側。
經云：薰油者，薰謂香草。然彼土多取諸雜香華及諸香草，和苣藤為油，名為薰油。苣藤為麻也。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九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十(輔妙樂記)

吳興永定寺　釋沙門　道暹　述

釋隨喜功德品

雙消二意者，雙消本迹二意也。
今昔二門者，昔是本門，今是迹門也。
及隨喜後位者，如前已對滅後五品，與現在四信位齊，應云及隨喜等位。今云後者，指餘四品也。
答：後未說故者，迹門但單流通權實。未云久遠者，以本門未說故爾。
了此權實者，今了己權實全是佛權實，佛權實全是己權實，故云無二也。
疏云：慶人有慈悲者，只是有慈悲故，故能慶人也。
具於悲智者，悲只是前權實耳。
理有事者，謂實中有權，由自解理，故能慶人。達事即理，故能自慶也。
又不二而二者，己他為二也。
行願俱時者，行只是智，願謂慈悲也。
疏：深遠深遠者，實證尚過塵點，故云深遠深遠。又深者，指迹門實理也。遠者，本成時遠也。
於理聞久者，謂信於開權顯實理，聞說久遠之本，故無疑也。
化久等者，既事理並具本迹，故以久本為竪，中間節節廣遍為迹為橫。又亦可以事為迹、以理為本，本迹中三世相望名竪，當世廣被為橫，故下文云即廣事等。
通約本迹者，釋二也。
別對多境者，釋別也。謂本多境、迹中多境、不同境，謂十界恒沙之法，及以四門、四悉等。
皆以三千者，本迹標二、三千標別，若二若別雙遮二邊，無非實相故名收入，而復雙照宛然故名妙事也。
非至今經不會方便者，迹門意也。
無以顯本者，述本門也。
唯佛知者，佛種智知也。
唯佛見者，佛眼見也。
通歎橫竪者，別論無崖曰廣，無底曰深，謂法界之量深廣無崖底也。

好堅迦陵者，大論云：譬如有樹名為好堅，在於地中時經百歲枝葉具足，出生一日便高百丈。佛亦如是，無量阿僧祇劫在菩薩地一日菩提樹下，實知諸法而成佛道。今譬圓人初品之初也。

疏頻伽在鷇者，大論又云：此鳥鷇中未出之時，其聲已勝諸鳥。菩薩摩訶薩亦爾，未出無明鷇法，音超二乘。論文乃通，今則別如。疏：

疏：輕疑者，輕謂輕弱之想，疑謂不了之心。此二減遣，故云釋然。

未即觀故者，別人初心雖知中，修行之時先用折體及以無量，至迴向後心方始造境。修中行次第故偏，不即故拙，故非所歎也。

不共不別者，意云彼不共般若，與今圓不別也。

承機扣佛者，機如搥，佛如鼓，由機扣故，佛出妙聲。

經得幾所福者，但一念隨喜，未有修行觀慧，故屬福也。

經及餘智者者，從於方便教中來，名為餘智人也。

疏格後況初者，明今師不同古人判五十人者，但取第五十人聞法最薄，以況於初，不須云展轉劣乎勝也。又今復約前三教判五十人者，為圓人所教，令得展轉開顯也。

一七而止者，只是大七，即當七七四十九人也。

如前破古師中者，今意亦與古師展轉劣同。

經：濕生、化生者，以飛鵝等生從濕氣，是名濕生。如諸天子等，諸根頓具，無而欻有，是名化生。

經無形者，圓鏡解云：欲界具有色心婬食，色界除二但有色心，無色界中唯一心。又欲界色劣欲勝故名欲，色界色勝欲劣故名色，無色界中色欲俱劣，心是無形故云無色界。又無形者鬼神也。

經：有想、無想者，圓鏡云：有想，謂有心而麤；無想，謂無心而寂。非有想，悲無想，謂雖有心，非麤非寂。非麤故，異有想；非寂故，異無想。十地論云：六趣者，苦、樂差別；四生，依止為別，謂依業故。有形、無形者，色、無色差別；有想、無想者，麤、細差別；有足、無足者，形、想差別也。

望上屬福者，上謂證中未證中，俱名為福也。

疏云非實者，約法非圓，但成三教也。

經云何況一心聽等者，聽字，指上往詣僧坊聽受之人。說字，指上初隨喜品人，彼品多人皆能展轉為他說故。讀誦，指第二品。而於大眾為人分別，指第三品。如說修行，指後二品人。其能兼行正行六度，故云如說修行也。

疏：前是相似位等者，指前四品也。今則指今隨喜品也。

釋法師功德品

亦以五種為法師者，謂受持等五是法師所行之法，故指前法師品釋也。
是隨喜果者，應云隨喜等五品俱是此品因功德，今但云隨喜者，且一往舉初耳。
法師唯二三者，五種法師各對五品弟子位，只有讀說二師名，通當今第二三品故也。
義亦兼後二者，傍行、正行二品也。
縱以五品在六根外者，即依今經文也。
前云以五品入六根者，即依普賢觀經判位也。
一向未入凡位者，以未修觀行，且判在五品初，未入五品位故。
五師五品真似者，此作相生，以釋五師成五品，五品成六根，六根成分真，故成世界義。
以隨喜始者，應云顯六根終，言顯妙覺終。大深懸解下。釋第一義相也。
疏三品分之者，光宅意云：一人皆作三品分之，則成三四一十二，所以一師皆得一千二百，是則五師成六千矣。
是散善耳者，如何聞法華經但生十善？夫十善者，皆屬散心所指，故不可用也。
二、二分對者，既云下品八百等，則成分於六根，二為下品、二為中品、二為上品，故有八百、一千、千二不同也。
經八百眼功德者，注云：眼為形面之標，處眾根之上，故先敘其眼也。夫眼者，通光照色，在守形器文字而已，故其功八百。耳者，通神納聲，善惡眾聲呼一聽，於宣受功博，其報亦優，故千二百。鼻者知香，身止覺觸，於助道義輕，故報同於眼。舌則宣暢萬教，意則研了眾法，於通化用深，故功齊於耳。次辨根者，眼根重果，如丸而住，體清徹故，知如頗胝迦，不相鄣礙。耳根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鼻根居鼻頞內，背上而下，如雙爪甲。舌根極微，布有舌上，形如半月。身根極微，遍住身分，分如身形量。意無質礙，不可辨形量。又引薩婆多、俱舍，明六根離合，三根離中知，謂眼、耳、意三根合中知。故論頌云：眼耳意根境，不至三相違。謂鼻、舌、身三與眼等相違，至境方知故。
對三千塵者，如經見於三千大千世界等，故一一根皆悉對三千大千世界以明其塵也。
色二十者，俱舍頌云：色有二種：一、顯，二、形，或開二十。顯色十二，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雲、烟、塵、霧。形色八，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釋云：日

燄名光，月、星、火、藥諸燄名明，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闇。
形平等曰正，不平等為不正。
聲八者，俱舍云：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即眾生善言，名句可詮表故。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即眾生惡言，詮表惡故。聲有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即彈指等無名句詮表也。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即指平等聲，不能詮表故。五、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即化人善語，雖無執受，名句詮表故。六、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即化人惡言，亦有詮表故。七、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即山林河等善聲，無詮表故。八、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即風林河等所發惡聲，亦無詮表。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有執受，語業能詮表故。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無執受中有情名者，謂化人語聲。此化人身雖無執受，能詮表故，稱有情也。
疏以是功德至同者，既云莊嚴，則何優、劣？故與正經各一千同。
問：此中三業即是六根者，應云：既將三業以對六根，何以不對六根，但云三業耶？故不下，即是答出不更對六根所以也。
疏即成六千者，室亦具自行、化他二千也；衣、坐亦爾，故成六千。故言一一善皆具十如。以十善不出因界，十如亦爾，所以一一善皆具十如也。
瓔珞經中具列六輪者，十住為銅輪王，十行為銀輪，十向為金輪，十地琉璃輪，等妙為摩尼輪，十信為鐵輪。俱舍所列，即云金、銀、銅、鐵輪是也。
唯瓔珞始終者，是兩卷菩薩瓔珞經也。
但斷不斷異者，若圓住不斷，即別地方斷矣。
信通進別者，信通餘九，進局第二。今釋六根，故寄精進菩薩以明其相也。菩薩戒疏列常精進在第二。
又五與十者，應云今品一根具五根相，為華嚴一根共九種用，但是離此為彼十千。
不以鼻、舌為通者，但取天眼、天耳、身、如意三為通。
於意離三者，漏盡、他心、宿命三世也。
只是傍小者，謂大乘附傍小乘，立六通名，而復以大六通斥小六通，如淨名、阿那律、天眼，即其相也。
至邊乃為風輪所隔者。明梵王若在三千大千界邊，但見三千大千界內一半而已，大千界外為風輪所隔，故不見他界也。
疏云支佛見百佛世界者，縱見百佛世界，亦未信有佛教化，以小乘不信有他佛故。

經：彌樓山者，此云梵山，亦云殊特。言內外者，此山有五：一、大，四、小。大者在中，小者在邊，四面而住，在閻浮提西隅大海，在目真隣陀山南。

經云命命鳥者，亦名共命之鳥，命共形殊，以命從形，故云命命。

經云：須曼那者，此云妙意。闍提，此云生華，亦云寶華，亦云金錢。末利，此云奇妙。瞻蔔，此云黃樹華。婆羅羅，此云重華、平華。多伽羅，是草香，無名可酬。沉水香者，華嚴云：阿那婆達多池邊出沉水香，名蓮華藏，其香一丸如麻子大，若燒香氣普薰閻浮提界，眾生聞者離一切罪，戒品清淨也。塗香者，華嚴云：海中有香名無勝，若以塗鼓及諸螺貝，其聲發勝時，一切敵輩皆自退散也。

經：在勝殿上者。正法念云：善見城中有十千大殿，毗琉璃寶，或閻浮檀金，或白銀、因陀喜寶，及餘七寶間錯莊嚴。又婆沙云：善見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諸天宮，故號殊勝。面各二百五十，周千踰繕那。

疏：有八觸者。謂從未到定，漸覺身心虛寂，內不見身，外不見物。或經一日，乃至月歲，定心不壞。於此定中，即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或發痒、輕、重、冷、煖、澁、滑。謂動輕是風大，痒煖是火大，冷滑是水大，重澁是地大。體用相添，則有八觸也。

經大小轉輪王者，樓炭經云：轉輪聖王城，東西長四百八十里，南北廣二百八十里。諸天為王化作宮殿，城壁七重，七重欄楯，七重交露，七重行樹，及金殿銀門，銀壁金門。王有四德：一大富，二端正，三無病疾，四長壽也。

疏云皆於身中現者，謂諸佛示為肉身，於己身中現故。

疏：四月者，以西方但立三時，無秋時，故云一歲，即十二月也。

釋不輕品

可以證因者，明不輕品中雙證因果也。

四、明眾生唯一乘者，彼云：欲說眾生悉有佛性成一乘義，故說此品。一切眾生唯有佛性無餘性故，雖有一乘無有餘乘也。

上明勸福者，他云：上來一品廣明持經之福勸物修行，今欲廣敘謗法毀人之罪，為誡未來勿作斯業，故說此品也。

七者、引事者，他云近從法師品來，上雖言持經之人得六根清淨，未有其事，今引釋迦本生親自驗證，佛滅後持經人得六根淨，勸未來眾生令持經也。

隨喜容下者，且約展轉至第五十人，第五十人在五品初，且屬下耳。
弘宣一句者，皆當作佛一句也。
以生後見者，意云今通述彼，令修行者於今經文而生正見矣。
上全弘經文者，五種法師受持讀誦等以為流通也。今略弘經意者，但宣汝等皆當作佛，即是經意也。
未為二因者，自法華前小典，但趣於真未趣於中，以未開故緣了不成也。
逆化通理者，明今品非但弘於一乘之教，正令眾生當得至於實故也。
迹尚不周者，未開權故，有兼帶故。
末代弘者迷津者，此斥弘唯識人，談一切眾生全無佛性也。若唯識是則不輕非，若不輕是則唯識非，此縱橫破也。
各得教旨者，唯識只可申於方等，則不違彼經之大旨，故法華論自申今經，則得今經二門大旨也。
以解貫四者，即內懷不輕之解。由有解故，則能外敬不輕之境等。
而不先責不輕者，意云不輕既謬授記，佛何以不先責不輕失？
疏：通亘本當者，無始本有，究竟至於無上菩提，無有改易。
疏云種子本有者，此不同法相宗中立種子義，以業惑為緣，了種子故。
疏云：將解以歷人者，將法華之解以歷他人。
以對新熏者，謂外言教及以善知識助於修行，即名修得也。
初二世界者，謂內懷外敬故屬世界身，立不輕行正當生善宣教屬對治人，作不輕目當第一義，故云汝等皆當作佛。此亦不全同序文所對，彼以理一屬第一義故。
疏於其則非聖者，必見諸佛即是眾生，故云於其則非聖。如大經中六師之徒，謂佛年少，學業夫淺等是。
彼則化佛至空身者。此從未說，遂於語便，且云化佛，此即報身。故上經云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等，即表法身，故云虛空身也。
此乃虛空身者，經云：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等。即以虛空表法身也。
詮於化事者，只聞說法華經，即是化儀之事也。
彼則列勝行法者，只四安樂行是。
經究竟佛慧者，准序中，究竟佛慧在於開顯也。
不過實相者，實對不虛也。常住故，對不改也。又對無常住，對流通動也。

或雜助門者，且如藏須以事六度，助通須藏助，別於住中須用折體二門為助，圓用前三以為扶助，即其相也。
或抑者，以大教抑小。
或覆者，謂覆菩薩實用，權掩於實隨機設教，故云文寬。漸頓化儀或兼或帶，故云事廣。
但宣二十四字者，經從我深敬汝等至輕慢九字，標也。所以者何下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一十五字，釋也。
具述因果者，汝等皆行菩薩道，述因也；當得作佛，述果也。
四、一一一只是三故者，人一必具三因故，教一必詮三性故，行一行三因行故，理一本理具故，又為前三所依故。
俱獲大功者，現得六根清淨以為大功也。
令合此文者，文旨唯一大涅槃耳。
不獨五種法師者，或法師行等。
或冥者，謂毀者但得冥益耳。
或顯者、信者，現得六根清淨報故。
或廣者，具足受持故。
或略者，但聞作佛一句故。
不專對專者，既是不專讀誦，只道專行禮拜。又圓鏡中問云：不輕于時何故但行敬歎二事弘一乘耶？答：不輕弘經凡有二種：但行敬歎即是密說，得六根清淨具足神通即是頓說。所以前密後頓者，末世之時增上慢人惡強善弱，不可頓說故須漸也。如此釋者，與今文殊經旨安顯？
廣略准知者，廣為他說，或但說一句一偈而已。
大經中禮知法者者，圓鏡引大經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皆應恭敬。
已獲重恩者，彼經那律章中，淨名為二比丘懺罪滅已得無生證，故云重恩也。
忘犯設敬者，經云時二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等。
不為宣通大小非教者，意云若為宣通法華禮俗，乃可違於律文及以梵網所制，若不爾者必不可違，故小乘中上座不禮下座，況於俗人？今不輕為弘法華故禮，非為弘宣不聽禮俗之經。
今禮四眾等者，斥古人也。他云：菩薩要須禮俗。今問：要須一切菩薩悉皆禮俗，而復濟眾何罪耶？
禮尚不受者，更反斥他也。今不輕禮四眾，尚被四眾打擲不受，他既不受，濟義不成。
初正約三四者，謂依三而行四行也。
疏云：不受理一者，不輕以一理而毒之，無智不受，故無理一也。

疏云比丘即不受人一者，不受彼比丘即無人一也。行一者，一等可知。

疏本已有善者，本有大善也。疏從比丘臨欲下，第三、雙明信、毀果報，又二：先明信者果報，次明毀者果報。初信者，又二，如疏。

經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者，如上法師功德品說也。

廣對一切者，應對十種三法，如玄文。得大勢於意下，第二、結會，又二：初、結會；若我於宿下，舉已昔信佛得益以勸今持也。

尚猶墮苦者，謂即雖隨從，以信薄故，寧免墮苦也。

擊信毀之二鼓者，信即天鼓，以生善故；毀即毒皷，作遠因故。

為生後之兩因者，毀為生因故墮地獄，信為後報之因故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等，此是二因之相也。

經跋陀婆羅等者。圓鏡云：跋陀婆羅是菩薩名，師子月比丘名，尼思佛是優婆塞名。舉菩薩則攝聲聞，舉僧則兼尼，舉近事男則兼女也。千佛因緣經云：思佛等千優婆塞得無生忍，鬱多羅母善賢比丘尼等五百比丘尼不受諸漏，心得解脫。彼經既無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具秀公以讀。

疏：舉逆以顯順者。此重舉前逆、順文意，成今勸持。上是總說今文大意耳。謂舉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等，以嗔恚意之逆也。畢是罪已至得三菩提等為順。應知此一段文，唯有勸持、遮毀之相耳。

次其罪下十行，明信毀果報者，初三行，頌現報；次不輕命下半行，頌生報；三、說是下一行，頌後報；從我於前世下二行，追頌舉信勸順意。

疏如牛皮等者。大論云：龍鬚縛身，入水漸急；牛皮繫體，向日彌堅。初損戒皮，次損定肉，後損慧骨。戒、定、慧如身，如體；有相心修，如縛，如繫；受人、天果，如入水向日。今由四執失於正法，亦復如是。

釋神力品

此品初應具四悉，內外力用異，即世界都此力用，善生惑滅入中，四悉義足也。

神在於內，即體宗者。神是能取之智，智即因果。體是所趣之境，體是宗家之體。宗是體家之宗，方有勝用。從始至終，宗體具足。

今復身輪現此勝用者，唯獨今經開權顯實、開近顯遠，諸經所無，故云勝也。
疏：體深等者，堅窮故體深，橫廣故力大也。
疏：分身等國者。等取橫遍十方菩薩國土也。
應非四眾八部者，謂舊住菩薩即是本時所化，應非迹中經文所列四眾八部也。
疏：出過凡聖者，福人凡也，三藏佛等聖也。且以梵淨而為所表，故云極淨也。
經出廣長舌者，注家云：言滿三界無以過故舌至梵世，行滿十方無怨惡故光遍此界。身分亦爾者，明五陰雖分一極莫二，故神力所顯常為影響也。今謂十種所表過諸教上，但云言行滿故使爾者，佛何常不言行滿耶？
疏：三藏、佛舌至髮際者。時有婆羅門偈呵佛曰：

汝是日炙種剎利，　姓淨飯國王太子，
而以食故大妄語，　如此皃食報何重。

佛即出舌覆面至髮際，曰：汝見經中有此舌人作妄語不？(云云)。
疏智境罄者。罄猶竭也。謂智窮境過，橫豎周照，故云也。疏今明復動下。表流通未來一切，令淨六根也。
疏云：而今而後者，而今表現，而後表流通也。
宗雖近遠，同名因果者，本門之宗名遠因果，中間因果、今日因果名近因果，俱今經宗也。
疏餘悉如文者，生處通三：得道之場既是法身生處，轉法輪即般若生處，入涅槃即解脫生處。
而總於三者，以名下具體、宗、用故。
滿理釋權疑者，迹門入實，三德究竟，無復權執，迹力用也。地涌品初唱云：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因即地烈，本屬涌現，由茲問答，方祛近疑，本力用也。

釋囑累品

安國者，涉法師。
不越先規者，秀公不違於什師也。彼先立問云：依於梵本及法華論並正法華並諸經，皆安囑累品在末，何故此經安囑累品在神力後耶？答：生法師云：前說因之時亦並已付屬，義既未周則不別立品。今明因果俱竟理說都畢，斯則如來大慧於茲顯然。今持此經摩頂付囑，理深事大必須慇懃，為是義故別立品也。又引藏法師

云：羅什法師善解秦言妙得經旨，安囑累品在神力後者必有深致，若在經末猶是淨土，妙音來時何事被誡，於此國土勿生下劣想等，難詞甚廣(云云)。

今攢舊聞者，即記主思述也。昔自左溪尊宿云：此八相違七，並據現文，是則易破。唯有多寶還本，未見有現文，稍為難破。後因撿藏，見南山內典錄云：崛多檀移囑累，見此文已破，為不難故。今攢舊聞，及後見他章疏所立義旨也。

總別救者，護持人意而不云破耳，救即破也。

無出塔處者，從法座起，即出塔時處也。

師弟參雜者，意云良由如來付囑已竟，諸菩薩發誓弘經，若移在後，則成弟子有擅弘之失，及以師弟雜亂不別。

正本既其居先者，謂正經在添品前譯也。

梵音錯者者，謂須憑梵本以正之。

秦言謬者者，以字義正之也。

即而書之者，只是不可翻者，依梵音耳。例囑累亦爾，彼本在此，故不可移也。

此亦是一見者，今家亦未依此以判。何者？但依什帥二十八品次第，大理略足，不須云經度未盡，以論及正經並隨喜譯者所見，不可依也。

二事乖角者，正云唱散是一，去住相違故云也。

安可議耶者，便破意云：冥加已逐者，受持讀誦皆有應驗，只可仰信，安可商議在前後耶？

一乘四德為小義者，他解此一乘四德之文，乃云料申小義，如此說者則成形。今圓經同於小典，故云形斯為小也。

表現表當者，謂分為二分。施二佛者，只是表正說及流通二意耳。又施釋迦表現，以正說故。施多寶表當，以發誓處處聽經，便當當不絕故。

更加寶印首者，只是離於寶掌菩薩，出於寶印首菩薩耳。

以大梵冠首者，如云大梵自在天子也。

大梵字不盡者，以譯大梵字不盡也。

縱是什公所移者，且順自古相傳之什公，移囑累品在神力品後，深為得旨。理契真源，詞含玉調，光前絕後，千古共現，尚欲垢之，強增瑕礫哉！如前引藏法師文是。

連及也者，是佛弟子繼嗣傳燈，何辭連及也？

疏三千三百者，如上寶塔品中三變淨土，八方各變四百萬億那由他土。且如一變，八方各更四百萬億那由他，皆令清淨，即是四八三十二，並本淨娑婆一千，則成三千三百也。此亦且語其一變耳。

有人引大經等者，圓鏡引也。
疏云：若根深智利者，至法華中，根深智利；若法華前，須以餘深助耳。
經云為令其人者，良以專弘佛慧，故能令他得佛慧益也。
受大施主者，若非無緣大慈悲，安得稱大施主也？有人云：設殊不體文，只於結文亦具衣等三法，故今領上義意周遍也。

釋藥王品

而成四悉者，從此文下是生善，從輕生重法是對治，治其不輕之惡，從命殞道存即第一義。寶雲經說：菩薩有名大藥樹，譬如藥樹名曰善見，眾生有得根者，有得莖枝葉華果，見色聞香得味得觸等而皆治病。菩薩亦爾，眾生有種種病，有依施治者，依戒依精進定智，見色聞聲依利行同事得治事，具此十事名菩薩為大藥樹。准此一切菩薩皆是藥王，今別舉喜見以標品目。圓鏡行云：觀經云：日光
疏云聞說佛慧者，佛慧是同，故得引用也。
疏云：號曰藥王者，以因世藥成出世心，故號藥王也。疏：所以竭其神力者，經云：以神通願力而燃身也。
盡其形命者，經云：其身火燃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也。
疏云：志猶未已者，謂當當不已也。
疏我傳爾明者。謂藥王傳明與於弟子，弟子又傳明與他，故云也。
疏：勗者，勉也。又勗者，誡勗也。即勸勉誡勗也。
疏：他方大士者，只是西方東方二菩薩等。
疏云：形無定准者，意云：位取法正，何擇其形焉？
真如實相是所乘體者，如來所說妙法為體也。
是乘乘之緣者，只為機緣不等，且令能乘乘不同矣。
以依一實立因果者，明藥王等自入住已，方乃隨緣立行，遂物所宜，故云也。
疏：於化他流通者。文略，應云化他自行，以普賢屬自行流通也。
經及此聲聞眾者，仍本為名，非謂今經有新得小者。
意在苦行者，明藥王雖有百千萬億難行之行，今經弘法，最逗物所宜，專在苦行也。
經：彼國無有女人者，女人則開四惡趣門。既無女人，則無四趣也。
經一箭道者，百二十步也。
疏：若行又二者。上分文云二、修供養者，只以苦行供養，故不相違也。

經不如以身供養者，此菩薩入初住已，故能捨父母生身，長時供養也。

既即實相者，實相之體具法空也。

所以投巖等者，總舉勝熱及善財事以顯邪正，良由勝熱投巖有於正法，所以不為華嚴中眾說為外道之行，不為佛法內眾所譏。

故。勝熱至疑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那，有婆羅門名勝熱，修於苦行，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中。善財見之云：我已先發菩提心。婆羅門言：汝若能爾，諸菩薩行悉皆清淨。善財言：人身難得，乃至受如法教難得正命，此非魔耶？諸梵空中散華供養，告善財言：勿疑聖者，今此聖者得金剛炎三昧光明法門，廣度眾生。善財聞已，於婆羅門起真實想，投身未至得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婆羅門言：以解脫火燒諸眾生，見惑無餘必不退轉，獲益歡喜，何況息疑？疑由解生，可引用也。

尼乾者，為王廣說名國法，及呵斥於生身有過，悉讚歎如來觸無其過，因生正信並內解力。

智邪事邪者，智即心也，事即行也，必以正智而導於行，故云智不可亡。

豈獨令俗等者，此斥圓鏡也。他答云此或可是在家之人，不在犯戒之例，故今非之。先小後大下，簡小大憂次，謂須開小憂以成大憂，是故在小則依小次，在大則依大次，大在於小須依小次而坐故也。先大後小下，簡受大後受小，但為增其小乘身口律儀及入小乘坐次故受，不可令其戒體更發。先小後大下，簡開遮，若後受大已小遮須開，不可遮依小制，不得燒身等。先大後小下，簡小不能遮，通大須依大制，不同依小。一界之內下，簡二眾同住通局進否，若大乘布薩須簡小乘，若小乘布薩大人須集。一身之中下，簡二戒體，應知先小後大則一切但開，咸成大乘無作，若先大後小則小無作不復更發，但增身口律儀同已。大乘於小下，簡大人為他受小，須依小教以立心境，不得為說大三聚淨戒立於心境而相混濫。小誦於大下，簡得誦不得誦，應知未受大戒不得誦大乘戒本。

並出開制之方者，此明制之方，但為地前菩薩須依開制，地住已上菩薩並出開制之外，故云出也。

經命終之後等者，明憙見此國沒生此國、王家沒生王家，故云也。

經八百千萬億等者，藏法師云：此文有二數：一者、八百千萬億，蓋是此土之數；次從那由他已下，是外國數。按新華嚴六十五云：一百落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那由他那由他為一頻婆羅，頻婆羅頻婆羅為一矜羯

羅，乃至僧祇僧祇為一趣，一趣一趣為一至，一至一至為一阿僧祇，阿僧祇阿僧祇為一阿僧祇轉，阿僧祇轉阿僧祇轉為無量，如是乃至不可說不可說為不可說轉，總有一百二十倍。此則文類相似，故知是外國數名也。

他人疑云者，圓鏡引大論云：大愛道及五百比丘尼入涅槃，諸得三道優婆塞舉五百床，四天王舉佛乳母，佛自在前擎香爐燒香供養。佛語比丘：汝等助我供養乳母。諸阿羅漢比丘各以神足到摩梨山，取牛頭栴檀香作藉而焚燒之。愛道是生身乳母，佛尚焚之，況佛是法身之父，而喜見不爾也？

經高三世界者，只是高出欲、色、無色三界外耳。

此中須在極果者，此是究竟極位勝應八相也。

此即始終者，位位並具能所生即世界，長養生善即為人，惑盡果圓為對治，應依於理即第一義，即始終之相也。

疏：無量義云：四水者，彼經云：譬如水能洗垢穢，若井，若池，若江，若河、溪、渠、大海，悉皆能洗諸有垢穢。其法水者亦復如是，能洗眾生諸煩惱垢。有人云：四水者，誤。今疏引彼四對今經四，非誤也。

十寶山名出華嚴者，謂雪山集一切藥，二香山集一切香，三軻梨羅山集一切華，四仙聖山集於五通，五由乾陀羅山集於夜叉，六馬耳山集於妙果，七尼民陀羅山集於一切龍，八斫迦羅山(此云輪圍)集諸大力，九宿慧山(十地論云眾相山)集諸脩羅，十須彌山集諸天子。

蘇迷盧四寶者，東金，西銀，南琉璃，北頗梨。彼經以十山次第配十地也。俱舍云：前七金所成。頌云：蘇迷盧處中，次踰健達羅(此云持雙山，頂有二持雙跡)，伊沙馱羅山(此云持軸山，峯上如車軸)，竭地洛迦山，蘇達梨舍那(此云善見)，頻濕縛羯拏(此云馬耳)，毗那坦迦山(此云象鼻)，尼民達羅山(此是烏也)。又俱舍云：海有八別，在九山間，妙高為初，鐵輪圍為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第八名外。前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燸，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亦云飲時調適，八飲已不壞腹。如是八海，初廣八萬，餘七半半陋。

疏十地等者。十地約通教，乾慧地屬外凡，性地屬內凡，別三十心屬賢，十地屬聖。若純約別教釋者，或凡，謂十信外凡；或賢，謂三十心屬內凡；或聖，即十地也。以對所依次第，三諦最順。

疏：或俗真等者。次第三諦也。

疏云：虧盈者，盈實虧權也。相指者，只是即權而實，即實而權耳。

不及此經說施權意者，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是說意。何者？昔所不說今方說之，為破權疑說於施意，意在實故。
疏餘經說三諦等者，此即別教次第三諦三昧也。
疏：實相入真等者，入只是開也。
應具簡車體者，謂真詮實理為車體，故云其車高廣。道品為白牛，即能契之智也。幰盖等並莊嚴具四十二位無功用道，任運趣極如順流揚帆，故云其疾如風。
經：此經能大饒益至其願者。此句為總，餘句是別，以總冠別故也。
安樂行是同居至分者，以四行是淨土之行故。

釋妙音品

音樂世界者，樂是世間之法，令人生於樂欲心故。
自隨為人者，自生己善復生他善故。
奉鉢對治者，奉鉢治於不施之惱，故屬對治也。器表中道，即第一義。
此從自行者為對普門，且云自行從名而說，名為妙音宜從自立，名為普門可從化他，宜從他立故爾。
又如常不輕者，引同也。明不輕品是從名而釋，故云即名以顯本事。如經云：有比丘名常不輕，意合應知。諸品人法俱等，自行化他咸同，雖乃從名偏立，人法必無二矣。
普門居中者，從藥王下五品則普門居中，以普門中人法俱普，故得俱通餘品也。
單消其名者，什意云：此五品經文，其名雖異，而體必同，不出人法俱普，故云義亦無[夕*牙]也。
疏：但甘其味者，但取其法耳。
不思議相海者，以小乘中但有相好之名，無有相海之稱，故偏小相好，皆從一圓相好流出也。
順於師長者，謂白毫從敬順師長而得名，從小教而立，且寄於小，用表大教。
因果相召者，明佛由順師長之因，感得白毫之果。以白毫之果光，召於妙音之因人。妙音若來，如佛昔順師長之因，而感白毫之果。
實因所感者，緣中道實相以之為因，光為能表，法為所表，改云令弘此法也。
以撮初依相海者，此問意者，初既云大人相者，大相海也，則是三十二相無非相海，何故復約事校量，云展轉有優劣耶？

任運接照者，任運攝得照於中間，令修行成就耳。
疏淨名云日、月等者，彼經言：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
經：得妙幢相三昧者，謂竪極實相之頂，名為妙勝；出諸偏三昧之上，喻之如幢。
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故名法華。
淨德三昧者，謂三障即三德，故云淨德也。
宿王戲三昧者，宿即是主，主即王也。得此三昧遍遊法界，故云戲。
無緣三昧者，謂法界為所緣，三昧為能緣，緣所相稱無思無念而常遍攝，故云無緣也。
智印三昧者，智與境合故名智印，此從照而常寂得名也。
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者，中道三昧諸法具足，殊方異類無不解了，皆歸實也。
集一切功德三昧者，三德秘藏，恒河沙萬德悉集其中矣。
清淨三昧者，三德畢竟無染，故云清淨也。
神通遊戲三昧者，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也。
慧炬三昧者，三智朗三惑，此從即寂而照得名。
莊嚴王三昧者，不思議慧即照而寂，莊嚴法身。
淨光明三昧者，實相之光無二邊染故。
淨藏三昧者，調達三道即三德，故云淨藏也。
不共三昧者，楞嚴三昧不與三教共也。
日旋三昧者，如普賢三陀羅尼即其相也。
豈同世有者，謂不同世間之福也。
規謂規模者，以妙音所將有未斷惑之眾，故誡妙音為未達者之模諧也。
而耐其拙者，用權為拙耳。
以中空等者，中空釋座、慈悲釋室、莊嚴釋衣。
疏雖同一位至終者，仁王經歎菩薩三十生功德，一地有三生，謂入分為初生，住分為中生，滿分為終生。故今推彼而論高、下耳。
經甄叔迦寶者，注家云：此寶似鸚鵡，[口*(隹/乃)]邊赤。或云色緣。
經云：如那羅延者，天帝第二大臣名。其身堅剛，研刺不入。菩薩以色身現世，故以世中極堅牢身，而況類之。
經世事可忍不者。問意云：內四大既其調和，外諸違情境復可忍不？故云世事也。
經無不孝父母等者，此下總有五句，皆以無字著句頭，不字著句末。如云：無不孝父母不？無不敬沙門不？無有邪見不？無不善

心不？無不攝五情不？經中存略說者應知。
疏云：種何善根者，屬智，以神力屬福也。
疏：體一而用異者，同以不二實相為體也。
故得互用者，三昧從定，陀羅尼從慧，以名異體一，名為互耳。
疏：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者，取其音聲之用便故。

釋普門品

將釋此文大分為四：先明得名之由，次釋題目，三十雙者下廣釋經題，四依經解釋。

初文者，是故娑婆世界受無畏之名，寶藏佛所稟觀音之目，已成種覺號正法明，次當補處稱為普光功德，其本迹若此寧可測知，方便隨緣趣舉一名耳。

次略題者，觀世音者，西土正音，名阿那波婁吉低輸，此言觀世音。能所圓融，有無兼暢，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音者，是所觀之境也。萬像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此即境智雙舉，能所合標。經者，由聖人心口，故文理表發，織成行者心，故稱曰經。普門者，普是遍義，門曰能通。用一實相，開十普門，無所障礙，故稱普門。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為品。

三、廣釋。初、不云因緣者，文雖不顯，其義已彰。人法異即世界聞，能生善即為人聞，能滅惡即對治聞，即見理第一義也。
疏人有多種等者，人即假名所成之人，法即五陰能成之法。此之人、法通於九聖：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出世法，攬此法成出世聖人；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人、法。故六道階差及四教人、法不等，故云多種。廣如彼玄文釋。
疏：二、慈、悲者，悲名愍傷，慈名愛念。愍，故拔苦；念，故與樂。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故須發弘誓加持，使期心有尅也。謂四教菩薩，皆發此心也。
三福慧者，亦名定慧。定名靜愛，慧名觀策。大論云：定愛慧策，寂照之智，無幽不朗，如明鏡高堂。福德禪定，純厚資發，如明燈淨油。亦稱為目足備故，入清涼池。池即涅槃，涅槃稱為二種莊嚴，莊嚴法身也。亦有四教不同也。
福能轉壽者，轉分段短壽，成常住慧命。四、真應者，真名不偽不動，應名稱適根緣，集藏名身。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即能稱

機而應。始從外道，終至圓極，比決不同。唯有別圓，任運能現(云云)。

五、藥珠二身者，藥王療治苦患，出奈女經。珠是如意之寶，如華嚴云：有一上藥樹，其根深入，枝葉四布，根莖枝葉，皆能愈病，聞香觸身，無不得益。菩薩亦如是，大悲薰身，形聲利物，名大藥王身。又如如意珠，能雨大千七寶琳瑯，降雨攘攘，隨意而雨，不窮不盡。菩薩大慈薰身，與眾生樂，名如意珠王身。此亦約六即判位。就前問答，遍救幽厄苦難，得藥王身。若從後問答，稱適所求，雨實相雨，得涅槃樂，得如意珠王身，名

六、冥顯兩益者，冥是冥密，顯是彰露。大聖恒以二利益安一切眾生，及以下地日用不知。譬如日月照世，盲雖不見，實荷深恩。此亦約六即判位。就前問答，不見形聲，密荷深祐；從後問答，親覩色身，得聞說法，視聽彰灼，法利顯然(云云)。

七、權實者，權是暫用，實非暫用。一、自行論權實，自觀中道為實，二觀為權。二、化他論權實，他則根性不同，或說權為實，說實為權，不可定判，但約他意以明權實。三、自行化他合明，若自觀三諦有權有實，皆名為實；化他隨緣亦有權有實，皆名為權。用此三義歷四教，今就自行權實明。六、即判位，依前問答，從自行化他實智益物；依後問答，從自行化他之權智以益物(云云)。

八、本迹者，本名實得，迹名應現。始坐道場，及初住所得法身，即是其本迹。為上地佛，及作上地菩薩，悉名為迹。就前問答，不可說示，但冥祐前人，從本地得名。依後問答，珠形異狀，應現度脫，從迹得名。六即(云云)。

九、緣了者，了是顯發，緣是資助。於了，顯發法身。了者，即是般若觀智，亦名慧行正道，智慧莊嚴。緣者，即是解脫之行，行助道，福德莊嚴。大論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種。種喻於緣，耘喻於了。通論教教皆具緣了義。今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佛具二嚴之果。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得緣了也，即是性得為修得種子也(云云)。

十、智斷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智德既滿，湛然常照，隨機即應，一時解脫；斷德既滿，處處調伏，皆令得度。前問答從智德分滿受名，故云如十四夜月光；後問答從斷德分滿受名，故云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

疏：別釋五隻者，觀世音普門五字也。還將此別，一一冠前五隻。

疏：今簡三觀者，且約相待而云簡耳。疏：云音者，機也者，謂觀其音，知機差別不同也。

疏：一切法邪等者，心邪則法邪，心正則法正也。

疏慈、悲普者，由慈、悲具，方能起四弘誓。四弘誓：有悲，故眾生無邊誓願度，此依苦諦境；煩惱無邊誓願斷，此依集諦境。此二俱名下化也。有慈，故法門無盡誓願學，此依道諦境；佛道無上誓願成，此依滅諦境。此二即上求也。

疏云未值定光佛等者，瑞應經云：至于昔者定光佛時，我為菩薩，名曰儒童，買華奉佛，散華供養。華住空中，佛知其志，而讚歎言：汝無數劫所學清淨，自是已後九十一劫，劫號為賢，汝當作佛，名釋迦文。獲記之時，得無生忍，方與理合也。

疏：理、智歷法者。謂智與境，令遍歷一切，無非實相。依此修行，方名行普。

疏斷惑普者，釋論云：無礙道中行名菩薩，解脫道中行名佛。此究竟為悟佛，證三菩提名解脫道也。然修行是方便道，斷惑是無礙道，入法門是解脫道。此約自行次第也。

疏道前名修方便道者，此則住前及初住，俱為道前；初住已上，為道後；從此已去，任運分普。今不論道中妙覺，證後為道後也。

疏：相似神通，如上說者。如法師功德品，六根清淨也。

疏：況真神通者。若欲化他，他示三密：神通是示色身，方便是示意，同情說法是示口。隨其類音，此即化他。

疏：二、種道前方便者，進行方便是道前方便，即以空、假二觀也。地前所用為入住方便，名修行中攝。

疏如入法門中說者，入初住，證一分實法為體，即是入法門。如前入法門普中云道後所入名法門是也。

疏：化用如今說者，今觀音正是真道方便化用也。

如釋籤者，伯益造井，貨狄造舟，容成造曆，岐伯造醫，蒙恬造筆，荼倫造紙等。

疏：農甞者，只是甞五穀而已。

疏：空通而假壅者。謂偏行偏用，不能一時雙照。何者？初但住空，不能用假，故云假壅。

假通而空壅者，出假之時，偏用於假，而息於空，故云而空壅也。第二明體者，以靈智合法身為體也。第二明宗，以感應為宗。十界之機，感於寂照之智，致有前後感應之益，不取因果為宗(云云)。第四慈悲，利物為用。第五教相，即開權顯實之教，令冥顯兩益，被於將來。以十法界身，圓應一切，使得解脫。圓人秉於圓法流通，此圓教五味之中，即流通醍醐味也。

疏次說西方菩薩時者，此釋品初爾時相對以為四悉，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故云爾時。下三悉一一皆結云爾時也。

二處皆有初聞名時者，前品初聞名云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等是，此品從佛告無盡意菩薩下至聞是觀音菩薩一心稱名是。

皆有隨應為說者，即是各有現身說法是。

皆有問答。得三昧由者，初品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乃至行何三昧，次華德菩薩問種何善根、修何功德乃至住何三昧等，是此品皆是無盡意菩薩問，佛答斷疑。

疏大品明空，則無盡者，經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空故無盡也。

大集明八十無盡門者，彼經云：身子問：誰為汝作字，名無盡意？答云：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一切諸法不可盡，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譬如虛空不可窮盡，為一切智發菩提心，豈可盡乎？諸佛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十力、無畏等無盡，因如是等發心故不可盡。眾生性無盡，教化眾生無盡，知一切法性無盡，菩薩發心無盡。又檀波羅蜜無盡，乃至方便無盡，九、八、十無盡。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從是得名，名無盡也。

皆無自性者，以境不自境賴智故，智不自智賴境故。如此云者，則成他性等。今文正在和合能所皆空，方無自性等過。

經云即從座起者，禮云：請益起，請業起。菩薩於佛備其二儀，故言起。觀解者，菩薩常遠離行，故言起。亦是契諸法空，空即是座，於此空無所染著，故言起。又菩薩安於空理，理本無起，愍眾生故，承機利益，故言起。又中道本寂，非起非不起，而能起能不起，無起之起，起即實相，亦起眾生實相，故言起。此約三觀釋起也。

偏袒右肩者，外國以袒為敬。露右肩者，示執奉為便，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是故以袒為恭也。此方以袒為慢，然古有須賈先生肉袒謝於張儀，露兩脾也。觀解者覆露表空假二諦，又表權實，實不可說，如覆左表有冥益，權於化便，如露右表有顯益也。

合掌者，此方以捧手為恭，外國合掌為敬，專至一心，一心相當，以表敬也。觀解者，權實不合，而今得合。向佛者，表萬善之因，向萬德之界也。

經云：善男子者，圓鏡云：子有紹繼之能，男有剛幹之用，行有自利利他，府理清昇感樂之義，稱之為善也。

況二菩薩乃至俱從慧立者，佛從覺、菩薩從觀，故俱屬慧也。

經云以何因緣者，若就眾生，則以善惡兩機為因，聖人靈智慈悲為緣。若就聖人，觀智慈悲為因，眾生機感為緣，名觀世音也。

經云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者，聞是聞慧，心無所依，無住無著，即思慧。一心稱名，即修慧也。一心稱名者，若用心存念，念念相續，餘心不間，名事一心。又如請觀音中，繫念數息，十息不亂，名一心念。或無量息，不雜異想，心想雖長，亦名一心。一心歸憑，更無二意，名事一心。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無心無念，空慧相應，假慧相應，中慧相應，即理一心也。

亦不須足者，何以知之？上既云聞是觀世音，又云一心稱名，口稱名，意足安下，明其應相也。

由過現緣差者，只是緣不等耳。

亦有人云：三灾等者，圓鏡云：無情有三，火、水、風；有情亦三，身、命、財。無情三，次第有二：一、從急至縱；二、從小至大。三災小大也。有情難，次第亦二：一、從重至輕，故前命、次身、後財；二、從難至易，以命難難勉，乃至財難易脫也(云云)。

自身出火者，如大論云：醫師兒愛公主於天祠中，欲火從口出，燒於天祠也。

木火自出者，雖云久旱，亦由樹枝相磨而出也。

釋水則無七相者，圓鏡云：復次水有內外，外可知。內復二種：一、成身水，以濕濁為性、和接為業，眾生身由此和接故；二、違身水，與身為病故。但有二相而已。

疏火難為四者，一、持名是善，為機；二、遭苦即是惡，為機；三、應；四、結。如文。釋諸難，例為三意：一、帖文，二、引事證，三、觀行解釋。帖文者，口為誦持，心為秉持，秉持為理不失。以火難卒暴，須預憶持，憶持必無難。設脫有者，皆是放捨所持，背善從惡，稱之為設。經云：若有，設有，復有。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次引證者，晉世謝敷作觀音應驗傳，齊陸杲又續之。其傳云：竺長舒晉元康中於洛陽為延火所及，草屋下風，豈有勉理？一心稱名，風迴火轉，除舍而滅。鄉里淺見，謂為自爾。因風燥日，擲火燒之，三擲三滅，即叩頭懺謝。法力於魯郡起精舍，上谷乞得一車麻，於空野遇火。法力小臥，比覺，火勢已及，因舉聲稱觀。未得稱世音，應聲火滅(云云)。三、觀行者果報。火難者，從地獄有，上至初禪，皆有火難。如何？鼻隔子八萬四千，內外洞徹，上下夾炎；餓鬼支節烟起，舉體燋熱；畜生燠煑湯炭；脩羅亦有火難，人中焚燒現見故。若至劫盡須彌洞燋，諸天宮殿廓都皆都盡。初禪已下無勉火灾，凡十五有眾生百千萬億諸業苦惱，持是觀世音名者火不能燒。次惡業火者，隨有改惡修善之處，若五戒十善多為惡業所難，故經云：燒諸善根無

過嗔恚，雖生有頂頭上火燃。請觀音經云：破梵行人作十惡業，蕩除糞穢令得清淨，由斯菩薩威神力也。三明煩惱火，若聲聞人厭患生死，見三界因果猶如火宅，四倒結業烟炎俱起，輪迴墮落為火所燒，生死蔓莚晝夜不息，懃求方便競共推排，諍出火宅稱觀世音，機成感應乘於羊車速出火宅，入有餘無餘涅槃即得解脫。次明支佛，次明六度菩薩，次通教、別教、圓教及變易土鈍根人、變易土利根，凡有九番行人，修道之時並為五住煩惱惑火所燒害，各修方便，方便未成火難恒逼，稱觀世音方便即成，便得解脫(云云)。

第二、水難者，亦為三意：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為三：一、遭水是有苦，二、稱名是善，三、得淺處是應。二、引證。傳云：海鹽有溺水，同伴皆沉，此人稱觀世音。偶得一石，困倦如眠，夢見兩人乘船喚入，開眼果見有船人送達岸，不復見人船。此人為沙門大精進(云云)。三、觀解者，果報水至二禪，惡業水通三界，煩惱水通大小乘。如地獄鑊湯沸、尿屎醎，海灰河流漂沒溺，餓鬼道中亦有填河塞海，畜生淹沒衡沒波致患。脩羅亦有水難，人中可知。水灾及二禪，沉濕無崖。是時若不稱名，尚不致淺處，何況永勉。次、惡業水者，波浪愛欲因緣之所毀壞，澍入三惡道中，忘失正念，放捨浮囊，見思羅剎，退善入惡，即是水漂，何必洪濤巨浪？若能一心稱名，即得淺處。三、煩惱水者，經云：煩惱大河能漂香象，緣覺愛欲之水增長二十五有稠林，老水波蕩，惱亂我心，暴風巨浪有河洫復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涅槃，彼岸何由可登？二乘人修三十七品，運手動足，截流而去。三果名淺處，無學為彼岸，支佛通別各有淺處及彼岸。圓人得六根淨為淺處，入初住為彼岸，變易中分分是淺處，無明究竟盡方彼岸(云云)。

第三羅剎難，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又二：一明難，二結名。難中為五：一舉數，二明遇難之由，三遭苦，四明機，五明應。初人數者，舉百千總數，不定判多小，以入海求珍，結伴無定數，雖不定數，終不可獨往，故舉百千。賢愚經云：田殖百倍，商估千倍，仕官萬倍，入海吉，還得無量倍，故入海也。次遭風是難由，樓炭云：巨海有七種似寶，一百二十種真珠寶。黑風者，請觀音云黑風，洄波仁王般若云：有六色風，黑、赤、青、天、地、火也。受陰身經明五風，阿含亦云：有黑風，風加以黑，怖之甚也。羅剎是食人鬼，人屍若梟，能咒養之令鮮。復有噉精氣鬼，又人心中有七滌甜水，和養精神鬼，噉一滌令頭痛，三滌悶絕，七滌盡即死。一人稱名，餘者悉得脫者，同舟憂感，体否是共，散口不同唱，心助覓福，故俱獲濟是均。

二引證者，傳云：外國百餘人，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忽遇惡風墮鬼國，便欲盡食一船，眾人怖稱觀音，中有一小乘沙門，不信觀音，不肯稱名，鬼索此沙門，沙門狼狽學稱，亦得勉脫。三、觀釋者，華嚴云：嫌恨猛風，吹罪心火，常令熾然，吹諸行商人，墮落惡道，失人道善寶，及無漏聖財，從地獄上至三禪，皆有果報風難，若風灾起時，諸山擊搏，上至三禪宮殿，碎為微小土，當知此時，誰能救濟，唯一心稱觀世音菩薩，以王三昧力，或以手障，或以口，及無量方便，令得解脫。次明若修諸善惡業風，吹壞五戒十善船舫，墮三塗鬼國，及愛見境中。次明二乘人採聖財寶，為煩惱風，吹慧行船行行舫，墮見愛境，為見愛羅剎所害，若能稱觀世音，得脫見愛二輪，永勉二十五有黑業。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變易等，入煩惱海，採一切智寶，八倒暴風所吹，飄諸行船，墮二邊鬼國，用正觀心，體達諸法不生不滅，入實際中，即得解脫(云云)。

第四、明刀杖難。亦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為三：一、遭難是苦，二、稱名是善，三、應也。今言刀杖段段壞者，由人執殺具，一折一來，隨來隨斷，彌顯力大。二、引證者，傳云：晉太元中，彭城有一人，被狂為賊，本供養觀音金像，帶在髻中，後伏法刀下，但聞金聲，刀三折三斫，頭終無異，解看像有三痕，由是得放。又晉太元高簡，榮陽京人，犯法臨刑，一心歸命，鉏鑠不復見處，下刀刀折，絞之寸斷，遂賣妻子及自身，起五層塔，在京縣(云云)。三、明觀釋者，非但世間殺具名刀杖，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煩惱、六塵、三毒等，皆名刀箭。地獄即有刀山挂骨，釰樹傷身，鋸解屠鱠等餓鬼，更相斬剌，互相殘害。畜生則魚鱗相順，強者伏弱，牙角相觸。脩羅晝夜征戰，人中前履，白刃衝刀。東市等地天，共脩羅鬪時，五情失守，怖畏失命之苦。若能稱觀世音，若應刑所，尋斷斷壞。次明修諸善因，為三毒刀箭惡業，破壞善心，割斷戒皮、定肉、慧骨、微妙心髓，法身慧命，退失墮落，失人天道，乃至正命。若能稱觀世音，即蒙救護，三毒不傷，清昇受樂。次聲聞人，厭患生死，觀三界見思，劇於刀箭(云云)。次支佛六度行，通、別、圓、變易等五住刀箭，傷法身，損慧命。若能稱名，即蒙聖應(云云)。

第五、鬼難，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為四：一、標處所；二、遭難是苦；三、稱名是善；四、應三千大千。滿中者，假設辭也。若言滿中，復更從何處來？今言欲來者，知是假設也。鬼所以畏者，觀音有威有恩，若非懷恩則是畏威，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豈容興害心？害心惡眼二俱歇

也。次、引證，無文。三、觀解者，果報鬼難者，地獄道有蔽惡大力鬼惱諸罪人，鬼道中力大者惱小鬼，畜生道鬼亦噉畜生，人中可知。如阿含中云：有大力鬼忽坐帝釋床，帝釋大嗔，鬼光明轉盛，釋還發慈心，鬼光滅即去。天主既為鬼所惱，何況四王(云云)。次、修因者，如阿含中云：婬欲破梵行，嗔破慈悲，貪鬼惱不盜戒，嗜酒鬼惱不飲酒戒，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為業惡鬼毀損人天動不動業，若能稱名即不加害。次、明煩惱鬼者，見心為男鬼，愛心為女鬼，歷三界合有九十八，豈不遍滿惱二乘人，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若稱名誦念觀智成就，能令見愛塵勞隨意所轉，不能為害(云云)。

第六，枷鏁難。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為四：一標有罪無罪，二遭難，三稱名，四應。帖文者，上臨當被害，此定入死。自此明有罪無罪，或是推撿未定，或可判入徒流。若判未判，俱被撿節。聖心平等，本救其囚執，不論其罪有無也。在手名扭，在脚名械，在頸名枷，連身名鏁，繫名繫礙。撿是封撿，繫未必撿，撿必被繫。繫而具撿，憂怖亦深。若能稱觀世音者，重關自開，鐵木斷壞。次引證者，傳云：蓋護山陽人，繫獄應死。三日三夜，心無間息。即眼見觀音，放光照之。鏁脫門開，尋光而去。行二十里，光方息(云云)。三觀解釋者，地獄體是囹圄，鬼及畜生龍檻繫閇等。脩羅亦被五縛，無勉幽厄。若能稱名，皆得斷壞也。次明修因者，故經云：妻子以為鏁械，錢財以為牢獄，王法以為狼[狂-王+當]。遮礙行人，不得修道。望現在是果報縛，望過去是業。若聲聞人者，凡夫乃三果，是有罪。羅漢是無罪。雖有罪無罪，同在三界獄中。五陰繩所縛，三相無常。撿覆權實上惑名杻，定慧上惑名[打-丁+戒]，中道上惑名枷，法身上惑名鏁。如是等束縛行人，不能得脫。稱名繫念，必蒙靈應。若發定慧，及發權實。法身顯現，無明永破。即是杻械枷鏁斷，入無餘涅槃也。支佛六度，行通別圓。起無緣慈悲，薰諸眾生。十法界有機，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也。

第七怨賊難，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釋。帖文為四：一標難處，二標遭難人，三明有機，四明應。難處即是大千國土，次明難即滿中怨賊。滿者假設也，國曠賊多聖力能救，顯功之至也。怨者此難重也，賊本求財怨本奪命，今怨為賊必財命兩圖，若過去流血名為怨，現在奪財名賊，如此怨賊遍滿大千尚能攘之，輕者豈不能救也。二遭難人即商主也，又為四：一明主，二有徒，三壞寶，四涉嶮。商者訓量，此人精識貴賤善解財利，商量得宜堪為商人之主，既有商主即有將領，諸商人既涉遠，所賣者必是難得之貨，故言重寶也。嶮路，或可曠絕幽隘名嶮，或值

怨賊衝出處名嶮路也。三有機者亦四：先明一人安慰，二勸稱名，三歎德，四眾人俱稱。所以安慰者，止其恐怖也。所以勸稱名者，設其上策也。所以歎德者，奘令定瞻也。若不安慰則怖遽障惶，雖安慰止怖，若不設計唐慰何益？故勸稱名。雖勸稱名，若不歎德設計，則心不定瞻亦不勇，所以歎德。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決果依憑，三義既足俱時稱唱，機成獲應即得解脫也。南無云歸命，亦稱為救我。次結口機也。顯觀音勢力既大，加護亦廣，豈止七難而已。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故言巍巍。巍巍者，重明高累之辭也。明觀音力出分段外，竪應二土，故言重明。再沐神應，故言高累。以是義故，故言巍巍。二引證者，傳云：慧達以晉隆安二年，北隴上堀甘草。于時羌餓，捕人食之。達為羌所得，閇在柵中，擇肥者先食。達急一心稱名誦經，食餘人盡，唯達並一少兒。次擬明日，達竟夜誦，猶冀一感。向曉羌來取之，忽見一虎從草透出咆吼，諸羌散走。虎因喫柵，作一穿而去。達將小兒走叛，得勉道明住，徑過賊難等。三觀釋者，若果報怨賊者，從地獄至第六天，皆有鬪諍。如阿含云：忉利戰，不如脩羅索援至第六天。如此怨會，稱名得解脫。次修善時，惡色是怨，猶如水灰。稱名惡退，善業成就，如闇滅明生。次明煩惱怨賊者，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商主是三師，羯磨受戒人是商人，無作戒是重寶，五塵是怨賊。或法是商主，商人是徒眾，理教是重寶，兩遇魔事是怨賊。或心王是商主，心數是商人，正觀之智是重寶，覺觀為怨賊。或般若是商主，五度萬行是商人，法性實相是重寶，六蔽是怨賊。稱名即解脫也(云云)。

第二、明意機，為二：初、帖文，二、觀解。帖文為二：初、明意機，次、結意機。意機約三毒為三章，章各有三：一、明有苦，二、嘿念。此兩明機，三明離是應也。通稱毒者，侵害行人，喻之如毒。又久滯為婬，悕為欲。嗔恚多者，今世、後世人不憙見。遺教云：劫功德賊，無過嗔恚。華嚴云：一念嗔恚起，障百法明門。又嗔則在聲，恚則居心。愚癡者，邪起諸見，撥撫因果，謗毀大乘。又愚謂迷境，癡謂障智。二、觀解者，大經云：一切善法，欲為其本。二乘欲樂涅槃名貪，厭生死名嗔，不達此理名癡。開三毒，即有八萬四千具足。又未斷別惑菩薩，貪求佛法，於恒沙劫未曾暫捨，即是貪相惡賊。二乘不憙聞其名，如大樹折枝之喻，豈非嗔相？無明重數甚多，佛菩提智之所能斷，佛性理未了，未了者是癡相。欲除此三煩惱故，常念觀音，隨機應赴，即得永離(云云)。

第三、明身業為機。為三：一、帖文；二、引證；三、觀解。帖文為二：一、二求願滿；二、結歎。求又二：一、求男；二、求

女。文云：女人求男，若是無子則絕嗣，有子則父母俱欣，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解云：女人以無子為苦，夫之所棄，並婦所輕，傍人所嗟。又婦有七失，六猶可忍，無子最劇，容惡性妬，不能事公姑，貪食無子拙，無子既苦，故標女人求男也。德業者，明士有百行，智居其首，若但智而無福，則位卑而財貧，觸途墂坎，智與福合，彌相扶顯，福則財位高昇，慧則名聞博遠，故云便生等也。求女業者，端正七德之初，但端正無相者，或卑孤少寡，相貌不佳，今明貌與相相扶，彌顯其德，端正則招寵愛，相則招於福敬，故云眾人愛敬(云云)。次引證者，傳有人姓鬲，四月八日生月氏國，癡人。三、觀解者，果報求男女者，如阿含中，地獄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禮拜求願，亦能滿心。次明修因者，先辨法門，次明與願。法門者，無明為父，貪愛為母，六根男，六塵女，識為媒嫁，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此男女不勞願求，任運成眷屬也。又善權方便父，智度菩薩母，一切諸導師，無不由是生。又慈悲為女，善心為男等(云云)。次應機願滿者，若就修五戒而論，不殺是仁，不盜是廉，屬女，表定法。不妄語是質直，不婬是貞良，不飲酒是離邪昏，此屬男，表慧法。若不得此五戒，男女則失人天道，孤獨墮在三途，歸命求救。五戒完全，即男女願滿，十善例然。修禪時，方便、修慧、精進等三方便為男，念一心為女。覺觀喜為男，樂一心為女(云云)。次聲聞五停心觀，治嗔用慈，治散用息，此二為女。治貪用不淨，治癡用因緣，治障道用念佛，此三屬男(云云)。次支佛者，緣方便道起慈悲觀名女，慧觀名男。若發真緣里名男，出觀緣慈名女(云云)。六度菩薩，有慈悲不斷惑，在生死利物名女，行六度方便智慧名為男(云云)。次通教菩薩，既斷煩惱，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為男，慈悲扶餘習入三界名女(云云)。次別教十信菩薩，修五波羅蜜，福德莊嚴為女，智波羅蜜為男，三十心名男女詫。聖胎初地中道正智開發名男生，無緣慈悲心發名女生(云云)。次圓教，以無緣慈悲種三十二相業名女，此女端正有相，以中道智慧為男，六根清淨名處胎。初住慈智，男女雙生(云云)。

第三、勸受持者，分文，如疏。疏上述勝名、美德等者，此述從品初來，但歎持觀音名及感威神之力，故云美德，未辯其現身說法，故今勸持名。二、格量，為四：一、格量本，二、問，三、答，四、正格量。格量本者，六十二億舉福田多，盡形壽舉時節多，四事具足舉種子多，今持名號多，凡舉四多為格量本也。次問、答，如文。四、正格量者，還舉四少(云云)。格四多，功德正等：持名少，田少，時少，種子少。問：何意以少敵多？答：

佛眼稱量，不增不減；四多重倍，功德正齊(云云)。三、結成。一時稱名，福不可盡。大品云：一華散空，乃至畢告，其福不盡。如文。

有人云：佛法二門者，圓鏡云：一、平等門者，如妙音得普現色身三昧，八萬四千菩薩共得此定也。二、不等門者，六十二億實與觀音等，欲令人尊重觀音故，於等作不等說。例如稱揚諸佛經說：禮寶明佛，正滅十二劫生死罪；禮拘留孫佛，滅無量劫罪也。

亦未申難者，今文正明六十二億菩薩不及觀音，應先明數量，如何俱云等不等耶？

兩俱句邊者，今經即是心境俱妙，六十二億即是心境俱麤。

若二交互句者，若境妙心麤，則境隨心轉；若境麤心妙，則境隨心妙也。

有云論悞者，他意云：論與經不同，故云論悞耳。

但念果德者，他人但云唯念觀音果德之身，今破意者，若唯念果德則不識法身之理，應先念應身，則於應身即見法報之身，則見三身一體於與諸佛等也。

若以念法身者，意云：若念觀音即應報之法身，故與十方佛等。又今文中從論云受持觀音下乃至功德無差具足，無引論一段文卷。

疏：第二、番問者，前何緣得名？佛答：眾生三業顯機為境，法身靈智冥應，境、智因緣名觀世音。此義已竟。今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佛答：以普門示現，三業顯應，應眾生冥機(云云)。

疏此聖人三密等者，亦名三不護。三不護者，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實不作意計校、籌量，不次第經營，方施此應，即無分別，亦無前、後，任運成就。譬如明鏡，隨對即現，一時等應。故言三業不護。亦名三無失。眾生根、機不同，深、淺有異。觀音雖不作念逗機，逗機無失，契當前人，冥會事、理。故言不失三輪不思議化。若示為佛心、佛口，乃至示執金剛神身，亦示金剛心、口，雖普現色身，屈曲利物，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淨名云：若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不動而動，此乃不思議化也。問：意業云何示？答：聖意無能測者。若欲示之，乃至昆虫亦能得知也。

疏：應以者，答方便力者。何以故？意地觀機，見其所宜，宜示何身，宜說何法，隨而化之。故知應以是答意也。現身是答身業，說法是答口業，故知具答三問也。

疏凡有三十三身等者，束為十法界身。文闕二界者，指上品云菩薩身。或言翻者脫落，或依古本正法華文，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何須更現？今依古本，為明菩薩義，故本體菩薩一界，或權，或

實，種種應化，義不可闕。又無地獄界身，今明別判雖無，總答中有。文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何得言無？釋論云：菩薩化地獄多作佛身，獄卒見不？故遮。以此而推，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今通約十身四句料簡：自有一界身度一界，自有十界身度十界，自有一界身度十界。十界身度一界也。若妙覺法身應實報土，為舍那佛受化之人，純諸菩薩，皆求佛道，更無異身。此一界度一界也。若方便土，五人同生，皆求大乘。上文云：而於彼土求佛智慧，亦是一界度一界也(云云)。若寂滅道場稟教之徒，諸界不同，或人，或天、龍、神、鬼等。又根性圓、別兩異，雖諸界不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即是一界度多界也。若有一界之身，但見一界身，現不得度，則示種種身，眷屬圍遶，供逗一緣。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若佛身、菩薩身遍作十法界身，遍入諸道，各令得見，同其形像，而為說法。此是多界度多界也。用此四句，歷五味時，現身皆如此。約說法多、少者，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聞諸法門，則多人多法為一人說也。如淨名云：為聲聞說四諦，為緣覺說十二因緣，乃至為梵王說勝慧，為帝釋說無常，此一人用一法為一人說。若如通教說般若，三乘人同稟，此則一法為多人說。若是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開佛知見，此則多法為多人說(云云)。今明三十三身，又為八番：一、聖身，二、天身，三、人身，四、四眾身，五、婦女身，六、童男女身，七、八部身，八、金剛身。一、明聖人。先明佛身，為是應佛？為是化佛？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若一時欻有，名為化；應同始終，名為應。若尋此文，明於應義。今文不明真佛，妙覺法身究竟極地，毗盧遮那乃名真佛。真佛淵遠，不可說示，云何能解(云云)？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或上地、下地，三藏、通、別、圓等，輔佛不同。若佛於實報作佛，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或作方便土菩薩形，或作同居土菩薩形，赴利、鈍兩緣。赴利緣者，如華嚴中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等；赴鈍緣者，如彌勒等。若佛轉五味法門，法門興廢，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若權、若實，廣利眾生(云云)。次、明應以支佛者，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化眾生，現身說法。次、明應以聲聞身者，或作三藏，或作通教聲聞，或作隨五味轉聲聞，內秘外現，莊嚴四枯、四榮，導利眾生。二、明梵身者，梵即色天主，此名尸棄，亦云頂髻瓔珞，明四禪皆有王。此言梵者，應是初禪頂，猶有覺觀語法，得為大千界主也。觀音修白色三昧不取不捨，不取故不隨禪生，不捨故應為梵王說出欲論，四句現身以權引實。應以帝釋身者，此地居天主也。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釋迦言能，提桓只是提婆，提婆即是天，因陀羅名主，能作天主。菩薩修難

伏三昧不取不捨，說種種勝論，四句現身以權引實。自在天是欲界頂，具云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是魔王也。淨名云：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住赤色三昧不取不捨，應為魔王，令諸魔界即是佛界，四句現身以權引實。大自在即色界頂，魔醯首羅也。樓炭稱為阿迦尼吒，華嚴稱為色究竟(云云)。天大將軍者，如金光明，即以散脂為大將。大經云：八建提是天中力士(云云)。小王身者，或云天王為大，人王為小。人王中四種轉輪王自有大小，非四種輪王者名粟散王，自有大小。中國名大，附庸名小，傳傳相望。今言小尚為王，何況其大(云云)。長者者，有長人之德，內合法門十德，如譬喻釋。居士者，多積賄貨居業豐盈，以此為名也。宰官者，宰主義，官是工能義，謂三台以工能輔政於主，故云宰官。郡縣亦稱為宰，宰政民下也。婆羅門者，稱為淨行劫初種族，山野自閑人以稱之。次列四眾，釋如前。次婦女者，不明小王婦女者，王家禁固不得遊散，化物為難故不作。若如妙音，即云於王後宮變為女像也。童男女者，取妙莊嚴二子釋之，華嚴童子拆砂嬉戲。七、明八部者，上列大威德天，今更舉二十八天等。龍有四種：一、守天宮殿，持令不落人間屋上，作龍象之耳；二、興雲致雨益人間者；三、地龍，決江開瀆；四、伏藏，守轉輪王大福人藏。夜叉，此云捷疾，此有三處海嶋，空中天上傳傳相持，不得食人。乾闥婆，此云香陰，帝釋樂神，在須彌南金剛窟住。天欲作樂，其心動。什師云：在寶山中住，身有異相，即上天奏樂。阿脩羅，千頭二千手，萬頭二萬手，或三頭六手，此云無酒，持一不飲酒戒，男醜女端，在眾相山中住。或言居海底，掌搏須彌，須彌為之岐峨，入海齊腰(云云)。迦樓羅者，此云金翅，翅頭金色，因以名之。此鳥與龍約：汝遶須彌令斷，我搏海見泥，我不如輸子為汝給使，汝不如輸子與我噉。天力持須彌不斷，故龍輸子卵，鳥食卵，龍不能食。三、濕生食；二、胎生食；三、化生食；四、云緊那羅者，天帝系竹樂神，小不如乾闥婆，形似人而頭有角，亦呼為疑神，亦為人非人。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此乃是結八部數耳。摩睺羅者，什師云：是地龍。肇師云：是大蟒腹行也。八部皆能變本形，在座聽法也。金剛非八部數，手執此寶護持佛法。或言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即大權神也。

經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者，諸名不一，橫則遍周十方，豎則冠通三土。隨機二變現，何止三十三身？任化逐緣，豈局在娑婆世界？以種種形，總明示現身廣。遊諸國土者，總明所化處廣。度脫眾生，總明得益功廣。言雖略上，義極廣前，故稱總答。

疏：三、勸供養者，佛答前問，先總，後別，未勸受持；佛答後問，前別，後總，未勸供養。眾生既荷顯益，見色聞聲，故勸供養。而總、別前後者，互舉耳。

疏：初、勸者，又二：先、稱美功德，如文；二、從是故下，出供養意。正由能施眾生無畏，從德受名；眾生於畏得脫，為作此名。德既無量，名亦應多，不可說，不可說也。

疏：奉命者，眾寶間珠共為嚴飾也。若依瓔珞經，初住銅寶瓔珞乃至等覺摩尼寶瓔珞，今無盡意位高，那忽止直百千兩金？答：此略言百民萬姓耳，實不啻堪此也。觀解者，以事表理。頸者，表中道一實之理，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寶相，如瓔珞在頸。解者，表菩薩為常捨行故，一切願行功德乃至佛智、菩提、涅槃亦不住不著，無依無猗，故言解也。大集云：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莊嚴法身也。百千是十萬，此表一地有萬功德，即十萬也。法施者，舊云：如法施、重法施、求法施、學法施，皆名法施。無盡意重法，故施也。今明如法施也，正以財通於法，名財即是法。財即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諦一心，一切具足，於法平等，於財亦等。如此施者，即是法施。不肯受者，事解：無盡意奉命供養，我未奉命，那忽輒受？亦是事須遜讓。觀解者，不受三昧廣大之用，故無所受。重曰：愍我等者，或可請上愍下；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或可我為四眾故施，仁愍四眾故受，以無所受而受諸受。佛勸愍者，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正以菩薩為物故施，為物故受。二分者，表事、理二因。奉二佛者，將二因趣二果也。理圓即法佛，事圓即報佛，二佛表二果也。

經觀音偈者，圓鏡云：羅什本經元無此偈，以囑累品後亦無偈，故梵本之中具有此偈。按續高僧傳云：隋時闍那堀多於益州龍泉寺為譙王宇文德譯，諸德製疏並不釋偈，今因講次但加文句矣。文二：先問，具足下答。答文三：先誡聽，二答問，三舉二菩薩德齊。假使下二正答問，有三：一先明冥益，次從具足下明顯益，三從諍訟下重明冥益。又就第二顯益，文又三：先明化他，次真觀下二歎自德，無垢下三重明化他也。妙音下第三舉二菩薩德齊，文又三：先舉勝人，是故須常下二勸念，觀世音淨聖下三勸禮。勸禮又三：先以無救，具一切下二明能度，是故須頂禮下三結。

經慈音妙大雲者，字誤也。梵云梅怛利，末那三藏翻為慈意妙大雲。秀親問今時解梵語僧云：慈意妙大雲，此翻最勝，當用之。今師於偈頌大分為五：初一行頌上無盡意問，次三行頌上佛答，

三十三行頌上七難，四三行頌上結別開總等文，五七行頌上持名勸供養結名等文。依今分文，甚與上長行文合矣。

經還著於本人者，問：何故呪咀毒藥還著本人？答：凡呪殺人皆屬鬼神部，若殺人不得必却殺呪師。如譬喻經中，田家本持五戒，有渴梵志詣於田家乞飲，田家緣事不暇與飲，梵志置恨使鬼勅之：彼人辱我往彼殺之。有羅漢聞之往語田家：今夜明燈勤三自歸，誦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之偈，慈念眾生必得安樂。田家如教，鬼不得便却擬害彼，其法爾故，以羅漢力蔽梵志身令鬼不見。於是田家悟道梵志得活，即是其事。

經：真觀者，空觀也。清淨觀者，入假無染，即假觀也。廣大智慧，即中觀也。謂中體無邊，故云廣大也。

經：海潮音者，若有念者，菩薩即應而不過時，如潮不過限也。

經：勝彼世間音者，如上釋名中云：勝有為世間、無為二邊生死世間，方稱觀音之德。

疏聞品功德者，文云聞是觀世音者，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普門品者，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自在業者，若是凡夫之業，為愛所潤，有漏因緣不得自在。觀音為調伏十法界，示此三業，慈悲力潤，隨感受生，不為煩惱所累，故言自在。業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於二諦中得自在。

經云皆發無等等至心者，然發心有三：一、名字發，即五品弟子；二、相似發，是六根清淨；三、真發心，即初住已上。此發心是真發心也。故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今發初心等於後心，初心難發心，故言無等等於後心，名無等等。

寶雲經云：菩薩有十法者：一者如地廣大無量無邊，菩薩亦爾。二者如地為眾生依止所欲稱意，菩薩亦爾。三者如地無好無惡不忻不恨，菩薩亦爾。四者如地受大雨，菩薩亦爾，而受諸佛法雨。五者生草木為眾生所依，菩薩亦爾，一切眾生修行皆悉依之。六者一切種子依之而生，菩薩亦爾，生一切法。七者能生眾寶，菩薩亦爾，能生眾德。八者出生眾藥，菩薩亦爾，能出法藥。九者大風不動眾生莫虧，菩薩亦爾，諸緣不能動。十者師子等吼而不能驚，菩薩亦爾，諸外道等而不能驚。非不一途而闕約教。

須辨其旨者，教雖不傳，聞法不無，秘密得益。若方等下，出其旨相也。

或品似大者，此約共部說，如方等般若中即色是空、空即是色，似相融相入不可思議，而猶有得小益者，文云似也。

或品似小者，指方等中多有此相也。或兼大小等者，此約共教說也。

以向來三義者，從以部共故，下文是謂皆具顯密及不定意也。

以成大車者，空為高爾，白牛假為廣智，具度高廣不二，即是中道以為車體也。
次約初心緣畢竟理者，初心淺而理深，故云豎也。

釋陀羅尼品

疏此飜總持者，應用總持二字，通冠四悉，無非總持。又初世界文總持二字，總持遮惡，總持眾善，故屬世界也。
生云近識者，生云：其因緣歷數符若影響，吉凶禍福豈可避哉？但云言理說妙絕群庶，致令近識受持心薄，故寄之呪術以敦時情也。注云幽顯等者，注云：夫憑理虛心則三界非染，虎經通化則百神可彰。既幽顯協讚，故曰陀羅尼品。幽謂鬼神等，顯謂藥王等。
本不合翻者，意云：呪但須念，持亦不為，專緣文義，念若有功，則有感驗，所以不翻。
若全不可翻者，許與復斥，翻既無益，何故飜之？今家不翻，良由此也。
疏眾經開遮下，亦具四悉，隨相配之，以釋前四。言開遮者，用不等耳。
疏那達居士下，未見所出。方等陀羅尼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佛去世後，若比丘、比丘尼、若菩薩、若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毀犯諸戒，云何當滅如是等過？佛言：善哉！當為汝說四番陀羅尼，一一悉明滅罪法度(云云)。請觀音經云：毗舍離國一切人民遇大惡病：一者、眼赤如血，二者、兩耳出膿，三者、鼻中流血，四者、舌噤無聲，五者、所食化為麤澁。爾時世尊令月蓋長者等請彌陀佛、觀音、勢至。於是彼佛及二菩薩受其請故，到毗舍離，住立門閫，放大光明。觀世音菩薩為說救護眾生陀羅尼，毗舍離人平復如本。於時世尊又謂說消伏毒害陀羅尼。觀音受請說已，作如是言：一切毒害、一切惡鬼及虎、狼等，聞此呪時，不能為害；破梵行人作十惡業，聞此呪時，不能為害，還得清淨。爾時世尊為擁護受持此經及觀世音菩薩名者，故自說灌頂言祥陀羅尼。
疏大明等者。大品既云般若是大明等，即是別歎三智：一切智知空，空體明淨，法界遍朗，故曰大明；道種智知假，遍知法界世、出世法恒沙種類，不差不滿，了了別知，無能逾勝，故曰無上；一切種智知中，中理無等種智與之相應，故曰無等等也。又此三呪名三般若：實相般若與諸佛同體，名一切種智；觀照般若與諸佛同意，名一切智；文字般若與諸佛同事，名道種智。此既

歎說三智、三般若，不同上來別有所主，故云非治病等。呪者，屬對也，以秘妙之言相屬成文故也。

總用總持等者，將此總用等四次第，以對四悉釋大明呪等。

別對三教者，以般若部通三教故，大明屬通，無上屬別，無等等屬圓，亦是三觀。般若則通三，今唯開顯一實故也。

復名為通者，亦是通三教耳。

增益等者，誦增益差根、增益壽命等。

攝召者，攝召鬼神也。

疏：勿乖於教者，意今是治病者，須依治病等今經，專為護法也。

疏如王索先陀婆者，一名四實：行時索給馬，食時索給鹽，飲時索給水，洗時索奉。器譬呪智，臣譬諸菩薩，無識譬凡夫。

疏下例有三，如文者，勇施、沙門、持國三無佛印。可雖無佛，彰言印定，應是嘿印矣。藍婆(云結縛)、毗藍婆(云離結)、曲齒(云施積)、華齒(云施華)、黑齒(云施黑)、多髮(云被髮)、無厭足(云無普)、持瓔珞(云持華)、皐諦(云何所)。又曲齒等，亦是從相及所執為名。

疏：震銘其背者。此土人被霹靂死，背上云：市中用小斗五字，皆不著中央直書。此土無人識者，西國婆羅門來見，即識著中央一直書，則成五字矣。

釋嚴王品

疏云出佗經者，謂藥藏菩薩經。彼經翻譯甚質，今疏取意調彼經文，以出求法之相，非全錄彼經文。

疏：甘露未沾者，未得法華教下諦理之旨沾心也。

疏云：晷刻者，日影也。刻者，周禮有挈壺氏，掌漏刻，懸一壺而成水，下安示水器，壺有小孔，漏滴其水於下器中，器內有竪木，刻為百刻，水浮竪木，其刻漸出，竟一日夜，百刻方盡，仍於木上為二獸形，以正十二時也。今國家用之。

疏云：一飡喀喀者，列子曰：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將有適也，而餓於道。狐父之盜曰丘，見而下壺飡以鋪之，三鋪而後視，曰：子何為者也？曰：我狐父之人丘爰旌目。嘻，汝非盜耶？吾義不食子之食也。兩手據地而嘔之，不出，喀喀而死。亦云出，十六國春秋云：爰旌目長路而行，質粮乏絕，困餓委地，遇胡盜，文與之食。良久，精目方能視人，乃見盜父，問曰：君是何人？答云：故丘之盜也。精目遂手據地，吐其食，曰：吾終不食不義食也。

疏：十旬九飡者，魯有子思，孔仲尼之孫也。博學精敏，英明美才，高蹈全德，安食不仕。乃十旬唯九飯，事現史記。其樂於道，安於貧，不以軒冕為心，則雲霄之志屈矣。(里巷之門)
疏：慍(於問反，怒也，惠也，怨也。)
疏：無忘者，不遺也。
疏：苟者，且也。意云我等非其求法人乎？
地非其處乎者，古人修道，皆擇地而居，則使安神進行矣。愀(子小反，隘)
疏：其誠者，誠，約信也，亦立也，謂得其道立也。
疏：功由此王者。此從後說，故云此王。若從初說，應云功由此人也。
疏云：而復邪見者，應是推理之邪。若是鈍使，邪見未必易悟。
疏：紫臺者，前品經云：入七寶臺，七寶之中，金居其首。即紫磨真金也。
得聖前却者，三人前得，一人後得耳。
又利物多端下，約本迹釋。
邪正異轍者，二子及母以正化、嚴化也。
今從示迹者，若從示迹本是大權，若從得道已說則成兩量，重得四聖名也。
王及能化者三人為能化，王為所化，王於宮人王為能化也。
有稱歸心者是何？[女*幾]國王也。勝鬘夫人是末利夫人女，嫁有稱王。其母送書與女，具說佛相好等。女得書讀竟，即說偈云：如來妙色身等。說已，佛即於空中現等。夫人教國中女人七歲已上發菩提心，王教國中男子七歲已上皆發菩提心等(云云)。
疏六度、四弘者，文誤，應云四等，經云慈、悲、喜、捨是也。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未如未曾有因緣經中先說六度，次說四無量心，次第說竟。又總釋云：眾生無量，故慈、悲、喜、捨，皆悉無量。遠前六度，名十波羅蜜，總稱一切菩薩行願也。
餘三合在七度內者，智在般若，力、願合在禪度內也。
疏今經指十度為正者，經云：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等。
疏：常宣正法者。說前四味，於王緣弱，為正法也。
疏：論議者，謂共母論量商度此事也。
疏子白母時至者，說法華經是五時畢，故云時至也。碓砧者，二子如碓，母如砧，父王如器皿。又二如碓，王如砧，宮中八萬等如器皿也。
經我等是法王子者，已得無生忍竟，故云也。
經或聽者，言或者，亦且進退，恐化不得，故云或也。

疏：狹而且陋者。不具十八名狹，但是邪變名陋。十八變闕二，應云在地而滅及忽然在空。

經我等為父已作佛事者，父心已轉，菩提心已發，信受妙法華經，故云佛事。

疏歸一、實相如前者，如三周開顯是。

疏：即秘密藏者，三德秘藏，三世諸佛皆集其中也。

經云四柱寶臺者，表王等當證，開示悟入常樂我淨之果也。床是所依，表畢竟空理以為所依，所依即座也。天衣表寂忍稱理，柔和忍辱衣，其上有佛，表大慈悲之室。良由境智相稱，故能應現無窮。

經：放大光明者。復表一實智光，照破諸愚闇也。

經：成就第一微妙之色者，以供養是色故，表以色微妙。

經云精勤修習助佛道法者，上二子既修正道已，次方云乃至三十七品等。今父王為偏著依正而復邪見，是故先修無作道品以為助行。何但修於無作道品，亦兼修餘三教以為助治？所以三十七品之初念處之觀，先破四倒、破邪見等並亡，助治力大疾得菩提。所以先修，方修於法華三昧及十度等正行(云云)。

疏：善知識者，有善法故。何等善法？所作之事不求自樂，常為眾生而求於樂；見他有過，不說其短；口常宣說純善之事。以是義故，名善知識。

疏：實際者，大品云：法性、實際是善知識。

疏：若貞良妻者，謂內肅禮儀，外無譽毀，營估家事，以給所須，即外護也。

疏：如宗親財者，親能成我，財能資我，常相隨逐，即同行義。

疏：如商主導者，主達通塞，寶所可期，即教授義。

疏：如子臥父懷者，約理也。境發於智，即如子；智還契境，如臥父懷。此則借小名而成開顯之義。

經云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者，妙音品初云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等，是則指釋迦名今佛也。此品望上，上名為前。莊嚴相者，上云是菩薩目如廣大，乃至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即其相也。是故疏云婦者，妙音是也。

經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者，令一切天人禮拜識二菩薩名字人也。

經云得法眼淨者，准度無極集經云：有求聲聞乘，心開意解；有志求大乘，得法眼淨。又大莊嚴論云：見道所斷煩惱菩薩，爾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今聞開顯分，麤惑先除，例同彼論釋。

疏：遍吉者，遍故名普，吉故名賢也。
問：華嚴至如如，若彼經云：普賢身相猶如虛空，依於如如不依佛土。大論亦云：是遍吉菩薩一一毛孔出諸佛土，及菩薩遍滿十方以化眾生。無的處所矣。
疏：纔，僅也。
疏：幾(巨衣反，近也)亦有機音，亦有紀音。
疏：自在理一者，約所證邊屬理一也。
疏：神通者行一者，修行以神通為本。又神通動作，皆修行之相。
疏：威德者，我也者，以得理，故威德則盛也。
疏：名聞者，淨者，以行淨故，名聞遍於法界。
疏言說如此者，意云：說時如上次第，對於四德應知。即一具四，故云自在等。
隨去者，皆云隨者，圓四德力，不謀而運，故謂之隨。
疏：流起者，任運水流雲起也。
此是心力者，謂龍心力也。
法力者，法爾力也。
眾生力者，謂眾生機感力耳。
不思議力者，得一實不思議理，故有難思之用也。普賢亦爾，具四德力，故來勸發也。
疏：光光無極者，謂明明無極也。
疏：佛護念者。昔護，今開也。
疏殖眾德本至入正定者，眾善得理，而能生成，無德不備，故云德本。亦是正定聚者，即照而寂安王三昧，稱為正定。一切三昧悉入其中，謂之為聚，即雙照意也。
疏：不亂、不味者。約於定、智用，論於雙非。不亂、不味二是定用，不取、不捨二是智用，論解脫力也。
疏又佛護念是開佛知見者，中道初開，為佛所護，示本了因故；般若對示真道，迴向極果，必能廣利群生故；大慈名悟佛之知見，即正定聚。況一俱云入，名義最便。
疏入正定聚至如來衣者。寂滅忍衣，方名正定。體遍法界，為佛所護念，即從所覆為衣也。
疏殖眾德本，是坐如來座者。畢竟空知，是眾德本；若非久殖，德無由生。
疏發救眾生是誓願安樂行者，上文云：其人雖不問，不信是經，我得阿耨菩提時，隨在何地引之，令得住是法中(云云)。

疏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者。上文云：嫉、恚違慈悲之心，非化他之法；諂、狂乖智慧之道，非自行之法。乖心成心，成惱；心安空理，破偏執諍。故意安也。

疏殖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者，文云：觀諸法空，是眾德本所取著心。苟執不逆人意，不違法相，則不說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也。

疏護念是身安樂者，上文云：蒙佛護念，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又上文云：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恬怕未曾有散亂等(云云)。

則以空座為般若者，此取能空為般若也。廣如法師品末云：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體即是般若。修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

體宗用者，衣體座，宗室用也。

經云即得三昧者，按普賢觀經所謂諸佛現前三昧，得是三昧，見十方佛及妙國土，了了分別(云云)。

疏旋假入空等者。專約體、法相似，入於圓妙之空。入假，准此言。

疏：二、為方便等者。明法音方便陀羅尼在於似位，雙用空、假，為入中道法音之方便也。而云得入中道者，顯此方便是中道因，非謂已入。故玄文云：經明三陀羅尼但名似道，未是真道(云云)。又復應知衣、座、室三以為能弘之方法，開、示、悟、入以為所依之法也。

疏：常手得是經者。他意云：能行四法，則經卷常在心手也。

開示等四句而為四釋者，述於方便品中開示悟入而為四釋，謂約位乃至觀心也。

有人至此等者。圓鏡引云：依普賢觀經，行法有五，列五法竟。結云：此由罪有輕重，根有利鈍，故今言三七，謂上根人，後加四例，通於中下。由此得知普賢觀經同於勸發品也。

經正憶念如說修行者，如上五種法師及三七日等，是修行之相也。

疏：述成意足者。若將此文述前第三覆以神力，其文則足。看其文勢，只似先敘示身教法意耳。又與上文不多相稱，則成欠其一文。左溪文句亦云：今不述覆以神通力也。

非玄文等者，玄談教旨，無非妙心，即導義也。止觀乃依經修觀，軌則行人分到寶所，故名達也。此疏即分節文句，軌範弘讚，觀誦合理，方得名持。雖三不同，意存修入，故云非一家無以進也。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十(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